前言

冒廣生（一八九三—一九五九）字鶴亭，號疚齋，江蘇如皋人，曾列名『公車上書』，是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著名学者。冒廣生先生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生於廣州，早歲從外祖父周星詒受經史、目錄、校勘之學，為一八九四年甲午科舉人。光、宣兩朝歷任刑部、農工商部郎中，東陵工程處監修官。民國期間歷任北京政府財政部顧問，浙江甌海（温州）、江蘇鎮江、淮安等關監督，農商部經濟調查會會長，國民政府考試院委員，廣州勷勤大學、上海太炎文學院等文科教授及國史館纂修。新中国成立後歷任上海文物保管委員會特約顧問，上海文史館館員。一九五九年在上海病逝，享年八十七歲。他的學術著作包括經、史、子、集等各個方面，其《冒鶴亭詞曲論集》、《後山詩注補箋》二書，已分別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及中華書局出版。

抗日戰爭時期，冒氏曾治《京氏易傳》，著有《京氏易傳校記》、《京氏易義》、《京氏易表》三書。楊向奎先生讀後的評論是：『讀冒老先生有關易學三書，驚其學力而以為其有功於易學。《易》不同於它經，未經秦火，文字和師說都可以流傳下來，一來沒有訓詁章句上今古之不同，二來《易》是卜筮書，多講陰陽災異，就此而論，易學世家都可以屬於今文學派，費、荀講陰陽變化，孟、京原是講陰陽變化的大本營。』

清惠棟之代治《易》，惠棟治《易》主於虞翻，而虞翻世傳《孟氏易》。今冒老先生專治《京氏易》，其功不在惠氏下。冒氏易學三種，共為：

（甲）《京氏易傳校記》杭縣沈祖縣道此書成就有云：『今君以卦氣與積算異，孟、京分途，以訂一行之誤，將數千年疑義大明於世，此足以翼京者一也。』

（乙）《京氏易義》中，於《京氏易》義多有發揮，比如《小畜》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冒氏以為『輻』當作『輹』，不作『輻』。輻為輪轑，輹為車軸縛，輿不可能勝輻，而祇能脫輹。冒氏說是。又《明夷》『夷于左股』，冒氏以為當作『胭』，而『胭』與『睇』形近。今按『胭』與『睇』不僅形近，且音同。進而言，『明夷』或亦當作『明胭』，則有關『明夷』，亦當有別解。

（丙）《京氏易表》貢獻尤夥，沈序云：『今君作《京氏律表》三……以數千年沉埋之學，如屯之始生，復萌於世，此足以翼京者三也。』余同意此，尤驚其《之卦表》之有用，以為《京氏易》之次第即用之卦。

《京氏易》三書，有杭縣沈祖縣（章太炎友人，易學專家）序，文長達三千言，認為三書『通變極數，明道察故，有功於京氏之學大矣』。除上文楊氏所舉外，簡略介紹為下：

（一）**《京氏易傳校記》**　不僅是校對文字異同，而且是《京氏易傳》的注釋與勘正。例如：

豫䷏坤下震上

以為陽用事　《校記》稱：『「為」字衍文。』

屯䷂震下坎上

內外剛長　《校記》稱：『坎震皆男，故云內外剛長。』

中孚䷼兌下巽上

互體見民　《校記》稱：『「民」當作「艮」。』

无妄䷘震下乾上

（注）火星八卦　《校記》稱：『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八」作「入」。』

（二）**《京氏易義》**　是冒氏輯錄現存資料中所有的《京氏易》學說，但又有謹嚴的去取。此書《例言》中說：『《京氏易》義，今僅存者賴有許慎《五經異義》，陸德明《經典釋文》，李鼎祚《周易集解》，鄭康成、孔穎達《周易》、《禮記》注疏。《說文》所引經字，多與京同，但既云《易》稱孟氏，則除其為《釋文》所出之字，均不敢采。《熹平石經》世有用《京易》之說，然與《釋文》所出《京易》之字，不盡同。今一以見諸《釋文》云京氏者為斷。』

（三）**《京氏易表》**　沈、楊兩家評論已見上文。《表》共二十三則，其中《五行表》有二，《律表》有三，《占候表》有四，則共為二十九則。尚有《附表》等未計入。

冒懷辛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
北京勁松九〇二樓四〇五號社科院宿舍

沈序

海內之言《易》者夥矣，競事述作，浮誕虛玄，欲贊一辭，而未遑暇也。近如皐冒君鶴亭以所著《周易京氏義》、《京房易傳校記》、《京氏易表》，請一言以爲序。讀竣，深歎君通變極數，明道察故，有功於京氏之學大矣。曩以惠、張、王、嚴、孫、馬諸氏所述《京氏易》，未得其蘊，爰作《周易京氏學》、《京氏易傳授考》，闡述大義，於京氏微旨，尚未賾隱探索。及覽君書，深愧不已。其致力之深，守法之嚴，唐宋以降，言京氏易者，孰能與之頡頏哉！漢儒言《易》，唯京氏為異，不囿衆説，亦別成家，世稱「孟京」。《漢書·藝文志》載《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余疑《班志》孟、京並列者，殆欲使後人辨二家之異同，非以孟説即京學也。若同而無異，翟牧、白生之倫，何至不肯仞也？自唐一行議曆，以孟氏卦氣誤爲京房，人皆信之，豈知孟氏卦氣源出《稽覽圖》，京氏積算源出《乾鑿度》。而寒溫清濁，京亦采《稽覽圖》，爲孟氏之所不道，是爲兩家門戶各異之証，非兩書相董理，不足發明京學也。《京氏易傳》云：『陽三陰四，位之正也。三者東方之數，東方日所出，又圓者徑一而開三也。四者西方之數，西方日所入，又方者徑一而取四也。』《乾鑿度》以『三者』以下爲鄭玄注語。鄭玄注「開」作「周」，「取」作「匝」。蓋鄭氏初師京氏，取京説以解《乾鑿度》者也。今君以卦氣與積算異，

孟、京分途，以訂一行之誤，將數千年疑義大明於世，此足以翼京者一也。《京房易傳》，《隋書·經籍志》未載，世或目爲僞書，聚訟紛紛，未能知其所出。晁公武博學之士，亦云今傳者曰《京氏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一卷，或共題四卷，而名皆與古不同。晁氏不知今之所謂《易傳》者，係一行所集，朱震《進漢上易傳表》文可證也。余嘗惜晁氏所謂元祐八年，高麗進書，有《京氏周易占》十卷，疑隋《周易占》十二卷者，書在禁中，草莽之士未得取與《易傳》校訂。高麗本殆佚於靖康之亂，否則朱氏見之，其於京氏之學必大有所獲，得上窺西京之經說也。今君據朱震表文，正其非僞，此足翼京者二也。律者，《易》之餘也。《乾鑿度》曰：『五音、六律、七變，由此作焉，故大衍之數五十，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日十干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星二十八者，七宿也。』李鼎祚《集解》引京房曰：『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一〕京蓋據《乾鑿度》之說，淺人讀之，多未理解。至其六十相生之法，實即六律、六呂與五音相因之數。律始於黃鍾，終於中呂，此五尺之童類能知之者也。若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而六十律畢，歷代學者，如何承天、沈約、甄鸞、孔穎達之輩均未明其術，妄加詆議，使其學久絕於世。今君作《京氏律表》三，而第三表尤苦心推求，以補劉昭《續漢志》之不足。律至南事，始有緒可尋，以數千年沉埋之學，如屯之始生，復萌於世，此足以翼京者三也。凡此三者，大義昭然，足以傳諸百世而無疑矣。顧京氏主星宿出大衍之數，余則主《漢書·律曆志》以五乘十之說。因其言簡而明，所包者廣，而於諸家之解皆能貫穿，此《易》所謂『莫益之，或擊之』，『損而有孚』，『與時偕行』之道也。天下之理，不損則益，損有所長，益亦有所短，能明損益，方盡消息之能事。余之損京氏者，非好爲譏短，欲以見《易》道之大也。今就京言京，在《易傳·乾》卦

云：『甲壬配內外二象』，此十日也。『積算起己巳火至戊辰土』，此辰十二也。『參宿從位起壬戌』，此二十八宿也。然以二十八宿配六十四卦，其數未能適合。君初亦以是爲疑，蓋泥於《繫辭》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之文。以二十八宿除三百有六十，則不足四日也，不知《繫辭》言三百有六十，是指日月軌度，合一歲之大概言。陸績注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是指日月交會，準月建之大小言，而京房之法所注重在節中，惟其間進退，或有差一宿至二宿者，大率一年以三百六十有五日計，以二十八宿除之，歲得宿十三周，餘二十八分之一，此一者，即爲下年冬至之宿。例如：今年甲申，冬至之日，其宿爲鬼；去年癸未，其宿必爲井；明年乙酉，其宿必爲柳；此子輿氏所謂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迨二十八年周而復始，仍爲鬼宿，以配六十四卦，無不合也，此可補君所撰《星宿表》之遺也。又君以《易傳·姤》卦云：『坤宮初六爻，《易》云「履霜堅冰至」，建亥，龍戰於野。配於人事爲腹，爲母。於類爲馬，《易》云「行地無疆」。』以爲《坤》卦之錯簡；又《遯》卦『配於人事爲背，爲手。於類爲狗，爲山石。』以爲《艮》卦之錯簡；余亦以爲未是。陸績注《姤》之『建亥，龍戰於野』云『戌亥是乾之位，乾伏本位必戰，積陰之地猶盛，故戰。』又注『爲母』云『坤順容於物。』總釋云『此釋一爻配坤象，本體乾巽，今贊姤，原文「姤」作「贊」疊字，訛，君正。一爻起陰，假坤象言之。』陸氏假象之義，又見於《賁》卦『起於潛至於用九』之注云：『假乾初上爲喻也。』陸氏所謂假，即文言所謂旁通，《繫辭》所謂變通。《乾·文言》：『六爻發揮，旁通情也。』陸氏注云：『《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於《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故曰旁通情也。』又《繫辭》：『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陸氏注云：『陰窮則變爲陽，陽窮則變爲陰，天之道也。』與《遯》卦之注義合，是旁通，變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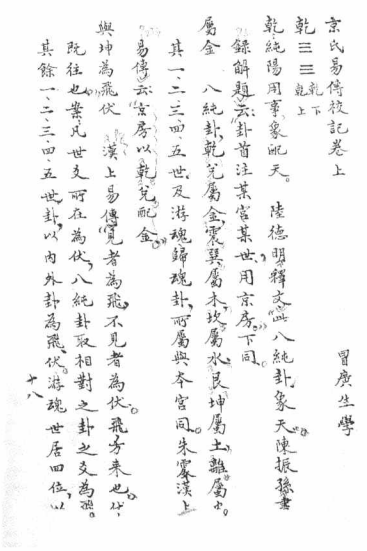
即爲假象也。干寶習《京氏易》者，注《乾》之初九曰：『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自《復》䷗來也。』九二曰：『陽在九二，十二月之時，自《臨》䷒來也。』九三曰：『陽在九三，正月之時，自《泰》䷊來也。』九四曰：『陽氣在四，二月之時，自《大壯》䷡來也。』九五曰：『陽在九五，三月之時，自《夬》䷪來也。』上九曰：『陽在上九，䷀四月之時也。』《坤》之初六曰：『陰氣在初，五月之時，自《姤》䷫來也。』六二曰：『陰氣在二，六月之時，自《遯》䷠來也。』六三曰：『陰氣在三，七月之時，自《否》䷋來也。』六四曰：『陰氣在四，八月之時，自《觀》䷓來也。』六五曰：『陰氣在五，九月之時，自《剝》䷖來也。』上六曰：『陰在上六，䷁十月之時也。爻終於酉，而卦成於《乾》。《乾》體純剛，不堪陰盛，故曰「龍戰」。戌亥，《乾》之都也，故稱龍焉。』干氏亦指假象言也。陸干二家，大誼相通，以彼証此，似非錯簡，未知君以余言為然否耶？至於《積算表》案語，當增《乾》以戊日為閏。《盈虛表》當增盈三十六，虛二十八，為六十四卦之加減處，此艱貞晦明之際。余與君每一相見，必以經義互相講習，義有未安，必磋切不已，幾不知天崩地坼，尚有人間世也。世之學者，倘不以余二人當遯世無悶，尚析疑明辨，以求同心之言為迂闊歟！民國三十三年，歲次甲申仲春，杭縣沈祖緜拜序於上海寓次。

校勘記：

〔一〕『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李鼎祚《周易集解》無此文，作孔《疏》。據《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八〇。



冒鶴亭先生像



京氏易傳校記卷上　冒廣生學

乾三三（乾下乾上）

乾純陽用事象配天。　陸德明釋文：此八純卦，象天。陳振孫書錄解題云：卦首注某宮某世，用京房。下同。

屬金　八純卦，乾兌屬金，震巽屬木，坎屬水，艮坤屬土，離屬火。

其一、二、三、四、五世及游魂歸魂卦，所屬與本宮同。朱震漢上易傳云：宮房以乾兌配金。

與坤為飛伏　漢上易傳：見者為飛，不見者為伏。飛，方來也，伏，既往也。蓋凡世爻所在為伏，八純卦取相對之卦之爻為飛。其餘一、二、三、四、五世卦，以內外卦為飛伏，游魂世居四位，以

十八

書影（一）　京氏易傳校記

周易京氏義　冒廣生學

上經

乾三三

此八純卦象天。陸德明經典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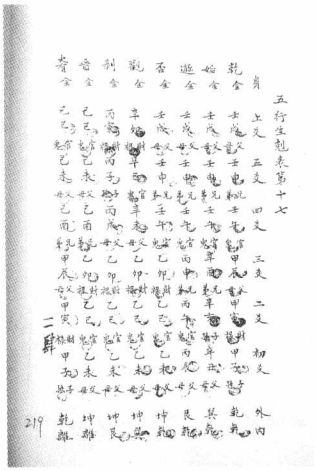
廣生案據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陸用京房，今備載於六十四卦之下。易傳亦云：乾，純陽用事，象配天。

乾

立冬，乾王，不周風，用事人君當興遣兵，治城郭，行刑決疑，罪在西北，王燭賢（P.2）典引

廣生案藝文類聚歲時部初學記歲時部太平御覽時序（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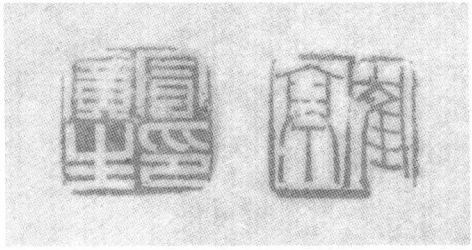
書影（二）　京氏易義



五行生剋表第十七

219

書影（三）　京氏易表



冒鶴亭先生名章
黃士陵（牧甫）作

目錄

前言……（一）
沈序……（一）

京氏易傳校記

例言……（三）
著錄……（一三）
京氏易傳校記卷上……（一五）
乾……（一五）
姤……（二〇）
遯……（二三）
否……（二六）
觀……（二八）
剝……（三〇）
晉……（三二）
大有……（三四）
震……（三六）
豫……（三九）
解……（四一）
恒……（四三）
升……（四五）
井……（四七）
大過……（四九）
隨……（五一）
坎……（五三）
節……（五六）
屯……（五八）
既濟……（六〇）
革……（六二）
豐……（六四）
明夷……（六六）
師……（六九）
艮……（七一）

賁……（七三）
大畜……（七五）
損……（七八）
睽……（八〇）
履……（八二）
中孚……（八四）
漸……（八六）
京氏易傳校記卷中……（八九）
坤……（八九）
復……（九一）
臨……（九四）
泰……（九六）
大壯……（九八）
夬……（一〇〇）
需……（一〇二）
比……（一〇五）
巽……（一〇七）
小畜……（一一〇）
家人……（一一二）
益……（一一五）
无妄……（一一七）
噬嗑……（一二〇）
頤……（一二二）
蠱……（一二四）
離……（一二七）
旅……（一三〇）
鼎……（一三三）
未濟……（一三五）
蒙……（一三七）
渙……（一三九）
訟……（一四一）
同人……（一四三）
兌……（一四六）
困……（一四九）

萃……（一五一）
咸……（一五三）
蹇……（一五五）
謙……（一五七）
小過……（一五九）
歸妹……（一六一）
京氏易傳校記卷下……（一六四）
附錄……（一八三）
諸家載記……（一八三）
撰著詳說（程迴《周易古占》）……（一八六）

京氏易義

例言……（一九一）
京氏易義上經……（一九三）
乾……（一九三）
坤……（一九六）
屯……（一九八）
蒙……（一九九）
需……（二〇〇）
訟……（二〇一）
師……（二〇二）
比……（二〇三）
小畜……（二〇四）
履……（二〇五）
泰……（二〇六）
否……（二〇八）
同人……（二〇八）
大有……（二〇九）
謙……（二一〇）
豫……（二一一）
隨……（二一二）
蠱……（二一三）
臨……（二一四）
觀……（二一四）

噬嗑……（二一五）
賁……（二一六）
剝……（二一六）
復……（二一七）
无妄……（二一九）
大畜……（二二〇）
頤……（二二一）
大過……（二二二）
坎……（二二三）
離……（二二四）
京氏易義下經……（二二六）
咸……（二二六）
恒……（二二七）
遯……（二二七）
大壯……（二二八）
晉……（二三〇）
明夷……（二三〇）
家人……（二三一）
睽……（二三二）
蹇……（二三三）
解……（二三四）
損……（二三四）
益……（二三五）
夬……（二三六）
姤……（二三七）
萃……（二三七）
升……（二三八）
困……（二三八）
井……（二三九）
革……（二四〇）
鼎……（二四一）
震……（二四二）
艮……（二四三）
漸……（二四五）

歸妹……（二四六）
豐……（二四七）
旅……（二四八）
巽……（二四九）
兌……（二四九）
渙……（二五〇）
節……（二五一）
中孚……（二五二）
小過……（二五四）
既濟……（二五四）
未濟……（二五五）
京氏易義十翼……（二五六）
彖上傳……（二五六）
彖下傳……（二五九）
象上傳……（二六一）
象下傳……（二六六）
繫辭上傳……（二七一）
繫辭下傳……（二七五）
文言傳……（二七七）
說卦傳……（二八〇）
序卦傳……（二八七）
雜卦傳……（二八八）

京氏易表

分宮表第一……（二九一）
周易卦序表　附一……（二九三）
虞氏旁通表　附二……（二九四）
虞氏兩象表　附三……（二九五）
之卦表第二……（二九六）
互約表第三……（三〇一）
變化表第四……（三〇四）
消息表第五……（三〇六）
貞悔表第六……（三〇七）
納甲表第七……（三〇八）

《太玄經》納音表　附一……（三一〇）
《夢溪筆談》納音表　附二……（三一三）
世應表第八……（三一六）
飛伏表第九……（三一九）
建表第十……（三二四）
《乾鑿度》貞辰表　附……（三二九）
積算表第十一……（三三四）
孟氏卦氣表上　附一……（三七七）
孟氏卦氣表下　附二……（三八六）
星宿表第十二……（三八九）
鄭氏爻辰表　附二……（三九二）
刑德表第十三……（三九三）
氣候表第十四……（三九五）
盈虛表第十五……（四〇〇）
事類表第十六……（四〇四）
五行生剋表第十七……（四〇五）
五行生死表第十八上……（四一一）
五行生死表第十八下……（四一二）
元運表第十九……（四一三）
天官地官表第二十……（四一四）
律表第二十一上　上下生……（四一五）
律表第二十一中　實法……（四一七）
律表第二十一下　旋宮……（四二三）
占候表第二十二上　之上……（四二九）
占候表第二十二上　之下……（四四〇）
占候表第二十二下　之上……（四四四）
占候表第二十二下　之下……（四五二）
師承表第二十三……（四五九）
書後……（四六三）
京氏易跋……（四六四）
參考書目……（四六六）
整理後記……（四七一）

京氏易傳校記

例言

一、《漢書・五行志》所引《京氏易傳》，皆言災異，今世所行《易傳》，則唐一行所集者。朱震《漢上易叢談》云：『孟喜、京房之學，其書概見於一行所集。』又《進周易表》云：『臣聞商瞿學於夫子，自丁寬而下，其流為孟喜、京房。喜書見於唐人者，猶可考也。一行所集房之《易傳》，論卦氣、納甲、五行之類。兩人之言，同出於《周易・繫辭》、《說卦》。』是也，故其書至宋始見著錄。

一、此本據王謨《漢魏叢書》本，以《鹽邑志林》、《津津秘書》、《學津討原》、天一閣諸本及《說郛》之《京氏易略》校，諸本中以王謨本較劣，《津逮》本較勝，然亦唯之與阿，相去幾何耳？

一、《易傳》以節氣、干支及數目字為最難校。其為節氣之誤者，如《大過》之『寒露至秋分』，『秋分』當作『春分』；《蹇》卦之『大暑，大寒』，『大寒』當作『大雪』等是也。其為干支之誤者，如《萃》卦之『建始戊寅至癸未』當作『丁巳至壬戌』；『積算起癸未至壬午』當作『壬戌至辛酉』等是也。其為數目之誤者，如《節》卦之『分氣候二十八』，『二十八』當作『三十六』；《屯》卦之『分氣候三十六』，『三十六』當作『二十八』等是也。非先作表，無以推知其誤。其他金、木、水、火、土等字，錯誤尤多。

一、《易傳》錯誤之甚者，莫如《否》卦注云：『君子當危難世獨志難不可久立特處不改其操。』當作『君子當危難之世，勢不可久，獨立特處，不改其操』也。《比》卦之『積算起熒惑』當作『積算起戊申至丁未，周而復始。五星從位起熒惑』也。《巽》卦注云：『火木與二十八宿分虛宿入翼上九辛卯木土。』據晁公武跋文，則『火木與』下當有『巽同宮』三字也。『虛宿』當作『心宿』，『翼』當作『巽』，『土』當作『上』。而正文應補『五星從位起鎮星，心宿從位降辛卯』也。至《遯》卦『能消息者，必專者敗。』今據《乾鑿度》文，則作『能消者息，必專者敗』也。《震》卦注：『安不動主，靜為躁君。』據王弼《恒》上六注文，則作『安為動主，靜為躁君』也。凡此之誤，各本皆同。又卷末晁公武跋文，『前是小王變四千九十有六卦』云云，『小王』，後文中兩見，皆指王弼，弼不應在京氏前，為此一字，廢寢食者數日，後始悟為『小黃』之誤，蓋指小黃令焦贛也。贛作《易林》，每一卦六十四占，以六十四卦乘之，得四千九十有六之數。

一、《易傳》不獨有脫文誤字，且有錯簡。如《姤》卦之『建午，起坤宮初六爻，《易》云「履霜堅冰至」。建亥，龍戰於野。配與人事為腹，為母。於類為馬，《易》云「行地無疆」』。此《坤》卦之錯簡也，云『建午』者，即《坤》卦『建始甲午』之複字。『建亥』即《坤》卦『積算起己亥』之複字。『履霜』、『龍戰』等文，均與今《坤》卦複。『為腹，為母』，『為馬』，皆坤象，非姤象也。注云：『此釋一爻配象，本體是乾巽，今贊贊《津逮》本「贊」字不重一爻起陰，假坤象言之。』君紀求其故而不得，故有此支離之說，然亦可見《京易》在三國時已錯舛不可讀矣。又《遯》卦之『配於人事為背，為手。於類為狗，為山石』，亦《艮》卦之錯簡。

一、《易傳》有馮班、沈彤校本，均未見。見惠棟所批本，殊略，采入二條。王保訓所輯《京氏易》，卷二題《易傳》者，以《漢書·五行志》所引《京氏易傳》為本。下及《後漢》、《晉》、《宋》、《齊》、《魏》、《隋》、《新舊唐》之《五行志》及《開元占經》、《乾象通鑑》皆易占也，與此書無涉。除王保訓外，輯《京易章句》者，有孫堂刻《漢魏二十一家易注》中、馬國翰刻《玉函山房輯佚書》中、黃奭刻《漢學堂叢書》中，又惠棟《易漢學》，張惠言《易義別錄》並有《京氏》一卷，但不名《章句》。

一、《漢志》載易家：《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二篇。《儒林傳》作「殷嘉」《隋志》載易家：《周易》十卷。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天文家：《京氏釋五星災異傳》一卷，《京氏日占圖》三卷。五行家：《逆刺》一卷，京房撰。《方正百對》一卷，京房撰。《晉災祥》一卷，京房撰。案：京在晉前，此疑晉人所輯，故題晉字。《周易占事》十二卷，漢魏郡太守京房撰。《周易占》十二卷，京房撰。梁《周易妖占》十三卷，京房撰。《周易守林》三卷，京房撰。《周易集林》十二卷，京房撰。《七錄》云，伏萬壽撰。《周易飛候》九卷，京房撰。梁有《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八卷，亡。《周易飛候》六卷，京房撰。《周易四時候》四卷，京房撰。《周易錯卦》七卷，京房撰。《周易混沌》四卷，京房撰。《周易委化》四卷，京房撰。《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京房撰。《京君明推偷盜書》一卷、《占夢書》三卷，京房撰。又《兵書雜占》下注：梁有《京氏征伐軍候》八卷。《曆術》下注：《京氏要集曆術》四卷。《風角要占》下注：梁八卷，京房撰。《五音相動法》下注：梁有《風角五音占》五卷，京房撰，亡。《風角雜占五音圖》下注：梁十三卷，京房撰。《宋志》載五行家：《京房易律曆》一卷，虞翻注。《直齋書錄解題》作《京氏參同契律曆志》，誤也，翻別有《參同契注》。陳振孫蓋合兩書為一書，又誤以《易律曆》為《律曆志》。《京房易傳算法》一

卷，《易傳》三卷，《京房婚書》三卷。《通志》有：《周易飛伏例》一卷，《周易四時候》四卷，《災祥》一卷，《風角雜占五行圖》十三卷。《直齋書錄解題》又有《易》陰陽家類占，其中不無重複及誤入。要之京氏撰述，略盡於此。（四庫提要）所舉未備《易傳》在宋時名積算，故王應麟《困學紀聞》所引皆名《京氏易積演算法》。晁公武跋亦云：『今傳者曰《京氏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法》一卷，或共題《易傳》四卷，而名皆與古不同。今所謂《京氏易傳》者，或題曰《京氏積算易傳》』也。今《雜占條例法》一卷又亡，所云《易傳》四卷，僅三卷矣。

一、晁跋云：『隋《經籍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種，七十三卷。唐《藝文志》有《京氏章句》十卷，而《易占候》存者五種，二十三卷。』云《唐志》者，指《新唐書》。云《隋志·占候》十種七十三卷者，蓋除亡書外，去天文家《釋五星災異傳》一卷、《日占圖》三卷，五行家《逆刺》一卷、《晉災祥》一卷已包括（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中、《周易占》十二卷與（周易占事）複、《推偷盜書》一卷、《占夢書》三卷、《方正百對》一卷當是對漢元帝語，非占候，得十種，七十三卷，如上數也。此余第三孫懷蘇所推得者。一（周易占事）十二卷，二（周易守林）三卷，三（周易集林）十二卷，四（周易飛候）九卷，五（周易飛候）六卷，六（周易四時候）四卷，七（周易錯卦）七卷，八（周易混沌）四卷，九（周易委化）四卷，十（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

一、《御覽》所引京氏撰述，為《京房易傳》、《京房易說》、《京房易飛候》、《周易集林雜占》、《京房別對災異》、《京房風角要占》、《風角要訣》、《京房易妖占》、《京房五星占》、《京氏律術》。《乾象通鑑》所引，則為《京房易傳》、《京氏外傳》、《京房星經外傳》、《京房易飛候氣候》、《京房易妖占》、《京房易占》、《京氏五星占》、《京房災異後序》、《災異後論》。

一、《困學紀聞》引『《京氏易》「積算法」……孔子云：「《易》有四易：一世、二世為地易，三

世、四世為人易，五世、六世為天易，游魂、歸魂為鬼易。」」此為京氏世卦之序之本。又《左傳・昭二十九年》秋，龍見於絳郊，蔡墨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群龍無首，吉。」；《坤》之《剝》曰「龍戰於野」。』此為「之卦」說《易》之始，《京氏易》之次第，即用「之卦」。

一、《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正義引《中備》案：即《易緯辨終備》云：『魯人商瞿使向齊國，瞿年四十，今後使行遠路，畏慮，恐絕無子。夫子正月與瞿母筮，告曰：「後有五丈夫子。」子貢曰：「何以知？」子曰：「卦遇《大畜》，《艮》之二世。九二甲寅木為世，六五景子水為應。」』今本《易緯辨終備》此文佚。又《左傳・昭五年》正義云：『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位相值為相應。』《乾鑿度》：『初為元士，二為大夫，三為三公，四為諸侯，五為天子，上為宗廟。』又曰：『三畫已下為地，四畫已上為天。……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此為京氏世應之法之本。

一、《左傳・莊二十二年》周史為陳侯筮，遇《觀》之《否》，曰：『《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於土上，山也。』杜預注：『自二至四有《艮》象，《艮》為山。』《困學紀聞》云：『京氏謂：二至四為互體，三至五為約象。《儀禮疏》云：「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今《儀禮疏》無此文，殆誤以《左傳》為《儀禮》。此為京氏互體之法之本。鄭康成注《易》用互卦，蓋京氏學。鄭先從第五元先受《京易》，後始從馬融受《費氏易》也。

一、《易・說卦》：《震》為決躁，《巽》，其究為躁卦，巽與震為飛伏，此為京氏飛伏之法之本。

一、《月令正義》引「《易林》：《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易林》為焦贛作。今本《易林》祇存繇詞。此為京氏納甲之法之本。魏伯陽、虞翻以月體言納甲，非京氏法，後儒併為一談，紛紛作圖，無怪其扞格而不能通。

一、《淮南・天文訓》：「陰陽刑德有七舍。何謂七舍？室、堂、庭、門、巷、術、野。十一月德居室〔一〕，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兩〔二〕徙所居，各三十日。德在室則刑在野，德在堂則刑在術，德在庭則刑在巷，陰陽相得則刑德合門。」此為京氏龍德虎刑之說之本。

一、《淮南・天文訓》：「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保、寶聲同，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困、繫義同此為京氏五行生剋之說之本。《抱朴子・登涉篇》引《靈寶經》云：「支干上生下曰寶日，下生上曰義日，上克下曰制日，下克上曰伐日，上下同曰專日。」〔三〕

一、《淮南・天文訓》：「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三辰皆木也。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三辰皆火也。土生於午，壯於戌，死於寅，三辰皆土也。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三辰皆金也。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三辰皆水也。」此為京氏五行生死之說之本。

一、《尚書・堯典》：「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中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繫辭》：「仰則觀象於天。」此為京氏星宿用事之法之本。鄭康成後受《費氏易》，費有《周易分野》一書，乃改京氏法用爻辰。

一、《月令》正義：節氣有早晚。若晚，則在當月之內；若早，在前月之中。此為京氏盈虛之說之本。《後漢書・律曆志》注：「中必在其月，節不必在其月……驚蟄在十六日以後，立春在正月；驚蟄在十五日以前，立春在往年十二月。」

一、《左傳・僖九年》〔四〕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曰：「《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國語・晉語》韋昭注：「《震》在《屯》為貞，在《豫》為悔。」此為京氏貞悔之說之本。案：「悔」當作「毋」。《說文》「毋，《易》卦之上體也。《商書》「曰貞曰毋」。」《商書》即指《洪範》。許君所見，尚是「毋」字。今《尚書》、《左傳》、《國語》並誤作「悔」矣。

一、《乾鑿度》：「能消者息，必專者敗。」此為京氏消息之法之本。

一、京氏不用十二辟卦也。十二辟卦有辟，有侯，有大夫，有卿，有公。京則用宗廟、天子、諸侯、三公、大夫、元士，名稱不同。除《乾》、《坤》外，《復》、《臨》、《泰》、《大壯》、《夬》皆屬之《坤》宮，《姤》、《遯》、《否》、《觀》、《剝》皆屬之《乾》宮，不以為辟也，此為京異於孟者一。

一、京氏不用四方伯卦也。四方伯卦，以《坎》值冬至，《離》直夏至，《震》直春分，《兌》直秋分。京則《坎》建始起戊寅至癸未，其月為正至六，其候為立春至大暑，不與冬至直也；《離》建始起戊申至癸丑，其月為七至十二，其候為立秋至大寒，不與夏至直也；《兌》建始乙卯至庚申，其月為二至七，其候為春分至立秋，不與秋分直也；《震》則六五直春分，非初九，不得云首也。此為京與孟異者二。

一、京氏不用六日七分法也。甲子卦氣起《中孚》，出《稽覽圖》，每卦直六日七分，其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京氏則分八純卦為八宮，每宮七卦，不起《中孚》至《頤》也。其積算，六十四卦，每卦各皆直半年一百八十日，全年為三百六十日，不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為一年也。此為京

與孟異者三。自漢以來，皆誤合孟氏家法為京氏家法。余求其故，蓋由《漢志》《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兩家合為一書。京既得禍，傳其學者蓋寡。馬融提倡《費易》，康成亦棄京學而學費，馴至王弼《易》行，唐以之立學官，則微獨京學亡，孟學及其他漢易學皆亡。雖有名儒，而不出自口授，無能分其孰為孟學，孰為京學。自王充、薛綜、張晏、孟康、臣瓚至乾嘉諸儒，無一不誤仞京為有十二辟卦、有方伯卦及六日七分法矣。夫《漢書·五行志》所引《京氏易傳》有『方伯分威，厥妖牡馬生子亡』一語。此方伯，泛指臣下言，非指《坎》、《離》、《震》、《兌》，京於日食占云『伯正越職，茲謂分威』可證也。此猶《易傳》屢言辟，皆泛指君言，非指十二辟卦也。唐一行深於曆學者，其《卦議》云：『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四卦皆在分至之首，皆五日十四分四卦共少二百九十二分。餘皆六日七分。』此必修《乾象曆》時所改，殆因《儒林傳》有『唯京氏為異黨』云云，遂求其與孟異。其實減《頤》、《晉》、《井》、《大畜》所少之二百九十二分，以增《坎》、《離》、《震》、《兌》四卦之二百九十二分外，其他仍六日七分法耳。一行知其不經，而不知其非京氏家法也。《隋志》云：『梁有《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八卷，亡』者，梁時人以孟喜之六日七分法與京之飛候合為八卷，而並目之曰京房，猶宋時人以魏伯陽之《參同契》與京之《易律曆》合為一卷，而並目之曰京房也。《後漢書·郎顗傳》言其『父宗，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算、六日七分』者，學《京氏易》是一事，善風角、星算及六日七分，又是一事也。《漢綏民校尉熊君碑》云『治《歐羊即「陽」字尚書》，六日七分，截然兩事，不得謂六日七分為《歐陽尚書》』也。顗『七事』所云『今夏〔五〕當旱，夏必有水，臣以六日七分法〔六〕候之可知。』蓋其

父子皆兼學《孟氏易》，此猶康成先學京氏，後學費氏也。《顗傳》不言兼學《孟氏易》者，史家省文耳。若王充《論衡・寒溫篇》云『京氏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之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斯為誤矣。既云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則統計六十卦，所直已滿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若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之中，每卦各六日七分，不將成三百八十九日四十八分為一歲耶？充特未之思爾。《京本傳》言『六十〔七〕卦，更直日用事』。宋祁曰別本作六十四卦，別本不誤也。《朗顗傳》注引《前書》即有『四』字。後人信孟康言，除《坎》、《離》、《震》、《兌》四卦，故將正文『四』字刪去。然康言『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為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為方伯監司之官。』則康亦誤也。京無方伯卦，已詳上文。依康言，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全年為三百八十四日，非三百六十日。每卦每六日少七分，按之六日七分法亦不合，可云進退失據矣。且既云六十四卦，又云餘四卦，不將成六十八卦耶？此『四』字蓋即涉正文所少之『四』字而衍也。京學沉埋數千年，不知西京學術者，鄙為術數之書。《四庫》入之術數，不合。《漢志》明明在易家。既屏置不觀，一二治漢易學者，亦不過瀏覽及之。刻本錯誤，不能終卷也。癸未八月如皐冒廣生寫畢記。

校勘記：

〔一〕『室』字後脫文『三十日』。〔二〕『兩』作『而』。據《淮南子》，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浙江書局本頁三〇。

〔三〕據《抱朴子內篇校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鉛印本頁三〇三《登涉篇》引《靈寶經》，原文作『所謂寶日者，謂支干上生下之日也……又謂義日者，支干下生上之日也……所謂制日者，支干上克下之日也……所謂伐日者，

支干下克上之日……」，無「專日」。又頁三一六本篇校釋〔二三〕引《太上靈寶五符序》卷下曰：「保者，支干上生下之日……義者，支干下生上之日……制日，支干上剋下之日……伐日，支干下剋上之日。」無「專日」。又見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影印掃葉山房一九一九年石印《百子全書》本，《抱朴子內篇卷之四・登涉卷第十七》頁二下。無「專日」。

〔四〕「九年」作「十五年」。據《十三注註疏・左傳》，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一八〇五。

〔五〕「夏」作「春」。〔六〕「法」字衍。據《後漢書・郎顗傳》，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一〇六〇。

〔七〕「十」字後脫「四」字。據《漢書・京房傳》，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頁三一六〇。

著錄

《京房易》三卷

晁公武《讀書志》曰：『隋有《京房章句》十卷，此書舊題《京房傳》，吳陸績注。大抵星行氣候之學，非章句也。』

《京房易傳》三卷《積算雜占條例》一卷

陳振孫《書錄解題》曰：『京氏學廢絕久矣。所謂章句者既不復傳，而《占候》之存於此者僅若此，較之前志，什百之一二耳。今世術士所用世應、飛伏、游魂、歸魂、納甲之說，皆出京氏學，用其傳為《易》式云。或作四卷，而《條例》居其首。』

《京房易傳》三卷《易傳積算法》一卷

《中興書目》曰：『□□□飛伏，五星氣候，訓解卦義。』又曰：『□卦六爻，陰陽升降，各主其位，凡吉凶自□□□□□知之。』（《玉海》引。）

《京氏易傳》三卷

《四庫提要》曰：『房本姓李，吹律自定為京氏，字君明，東郡頓邱人，受《易》於焦延壽。元帝時，以言災異得幸，為石顯等所嫉，出為魏郡太守，卒以譖誅，事蹟具《漢書》本傳。績有《易解》，已著錄。房所著有《易傳》三卷、《周易章句》十卷、《周易錯卦》七卷、《周易妖占》十二卷、《周易占事》十二卷、《周易守林》三卷、《周易飛候》

九卷又六卷、《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八卷、《周易四時候》四卷、《周易混沌》四卷、《周易委化》四卷、《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易傳積算法雜占條例》一卷。今惟《易傳》存，考《漢志》作十一篇，《文獻通考》作四卷，均與此本不同。然《漢志》所載古書卷帙，多與今互異，不但此編。《通考》所謂四卷者，以晁、陳二家書目考之，蓋以《雜占條例》一卷合於《易傳》三卷，共為四卷，亦不足疑。惟晁氏以《易傳》為即《錯卦》，《雜占條例》為即《逆刺占災異》，則未免臆斷無據耳。其書雖以《易傳》為名，而絕不詮釋經文，亦絕不附合《易》義。上卷、中卷以八卦分八宮，每宮一純卦〔一〕，而注其世應、飛伏、游魂、歸魂諸例。下卷首論聖人作《易》揲蓍布卦，次論納甲法，次論二十四氣候配卦，與夫天地人鬼四易，父母兄弟妻子官鬼等爻，龍德虎形、天官地官與五行生死所寓之類，蓋後來錢卜之法，實出於此，故項安世謂以《京易》考之。世所傳《火珠林》即其遺法，以三錢擲之，兩背一面為拆，兩面一背為單，俱面為交，俱背為重。此後人務趨捷徑，以為卜肆之便，而本意尚可考。其所異者，不以交重為占，自以世為占，故其占止於六十四爻，而不能盡三百八十四爻之變。張行成亦謂衛元嵩《元包》，其法合於《火珠林》，《火珠林》之用，祖於京房。陸德明《經典釋文》乃於《周易》六十四卦之下悉注某宮一世、二世、三世、四世、游魂、歸魂諸名，引而附合於經義，誤之甚矣。』

校勘記：

〔一〕『卦』後脫『統七變卦』四字。據《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印本頁九二四。

京氏易傳校記卷上

乾 ䷀（乾下乾上）

《乾》：純陽用事，象配天。

陸德明《釋文》：「此八純卦，象天。」陳振孫《書錄解題》云：「卦首注某宮、某世，用京房。」下同。

屬金

八純卦，《乾》、《兌》屬金，《震》、《巽》屬木，《坎》屬水，《艮》、《坤》屬土，《離》屬火。其一、二、三、四、五世及游魂、歸魂卦所屬與本宮同。朱震《漢上易傳》云：「京房以《乾》、《兌》配金。」

與坤為飛伏

《漢上易傳》：「見者為飛，不見者為伏。飛，方來也。伏，既往也。」案：凡世爻所在為伏，八純卦取相對之卦之爻為飛。其餘一、二、三、四、五世卦，以內外卦為飛伏。游魂世居四位，以外卦為伏，以五世之外卦為飛。歸魂世居三位，以內卦為伏，以內卦之對宮為飛。《說卦》：「《巽》……其究為躁卦。」躁卦，《震》卦也。《巽》飛《震》，則飛伏之法古矣。

居世

下文「宗廟上建」四字，應移此「居世」之上，而「上建」改作「上九」。《乾鑿度》：「初為元士，二為大夫，三為三公，四為諸侯，五為天子，上為宗廟。」

【注】壬戌土，癸酉金。

應作「癸酉金，壬戌土」，移「與坤為飛伏」句下。（全書伏在前者二十四，飛在前者四十。今悉改為飛在伏前，以歸一律。）

《易》云

《禮記·曲禮》正義引許慎《五經異義》：「《易》有君〔二〕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興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孟喜同。）案：《乾鑿度》：「孔子曰：《易》有君人五號也。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大君者，與上行異也；大人者，聖明德備也。變文以著名，題德以別操。」此孟、京說之所出。

九三三公為應

《乾鑿度》：「三畫已下為地，四畫已上為天。……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又《詩經·文王》正義引《五經異義》：「《易》爻位，三為三公，二為卿大夫，曰食舊德。食舊德，謂食父故祿也。」案：孟氏十二辟卦，公卿大夫，直卦不直爻位，此當為《京氏易》。

甲壬配外內二象

卷下云「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兌之象配丙丁」，皆有天干，

無地支。而陸注『壬戌土，癸酉金』云云，則兼納地支。《禮記·月令》正義引《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易林》為焦贛作，京氏當有地支，本其師說也。（今本《易林》祇存《繇詞》。）《乾》內卦納甲，外卦納壬。朱震《周易叢說》曰：『論《乾》，則甲子與壬子同，甲寅與壬寅同，甲辰與壬辰內同，壬午與甲午同，壬申與甲申同，壬戌與甲戌同。論《坤》，則乙未與癸未同，乙巳與癸巳同，乙卯與癸卯同，乙丑與癸丑同，乙亥與癸亥同，乙酉與癸酉同也。』

積算起己巳火至戊辰土，周而復始。

下文『建子起潛龍，建巳至極主亢位』應移此句上。子為甲子，巳為己巳，凡建所至之干支，即積算所起之干支也。建起十一月至四月，積算起十一月一日己巳至四月末日戊辰。從初爻至上爻，每爻直十日，以第十日為閏，凡三周，一卦直一百八十日，與孟氏六日七分法迥異，世目此書為京氏積算以此。

五星從位起鎮星，參宿從位起壬戌。

鎮星，土星；參，西方宿；皆從宗廟世位壬戌土入卦用事。六十四卦，五星十三周，而起一熒惑。二十八宿再周，而多參、井、鬼、柳、星、張、翼、軫，蓋其數皆能適合，故康成變其法為爻辰。案：《太平御覽·咎徵部》引京云：『鎮星失度何？人君內無仁義，外多華飾，則鎮星失度。其救也，治社稷，修明堂，近方直之人，此災自消也。』

建子起潛龍

案：《漢書·五行志》引《京易》云：『潛龍勿用，眾逆用志，至德迺潛，厥異風。』

於類為馬，為龍。

案：《釋文》引京逸象云：乾為柴馬，柴馬多筋骨。（荀爽同。）應補入。

降五行

五行，水、火、金、木、土也。《乾》初爻納子水，二爻納寅木，三、上兩爻納辰戌土，四爻納午火，五爻納申金，五行俱備。

頒六位

《詩經·干旄》正義引《五經異義》『天子駕六』。（孟喜同。）案：六位，指六爻。駕六，謂乘六龍。

居西北之分野

下文『戊亥乾本位』五字應移此句上。《繫辭》(二)：『《乾》，西北之卦也。』故云分野。

天六位，地六氣。

位實，氣虛，即下文『陽實陰虛』。六位指六律，為陽。六氣指六呂，為陰。詳《周禮·大師》注謂《乾》，初九黃鍾，九二太簇，九三姑洗，九四蕤賓，九五夷則，上九無射。《坤》，初六林鍾，六二南呂，六三應鍾，六四大呂，六五夾鍾，上六中呂。韋昭《國語·周語》注同。

六象六包

六象，指雷、風、水、火、山、澤。六包，指互體，初上二爻，包二至四、三至五也。

四象分萬物

四象，指老陽、少陽、老陰、少陰。

【注】陰陽二十四候

謂十一月大雪節冬至中，十二月小寒節大寒中，正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驚蟄節春分中，三月清明節穀雨中，四月立

夏節小滿中，五月芒種節夏至中，六月小暑節大暑中，七月立秋節處暑中，八月白露節秋分中，九月寒露節霜降中，十月立冬節小雪中也。正文則應補『分氣候三十六』六字。

【注】律呂調矣

謂十一月子律應黃鍾，十二月丑律應大呂，正月寅律應太簇，二月卯律應夾鍾，三月辰律應姑洗，四月巳律應仲呂，五月午律應蕤賓，六月未律應林鍾，七月申律應夷則，八月酉律應南呂，九月戌律應無射，十月亥律應應鍾。案：《說文繫傳》『笛』下：『臣鍇又曰：「《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一，然四孔亦後人所加也。」』『京』字上冠『易』字，當出《京氏易》。又《風俗通義》云：『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

【注】初上潛亢

初亦為陽，上亦為陰。凡陽居初三，陰居四上，為正；陽居五，陰居二，為中；反此皆為不當位。

水配位為福德，木入金鄉居寶貝，土臨內象為父母，火來四上嫌相敵，金入金鄉木漸微。

《乾》金體，初爻納甲子水，金生水，故云福德。福德即子孫也。（今術家謂之傷官、食神。）二爻納甲寅木，金剋木，故云寶貝。寶貝，財也。（今術家謂之正財、偏財。）三爻納甲辰土，上爻納壬戌土，土生金，故云父母。（今術家謂之正印、梟神。）四爻納壬午火，火剋金，故云相敵。相敵者，官鬼也。（今術家謂之正官、七殺。）五爻納壬申金，同位，是為兄弟。云『木漸微』者，金剋木，故木微也。（今術家謂之比肩、劫財。）惠棟校云：『德讀若兌，敵讀若兌，微讀若美，與貝、母協。』余謂水配位，『位』上當有『金』字。

陽極陰生

陰，指《姤》初爻。

【注】降入《姤》卦

四字應升正文。

校勘記：

〔一〕「君」作「周」。據《十三經注疏・禮記》，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一二六〇。

〔二〕《繫辭》作《說卦》。據《周易集解》，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影印本《說卦》頁一二下。

姤 ䷫（巽下乾上）

《姤》

《釋文》：「《乾》宮一世卦。」

陰爻用事

陰爻，指初爻。《姤》，五陽一陰，陽多陰少。京義以少者用事，故下文云「只取一爻之象」，而陸注謂「多以少為貴」也。

金木互體

金，指外卦《乾》。木，指內卦《巽》。

姤遇也

《序卦》：「姤者，遇也。」下文「《易》曰」二字應移「姤」字上。

【注】辛丑土，甲子水。

應移「與巽為飛伏」下。

九四諸侯

「諸侯」下應有「應」字。

堅剛在上，陰氣處下。

堅剛，指《乾》。陰氣，指《巽》。

辛壬降內外象

《姤》內卦《巽》，納辛；外卦《乾》，納壬。

建庚午至乙亥

庚午為五月，乙亥為十月。

積算起乙亥水至丙戌土

當依《鹽邑志林》本作「甲戌」。起五月一日乙亥至十月末日甲戌也。

五星從位起太白，井宿從位入辛丑。

太白，金星；井，西南方宿；皆從元士世位辛丑土入卦用事。案《御覽·咎徵部》引京云：「太白失度何？〔一〕君薄恩無義，懦弱不勝任，則太白失度。其救也，舉有義，任威用武，則太白復，兵氣消矣。」

【注】辛丑入土，元土臨母也。

「入土」當作「入位」。「元土」當作「元士」。「臨」下當有「父」字。

建午起坤宮初六爻，《易》云『履霜堅冰至』。建亥龍戰於野，配與人事為腹，為母。於類為馬，《易》云『行地無疆』。

『配與』當作『配於』，此錯簡也，應移入《坤》卦。建午，即《坤》卦『建始甲午』之複字。建亥，即《坤》卦『積算起己亥』之複字。『履霜』、『龍戰』等文，均與今《坤》卦複。『為腹』、『為母』、『為馬』皆《坤》象，非《姤》象也。注云：『此釋一爻配《坤》象，本體是《乾》、《巽》，今贊贊一爻起陰，假坤象言之。』大誤。然亦可見《京易》在三國時已錯舛不可讀矣。（注文『贊贊一爻』，《津津秘書》本作『贊一爻』。）

乾為天

『乾』上當有『外』字。

三十六候

凡一卦直一百八十日，氣止於中曰盈，其數為三十六；止於節曰虛，其數為二十八。《姤》止小雪，十月中，故云三十六。

【注】大風降〔二〕

『大』當作『天』。

木入金為始

『始』當作『姤』。木入金，指內卦《巽》木入《乾》金。

附於金柅

『附』當作『繫』。

陰盪陽

《遯》二爻陰盪《姤》二爻之陽。

校勘記：

〔一〕「君」前脫「人」字。據《太平御覽・咎徵部》，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縮印商務印書館影宋本頁三八八〇。

〔二〕「大風降」作「降大風」。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

遯 ䷠（艮下乾上）

《遯》

《釋文》：「《乾》宮二世卦。」

陰爻用事

陰爻，指二爻。

陰盪陽

《遯》二爻陰盪《姤》之陽，下文所謂「陰來陽退也」。

金土見象

金，指外卦《乾》。土，指內卦《艮》。

小人君子污隆

《易》以陰為小人，陽為君子。道消為污，道長為隆。

與民為飛伏

「民」當作「艮」。

【注】丙午火，丙寅木。

「丙」當作「甲」，移「與艮為飛伏」下。

六二得應，與君位遇建焉。

「建」字衍。六二大夫世，九五天子應，故云與君位遇。

建辛未至丙子

辛未為六月，丙子為十一月。

陰陽遯去

當作「遯陰去陽」。

終而伏位

「伏」當作「復」，謂《遯》至十一月，復《乾》本位。

積算起丙子至乙亥

起十一月〔一〕一日丙子至四月〔二〕末日乙亥也。

【注】火土同宮

「火」當作「金」，內卦《艮》，土也；外卦《乾》，金也。

《繫》云：『能消息者，必專者敗。』

案：今《繫辭》無此文。鄭康成《乾鑿度》注云：能消者息，「文王是也」，必專者敗，「殷紂是也」。「能消息者」應改作「能消者息」。

五星從位起太陰，鬼宿入位降丙辰。

「辰」當作「午」。太陰，水星；鬼，南方宿；皆從大夫世位丙午火入卦用事。案：《御覽·咎徵部》引京云：「辰星失度何？人君內無仁義，外多華飾，則辰星失度。其救也，明刑慎罰，審法必中。」辰星，即太陰也。

【注】丙午臨元士

「元士」當作「大夫」。

配於人事為背，為手。（艮為背、手。）於類為狗，為山石。

此錯簡也。此十五字並注，應移入《艮》卦。

二十八候

《遯》止大雪，十一月節，故云二十八。

土入金為緩

「緩」當作「遯」。土入金，指內卦《艮》土入《乾》金。

山所地高峻

「所」字衍。

是陰長陽消

『是』當作『次』。

校勘記：

〔一〕『十一月』作『六月』。〔二〕『四月』作『十一月』。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作『建辛未至丙子』，陸注『從六月至十一月也』。參見本卦『建辛未至丙子』條校記及《京氏易表・積算表》。

否 ䷋（坤下乾上）

《否》

《釋文》：『《乾》宮三世卦。』

內象陰長

內卦《坤》，三陰，故云長。

【注】純用陰事

當依《志林》作『純陰用事』。

【注】乙卯木，甲辰土。

應移『與坤為飛伏』下。

建壬申至丁丑

壬申為八月〔一〕，丁丑為十二月。

積算起丁丑至丙子

起十二月〔二〕一日丁丑至五月〔三〕末日丙子也。

【注】金丑土同宮

「丑」字衍。金，指外卦《乾》。土，指內卦《坤》。

五星從位起歲星，柳宿從位降乙卯。

歲星，木星；柳，南方宿；皆從三公世位乙卯木入卦用事。案：《太平御覽·咎徵部》引京云：「歲星失度何？人君不仁，春殺無辜，則歲星失度。其救也，慈明敬讓，廣恩惠施，無犯四時，則歲星承度。」

氣分氣候三十六

上「氣」字衍。《否》止大寒，十二月中，故云三十六。

《易》云：『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李鼎祚《周易集解》引《章句》云：「桑有衣食人之功，聖人亦有天覆地載之德，故為喻。」

【注】君子當危難世獨志難不可久立特處不改其操

當作『君子當危難之世，勢不可久，獨立特處，不改其操。』

【注】九四破陰逼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破」作「被」。《觀》四爻陰逼《否》四爻之陽也。

校勘記：

〔一〕「八月」作「七月」。〔二〕「十二月」作「七月」。〔三〕「五月」作「十二月」。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三作「建壬申至丁丑」，陸注「七月立秋至十二月大寒」。參見《京氏易表・積算表》。

觀 ䷓（坤下巽上）

《觀》

《釋文》：「《乾》宮四世卦。」

威權在臣

《易》以陽為君，陰為臣。

【注】辛未土，壬午火。

應移「與巽為飛伏」下。

而奉九五

此言六四諸侯，上奉九五天子。

《易》云：『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案：《象傳》「觀國之光，尚賓也。」呂祖謙《古易音訓》載晁說之《易故訓傳》引京作「上賓也」，陸績同。

建癸酉至戊寅

癸酉為八月，戊寅為正月。

積算起戊寅至丁丑

起八月一日戊寅至正月末日丁丑也。

金土火互為體

「火」字衍。金，指本體《乾》，互《坤》、互《艮》，皆土。案：晁公武跋文云：「金土火木互為體。建金，木〔二〕應，內土，伏火，外木。」則晁所見本，金、土、火外，尚有「木」字。

五星從位起熒惑，星宿從位降辛未。

熒惑，火星；星，南方宿；皆從諸侯世位辛未土入卦用事。案：《御覽·咎徵部》引京云：「熒惑失度何？人君內無法紀，輕薄房室，外行慢易，斂奪民財，則熒惑失度。其救也，爵賢位德，養幼廉孤，命樂師趣鞉鼓，合歡欣，熒惑還度，天心得矣。」

土木分氣二十八

土，指外卦《坤》。木，指內卦《巽》。《觀》止立春，正月節，故云二十八。

《易》云：『觀我生。』

此九五爻辭。《漢書·五行志》所引《京易》云：「經稱觀其生，言大臣之義，當觀賢人，知其性行，推而貢之，否

則為閑善不與，茲謂不知。』則上九爻辭也。

校勘記：

〔一〕『木』作『水』。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三〇。

剝 ䷖（坤下艮上）

《剝》

《釋文》：『《乾》宮五世卦。』

柔長剛減

謂《剝》六五陰柔減《觀》九五陽剛。

【注】建戊至建亥

『亥』當作『卯』，言《剝》建甲戌至己卯也，然此五字實衍文。

體象金為本

本宮《乾》，金體。

水土用事

當作『純土用事』。內卦《艮》，外卦《坤》，皆土也。

出於上九

上九，以《觀》之陽適陰，成《剝》，為一卦之主。

君子得輿

《釋文》云：「京作「德」。」

小人剝廬

《五行志》引《京易》云：「小人剝廬，厥妖山崩，茲謂陰乘陽，弱勝強。」

天子治世

「治」當作「臨」。

建甲戌至己卯

甲戌為九月，己卯為二月。

積算起己卯木至戊寅木

起九月一日己卯至二月末日戊寅也。

五星從位起鎮星，張宿從位降丙子。

「五星」見前，下不更注。張，南方宿，星宿皆從大夫世位丙子水入卦用事。

金土分氣三十六

金，指《乾》，土，指《坤》、《艮》，即上文所謂「純土配金用事」也。《剝》止春分，二月中，故云三十六。

盪入晉

《晉》九四陽盪《剝》六四之陰。

晉 ䷢（坤下離上）

《晉》

《釋文》：「《乾》宮游魂卦。」案：游魂之卦，其外卦，《乾》《坤》用《坎》《離》，《坎》《離》用《乾》《坤》，《震》《巽》用《艮》《兌》，《艮》《兌》用《震》《巽》；其內卦則為對於本宮之卦；皆從三世卦之第五爻變。如《否》外卦《乾》☰變《晉》外卦《離》☲是也，《晉》內卦《坤》與本宮《乾》對位。餘七宮之卦準此。

【注】道不復本位

「道」字衍。

金方以火土運用事

金，指本宮《乾》。火，指外卦《離》。土，指內卦《坤》。

【注】己酉金，丙戌土。

應作「丙戌土，己酉金」。

建己卯至甲申

己卯為二月，甲申為七月。

積算起甲申金至癸未土

起七月〔一〕一日甲申至二月〔二〕末日癸未也。

五星從位起太白，翼宿從位降己酉金。

翼，南方宿，星宿皆從諸侯世位己酉金入卦用事。

【注】翼宿北方

「北」當作「南」。

二象分候二十八

《晉》止立秋，七月節，故云二十八。

運配金土

金，指甲申。土，指癸未。

至於六卦

指《乾》至《剝》六卦。

至游魂復歸本位

謂從游魂而歸魂，其內卦《復》歸《乾》本位。

為指歸地

凡八宮所屬之卦，至游魂皆返本宮，其五行亦皆象本宮，故云「指歸地」。

校勘記：

〔一〕『七月』作『二月』。〔二〕『二月』作『七月』。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四作『建己卯至甲申』，陸注『春分立秋』。（春分為二月，立秋為七月。）參見本卦『建己卯至甲申』條校記及《京氏易表・積算表》。

大有 ䷍（乾下離上）

《大有》

《釋文》：『《乾》宮歸魂卦。』案：歸魂之卦，其外卦，亦《乾》《坤》用《坎》《離》，《坎》《離》用《乾》《坤》，《震》《巽》用《艮》《兌》，《艮》《兌》用《震》《巽》；其內卦，則歸於本宮；皆從本宮之卦之第五爻變。如《乾》外卦☰變《大有》外卦《離》☲是也，《大有》內卦《乾》，歸本宮。餘七宮之卦準此。

卦復本宮

指內卦《乾》，下文所謂『內象見乾，是本位』也。

純金用事

當作『金火用事』。

【注】甲辰土，乙卯木。

應作『乙卯木，甲辰土』。

三公臨世

九三爻辭：『公用亨于天子。』《釋文》引京云：『亨，獻也。』

建戊寅至癸未

戊寅為正月，癸未為六月。

積算起癸未土至壬午火

起正月一日癸未至六月末日壬午也。

五星從位起太白〔一〕，軫宿從位降甲辰。

軫，南方宿，星宿皆從三公世位甲辰土入卦用事。

金土分象三十六候

『土』當作『火』。金，指內卦《乾》。火，指外卦《離》。《大有》止大暑，六月中，故云三十六。

配陰陽升降

『配』字衍。

分六五陰柔為日

『分』字衍。六五陰爻成《離》，《離》為日。

【注】六龍御天

《乾》五爻之《大有》，曰：『飛龍在天。』

少者為多之所宗

《大有》一陰五陽，陽多陰少。

六五為尊也

《津逮》本「尊」作「宗」。

乾象分盪八卦入大有終也

《乾》宮八卦，以《大有》終，所屬七卦，或陰盪陽，或陽盪陰，故云「分盪」。

校勘記：

〔一〕「太白」作「太陰」。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四。

震 ䷲（震下震上）

案：《釋文》引京逸象云：震為朱足。（荀爽同。）應補入本卦。

《震》

《釋文》：「八純卦，象雷。」案：《開元占經》引京云：「雷起《乾》宮，人民多疾病；雷起《坎》宮，國邑多雨；雷起《艮》宮，禾好枲長，五穀賤；雷起《震》宮，五穀暴貴多傷；雷起《巽》宮，雨霜傷五穀；雷起《離》宮，夏少雨〔一〕旱，蝗蟲；雷起《坤》宮，蝗蟲傷〔二〕害五穀；雷起《兌》宮，兵起，銅鐵貴。」

交互用事

內卦初陽，餘陰；外卦亦初陽，餘陰；故云『交互』。

屬於木德

《震》體屬木，所屬七卦同。

出自東方

《說卦》『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

【注】安不動主，靜為躁君。

『不』當作『為』。《恒》上六，王弼注亦有此八字。

【注】庚戊土，辛卯木。

應作『辛卯木，庚戌土』。

【注】震動也

上文已出『震動』，此三字衍。

運數入丙子至辛巳

『運』當為『建』。丙子為十一月，辛巳為四月。

積算起辛巳至庚辰土

起十一月一日辛巳至四月末日庚辰也。『辛巳』下當有『火』字。

【注】以土用事

土，謂世上宗廟納庚戊土。

五星從位起歲星，角宿從位降庚戊土。

角，東方宿，星宿皆從宗廟世位庚戊土入卦用事。

內外木土

指伏庚戊土，飛辛卯木。

二象俱震

指內外卦。

震驚百里

案《開元占經》引京云：『凡雷者，陰陽合和，震動萬物，使各戴其元而起，故雷以動聞百里，或聞七十里，或聞五十里，或聞二十里，各應其德而起，以應人君行之動靜。』

取象為陽，配爻為陰。

《震》為陽卦，二、三、五上爻皆陰。

氣候分數三十六

《震》止小滿，四月中，故云三十六。

盪而為象，故初九三陰為豫。

《豫》初六陰，盪《震》之初九陽。

校勘記：

〔一〕「雨」作「水」。〔二〕「傷」衍文。據《開元占經》，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七二七。

豫 ䷏（坤下震上）

《豫》

《釋文》：「《震》宮一世卦。」

配火水木

「火」當作「土」。土，指乙未；水，指庚子；本宮《震》則木也。

以為陽用事

「為」字衍。

奉九四為正正

「正正」當作「諸侯」。（《津逮》本作「正應」）

建丁丑至壬午

丁丑為十二月，壬午為五月。

積算起壬午至辛巳

起十二月一日丁丑〔一〕至五月末日壬午〔二〕也。

【注】火土算休咎

火，指壬午。土，指丁丑。下文『五星從位入〔三〕熒惑』，熒惑為火星，亢宿又從位入乙未土也。

五星從位起熒惑，亢宿從位降乙未土。

亢，東方宿，星宿皆從元士世位乙未土入卦用事。

上木下見土，內順外動。

《震》，木；《坤》，土。《坤》，順；《震》，動。

有凶有吉

初六鳴《豫》，則志窮凶。九四由《豫》，則《大有》得。

分數二十八

《豫》止芒種，五月節，故云二十八。

豫以陽適陰為內順

《震》以初爻陽適《坤》初爻之陰，成《豫》。

在於九四一爻以陽盪陰

無九四一爻，則內外皆《坤》，而《豫》之卦不成矣。

【注】陽入陰

依上文云『以陰入陽』，此當補『以』字，作『以陽入陰』。

校勘記：

〔一〕「丁丑」作「壬午」。〔二〕「壬午」作「辛巳」。據被校句「積算起壬午至辛巳」。

〔三〕「入」作「起」。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五。

解 ䷧（坎下震上）

《解》

釋文：「《震》宮二世卦。」

內險外動

《坎》，險。《震》，動。

《易》云：「解者，散也。」

案：《序卦》、《雜卦》並云「解緩」，此云「解散」，可補《京易章句》。

在於九二

九二陽盪《豫》六二之陰，而為居世。

立大夫於世為人而六五降應

「為人」當作「為治」。六五下亦當有「天子」二字。

建戊寅至癸未

戊寅為正月，癸未為六月。

積算起癸未至壬午

起正月一日戊寅〔一〕至六月末日癸未〔二〕也。

五星從位起鎮星，氐宿從位降戊辰。

氐，東方宿，星宿皆從大夫世位戊辰土入卦用事。

木下見水

木，指《震》。水，指《坎》。

升降屬陽盪陰

指九二爻。

變六三為九三

《恒》九三陽變《解》六三之陰。

極位於三十六

《解》止大暑，六月中，故云三十六。

【注】金水入數

『金』當作『木』。

變坎入巽

《解》內卦《坎》，《恒》內卦《巽》。

校勘記：

〔一〕『戊寅』作『癸未』。〔二〕『癸未』作『壬午』。據被校句『積算起癸未至壬午』。

恒 ䷟（巽下震上）

《恒》

《釋文》：『《震》宮三世卦。』

雷與風行

雷，指外卦《震》。風，指內卦《巽》。

【注】一作進也

『道』、『進』形近，此四字，注中注也。

建己卯至甲申

己卯為二月，甲申為七月。

金木起度數

金，指甲申。木，指己卯。

積算起甲申至癸未

起二月一日甲申，至七月末日癸未也。

五星從位起太白，房宿從位降辛酉。

房，東方宿，星宿皆從三公世位辛酉金入卦用事。

【注】房宿入卦立秋用

『立秋』二字衍。『用』下當有『事』字。

上下二象見木

內卦《巽》，外卦《震》，皆屬木。

分陰陽於內外

《巽》陰，《震》陽。

氣數分〔一〕三十八

『三』當作『二』。《恒》止立秋，七月節，故云二十八。

九三至於陽屯之位

『屯』當作『互』。

【注】立於陰陽交互之上

《津逮》本『立』作『列』。

【注】為□所然

『為』下疑是『勢』字。

反於陰

《升》六四陰盪《恒》九四之陽，故云反。

君道漸進

「進」當作「退」。

校勘記：

〔一〕「氣數分」作「氣候分數」。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六。

升 ䷭（巽下坤上）

《升》

《釋文》：「《震》宮四世卦。」

陽升陰

陽，指《恒》四爻。陰，指《升》四爻。

升者進也

可補《京易章句》。

侯建庚辰至乙酉

『侯』當作『候』。庚辰謂三月，乙酉謂八月。

積算起乙酉至甲申

起三月一日乙酉至八月末日甲申也。

【注】金水合木宮見象

『水』當作『土』。土，指庚辰；金，指乙酉；本宮《震》則木也。

五星從位起太陰，心宿入位降癸丑。

『入』當作『從』。心，東方宿，星宿皆從諸侯世位癸丑土入卦用事。

上下見木，內外俱順。

『上』當作『土』。《坤》順，《巽》亦順。

發乎動

《震》，動。

氣候配象數位三十六

《升》止秋分，八月中，故云三十六。

而成其體

《震》，木體。故注云『合抱之木』。

井 ䷯（巽下坎上）

《井》

《釋文》：「《震》宮五世卦。」

不可革者井也

案：《序卦》「井道不可不革」，「革」上應有「不」字。

《易》云：『井者德之基。』

《繫辭》「基」作「地」，此與下文「「往來井井」見功也。「改邑不改井」，德不可渝也」，皆可補《京易章句》。

九五處至尊應用見本象

「應」上奪「九四大夫」四字，「用見本象」疑衍。

建辛巳至丙戌

辛巳為四月，丙戌為九月。

積算起丙戌至乙酉

起四月一日丙戌至九月末日乙酉也。

【注】火土入卦

火，指辛巳。土，指丙戌。

五星從位起歲星，尾宿從位降戊戌。

尾，東方宿，星宿皆從天子世位戊戌土入卦用事。

險於前

《坎》為外卦，故云『險於前』。

賢人有位，君子不孤。

案：《史記・屈原列傳》索隱引《京易章句》云：『言我之道，可汲而用〔一〕。上有明〔二〕主，汲我道而用之，天下並受其福。故云「王明並受其福」也。』此云賢人有位，則井道已汲而用矣，故上文云『內外相資益於君』。

定數於二十八

《井》止寒露，九月節，故云二十八。

【注】吉凶具是矣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是』作『見』。

至極則反

《震》至五世《井》為極，極則反為游魂。

與巽為終，退復於本。

游魂內卦《巽》，故云『與巽為終』。歸魂內卦《震》，故云『退復於本』。

校勘記：

〔一〕「言我之道，可汲而用」作「言我道可汲而用也」。〔二〕「主」作「王」。據《史記・屈原賈生列傳》索隱，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鉛印本頁二四八五。

大過 ䷛（巽下兌上）

《大過》

《釋文》：「《震》宮游魂卦。」

互體象乾

二至四，三至五，皆互《乾》。王應麟《困學紀聞》云：「京氏謂二至四為互體，三至五為約象。」

以金土定吉凶

「土」當作「水」。

去本末

本謂初爻，末謂上爻，去初、上爻，專用互體，故下文云「取二五為過之功」也。

【注】丁亥水，戊申金。

應作「戊申金，丁亥水」。

降諸侯立元首

『降』字衍。

建丙戌至辛卯

丙戌謂九月，辛卯謂二月。

【注】起元氣

『氣』當作『首』。

【注】今立建起至辛卯

『起』下奪『丙戌』二字。

【注】寒露至秋分

『秋』當作『春』。

積算起辛卯至庚寅

起九月一日辛卯至二月末日庚寅也。

【注】土木入卦用事

土，指丙戌。木，指辛卯。

五星從位起螢惑，箕宿從位降丁亥。

『螢』當作『熒』。箕，東方宿，星宿皆從諸侯世位丁亥土入卦用事。

分氣候三十六

《大過》止春分，二月中，故云三十六。

陽入陰

《大過》二爻陽入《隨》二爻陰，反《震》本宮，為歸魂。

隨 ䷐（震下兌上）

《隨》

《釋文》：『《震》宮歸魂卦。』

純木用事

『純』當作『金』。

【注】庚辰土，辛酉金。

應作『辛酉金，庚辰土。』

建乙酉至庚寅

乙酉為八月，庚寅為正月。

積算起庚寅至己丑

起八月一日庚寅，至正月末日己丑也。

【注】土木入卦氣算

『氣』當作『起』。土，指己丑。木，指庚寅。

五星從位起鎮星，計都從位降庚辰。

計都，斗也，北方宿，星宿皆從三公世位庚辰土入卦用事。

氣候分數二十八

《隨》止立春，正月節，故云二十八。

吉凶象震

本宮為《震》，故「象震」。

悅而動

《兌》，悅。《震》，動。

【注】《易》云『係大夫，失小子』，又云『係小子，失丈夫』，此之謂也。

六二、六三爻辭。

金木交刑，水火相敵。

《兌》金，《震》〔一〕木，金生水，木生火。案：晁公武跋文云：「金木交刑〔二〕，水火相激，《兌》金，《震》〔三〕木。」則晁所見本，「敵」作「激」。

至隨為定體

定體，即本體。

坎降中男而為〔四〕坎，互陽爻居中。

上「坎」字當作「次」。《坎》二五皆陽爻，居中。「互」字衍。

校勘記：

〔一〕『震』疑作『巽』，參見校勘記〔三〕。

〔二〕『刑』作『形』。〔三〕『震』作『巽』。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三〇。按：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叢書》本八〇八・四六九與本文同，作『刑』。

〔四〕『為』作『曰』。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七。

坎 ☵（坎下坎上）

《坎》

《釋文》：『八純卦，象水。』

積陰

初、三、四、上交皆陰，故云『積陰』。

故以剋。克柔而履險而曰陽。

當依《津逮》本『剋』作『剛』。下『而』字衍。

分北方之卦也

『分』當作『正』。《繫辭》〔一〕：『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

【注】己巳火，戊子水。

應作『戊子水，己巳火』。

居於陰位，北近九五，金於坎道，遠於禍害。

當依《津秘》本『金』作『全』。『北近』亦當為『比近』。九五，指《乾》。《乾》居西北，故云『近』。此十六字疑是注文。

在於九五、九二也。

二、五皆陽爻。

【注】君得一作臣

『作』當作『明』。

建起戊寅至癸未

戊寅為正月，癸未為六月。

【注】大暑，大雪。

當作『立春，大暑』。

積算起癸未至壬午

起正月一日癸未至六月末日壬午也。

【注】金水入卦

『金』當作『火』。火，指己巳。水，指戊子。

五星從位起太白，牛宿從位降戊子。

牛，北方宿，星宿皆從宗廟世位戊子水入卦用事。

歲數運數三十六

《坎》止大暑，六月中，故云三十六。《津逮》本『歲數』作『歲候』。

【注】三百五十六餘日四分之一

『五十六』當作『六十五』。案：此指六日七分法也。京氏不用六日七分法，且於『配六位分陰陽』、『分五行配運氣』中間，不應夾入此語，以斷文氣，此十一字定為衍文。

《易》曰：『《坎》，陷也。』

《釋文》於『習〔二〕坎』下引京作『欿險也，陷也』。（劉表同。）又引京逸象云：坎為彏，為矯柔。應補入本卦。

陽變陰成於險道，今以陰變陽，止於為節。

《震》初爻陽，《坎》初爻陰，為『陽變陰』。《坎》初爻陰，《節》初爻陽，為『陰變陽』。

【注】次入於《節卦》

五字應升正文。

校勘記：

〔一〕《繫辭》作《說卦》。據《周易集解》，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影印本《說卦》頁三下。

〔二〕『習』字衍。據《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本頁九五。

節 ䷻（兌下坎上）

《節》

《釋文》：「《坎》宮一世卦。」

陽止於陰

《節》初爻陽止於《坎》之陰位，故云「陽止於陰」。

陽盪陰而積實居中

《兌》初爻陽盪《坎》初爻之陰，《坎》二、五兩爻皆陽，又居中，故云「積實居中」。

悅內而險於前

《兌》，悅。《坎》，險。

金水交運

金，指《兌》。水，指《坎》。

元士立元首

「立」當作「位」。

【注】金火受其氣納到內

「火」當作「水」。「內」下奪「卦」字。

建起甲申至己丑

甲申為七月，己丑為十二月。

積算起己丑至戊子

起七月一日己丑至十二月末日戊子也。

【注】金水坎火

當作「兌金坎水」。

五星從位起太陰，女宿從位降丁巳。

女，北方宿，星宿皆從元士世位丁巳火入卦用事。

金上見水，本位相資，二氣交爭。

金與水相資，火與水相爭，火謂納音丁巳也。

分氣候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節》止大寒，十二月中，故云三十六。

【注】積算起數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

中男入兌少女

《坎》中男，《兌》少女，內卦《兌》，故云入。

分盪入陰

《屯》六二陰盪《節》九二之陽。

升降見長男

《屯》內卦《震》。《震》，長男。

【注】是則節儉入陽盪九二爻體歸於陽

『儉』當作『陰』，《津逮》本作『險』，亦誤。《節》九二陽入陰，為《兌》降《震》，成《屯》。而《震》為男，故又云『體歸於陽』也。

屯 ䷂（震下坎上）

《屯》

《釋文》：『《坎》宮二世卦。』

內外剛長

《坎》、《震》皆男，故云『內外剛長』。

動而險

《震》，動。《坎》，險。

凡為物之始

『為』當作『萬』。

皆出先難後易

當依《津逮》本作『出皆』，『出』字屬上讀。

今屯則陰陽交爭

《乾》《坤》龍戰，故云『陰陽交爭』。

土木應象

土，指戊辰。木，指庚寅。案：晁公武跋文云：『世應土木，飛伏土木〔一〕。』

應至尊

九五天之應。

建乙酉至庚寅

乙酉為八月，庚寅為正月。

積算起庚寅至己丑

起八月一日庚寅至正月末日己丑也。

【注】土木配本宮

土，指戊辰；木，指庚寅；本宮《坎》則水也。

五星從位起歲星，虛宿從位降庚寅。

虛，北方宿，星宿皆從大夫世位庚寅木入卦用事。

分氣候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屯》止立春，正月節，故云二十八。

陽適陰入中女，子午見敵。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見」作「相」。《屯》內卦《震》長子，入《既濟》內卦《離》中女，為陽適陰，猶「子午相敵」也。

校勘記：

〔一〕「木」作「水」。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三〇。

既濟 ䷾（離下坎上）

《既濟》

《釋文》：「《坎》宮三世卦。」

陰陽敵體

《坎》陽，《離》陰，敵體。

【注】性相交敵

《津逮》本「敵」作「故」。

坎離相約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約」作「納」。

建丙戌至辛卯

丙戌為九月，辛卯為二月。

積算起辛卯至庚寅

起九月一日辛卯至二月末日庚寅也。

【注】土木見運入卦

土，指丙戌。木，指辛卯。

五星從位起熒惑，危宿從位降己亥。

危，北方宿，星宿皆從三公世位己亥水入卦用事。

分氣候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既濟》止春分，二月中，故云三十六。

坎入兌為積陰

《既濟》外卦《坎》，《革》外卦《兌》，內卦《離》，皆陰，故云『積陰』。

【注】坎入革六四盪之入陽，變體為陰也。

《既濟》六四陰變陽，為《坎》入《兌》，成《革》，而《兌》為少女，故又云『變體為陰也』。又案：六四爻辭『繻有衣袽』，《釋文》云『京作「絮」』。（張參《五經文字》同。）

革 ䷰（離下兌上）

《革》

《釋文》：『《坎》宮四世卦。』

二陰雖交

二陰，謂內卦《離》，外卦《兌》。

體積陰柔，爻象剛健。

積，謂上爻陰。剛健，謂四、五爻陽。

務上下積陰

『務』當作『坎』，《坎》上下積陰，《兌》變改之，成《革》體。

君子豹變

《古易音訓》載《易故訓傳》引『京作「辨」』，九五虎『變』，亦作『辨』。《漢上易傳》引京云：『虎文疏而著。』

見元士

『見』當作『應』。

建始丁亥至壬辰

丁亥為十月，壬辰為三月。

水土配位

水，指丁亥。土，指壬辰。案：晁公武跋文云：『《革》水火配位，《離》火，四世水。』則晁所見本作『水火』，不作『水土』。

積算起壬辰至辛卯

起十月一日壬辰至三月末日辛卯也。

五星從位起鎮星，室宿從位降丁亥。

室，北方宿，星宿皆從諸侯世位丁亥水入卦用事。

【注】二十入宿

『入』當作『八』。

【注】室宿入卦革丁亥土

『卦革』當作『革卦』。『土』當作『上』。

分氣候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革》止清明，三月節，故云二十八。

其數起元首

元首，指諸侯。

上金下火

《兌》金，《離》火。

【注】氣節順

當作『和即順』，與下文『剛即逆，逆即反，反即敗』語句一律。

動以見吉凶

《豐》外卦《震》。《震》，動。

動以柔當位，剛會之光大。

『會』猶言『合』。《震》中爻柔，《兌》中爻剛，柔合剛，變《豐》。《豐》，大也。《離》，光也。

豐 ䷶（離下震上）

《豐》

《釋文》：『《坎》宮五世卦。』

動乃明

《震》，動。《離》，明。

《易》云『豐其屋』

《漢書·五行志》引京云：『《易》「豐其屋」，下獨苦。長狄生，世主虐。』

【注】而動凶之

「之」當作「也」。

火木分象

《離》火，《震》木。

陰處至尊為世

至尊，天子。

君臣相暗

六五、六二皆陰。案：六二爻辭「日中見斗」。《開元占經》引京云：「國有讒佞，朝有殘臣，則日無光，暗冥不明。《易》曰「日中見斗」，日中星見，明其冥也，故貶之為暮也。其救也，遠佞諂，近忠直，修經典，閉私道，則日光明。」

建生戊子至癸巳

「生」當作「始」。戊子為十一月，癸巳為四月。

宜日中夏至積陰生

此指虎刑夏至在《離》。案：京不用卦氣，以《坎》、《離》、《震》、《兌》為方伯卦，直二分二至。

積算起癸巳至壬辰

起十一月一日癸巳至四月末日壬辰也。

【注】火土起算

火，指癸巳。土，指壬辰。

五星從位起太白，壁宿從位降庚申。

壁，東方宿，星宿皆從天子世位庚申金入卦用事。

分氣候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豐》止小滿，四月中，故云三十六。

【注】起數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

陰生於內

《坎》內陽，《離》內陰，故下云：『陽氣雜，正性潰。』

故《係》云

『係』當作『繫』。

【注】次入明之於人《明夷》卦

『明之於人』四字衍。

明夷 ䷣（離下坤上）

《明夷》

《釋文》：『《坎》宮游魂卦。』

積陰盪陽

《明夷》六四陰盪《豐》九四之陽。

外順而隔於明

外卦《坤》，順。內卦《離》，明。

處暗不分，傷於正道。

《離》在《坤》下，為處暗。

陰道危，陽道安。

陰為紂，陽為文王。陽傷〔一〕終安，而陰則危。

故與震為飛伏

「故」字衍。

乃見志

謂內難而能正其志。

退位入六四

《豐》變《明夷》，成游魂，在六四一爻。

君暗臣明

六四陰暗，初九陽明。

不可止

『止』當作『正』。

建起六四癸巳至戊戌

『六四』二字衍。癸巳為四月，戊戌為九月。

積算起戊戌至丁酉

起四月一日戊戌，至九月末日丁酉也。

【注】土金入卦起算數

土，指戊戌。金，指丁酉。

五星從位起太陰，奎宿從位降癸丑。

奎，西方宿，星宿皆從諸侯世位癸丑土入卦用事。

分氣候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明夷》止寒露，九月節，故云二十八。

【注】三十六數

當作『二十八』。

明於內，暗於外。

《離》內，《坤》外。

當世出處為所疑之所及傷於明

《漢書·五行志》引《京易》云：『賢者居明夷之世，知時而傷，或眾在位，厥妖雞生角。雞生角，時主獨。』

金水見火

金，指丁酉；土，指戊戌；本宮《坎》則水也。

靜乃復本

指《師》卦，歸魂，復《坎》本宮。

【注】本以宮八卦相盪

當依《津逮》本作「以本宮」。

校勘記：

〔一〕「傷」疑「道」字。參見被校句「陰道危，陽道安」。

師 ䷆（坎下坤上）

《師》

《釋文》：「《坎》宮歸魂卦。」

變離入陰陽於正道

以《坎》變《離》，《坎》陽《離》陰，皆正道。

處下卦之中為陰之主

《坎》處下，一陽在中，為五陰之主，故下文又云『眾陰而宗於一』，陽也。

眾陰而宗於一，一陽得其貞正也。

《津逮》本不疊『一』字。

【注】戊午火，己亥水。

應作『己亥水，戊午火』。

世主三公

『主』當作『位』。

建始壬辰至丁酉

壬辰為三月，丁酉為八月。

積算起丁酉至丙申

起三月一日丁酉至八月末日丙申也。

【注】金火入卦起算

金，指申酉。火，指丙丁。

五星從位起歲星，婁宿從位降戊午。

婁，西方宿，星宿皆從三公世位戊午火入卦用事。

【注】歲星木入卦

『木』下奪『星』字。

分氣候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師》止秋分，八月中，故云三十六。

地下有水

「下」當作「中」。

六五居陰處陽位

「居」字衍。

入卦始於坎

「入」當作「八」。《坎》為本宮，故云始。

少男處卦之末為極也

此「極」字謂《乾》之極，與上文「反至於極，則歸本」之「極」字異。

【注】故日陽極為少男

「日」當作「曰」。

艮 ䷳（艮下艮上）

《艮》

《釋文》：「八純卦，象山。」

於人為手，為背。取象為山，為石，為門，為狗。

案：《說卦》云：『艮為手，為指。』既手又指，不如此云『為背』義長。又案《遯》卦云：『配於人事為背，為手。於類為狗，為山石。』彼實錯簡。至《釋文》引京逸象云：艮為果蓏。應補入本卦。

二象土木分氣

土，指丁未。木，指丙寅。

【注】丙寅木丁未，為少男取少女相配。

「為」上《津秘》本有「土」字。案：『丁未土』三字，應移『丙寅木』上。

【注】長中分之謂建也

「分」當作「少」。「建」字應移正文「庚寅」上。

庚寅至乙未

「庚寅」上應補「建」字。庚寅為正月，乙未為六月。

積算起庚寅至己丑

當作「乙未至甲午」。起正月一日乙未至六月末日甲午也。

【注】木土入卦

木，指庚寅。土，指乙未。

五星從位起熒惑，胃宿從位降丙寅。

胃，西方宿，星宿皆從宗廟世位丙寅木入卦用事。

分數位三十六

《艮》止大暑，六月中，故云三十六。

金木相敵

「金」當作「土」。

剛極陽反，陰長積氣，止於九三。

當作「陰極則反，陽長積氣」。陰極，謂《師》五陰止於《艮》九三之陽也。《艮》上九亦陽，故云積也。案：九三爻辭「列其夤，厲熏心」。《古易音訓》載《易故訓傳》並引京作「胤」，（孟喜、一行同。）《漢上易傳》引京作「熏」。（孟喜、馬融、王肅並同。）

初六變陽，取其虛中。

《賁》初九陽變《艮》初六之陰。虛中，謂《賁》內卦《離》。

賁 ䷕（離下艮上）

《彖》

《釋文》：「《艮》宮一世卦。」

泰取象，上六柔來反剛，九二剛上文柔，成賁之體。

「反」當作「文」。《泰》上爻陰，《賁》上爻陽，故云「柔來文剛」。《泰》二爻陽，《賁》二爻陰，故云「剛上文

柔』。《賁》從《泰》來，故以《泰》為取象。

止於文明

謂內卦《離》。

土火分象

《艮》土，《離》火。

陰柔居尊

諸侯世位在六四，諸侯尊，元士卑也。

建始辛卯至丙申

辛卯為二月，丙申為七月。

積算起丙申至乙未

起二月一日丙申至七月末日乙未也。

五星從位起鎮星，昴宿從位降己卯。

昴，西方宿，星宿皆從元士世位己卯木入卦用事。

分氣候二十八

《賁》止立秋，七月節，故云二十八。

土火木分陰陽

土，指丙辰。木，指己卯。火，指與《離》為飛伏也。晁公武跋文云：『《艮》土，《離》火，飛木〔一〕。』

上九積陽素尚

上九白賁，白，素也。『素尚』猶言白尚。參《履》卦『素尚吉』。

【注】假乾初上為喻也

《賁》內卦《離》變《大畜》內卦《乾》，故假《乾》為喻。下文又云『降六二中虛為三連』也。

校勘記：

〔一〕『木』作『水』。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三〇。

大畜 ䷙（乾下艮上）

《大畜》

《釋文》：『《艮》宮二世卦。』

陽長陰消

《大畜》九二陽，消《賁》六二之陰。

外止內健

《艮》，止。《乾》，健。

二陰猶盛

謂四、五爻。

《易》曰『既處』

『既處』上奪『既雨』二字，此《小畜》上九爻辭。下文云『積雨潤下』，又云『為雨反下』，皆即指此『雨』字。

陽未可進

《小畜》上九『君子征凶』，故云『未可進』。

金其健道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金』作『全』。

建始壬辰至丁酉

壬辰為三月，丁酉為八月。

積算起丁酉至丙申

起三月一日丁酉至八月末日丙申也。

【注】金土入卦

金，指丁酉。土，指壬辰。

五星從位起太白，畢宿從位降甲寅。

畢，西方宿，星宿皆從大夫居世甲寅木入卦用事。

九二大夫應世

『應』當作『居』。

□□□□□□□□畜之主

《津逮》、天一閣本「畜」上有「為」字。《志林》本不空格，「畜」上亦作「為」。

分氣候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大畜》止秋分，八月中，故云三十六。

金土相資

《乾》，金。《艮》，土。

乾象內進，君道行也。

內進則止健，大正。道行則利涉大川，應乎天。《周易集解》引《京易》云：「謂二變五，體《坎》，故「利涉大川」。五天位，故曰「應乎天」。」案：《大畜》互《坎》，《坎》為川象。天，指《乾》也。

九居高位

指上九。

反陽為陰，入於兌象。

《大畜》九三陽入於《兌》六三之陰，成《損》。

六三應上九，上有陽九，反應六三。

《損》上爻陽與六三陰應。

【注】九三之變六二

「二」當作「三」。

損 ䷨（兌下艮上）

《損》

《釋文》：『《艮》宮三世卦。』

卑險於山，山高處土。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土』作『上』。卑險，謂內卦《兌》，《兌》，澤也。山，謂外卦《艮》。

在於六三，在臣之道，奉君之誠。

六三陰，臣。上九陽，君。

宗廟

『廟』下奪『應』字。

【注】六三九上

當依《志林》、《津秘》、天一閣本作『上九』。

建始癸巳至戊戌

癸巳為四月，戊戌為九月。

積算起戊戌至丁酉

起四月一日戊戌至九月末日丁酉也。

【注】土火入官起積算

當依《津秘》本作『入宮』。土，指戊戌。火，指癸巳。

五星從位起太陰，觜宿從位降丁丑。

觜，西方宿，星宿皆從三公世位丁丑土入卦用事。

【注】太陰木星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作『水星』。

【注】配觜宿入損卦六爻三

當依《津逮》本作『六三爻』。

土星入卦

『星』當作『金』。

位不居

『位』字上奪『六』字。

【注】土金入《損》卦起算

土，指戊戌。金，指丁酉。

分氣候二十八

《損》止寒露，九月節，故云二十八。

【注】二十起數

當依《津逮》本「二十」下有「八」字。

【注】算吉凶八卦

「八」當作「人」。

次艮入離

《損》外卦《艮》，《睽》外卦《離》。

剛長陰

「陰」下奪「消」字。《睽》四爻陽，消《損》四爻之陰。

睽 ䷥（兌下離上）

《睽》

《釋文》：「《艮》宮四世卦。」

取象何比，惟陽是從。

沈祖緜云「何比」當作「阿比」。「阿比」字見《左·昭二十年傳》：「《兌》，少女；《離》，中女；阿比之象也。」或云「下比」。《卦傳》云：「臣之附君，比道成也。」似當作「附」，然「附」有下附上義，《兌》、《離》同類，作「阿」為勝。

其消通也

「消」當作「道」。

見豕負塗

《漢書・五行志》引《京易》云：「「睽孤，見豕負塗」，厥妖人生兩頭。」

後說之弧

《釋文》云：「京作「壺」。」（馬融、鄭元、王肅、翟子元並同。）

初元世為應

當作「初九元士為應」。《津逮》本作「初元士為應」。

建始甲午至己亥

甲午為五月，己亥為十月。

積算起己亥至戊戌

起五月一日己亥至十月末日戊戌也。

五星從位起歲星，參宿從位降己酉。

「參宿」見前，下不更注。星宿皆從諸侯世位己酉金入卦用事。

【注】歲木星入卦

「歲」下奪「星」字。

【注】配參宿入卦己酉土

「土」當作「上」。

分氣候三十六

《睽》止小雪，十月中，故云三十六。

金火二運合土宮

《兌》，金；《離》，火；本宮《艮》則土也。

六五陰柔處文明，九二四得立權臣。

當依《津逮》本「處」作「應」。「九二四」當作「九二」。「得立權臣」四字衍。六五君位陰，九二臣位陽，為權臣。

六位逆遷

「逆」當作「推」。

變離入乾

《睽》外卦《離》，《履》外卦《乾》。

坎入履

「坎」上似當有「象」字。《坎》為互體，以六五陰入《履》九五之陽。

《履》

履 ䷉（兌下乾上）

《釋文》：「《艮》宮五世卦。」

素尚吉

「素尚」猶言「素履」也，二字《賁》卦兩見。

六丙屬八卦

《艮》初爻納丙辰至上爻納丙寅，凡六丙。

建始乙未至庚子

乙未為六月，庚子為十一月。

積算起庚子至乙亥

當依《志林》本「乙」作「己」。起六月一日庚子，至十一月末日己亥也。（《津逮》本作「乙亥至庚子」，更誤。《攀津討原》出於《津逮》，惟此處作「庚子至乙亥」，不與《津逮》同，而「乙」字亦誤。）

【注】金水入卦

《乾》，金。《兌》，水。案：晁公武跋文云：「金火入卦，初九火，□九四火克九五世金爻及乾爻〔一〕金。」則晁所見本作「金火」不作「金水」。

五星從位起熒惑，井宿從位降壬申

星宿皆從天子世位壬申金入卦用事。

分氣候金火入卦起於極數二十八

「火」當作「水」。「分氣候」三字應移「二十八」上。《履》止大雪，十一月節，故云二十八。

【注】起丙辰推吉凶

當作「乙未」。

積欠起算數

當作「積算起數」。「欠」應作「次」，移下文「為游魂《中孚》卦」句上。

止於六四入陰

《履》九四陽入《中孚》六四之陰。

校勘記：

（一）「爻」作「文」。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三〇。

中孚 ䷼（兌下巽上）

《中孚》

《釋文》：「《艮》宮游魂卦。」

【注】金木合上運入卦象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上」作「土」。《兌》，金；《巽》，木；本宮《艮》則土也。

互體見民

「民」當作「艮」。

【注】辛未土，壬午火。

應作「壬午火，辛未土。」

六四諸侯立世

案：六四爻辭：「月幾望。」《釋文》云：「京作「近」。」

九五履信，九二反應，氣候相合，內外相敵。

九五得位，故云「履信」。九二陽爻不應，不應則為反。案：九二爻辭：「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釋文》云：「京作「劇」」。《古易音訓》載《易故訓傳》引作「劇」〔一〕。

建始庚子至乙巳

庚子為十一月，乙巳為四月。

積算起乙巳至甲辰

起十一月一日乙巳至四月末日甲辰也。

【注】火土入卦

火，指壬午。土，指辛未。

五星從位起鎮星，鬼宿從位降辛未。

星宿皆從諸侯世位辛未土入卦用事。

分氣候三十六

《中孚》止小滿，四月中，故云三十六。

巽而悅〔二〕

《巽》，順。《兌》，悅。

六三入陽內

《兌》六三陰入《艮》九三之陽，成《漸》。

二陽歸陰

《兌》二爻陽，《艮》二爻陰，二陽歸陰，則復本宮《艮》，為歸魂。

校勘記：

〔一〕「劇」作「靡」。據清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槐廬叢書》本《古易音訓》上卷頁一七上。

〔二〕「悅」作「說」。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五。

漸 ䷴（艮下巽上）

《漸》

《釋文》：「《艮》宮歸魂卦。」

【注】艮變八卦終於漸

「變」當為「宮」。

【注】分長女

「長」當為「三」。

【注】丙申金，丁丑土。

應作「丁丑土，丙申金。」

建始己亥至甲辰

己亥為十月，甲辰為三月。

積算起甲辰至癸卯

起十月一日甲辰至三月末日癸卯也。

【注】土木見運

土，指甲辰。木，指癸卯。

五星從位起太白，柳宿從位降丙申。

星宿皆從三公世位丙申金入卦用事。

分氣候二十八

《漸》止清明，三月中，故云二十八。

上木下土

《巽》，木。《艮》，土。

互體見離

三至五。

九五傳位得進道明也

「傳」字衍。「位得」當作「得位」。

六十八爻

「六」當作「四」。

終極陽道也

《乾》至《艮》，陽極而終。

京氏易傳校記卷中

坤 ䷁（坤下坤上）

《坤》：純陰用事，象配地。

《釋文》：「八純卦，象地。」

屬土

《坤》體屬土，所屬七卦同。

六二內卦陰處中，臣道正也。

凡卦爻以二五為中，中則正。然《乾》、《坤》二卦，二與五實不相應，不相應者為敵，故下文又云「未免龍戰之災」。

【注】癸酉金，壬戌土。

應作「壬戌土，癸酉金」。

未免龍戰之災，無成有終。

二句應移下文「氣亦堅剛」句下。

初六起履霜

「起」字衍。

為無邪氣也

案：《姤》卦「配於（刻本誤作「與」）人事為腹，為母。於類為馬，《易》「行地無疆」」十八字是錯簡，應移此句下。（注文「坤順容於物」五字應存。又《釋文》引京逸象云：坤為邊裔。應補。）

建始甲午至己亥

甲午為五月，己亥為十月。

積算起己亥至戊戌

起五月一日己亥至十月末日戊戌也。

五星從位起太陰，西南方之卦，星宿從位降癸酉金。

星宿皆從宗廟世位癸酉金人卦用事。後天卦位《乾》居西北，《坤》居西南，故云「西南方之卦」。然此五字，實注文。

分氣候三十六

《坤》止小滿，四月中，故云三十六。

【注】起積為數三十六

當作「積算起數三十六」。

故曰陰中陰

當作『陰中陽』。

上六，龍戰於野，其血元黃，陽屬。

《坤》至上六，陰衰，屬陽；猶《乾》至上九，陽衰，屬陰。

陽盪陰

當依《津逮》本『陽』下有『來』字。《復》初九陽盪《坤》初六之陰。

入陽曰震

入陽，謂《坤》內卦《坤》，入《復》內卦《震》。《震》，陽卦也。

復 ䷗（震下坤上）

《復》

《釋文》：『《坤》宮一世卦。』

陰極則反

《坤》六爻皆陰，故云『極』，極則反。

又曰『七日來復』

陰極於六，陽生於七。

六爻反復之稱（注在前）

下文「六爻成（刻本誤作「盛」）卦之體總稱也」九字是此句注，其注在前三字，則為陸校語。今「六爻」九字升作正文，又訛「成」作「盛」，而「注在前」三字乃列「反復之稱」下，讀之殊費解矣。

無祇悔

《古易音訓》載《易故訓傳》並引京云「祇，安也」。（劉表、一行同）

【注】違也

「違」謂違行。

月一陽為一卦之主

「月」當作「復」。一陽，指初爻，少為貴。

建始乙未至庚子

乙未為六月，庚子為十一月。

【注】戊子為正朔

「戊」當作「庚」。

積算起庚子至己亥

起六月一日庚子至十一月末日己亥也。

【注】十月至十一月

「十月」當作「六月」。

【注】年亦然

案：陸注云：「積年起月，積日起時。」今傳無積年起時之法，此云「年亦然」，未詳其義。

土水見候

土，指乙未。水，指庚子。案：晁公武跋文云：「水土見候，世應水土，飛伏水土。」則晁所見本作「水土」，不作「土水」。

五星從位起歲星，張宿從位降庚子。

星宿皆從元士世位庚子水入卦用事。

分氣候二十八

《復》止大雪，十月節，故云二十八。

動而順

動，指內卦《震》。順，指外卦《坤》。

變六二入兌象

《臨》九二陽變《復》六二之陰。下文云「二陽將進內為悅」，謂《臨》內卦《兌》，初、二爻皆陽也。《兌》，悅也，故云「悅」。

次併臨

「併」當作「降」。

火之入地澤《臨》卦

『火』當作『次』。

臨 ䷒（兌下坤上）

《臨》

《釋文》：『《坤》宮二世卦。』

悅而順

悅謂外卦《兌》，順謂內卦《坤》。

金土應候

外卦《兌》，金也。內卦《坤》，土也。

震入兌，二陽剛，本體陰柔。

《復》內卦《震》，《臨》內卦《兌》，《兌》二陽，《臨》本體《坤》，陰柔。

臨者天也

『天』當作『大』。

陽交退散

當依《津逮》本『陽交』作『陰爻』。

《易》曰：『君子之道。』

「道」下當有「長」字。

『至於八月凶』

陽七陰八，為小人。《臨》三爻陰將變陽，君子道長，小人凶也。

【注】至於八月入遯

案：《臨》、《遯》旁通，乃虞翻義。京不用「旁通」，注誤。

建始丙申至辛丑

丙申為七月，辛丑為十二月。

至六月

謂七月至十二月，凡六月。

積算起辛丑至庚子

起七月一日辛丑至十二月末日庚子也。

五星從位起熒惑，翼宿從位在丁卯。

「在」當作「降」。星宿皆從大夫世位丁卯木人卦用事。

【注】入卦九二爻木上

《津逮》本「卦」上有「臨」字。

分氣候三十六

《臨》止大寒，十二月中，故云三十六。

臨，陽升陰降，入三陽，乾象入坤，即泰卦。

《臨》降《泰》，《泰》三陽，以《泰》內卦之《乾》入《坤》宮之《臨》，而《兌》變為《乾》，成《泰》。

【注】臨卦內象先

「先」當作「兌」。

二陽合體

當依《津逮》本「陽」作「陰」。

用於陽長之爻

指二爻。

六三將變

《泰》九三陽變《臨》六三之陰。

泰 ䷊（乾下坤上）

《泰》

《釋文》：「《坤》宮三世卦。」

金土二氣交合

內卦《乾》，金也。外卦《坤》，土也。

上六宗廟為應

案：上六爻辭「城復於隍」，《開元占經》引京云：「賤人將貴，城〔二〕復於隍。」

候建始丁酉至壬寅

「候」字衍。丁酉為八月，壬寅為正月。

積算起壬寅至辛丑

起八月一日壬寅，至正月末日辛丑也。

五星從位起鎮星，軫宿從位降甲辰。

星宿皆從三公世位甲辰土人卦用事。

分氣候二十八

《泰》止立春，正月節，故云二十八。

在於六五

五為君位，陽也。今陰居之，然能順於陽，故「泰」。

陽來剛柔

《大壯》九四剛，變《泰》六四之柔。

成於震象

《大壯》外卦《震》，內卦《乾》，故下文云「升居乾上」。

降陽

當依《津逮》本『降』上有『陰』字。

校勘記：

〔一〕『城』前脫『則』字。據《開元占經》，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八〇五。

大壯 ䷡（乾下震上）

《大壯》

《釋文》：『《坤》宮四世卦。』

內外二象動而健

《震》，動。《乾》，健。

陽勝陰而為壯

《大壯》九四陽勝《泰》六四之陰，下文所謂『陽升陰降，陽來盪陰』也。

【注】內陽升降

『內』當作『四』，指四爻言。

《易》曰：『羝羊觸藩，羸其角』，進退難也。壯不可極，極則敗；物不可極，極則反；故曰『君子用罔』，『小人用壯』。

《漢上易傳》引作：『壯不可極，極則敗；物不可極，極則反；《易》〔一〕曰：「羝羊觸藩，羸其角」，壯一也。小人用之，君子有而不用，故曰「小人用壯」，「君子用罔」也。』董真卿《周易會通》引『壯一也』三句。

九四諸侯之世

當依《津逮》本『之』作『立』。

建始戊戌至癸卯

戊戌為九月，癸卯為二月。

積算起癸卯至壬寅

起九月一日癸卯至二月末日壬寅也。

【注】土木入卦起積算

土，指戊戌。木，指癸卯。

五星從位起太白，角宿從位降庚午。

星宿皆從諸侯世位庚午火上入卦用事。

分氣候三十六

《大壯》止春分，二月中，故云三十六。

入坤為卦之本

以《大壯》之《震》入《泰》之《坤》，四爻為一卦之本。

起於子，滅於寅。

「寅」當作「申」。子謂初爻，申謂五爻，《夬》外卦《兌》來，則五爻之陰滅。

適爻為剛長，次降入夬，陽決陰之象。

《夬》九五陽剛決《大壯》六五之陰柔。

校勘記：

〔一〕《易》作「故」。據《漢上易傳》，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一二二。

夬 ䷪（乾下兌上）

《夬》

《釋文》：「《坤》宮五世卦。」

將反游魂，九四悔也。

《夬》四爻陽，《需》四爻陰，陽將變陰，故《夬》九四云「牽羊悔亡」。

【注】入坎為需

《夬》外卦《兌》入《需》外卦《坎》，《夬》九四以陽變《需》六四之陰。

【注】澤小於天也

《夬》世九五，《乾》世上九，故云「澤小於天」。

建始己亥至甲辰

己亥為十月，甲辰為三月。

積算起甲辰之癸卯

起九月〔一〕一日甲辰至四月〔二〕末日癸卯也。

金木分乾

金，指九五世納丁酉。木，指九二應納甲寅。《古易音訓》載《易故訓傳》引「分」作「合」。晁公武跋文亦作「合」，云「世金，應木」。

兌入坤象

《夬》與《兌》為飛伏，《坤》為本宮。

五星從位起太陰，亢宿從位降丁酉。

星宿皆從天子世位丁酉金上入卦用事。

【注】太陰水位

「位」當作「星」。

分氣候二十八

《坤》止清明，三月節，故云二十八。

【注】入卦甲辰還丁酉金上

《夬》建始甲辰，世位納丁酉金。

柔道消

《夬》九五以剛消《大壯》六五之柔。

反於游魂，九四柔來文剛。

《需》六四柔文《夬》九四之剛。

剛柔相濟，日月明矣；天地定位，人事通也；故曰雷動風行，山澤通氣。

《離》，日。《坎》，月。《乾》，天。《坤》，地。《震》，雷。《巽》，風。《艮》，山。《兌》，澤。此數語總舉八卦言之。

校勘記：

〔一〕「九月」作「十月」。〔二〕「四月」作「三月」。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一六作「建始己亥至甲辰」，陸注「小雪清明」。（小雪為十月，清明為三月。）參見本卦「建始己亥至甲辰」條校記及《京氏易表・積算表》。

需 ䷄（乾下坎上）

《需》

《釋文》：「《坤》宮游魂卦。」

雲上於天

雲為水氣。外卦《坎》。《坎》，水也。

需者，待也。

案《彖辭》云：「需，須也。」此云「待」，可補《京易章句》。

而隔於六四，路之險也。

「路」當作「坎」。《需》九三、九五皆陽，隔於外卦《坎》六四一陰，故云「險」也。《坎》為血卦，六四爻辭云「需於血」，亦以此。

坤之反覆

內卦《乾》與本宮《坤》反覆，是為游魂。

【注】陽之位也

當依《津逮》本「陽」作「陰」。

陰雨積而凝滯，於陽通乃合也。

《坎》為水，故既曰「雲」，又曰「雨」。雨則通，不雨不通，不通不能合。初九言「需於郊」，《小過》、《小畜》皆言「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注】戊申金，丁亥水。

應作「丁亥水，戊申金」。

建始甲辰至己酉

甲辰為三月，己酉為八月。

積算起己酉至戊申

起三月一日己酉至八月末日戊申也。

金土入乾坎

金，指己酉。土，指甲辰。

五星從位起歲星，氐宿從位降戊申。

星宿皆從諸侯世位戊申金土入卦用事。

【注】六四戊申金土

當依《津逮》本「土」作「上」。

分氣候三十六

《需》止秋分，八月中，故云三十六。

隘在前也

「隘」當作「險」。

需與飲食

「與」當作「於」。

爭於坎也

《坎》六四與《兌》九四陰陽相爭。

反為不速，敬終有慶。

上六《爻辭》：「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陰陽漸消，陽道行行。

「陰」字衍。「陽道」當作「陰道」。下「行」字亦衍。

反復其位，不妄於陰。

「妄」疑「當」。上六《象》曰：「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坎降入歸魂水地《比》卦

「坎」當作「次」。

比 ䷇（坤下坎上）

《比》

《釋文》：「《坤》宮歸魂卦。」

反復本位

內卦《坤》復於本宮之位，是為歸魂。

一氣在也

一氣，陽氣也，指九五一爻。

原筮於宗

卦辭：「《比》吉，原筮元永貞，無咎。」

奉于宗祧

本宮《坤》，《坤》世居宗廟，《比》以三公應，故云「奉于宗祧」。

【注】乙卯木，甲辰土。

應作「甲辰土，乙卯木」。

歸魂六之，三公居世。

當依《津逮》本「之」作「三」。

建始癸卯至戊申

癸卯為二月，戊申為七月。

積算起

「起」下奪「戊申至丁未，周而復始」。九字。謂起二月一日戊申至七月末日丁未也。

熒惑

「熒惑」上奪「五星從位起」五字。

房宿從位降乙卯

星宿皆從諸侯世位乙卯木上入卦用事。

分氣候二十八

《比》止立秋，七月節，故云二十八。

一陽居尊，群陰宗之。

謂五爻一陽，少為貴，故居尊也。

故曰坤生三女

『坤』當作『乾』。下文云『乾之巽為長女』。

巽 ䷸（巽下巽上）

《巽》

《釋文》：『八純卦，象風，象木。』案《開元占經》引京云：『正月朔日，候八風。從《乾》來，有憂兵；《坎》來，有大水；《艮》來，人民〔一〕疾疫，歲內有蝗蟲；《震》來，陽氣干，歲大旱，有喪；《巽》來，年內多風，傷五穀；《離》來，歲旱，大熟多火災；《坤》來，有疾疫，道上多死人；《兌》來，有兵事。』

陽中積陰而巽順

二、五居中，皆陽，陰順於下。

【注】陰來盪

謂初爻。

風從穴入於物

《巽》入。下文『聲聞於外』，『聲』亦指風。

柔於剛也

柔順於剛，故云『柔於剛』。

東南向明

案：《說卦》云：『巽，東南也。』又云：『齊乎巽，相見乎離。』又云：『離也者，明也。』

齊肅陰陽

『齊』讀為『萬物絜齊』之『齊』。

【注】辛卯木，庚戌土。

應作『庚戌土，辛卯木』。

建始辛丑至丙午

辛丑為十二月，丙午為五月。

積算起丙午至乙巳

起十二月一日丙午至五月末日乙巳也。

【注】火木與

此注誤字最多。晁公武跋文云：『火木與巽同宮，世木，巽木見火。』『與』字下當有『巽同宮』三字。火，指丙午之丙。木，指乙巳之乙。

【注】二十八宿分虛宿入翼上九辛卯木土

『分』當作『降』。『虛』當作『心』。『翼』當作『巽』。『土』當作『上』。正文又奪『五星從位起鎮星，心宿從位

降辛卯』十四字。蓋星宿皆從宗廟世位辛卯木上入卦用事也。

分氣候其數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巽》止芒種，五月節，故云二十八。

【注】分三十六數

當作『二十八』。

晷刻傾也

《小畜》初九陽傾《巽》初六之陰，故下文云『初六適變』。

三陽務進

《小畜》內卦《乾》，三陽。

外陰陽也。

句疑。依《小畜》文例當作『外陰固』，或作『內陰危』。

適變於內，外未從也。

《小畜》內卦變《巽》為《乾》，外卦《巽》未變，故云『外未從』。

次降陰交於陽九

『交』疑『爻』。

校勘記：

〔一〕『民』字衍。據《開元占經》，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六七九。

小畜 ䷈（乾下巽上）

《小畜》

《釋文》：『《巽》宮二世卦。』

於一危也

六四一陰。

退復本位

《乾》，進。《巽》，退。

【注】一陰劣不能固，陽是以往也。外巽積陰能固。

不能固，指《巽》初爻之陰。能固，指《巽》四爻之陰。能固，故外卦不從變也。

【注】陽道成在上九一爻之法也

『法』疑當作『象』。

《易》云『既雨既處』

此上九爻辭。案：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古易音訓》載《易故訓傳》並引京『德』作『得』（《子夏易傳》、虞翻並同），『幾』作『近』（《子夏易傳》、劉表、一行並同）。《漢書·五行志》引《京易》云：「『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婦強，為陰所乘，則月並出。晦而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仄慝則侯王其肅，朓則侯王其舒。」

建始壬寅至丁未

壬寅為正月，丁未為六月。

積算起丁未至丙午

起正月一日丁未至六月末日丙午也。

木土入乾巽

木，指壬寅。土，指丁未。《乾》為內卦，《巽》為外卦。

五星從位起太白，尾宿從位降甲子。

星宿皆從元士世位甲子水入卦用事。

分氣候其數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小畜》止大暑，六月中，故云三十六。

【注】分二十八數

當作『三十六』。

建子入陽宮

內卦《乾》，陽。初爻納甲子水。

以柔為剛

《小畜》二爻陽剛，《家人》二爻陰柔，故云『以柔為剛』。

見虛中文明

《離》，中虛，象文明，為《家人》內卦。

【注】九二適變入離

《小畜》九二陽入《離》六二之陰，成《家人》。

家人 ䷤（離下巽上）

《家人》

《釋文》：「《巽》宮二世卦。」

乾剛俱變文明

「俱」當作「適」。

火上見風

《離》，火。《巽》，風。

遇坎險象

二至四，互《坎》。《坎》，險。

在於六二

六二為卦主。

建始癸卯至戊申

癸卯為二月，戊申為七月。

積算起戊申之丁未

起二月一日戊申至七月末日丁未也。

金土入離巽

金，指戊申。土，指丁未。《離》為內卦，《巽》為外卦。

五星從位起太陰，箕宿從位降己丑。

星宿皆從大夫世位己丑土入卦用事。

其數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家人》止立秋，七月節，故云二十八。

【注】三十六起數

當作『二十八』。

火木分形

《離》，火。《巽》，木。

子子

《漢書・五行志》引《京易》云：『子不子，鼠食其郊牛。』

父子嘻嘻

『父』當作『婦』。

分於此也〔一〕

《漢上易傳》引京『也』作『矣』。

【注】六五進退吉凶於陰陽，陽得起。

『五』當作『二』，『起』當作『位』。

九三適陰入震

《離》九三陽入《震》六三之陰，成《益》。

校勘記：

〔一〕『分於此也』作『於此分矣』。據《漢上易傳》，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一三一。

益 ䷩（震下巽上）

《益》

《釋文》：「《巽》宮三世卦。」

六二陰上柔剛

初爻剛，為二爻所柔。

九四下降積陰

「四」當作「五」。二、三、四爻皆陰，故「云」積。

君益於民之仰也

「仰」當作「象」。

互見坤

二至四。

又外見艮

三至五。

建始甲辰之己酉

甲辰為三月，己酉為八月。

積算起己酉至戊申

起三月一日己酉至八月末日戊申也。

土金入震巽

土，指甲辰。金，指己酉。《震》為內卦，《巽》為外卦。案：晁公武跋文云：「金土入震巽〔一〕。世與飛，土。建與伏，金。」則晁所見本「金土」不作「土金」。

五星從位起歲星，計宿從位降庚辰。

「宿」當為「都」。計都，斗也。星宿皆從三公世位庚辰土入卦用事。

分氣候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益》止秋分，八月中，故云三十六。

【注】起二十八數

當作三十六。

陰陽二木

《巽》、《震》皆木體。《巽》陰，《震》陽。

吉凶見乎動爻

動爻，謂三爻。

【注】金、木、水、火、土

《志林》、《津逮》、天一閣本作『金、水、木、火、土』。

陰入陽爻，二象健而動。

《津逮》本作『陽入陰爻』。案：《无妄》九四陽入《益》六四之陰也。《无妄》外《乾》內《震》，《乾》，健；《震》，動；故云『健而動』。

屬於天地也

『地』當作『行』。

校勘記：

〔一〕『金土入《震》《巽》，世與飛，土』，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三〇作『金土入震索也與飛土』，疑誤。參見晁公武跋文『（注）《益》，金土入《震》索，世與飛，土；建與伏，金』條校記。又見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叢書》本八〇八・四六八作『金土入震巽，世與飛，土；建與伏，金』，與天一閣本異。

无妄 ䷘（震下乾上）

《周易集解》引虞翻云：『京氏及俗儒，以為大旱之卦，萬物皆死，无所復望，失之遠矣。有无妄然後可畜，不死明矣。若物皆死，將何畜聚？以此疑也。』案：京氏『大旱』云云，蓋釋卦辭『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非釋《象辭》『物與无妄』也。匪正，則大旱。眚，則萬物皆死。不利有攸往，則無所復望。虞氏未得其義，故致疑耳。

《无妄》

《釋文》：「《巽》宮四世卦。」

內互見艮

二至四。

外互見巽

三至五。

天行健而動

《乾》，健。《震》，動。

金木配象

《乾》，金。《震》，木。

建始乙巳至庚戌

乙巳為四月，庚戌為九月。

積算起庚戌至己酉

起四月一日庚戌至九月末日己酉也。

火土分乾震

《志林》、《津逮》、天一閣本「分」並作「入」。案：注當為「分」。火，指乙巳。土，指庚戌。《乾》為外卦，《震》為內卦。

【注】火上分乾震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上」作「土」。

五星從位起熒惑，牛宿從位降壬午。

星宿皆從諸侯世位己酉金入卦用事。

【注】火星八卦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八」作「入」。

分氣候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无妄》止寒露，九月節，故云二十八。

【注】三十六數

當作「二十八」。

二象相衝

上金衝下木。《津逮》本「衝」作「推」。《志林》、《學津》、天一閣本並不作「推」。

內見一陽應動剛

「動」當作「乾」。一陽，謂《震》初爻。

吉凶半矣

初爻剛，四爻亦剛，不相應。不相應則為敵，故云「吉凶半」。

九五適變入文柔

《无妄》九五剛入《噬嗑》六五文柔。

陰盪陽爻歸復位

《噬嗑》五爻復《巽》陰位。

剛柔履次，明在外；進退吉凶，見中虛。

「外明」、「中虛」皆指《噬嗑》外卦《離》。

噬嗑 ䷔（震下離上）

《噬嗑》

《釋文》：「《巽》宮五世卦」。案：《開元占經》引京云：「日蝕左，為噬嗑，火燒民。」

柔乘文剛

「乘」當作「來」。《噬嗑》六五柔文《无妄》九五之剛。

動見文明

《震》，動。《離》，文明。

雷電合分威光

《震》，雷。《離》電。雷威，電光。

陰陽分中

三陰三陽，故云分中。

初有不齊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初」作「物」。

火木合卦

《離》，火。《震》，木。

【注】己未火，辛巳土。

「火」當作「土」。「土」當作「火」。

建始丙午至辛亥

丙午為五月，辛亥為十月。

積算起辛亥至庚戌

起五月一日辛亥至十月末日庚戌也。

火土入離震

火，指辛巳。土，指己未。《離》為外卦，《震》為內卦。

五星從位起鎮星，女宿從位降己未土。

星宿皆從天子世位己未土入卦用事。

【注】六五己未火也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火」作「土」。

分氣候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噬嗑》止小雪，十月中，故云三十六。

【注】從二十八位數

當作『三十六』。

火居水上

『水』當作『木』。

返復陰

《噬嗑》九四變《頤》六四，復《巽》陰位。

頤 ䷚（震下艮上）

《頤》

《釋文》：『《巽》宮游魂卦。』

內外交互，降入純陰。

二至四，三至五皆互《坤》。《坤》，純陰。

【注】上下陽位包陰

初爻、上爻皆陽。

土木配象

《艮》土，《震》木。

【注】己酉金，丙戌土。

應作『丙戌土，己酉金』。

建始辛亥至丙辰

辛亥為十月，丙辰為三月。

積算起丙辰至乙卯

起十月一日丙辰，至三月末日乙卯也。

土木入艮震

土，指丙辰。木，指乙卯。《艮》為外卦，《震》為內卦。

五星從位起太白，虛宿從位降丙戌土。

星宿皆從諸侯世位丙戌土入卦用事。

【注】金星西方入八月卦上衝

『衝』字衍。或當作『金星西方入卦八月上衝』。

分氣候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頤》止清明，三月節，故云二十八。

山下有雷，止而動。

《艮》，山。《震》，雷。《艮》，止。《震》，動。

內外剛而積中柔

剛指初、上爻。柔指二、三、四、五爻。

下居六四

《噬嗑》九四陽居《頤》六四之陰，為一卦之主，故下文云『吉凶起於六四』也。

極則反本

《蠱》內卦《巽》，反於本宮。

蠱 ䷑（巽下艮上）

《蠱》

《釋文》：『《巽》宮歸魂卦。』

本道存也

《蠱》為《巽》歸魂，內卦《巽》，故云『本道存』。

山下見風，止而順。

《艮》，山。《巽》，風。《艮》，止。《巽》，順。

內互悅而動

二至四，互《兌》。《兌》，悅。三至五，互《震》。《震》，動。

金土合木象

金，指辛酉。土，指庚辰。本宮《巽》，則木也。

建始庚戌至乙卯

庚戌為九月，乙卯為二月。

積算起乙卯至庚寅〔一〕

起九月一日乙卯至二月末日庚寅也〔二〕。

土木入艮巽

土，指庚戌。木，指乙卯。《艮》為外卦，《巽》為內卦。案：晁公武跋文云：「金木入艮巽，世金，應木。」則晁所見本作「金木」不作「土木」。

五星從位起太陰，危宿從位降辛酉金。

星宿皆從三公世位辛酉金入卦用事。

【注】太陰水星入卦用

「用」下奪「事」字。

分氣候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蠱》止春分，二月中，故云三十六。

【注】積算起數二十八〔三〕

當作『三十六』。

木上見土，風落山貞。

《巽》，木。《艮》，土。《巽》，風。《艮》，山。

幹於父事

案：《漢書·五行志》引《京易》云：『「幹父之蠱，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見先人之非，不則為私，厥妖人死復生。』

始於巽，歸魂內象見還元。

《巽》為本宮，故云『始』。內卦見《巽》，故云『還元』。

陰入陽退

《離》二爻陰入《蠱》二爻陽退。

次水中女

『水』當作『離』。

以日用事

《離》為日。

校勘記：

〔一〕〔二〕「庚寅」疑作「甲寅」。據「積算」是以每卦六十干支計算，周而復始。參見《京氏易表・積算表》。

〔三〕「積算起數二十八」作「起積算數二十八」。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〇。

離 ☲（離下離上）

案：《釋文》引京逸象云：《離》為羸，京作蜾。應補入本卦。

《離》

《釋文》：「八純卦，象日，象火。」

【注】純則健

當依《津逮》本「則」作「剛」。

【注】以北方陰氣貫中

《乾》位西北，《離》位南，稟《乾》之氣，虛貫乎中。

【注】成卦義在六。

六五以《乾》陽為陰，而陽伏。

是以體離

《津逮》本作「離體」。

為日

案：《穀梁・隱三年》注引《易傳》云：「日者陽之精，人君之象。驕溢專明，為陰所侵，則有日食之災。不救，則必有簒臣之萌。其救也，君懷謙虛，下賢受諫〔一〕，日食之災為消也。」

【注】日昌火

沈祖緜云「昌」當作「晅」，《繫辭》〔二〕「日以烜之」，《釋文》：京房曰晅，「乾也」，故陸績下文出「乾」、「暴」字。

【注】純以陰又不能乾於物

「又」字多。「乾」讀為「乾涇」之「乾」。《說卦》「《離》為乾卦」是也。

【注】己巳火，戊子土。

應作「戊子水，己巳火」。「土」字亦誤。

【注】九三

案：九三爻辭：「則大耋之嗟。」《釋文》云：「京作「絰」。」

建始戊申至癸丑

戊申為七月，癸丑為十一月。

積算起癸丑至壬子

起七月一日癸丑至十一月末日壬子也。

【注】火取胎月至本月

七月流火，故云胎月。

土水二象

土，指癸丑。水，指壬子。

五星從位起歲星，室宿從位降己巳火。

星宿皆從宗廟世位己巳火入卦用事。

分氣候三十六

《離》止大寒，十二月中，故云三十六。

內外二象

內指二至四，互《兌》。外指三至五，互《巽》。

配於火上為祥

「火上」當作「金木」，《志林》、《津逮》本並作「火土」。

【注】土木入離為祥

「土」當作「金」。《兌》金，《巽》木。《津逮》本「木」作「火」。

互見悅順

《兌》，悅。《巽》，順。

著於明兩

《津逮》本「兩」作「丙」。案：「兩」古文作「丙」。

入初九適變從陰，止於艮象。

《離》初九陽止《艮》初六之陰，成《旅》。

起至六五

《離》、《旅》五爻皆陰，以此為準，起吉凶。

【注】與本宮刑宮

下「宮」字當作「合」。

校勘記：

〔一〕「受諫」後脫「任德」二字。據《十三經注疏·穀梁傳》，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二三六七。

〔二〕《繫辭》作《說卦》。據《周易集解》，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影印本《說卦》頁二下。

旅 ䷷（艮下離上）

《旅》

《釋文》：「《離》宮一世卦。」

陰中見陽

《離》，陰。《艮》，陽。

見本象

內卦《離》，為「見本象」。

【注】初九為陽

「初」當作「上」。

【注】見木也

「木」當作「本」。

又曰『得其資斧』，仲尼為旅人。

惠周惕云：「王弼盜「仲尼為旅人」語，以為己語。」案：仲尼偶筮其命，得《旅》。泣曰：「天也，命也。鳳鳥不至(二)，河無圖至。嗚呼！天命之也。」出《坤鑿度》。弼云：「仲尼旅人，則國可知矣。」見《困學紀聞》引。

其居初六元士

當依《津逮》本「其」作「世」。

建始己酉至甲寅

己酉為八月，甲寅為正月。

積算起甲寅至癸丑

起八月一日甲寅至正月末日癸丑也。

金入木土離艮

當依《津逮》本作「火土木入《離》《艮》。」案：晁公武跋文云：「火土木入《離》《艮》，《離》火，《艮》土，

休伏木。」（「休」字涉「伏」字而衍。）亦作「火土木」。

【注】金本土入卦起積算

當依《津逮》本作「火木土」〔二〕。

五星從位起熒惑，壁宿從位降丙辰。

星宿皆從元士世位丙辰土入卦用事。

分氣候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旅》止立春，正月節，故云二十八。

【注】分三十六數

當作「二十八」。

火土同宮

《離》，火。《艮》，土。

得喪于易

當作「喪牛於易」。喪牛，上九爻辭。案：《漢書·五行志》引《京易》云：「人君暴虐，鳥焚其舍。」「鳥焚其巢」亦上九爻辭。

六五為卦之主

六五，陰卦之陰；上九凶，六五終譽命；故下文云：「不係於一凶，其宜也。」

內象適變，盪陰入陽。

內象，《艮》也。《艮》六二陰變《巽》九二之陽，成《鼎》。

進退意器

「意」當作「為」，鼎為器也。

【注】初九之初六，六二之九二。

《離》初九之《旅》初六，《旅》六二之《鼎》九二。

【注】二象火

當依《津逮》本「二」作「離」。

校勘記：

〔一〕「至」作「來」。據《易緯乾坤鑿度》，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商務印書館影印《范氏奇書》本頁四一。

〔二〕「火木土」疑作「火土木」。參見本卦「金入木土離艮」條校記。

鼎 ䷱（巽下離上）

《鼎》

《釋文》：「《離》宮二世卦。」

木能巽火

卦辭「以木巽火」。《巽》火者，以風風火也。

【注】變生也

謂變生為熟。

【注】九三成鼎之德

『三』當作『二』，二與五應。

中虛見納，受辛於內也。

外卦《離》，中虛；內卦《巽》，納辛。

建始庚戌至乙卯

庚戌為九月，乙卯為二月。

積算起乙卯至甲寅

起九月一日乙卯至二月末日甲寅也。

分土木入離巽

土，指庚戌。木，指乙卯。《離》為外卦，《巽》為內卦。

【注】分土木二象入為巽

當依《津逮》本『為』作『離』。

五星從位起鎮星，奎宿從位降辛亥水。

星宿皆從大夫世位辛亥水入卦用事。

分氣候三十六

《鼎》止春分，二月中，故云三十六。

火居木上

《離》，火。《巽》，木。

配象陰陽，升降六位。

《津逮》本「升降」作「吉凶」。《志林》、《學津》、天一閣本並不作「吉凶」。

九三適變，以陽入陰。

《鼎》九二陽入《未濟》六三之陰。

見乎坎險

《未濟》內卦《坎》。《坎》，險。

【注】坎外離

當依《津逮》本「坎」上有「內」字。

未濟 ䷿（坎下離上）

《未濟》

《釋文》：「《離》宮三世卦。」

異於正象

《既濟》，《坎》上《離》下，為正象。《未濟》，《離》上《坎》下，為異於正象。

【注】坎務下

「務」當作「潤」。

建始辛亥至丙辰

辛亥為十月，丙辰為三月。

積算起丙辰至丁卯

「丁」當作「乙」。起十月一日丙辰至三月末日乙卯也。

水土二象入離坎

水，指辛亥。土，指丙辰。《離》為外卦，《坎》為內卦。

五星從位起太白，婁宿從位降戊午火。

星宿皆從三公世位戊午火入卦用事。

分氣候二十八

《未濟》止清明，三月節，故云二十八。

受刑見害

子午相刑，水火相害。

適離為艮

《未濟》九四陽適《蒙》六四之陰。《未濟》外卦《離》，《蒙》外卦《艮》。

上著於象

「上」當作「土」，指《艮》。

【注】艮上著象也

「上」當作「土」。《志林》、《津逮》、天一閣本「象」並作「離」。

蒙 ䷃（坎下艮上）

《蒙》

《釋文》：「《離》宮四世卦。」

積陽居陰

上爻積陽，居三、四、五爻陰上。

居中得位

指二爻。案：九二爻辭「包蒙吉」，《古易音訓》載《易故訓傳》引京作「彪」，注云：「彪，文也。」（鄭元、陸績、一行並同。）

內實外正

九二內實，六五外正。

暗得明

《坎》，暗。《離》，明。

稚道亨也

《蒙》，稚。

【注】乙酉金

「乙」當作「己」。

建始壬子至丁巳

壬子為十一月，丁巳為四月。

積算起丁巳至丙辰

起十一月一日丁巳至四月末日丙辰也。

火土入艮坎

火，指丁巳。土，指丙辰。《艮》為外卦，《坎》為內卦。

五星從位起太陰，胃宿從位降丙戌土。

星宿皆從諸侯世位丙戌土入卦用事。

【注】入宮起算

《津逮》、天一閣本「宮」作「卦」。

分氣候三十六

《蒙》止小滿，四月中，故云三十六。

【注】起數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

水土分也

《坎》，水。《艮》，土。

六五陽中積陰入巽

《艮》六五陰入《巽》九五之陽，成《渙》。

【注】陽適變往於他宮，不〔一〕出本宮。

他宮指《巽》，本宮指《離》。《渙》為《離》五世，不出本宮也。

校勘記：

〔一〕「不」前脱「位」字。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二。

渙 ䷺（坎下巽上）

《渙》

《釋文》：「《離》宮五世卦。」

內外健而順納

外卦《巽》，順。內卦《坎》，納。坎，水也，故能納。

實居中正

指二爻。

互見動而上

「上」當作「止」。二至四互《震》，《震》，動。三至五互《艮》，《艮》，止。

【注】木浮于水也

《巽》，木。《坎》，水。

建始癸丑至戊午

癸丑為十二月，戊午為五月。

積算起戊午至丁巳

起十二月一日戊午至五月末日丁巳也。

火土入坎巽

火，指戊午。土，指癸丑。《坎》為內卦，《巽》為外卦。

五星從位起歲星，昴宿從位降辛巳火。

星宿皆從天子世位辛巳火入卦用事。

分氣候其數二十八

《渙》止芒種，五月節，故云二十八。

風在外行

風，指外卦《巽》。

巽入乾

《渙》外卦《巽》，《訟》外卦《乾》。

訟 ䷅（坎下乾上）

《訟》

《釋文》：「《離》宮游魂卦。」

以訟為反四

《訟》世居四位，以五世之外卦為飛伏。

天與水違曰訟

「違」下奪「行」字。

【注】西北方之卦

當依《津逮》本「卦」作「位」。

金與水二氣相資，父子之謂；健與險內外相激，家國之義。

《乾》金，《坎》水；《乾》父，《坎》子；《乾》健，《坎》險；《乾》國，《坎》家。

出象故以則，斯可驗矣。

『出』當作『乾』。『則』當作『剛』。

【注】壬午火，辛未土。

應作『辛未土，壬午火』。

建始戊午至癸亥

戊午未五月，癸亥未十月。

積算起癸亥至壬戌

起五月一日癸亥至十月末日壬戌也。

火水入卦

火，指戊午。水，指癸亥。

五星從位起熒惑，畢宿從位降壬午火。

星宿皆從諸侯世位壬午火入卦用事。

分氣候三十六

《訟》止小雪，十月中，故云三十六。

二氣不交

九五與九二皆陽，故云不交。

吉凶宗於上九

疑當作「九二」。

進退見於九四

《渙》六四退，《訟》九四進。

二居中履正

二爻陽，居中履正。

後〔一〕歸內象

《同人》內卦《離》，復歸本宮。

【注】次本陽上下二爻陰適變從離也

《離》上下二爻陽，《坎》上下二爻陰，陰適陽，《坎》變《離》，成《同人》。

校勘記：

〔一〕「後」作「復」。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三。

同人 ䷌（離下乾上）

《同人》

《釋文》：「《離》宮歸魂卦。」

【注】坎務下

當依《志林》、《津逮》本「坎」作「離」。

同途異致

同途，謂《乾》、《離》同務；上下異致，謂《乾》陽《離》陰。

九二得位居中

「二」當作「五」。

六三積陰待應

「三」當作「二」。「待」當作「得」。

【注】先〔一〕獲合

「獲」疑「遇」。

八卦復位

《離》宮八卦，《同人》復本宮。

天與火明而健

《乾》，天。《離》，火。《離》明，《乾》健。

吉凶故象

「故」當作「配」。

五行昭然

《同人》納音，五行俱備。

【注】己亥水，戊午火。

應作「戊午火，己亥水。」

候建始丁巳至壬戌

「候」字衍。丁巳為四月，壬戌為九月。

積算起壬戌至辛酉

起四月一日壬戌至九月末日辛酉也。

火土入乾離

火，指丁巳。土，指壬戌。《乾》為外卦《離》為內卦。

五星從位起鎮星，觜宿從位降己亥水。

星宿皆從三公世位己亥水入卦用事。

分氣候二十八

《同人》止寒露，九月節，故云二十八。

五行相悖

《乾》金，《離》火，火剋金，故云「悖」。

在乎五二

九五、六二。

內外適變

《同人》內卦《離》，外卦《乾》，適《兌》，內外皆變。

【注】坎入兌宮八卦

當依《志林》、《津逮》本「坎」作「次」。

校勘記：

〔一〕「先」作「後」。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三。

兌 ䷹（兌下兌上）

《兌》

《釋文》：「八純卦，象澤。」

純金用體

「用」當作「為」。

畜水凝霜

《兌》為澤，故云水。陰凝於上，故假霜為喻。

與民為合

「民」當作「艮」。

【注】兌下陰凝艮上於陽健

「下」當作「上」。「於」當作「九」。

【注】二氣合

《津逮》本「合」下有「也」字。

土木人兌，水火應之。

「水」當作「木」。土，指丁未。木，指丙寅。火指互《離》。木指互《巽》。

積于西郊

惠棟云：「《小畜》、《小過》皆言西郊，中皆互《兌》。」案：《說卦》：「兌，正秋也。」故云西郊。

衝震入乾

後天卦位，《兌》與《震》衝，右行入《乾》，然則漢人亦言先後天。今之治漢《易》者，必辟先後天之說，亦過也。

【注】丁未土，丙寅木。

應作「丙寅木，丁未土」。

建始乙卯至庚申

乙卯為二月，庚申為七月。

積算起庚申至己未

起二月一日庚申至七月末日己未也。

金土入兌

金，指庚申。土，指己未。

五星從位起太白，參宿從位降丁未土。

星宿皆從宗廟世位丁未土入卦用事。

分氣候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兌》止立秋，七月節，故云二十八。

【注】起宮算從三十六數起

當作『二十八』。下『起』字衍。

內卦互體見離巽

『卦』當作『外』。二至四，互《離》。三至五，互《巽》。

配火木入金宮

火，指互《離》；木，指互《巽》；本宮《艮》〔二〕則金也。

變初九入初六，陽入陰。

《兌》初九變《困》初六，為陽入陰。

為坎象正體見陽位

《困》內卦《坎》，《坎》中爻陽，為正體。

校勘记：〔一〕《艮》作《兑》。

困 ䷮（坎下兑上）

《困》

《釋文》：「《兌》宮一世卦。」

外稟內剛

據《彖辭》「困，剛揜也」，「稟」當作「揜」，謂《兌》柔在外揜內卦《坎》之剛也。

上下不應，陰陽不交。

二、五皆陽，故云「不應」。三、上皆陰，故云「不交」。

【注】入九五求陽

案：九五爻辭「劓刖」，《釋文》云：「京作「臬劊」。」

金木交爭

晁公武跋文云：「外《兌》〔二〕金，初世木。」

建始丙辰至辛酉

丙辰為三月，辛酉為八月。

積算起辛酉至庚申

起三月一日辛酉至八月末日庚申也。

土金入坎兌

土，指丙辰。金，指辛酉。《坎》為內卦，《兌》為外卦。

【注】配金宮起算

本宮《兌》金。

五星從位起太陰，并宿從位降戊寅。

星宿皆從元士世位戊寅木入卦用事。

其數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困》止秋分，八月中，故云三十六。

【注】二十八起宮入積算

當作『三十六』。

坎象互見，離火入兌，金水見運。

二至四，互《離》，《離》火，外卦《兌》金，內卦《坎》水。

坎入坤

《困》內卦《坎》，《萃》內卦《坤》，《坎》陽《坤》陰，故下云『陰氣凝盛』。

【注】變通入《萃》卦

『同』當作『適』。

校勘記：

〔一〕「兌」作「先」。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三〇。

萃 ䷬（坤下兌上）

《萃》

《釋文》：「《兌》宮二世卦。」

金火分氣候

依下句「土木入兌宮升降」，指互卦言，則此句應言內外卦，作「金土分氣候」。金，指《兌》。土，指《坤》也。而陸注云：「《萃》卦丁酉金，乙巳火，二象刑而合也。」乃指《萃》五爻納丁酉，二爻納乙巳。

土木入兌宮升降

二至四，互《艮》，《艮》土。三至五，互《巽》，《巽》木。

剛柔相應合

五爻剛，二爻柔。

二氣悅而順

《兌》，悅。《坤》，順。

澤上於地

澤，指《兌》。地，指《坤》。

萃者聚

當依《津逮》本『聚』下有『也』字。

【注】伏戎必豫備

《津逮》本『豫』作『預』，字通。《志林》、《學津》、天一閣本並不作『預』。

建始戊寅至癸未

依前後卦推之，『戊寅』當作『丁巳』，『癸未』當作『壬戌』。丁巳為四月，壬戌為九月。

【注】立春大暑

當作『小滿寒露』。

積算起癸未至壬午

『癸未』當作『壬戌』。『壬午』當作『辛酉』。起四月一日壬戌至九月末日辛酉也。

土木入坤兌

土，指互卦《艮》。木，指互卦《巽》。案：晁公武跋文云：『萃，土水入艮兌。初土，四木〔一〕。』則晁所見本作『土水』不作『土木』，作『艮兌』不作『坤兌』，然《艮》土，《坤》亦土，作『艮』者，刻本誤也。

五星從位起熒惑，翼宿從位降乙巳。

星宿皆從大夫世位乙巳火入卦用事。

【注】木惡土愛也

惠棟云：「當云「木愛土惡」。」

陽氣來，止於坤象，互見艮。

「陽氣」，謂《咸》三爻來止《萃》內卦《坤》之陰也。「互見艮」，謂三至五〔一〕。

兌象納艮，陰氣強。

《咸》卦，《兌》上《艮》下。《艮》為男，《兌》為女，故注云「男下女」。

校勘記：

〔一〕「木」作「水」。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三〇。又見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叢書》本八〇八・四六八作「萃，土木入艮兌。初土，四水」。

〔二〕「三至五」作「二至四」。

咸䷞（艮下兌上）

《咸》

《釋文》：「《兌》宮三世卦。」

六二待聘，九五見召。

六二陰，九五陽，陰召陽，男下於女也。

建始戊午至癸亥

戊午為五月，癸亥為十月。

積算起癸亥至壬戌

起五月一日癸亥至十月一〔二〕日壬戌也。

火土入艮兌

火，指戊午。土，指壬戌。《艮》為內卦，《兌》為外卦。

五星從位起熒惑，柳宿從位降丙申。

星宿皆從三公世位丙申金入卦用事。

分氣候三十六

《咸》止小雪，十月中，故云三十六。

土上見金，母子氣合。

《艮》土，《兌》金，土為金母。

出則吉

『出』當作『合』。

降入外險，止於內象。

《蹇》外卦《坎》，《坎》，險；內卦《艮》，《艮》，止。

【注】九四爻之人陰中剛。

「之」當作「陽」。《咸》九四陽入《蹇》六四之陰。《蹇》外卦《坎》，陽在中，故云「中剛」也。案：九四爻辭「憧憧往來」，《釋文》云：「京作「慞」。」

校勘記：

〔一〕「二」作「末」。

蹇 ䷦（艮下坎上）

《蹇》

《釋文》：「《兌》宮四世卦。」

民道通也

「民」當作「陰」。《坤》「西南得朋」，《蹇》「利西南」，故云「陰道通」。

險而逆止，陽固陰長處。

《坎》在下險，故上文云「難進」。《艮》能止之，則陽能固而陰能長處。

建始己未至甲子。

己未為六月，甲子為十一月。

【注】大寒

當作「大雪」。

積算起甲子至癸亥

起六月一日甲子至十一月末日癸亥也。

土水入坎艮

土，指己未。水，指甲子。《坎》為外卦，《艮》為內卦。

五星從位起鎮星，星宿從位降戊申。

星宿皆從諸侯世位戊申金入卦用事。

其數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蹇》止大雪，十一月節，故云二十八。

【注】積算起數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

土上見水

《艮》，土。《坎》，水。

二氣合取象，則陰陽相背也。

當依《津逮》本「背」作「配」。（《志林》、《學津》、天一閣本並不作「配」。）案：《艮》、《坎》皆陽，《蹇》陰，故云「陰陽相配」。

九五適變入坤宮

《蹇》九五入《謙》六五之《坤》。

宮比得朋

「宮」當作「坤」。

謙 ䷎（艮下坤上）

《謙》

《釋文》：「《兌》宮五世卦。」

一陽居內卦之上

謂四爻。

上下皆通，《易》曰『撝謙』。

案：六四爻辭：「无不利，撝謙。」《漢上易傳》引京云「上下皆通曰撝〔二〕謙」，無「易」字。《古易音訓》載《易故訓傳》引京作「揮」。又案：《謙·彖辭》「鬼神害盈而福謙」，《釋文》云：「京作「而富」。」又《隸釋·劉脩碑》亦作「富」，蓋用京義。

六位居世

「六」當作「五」。五，天子位也。

建始庚申至乙丑

庚申為七月，乙丑為十二月。

積算起乙丑至甲子

起七月一日乙丑至十二月末日甲子也。

金土入坤艮

金，指庚申。土，指乙丑。《坤》為內卦，《艮》為外卦。

五星從位起太白，張宿從位降癸亥。

星宿皆從天子世位癸亥水入卦用事。

分氣候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謙》止大寒，十二月中，故云三十六。

【注】積算起數二十八

當作『三十六』。

順而止

《坤》，順。《艮》，止。

至六五位返入游魂

謂卦至五位，上爻不能再變，則返入游魂。

變歸六四

《謙》六四陰變《小過》九四之陽，故注云『還六四一爻入陽』也。

校勘記：

〔一〕『捣』作『揮』。據《漢上易傳》，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六一。

小過 ䷽（艮下震上）

《小過》

《釋文》：『《兌》宮游魂卦。』

六四適變

指《謙》六四也。《謙》外卦《坤》，無陽氣，變《小過》九四，血脉始通。

上下返應，二剛相適。

『返』當作『反』。九三與上六應，九四與六二反應。

土木入卦

《艮》，土。《震》，木。

內柔無正性，危及於外。

內，指二爻。外，指五爻。

【注】庚午火，癸丑土。

應作『癸丑土，庚午火』。

反歸九四，諸侯立世。

『反歸』二字疑衍。

建始乙丑至庚午

乙丑為十二月，庚午為五月。

積算起庚午至己巳

起十二月一日庚午至五月末日己巳也。

土火入震艮

土，指癸丑。火，指庚午。《震》為外卦，《艮》為內卦。

【注】入兌宮

《小過》本宮《兌》。

五星從位起太陰，翼宿從位降庚午。

星宿皆從諸侯世位庚午火入卦用事。

分氣候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小過止芒種，五月節，故云二十八。

【注】積算三十六

當作『二十八』。

吉位生也

當依《津逮》本『位』作『凶』。

之艮入兌

《小過》內卦《艮》之《歸妹》內外《兌》，是為歸魂。

陰納與陽也

『與』當作『於』。《艮》二爻陰納於《兌》二爻之陽。

歸妹 ䷵（兌下震上）

《困學紀聞》云：『京房載湯嫁女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

《歸妹》

《釋文》：『《兌》宮歸魂卦。』

陰復於本

內卦《兌》陰，復本宮。

悅動於外

《兌》，悅。《震》，動。

互見離坎，同於未濟。

二至四，互《離》；三至五，互《坎》；《未濟》亦互《離》《坎》。

適陽從陰，剛從外至。

九二適陽從《兌》陰。《小過》二爻柔，《歸妹》二爻剛，故云『從外至』。

九四至剛，六三悅柔，返無其應。

九四剛，初九亦剛；六三柔，上六亦柔；故無應。案：六三爻辭『歸妹以須』，《古易音訓》載《易故訓傳》引京作『嬃』，注云：『嬃，媵之妾也。』（子夏、孟喜同。）初九象辭：『歸妹以順〔二〕，以恒也。』《易詁訓傳》、《古易音訓》並引『京無「以」字』。（孟喜同。）

凶並羊，涉卦之終，長何吉也。

『羊』上奪『刲』字。『涉』疑當作『居』，謂《歸妹》居《兌》卦之終也。長，謂陽長，指二爻。

【注】丁丑土，丙申金。

應作『丙申金，丁丑土』。

建始甲子至己巳

甲子為十一月，己巳為四月。

積算起巳巳至戊辰

起十一月一日己巳至四月末日戊辰也。

水土人震兌

「水」當作「火」。火，指己巳。土，指戊辰。《震》謂外卦，《兌》為內卦。

五星從位起歲星，軫宿從位降丁丑土。

星宿皆從三公世位丁丑土人卦用事。

【注】六二丁丑土上

「二」當作「三」。

分氣候三十八

「八」當作「六」，注同。《歸妹》止小滿，四月中，故云三十六。

雷居澤上

《震》，雷。《兌》，澤。

吉凶在上六

上爻一爻，為一卦之主。

處於動極

《震》，動。

校勘記：

〔一〕「順」作「娣」。據《周易集解》卷十一，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影印本頁四上。

京氏易傳校記卷下

故揲蓍布爻用之於下筮

「下」字衍。案：用，謂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也。孔穎達《正義》引《京易》云：「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凡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來實，故用四十九焉。」

配三百六十四爻

當依《志林》、《津逮》本「六」作「八」。

序一萬一千五百二十策

一萬一千五百二十者，二篇之爻：陽者，一百九十二，每一爻以三十六策之，《乾》卦六爻，得二百十六策，一百九十二爻，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者，亦一百九十二，每一爻以二十四策之，《坤》卦六爻，得百四十四策，一百九十二爻，得四千六百八；合之如上數。

定天地萬物之情狀

《困學紀聞》引《京氏易》「積算法」作「故考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之情狀」。案：「積算法」即今《京氏易傳》也。而王伯厚所舉，與今本多異，不知為伯厚所見本如是，抑晚年撮其大要，而非京氏原文。今分別各記於下，以資參考。

八九六七之數

八、九、六、七，合為三十。九，老陽；八，老陰；七，少陽；六，少陰。

內外承乘之象

內為內卦，外為外卦。陰在陽下為承，陰在陽上為乘。

故曰兼三才而兩之

三才，天地人。初、二為天，三、四為人，五、上為地，兩之則六。六，指六爻。

陽三陰四

語見《乾鑿度》。三數奇，四數耦也。

三者東方之數，東方日之所出，又圓者徑一而開三也。四者西方之數，西方日之所入，又方者徑一而取四也。

凡筮，得陽爻，則畫一「○」；得陰爻，則畫一「□」。《繫辭》所謂「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也。朱子作《易學啓蒙》，因京氏有「圓者徑一而開三」、「方者徑一而取四」語，遂有圍三、圍四、用半、用全之說。以徑一開三作形，徑一取四作形，繁千百言，愈啟而愈蒙矣。「開三」、「取四」，不過借算法譬之，此可一言而了者也。又案：《乾鑿度》鄭注「日之所出」作「日所出也」，「日之所入」作「日所入」也，「取四」作「匝四」。

分上下象，陰陽也。

《困學紀聞》引「積算法」云：「迄乎西伯父子，研理窮通，上下囊括。」

分四營而成易

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

十有八變而成卦

以三變定一爻，十八變則六爻，而成卦。

主者亦當則天而行

當依《津逮》本「主」作「王」。

重三成六能十畢矣

《困學紀聞》引「積算法」云：「夫子曰：『八卦因伏羲，暨乎神農，重乎八純。聖理元微，易道難究。』」

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兌之象配丙丁。

此言納甲。

【注】乾坤二分

當依《津逮》本「分」作「象」。

【注】陰陽之始終

《津逮》、天一閣本作「終始」。

變易立節

《乾鑿度》「變」作「倣」。

周流六虛

六虛，即六爻。

易之變化，六爻不可據，以隨時所占。

《困學紀聞》引「積算法」作「運氣生死、休咎，不可執一隅，故曰《易》含萬象」。

一曰《連山》，一〔二〕曰《歸藏》。

《連山》，夏易；《歸藏》，商易。《連山》首《艮》，《歸藏》首《坤》。

初為陽，二為陰。三為陽，四為陰。五為陽，六為陰。

皆指正位言。

春秋分同用

「春」字衍。

乾宮九四

「乾」當作「震」。此以六子用事，不用《乾》《坤》，與建月每卦皆直一百八十日，別為一例。

孔子《易》云有四易：一世、二世為地易，三世、四世為人易，五世、六世為天易，游魂、歸魂為鬼易。

《津逮》本「《易》云」二字倒。《困學紀聞》引此六句亦作「孔子云：「《易》有四易。」」

鬼為繫爻，財為制爻，天地為義爻，福德為寶爻，同氣為專爻。

案：《淮南・天文訓》：「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保、寶聲同），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困、綁聲同）。」《抱朴子・登涉篇》引《靈寶經》云：「支干上生下曰寶日，下生上曰義日，上克下曰制日，下克上曰伐日，上下同曰專日〔二〕。」

龍德十一月在子，在坎卦，左行；虎刑五月午，在離卦，右行。

「午」上奪「在」字。龍德為《乾》，虎刑為《坤》，此以《坎》、《離》代《乾》、《坤》也。《淮南・天文訓》云：「陰陽刑德有七舍。何謂七舍？室、堂、庭、門、巷、術、野。十一月德居室〔三〕，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德在室則刑在野，德在堂則刑在術，德在庭則刑在巷，陰陽相得〔四〕則刑德合門。」

甲乙、庚辛天官，申酉地官；丙丁、壬癸天官，亥子地官；戊己、甲乙天官，寅卯地官；壬癸、戊己天官，辰戌地官。

沈祖緜云：此文多錯簡。當作：甲乙天官，申酉地官；丙丁天官，亥子地官；戊己天官，寅卯地官；庚辛天官，巳午地官；壬癸天官，辰戌、丑未地官。

靜為悔，發為貞。貞為本，悔為末。

「靜」指之卦，「發」指本卦。「貞」指內卦，「悔」指外卦。案：「悔」當作「毋」，與「有悔」、「悔亡」之「悔」字異。《說文》：「毋，易卦之上體也。《商書》曰貞曰毋。」《商書》即指《洪範》。許君所見，尚是「毋」字，今《商書》、《左傳》、《國語》並誤作「悔」矣。

初爻上，二爻中，三爻下。

指上、中、下旬。

三月之數

「月」當作「旬」。

初爻三日，二爻三日，三爻三日，名九日餘有一日，名曰閏餘。

「三日」皆當作「三旬」。「名」當作「各」。一百八十日，每爻各值三旬，每旬實九日，以一日為閏，此京氏直日法也。自來通儒，皆以六日七分為京氏法，大誤。

定氣候二十四，考五行於運命，人事天道，日月星辰局於指掌。

《困學紀聞》引「積算法」作「推爻考象，配卦世應，加乎星宿，局於六十四所（「所」當作「卦」），二十四氣」。

《繫》乎吉凶悔吝，生乎動。

當依《志林》、《津逮》本「乎」作「云」。

寅中有生火，亥中有生木，巳中有生金，申中有生水；丑中有死金，戌中有死火，未中有死木，辰中有死水；土兼於中。

案：京氏所舉，與《淮南·天文訓》同。惟《淮南》則云「午中有生土，寅中有死土」，與此云「土兼於中」異。

乾起巳，坤起亥，震起午，巽起辰，坎起子，離起丑，艮起寅，兌起□。

「午」當作「寅」，「辰」當作「午」，「寅」當作「未」。「兌起」下「□」是「申」字，《京氏易略》作「酉」，亦誤。依起建則《震》當起巳，《坎》當起未，而巳與《乾》同，未與《艮》同，故各以其本體起。

□於六十四卦

當依《京氏易略》「□」作「分」。

遇王則吉，廢則凶，衝則破，刑則敗，死則危，生則榮。

水王於子，廢於戌；火王於午，廢於壬；金王於酉，廢於丁；木王於卯，廢於辛；土王於戌，廢於己。子與午衝，與卯刑；丑與未衝，與戌刑；寅與申衝，與巳刑；卯與酉衝，與子刑；辰與戌衝，與辰刑；巳與亥衝，與

申刑；午與子衝，與午刑；未與丑衝，與丑刑；申與寅衝，與寅刑；酉與卯衝，與酉刑；戌與辰衝，與未刑；亥與巳衝，與亥刑。水死於辰，生於申；火死於戌，生於寅；金死於丑，生於巳；木死於未，生於亥；土死於寅，生於午。

分三十為中，六十為上，三十為下，總一百二十。

此言上、中、下元。

陰陽運行，一寒一暑；五行互用，一吉一凶。

《困學紀聞》引『積算法』作『驗日月之行，尋五行之端』。

故《易》所以斷天下之理，定之以人倫。

《困學紀聞》引『積算法』作『分天地之氣〔五〕，定人倫之理』。

故《易》曰：『元亨利貞。』

案：《說文》：『貞，卜問也，從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可補《京易章句》。

生吉凶之義

『生』字衍。

窮理盡性於茲矣

《困學紀聞》引『積算法』作『災祥進退，莫不因茲而兆矣』。

校勘記：

〔一〕「二」作「二」。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七。

〔二〕據《抱朴子內篇校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鉛印本頁三〇三《登涉篇》引《靈寶經》，原文作：「所謂實日者，謂支干上生下之日也……又謂義日者，支干下生上之日也……所謂制日者，支干上克下之日也……所謂伐日者，支干下克上之日……」無「專日」。又頁三一六本篇校釋〔二三〕引《太上靈寶五符序》卷下曰：「保者，支干上生下之日……義者，支干下生上之日……制日，支干上剋下之日……伐日，支干下剋上之日。」無「專日」。參見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影印掃葉山房一九一九年石印《百子全書》本《抱朴子內篇卷之四・登涉卷第十七》頁二下。無「專日」。

〔三〕「室」後脫「三十日」三字。〔四〕「得」作「德」。據《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鉛印本頁九八。

〔五〕「氣」作「數」。據《困學紀聞》，一九八六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八五四・一五五。

晁氏公武曰

公武，字子止，鉅野人，沖之之子。有《郡齋讀書志》四卷、《後志》二卷。《四庫提要》云：「此本與《經籍考》互校，往往乖迕不合。如《京房易傳》，此本僅注三十餘字，而馬氏所引，多至十倍。」不知馬氏所引者，為《易傳》後跋（馬氏亦有刪節）；《郡齋讀書志》所注，則提要也。《易傳》因有景迂之說，又自云服習三十有四年，故跋於書尾，而文特長。《讀書志》則僅提要，與他種同，故為三十餘字，非有乖迕也。

《漢・藝文志》：《易》京氏凡三種八十九篇。

《漢書・藝文志》易家：《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二篇（《儒林傳》作「殷嘉」），如上數。

《隋・經籍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種七十三卷。

《隋書・經籍志》易家：《周易》十卷（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天文家：《京氏釋五星災異傳》一卷、《京氏日占圖》三卷；五行家：《逆刺》一卷（京房撰）、《方正百對》一卷（京房撰）、《晉災祥》一卷（京房撰。案：京在晉前，此疑晉人所輯，故題「晉」字）、《周易占事》十二卷（漢魏郡太守京房撰）、《周易占》十二卷（京房撰。梁《周易妖占》十三卷，京房撰）、《周易守林》三卷（京房撰）、《周易集林》十二卷（京房撰。《七錄》云伏萬壽撰）、《周易飛候》九卷（京房撰。梁有《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八卷，亡）、《周易飛候》六卷（京房撰）、《周易四時候》四卷（京房撰）、《周易錯卦》七卷（京房撰）、《周易混沌》四卷（京房撰）、《周易委化》四卷（京房撰）、《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京房撰）、《京君明推偷盜書》一卷、《占夢書》三卷（京房撰）；又《兵書雜占》下注：梁有《京氏征伐軍候》八卷；《曆術》下注：《京氏要集歷術》四卷；《風角要占》下注：梁八卷，京房撰；《五音相動法》下注：梁有《風角五音占》五卷，京房撰，亡；《風角雜占五音圖》下注：梁十三卷，京房撰。此云十種七十三卷，除亡書外，蓋去天文家：《釋五星災異傳》一卷、《日占圖》三卷，五行家：《逆刺》一卷、《晉災祥》一卷（已包括《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中）、《周易占》十二卷、《推偷盜書》一卷（與《周易占事》複）、《方正百對》一卷（當是對漢元帝語，非占候），得十種七十三卷，如上數。至《直齋書錄解題》有《京氏參同契律曆志》一卷，陳振孫云：「虞翻注。專言占象，而不可盡通。字亦多誤，未有別本校。」《參同契》為魏伯陽撰，在京氏後。據《宋史・藝文志》翻注魏伯陽《參同契》外，又有注《京房易律曆》一卷，此殆誤合兩書為一書，並題為京房，又誤《易律曆》為《律曆志》，非得《宋史》校之，莫能明矣。《宋史》又有《京房婚書》三卷，並入五行家。京氏撰述，略盡於此。又《隋志》五行家有《九宮行棊法》一卷，注房氏撰，不知其為房鳳（鳳治《穀梁春秋》，見《漢書・儒林傳》），抑為京房字之誤也。

《唐・藝文》云有《京氏章句》十卷，而《易占候》存者五種二十三卷。

《新唐書・藝文志》易家：《京房章句》十卷。五行家：《京氏周易四時候》二卷、《周易飛候》六卷、《周易混沌》四卷、《周易錯卦》八卷、《逆刺》三卷，存五種二十三卷，如上數。（案：《逆刺》三卷，《舊唐書》不載。）

今其章句亡矣

今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孫堂（《漢魏二十一家易注》）、黃奭（《漢學堂叢書》），並輯有《章句》一卷。王保訓輯有《京氏易》八卷（嚴可均校），刻入《木犀軒叢書》中，卷首有《敘述》、《傳述》、《論證》三卷，卷一為《易章句》，卷二為《易傳》，卷三為《易占》上，卷四為《易占》下，卷五為《易妖占》、《易飛候》，卷六為《別對災異易說》、《五星占》、《風角要占》，卷七為《外傳》，卷八為《災異後序》、《周易集林》、《易逆刺》、《律術》。

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

一行有《周易論》，見《新唐書・藝文志》，注云卷亡。今馬國翰所輯一行《易纂》，引晁、呂所舉京與一行義同者，凡十條。又一行有《卦議》云：「京氏又以卦爻配蓍之日，《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止於占災眚與吉凶善敗之事。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自《乾象曆》以降，皆因京氏。惟《天保曆》依《易通統軌圖》。自八十有二節、五卦、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而與中氣偕，終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傳。按郎顗所傳卦，皆六日七分，不以初爻相次用事，齊歷謬矣。又京氏減七十三分，為四正之候，其說不經，欲附會《緯》文「七日來復」而已。」（見《新唐書・曆志》）朱震亦云：「孟喜、京房之學，其書概見於一行所集，大約〔二〕皆自子夏傳而出。」案：一行精於曆者，其言京氏用四正卦及六日七分法，實誤。以《易傳》起建、積算求之，《坎》建始戊寅至癸未，其月為正至六，其氣為立春至大暑，不與冬至直也；《離》建始戊申至癸丑，其月為七至十二，其氣為立秋至大寒，不與夏至直也；《兌》建始乙卯至庚申，其月為二至七，其氣為春分至立秋，不與秋分直也。《震》則五爻六五直春分，非初九也。至

六子用事，則二至直《兌》之初九，二分直《兌》之九四，又不與《坎》、《離》、《震》三卦直。惟龍德虎刑，《坎》直十一月，《離》直五月，然又無《震》、《兌》二卦也。此皆京氏不以《坎》、《離》、《震》、《兌》為正卦，而與其他六十卦同直一百八十日，不用六日四分法之確證。又京氏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六日七分法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為一年，亦與《易傳》不合。自《漢書·藝文志》以孟、京《易》併，後世雖通儒，亦誤以孟氏法為京氏法矣。一行所舉京氏以《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此修《乾象曆》時所妄改，殆因《漢書·儒林傳》有異黨云云，遂求其與孟異。其實減《頤》、《晉》、《井》、《大畜》所少之二百九十二分，以增《坎》、《離》、《震》、《兌》四卦之二百九十二分，仍二五之為十耳。一行知其不經，而不知其實非京氏法，蓋自《費氏易》行，《京易》之亡久矣。《隋書·經籍志》云：『梁有《京房飛候六日七分》八卷，亡。』此《漢書·藝文志》所無也。《漢書〔二〕·郎顗傳》言顗『父宗，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算、六日七分』。學《京氏易》是一事，善風角、星算、六日七分又是一事也。如《漢經氏校尉熊君碑》云：治《歐羊尚書》，六日七分，亦是兩事，不得謂《歐羊尚書》學有六日七分法也。至《周易集解》所采，凡子夏、孟喜、焦贛、京房、馬融、荀爽、鄭元、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王肅、王弼、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沖、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劉巘、何妥、崔憬、沈驎士、盧氏、崔覲、伏曼容、孔穎達、姚規、朱仰之、蔡景君三十五家之說中惟《京易》三條，已入校記。

今傳者曰《京氏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法》一卷，或共題《易傳》四卷。

《書錄解題》云：『《京房傳》三卷、《積算雜占條例》一卷，吳鬱林太守陸績注。京氏學廢絕久矣。所謂《章句》者，既不復傳，而《占候》之存於世者僅若此，校之前志，什百之一二耳。今世術士所用世應、飛伏、游魂、歸魂、納甲之說，皆出京氏。』案：《雜占條例》一卷又亡，故云四卷者，今存三卷。近黃奭輯有一卷，亦刻《漢學堂叢書》中。

今所謂《京氏易傳》者，或題曰《京氏積算易傳》者，疑《隋唐志》之《錯卦》〔三〕也。

《雜占條例法》者，疑《唐志》之《逆刺占災異》是也。

第一「者」字衍。第二「唐」字上，應依《文獻通考》有「隋」字。晁氏此語，《四庫提要》云「未免臆斷無據」。余按之朱震《進周易表》，則《易傳》為唐一行所集，非《隋志》之《錯卦》也。

所謂《積算》、《雜》、《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是也。

「是」當作「中」。

而亡其八卷

「八」當作「九」。

是古易家有易〔四〕而無傳者多矣

「是」當作「自」。「傳」當作「師」。

景迂嘗曰

景迂名說之，字以道，官徽猷閣〔五〕待制。少慕司馬光之為人，光號迂叟，故自號曰景迂。有《易元星紀譜》，乃取司馬光《元曆》、邵雍《元圖》而合譜之，以七十二候，六十四卦相配而成。又有《古易》十二卷，《太極傳》《外傳》《因說》共八卷，《京氏易式》四卷。陳振孫謂其學本康節，自言學京氏學，公武稱為從父詹事公者也。

而輒本好王氏

當依《津逮》本作「而輒好王氏本」。

當自有名象者

當依《津逮》本「象」作「家」。

於邊郡山房寂寞之中

公武嘗為榮州守。

而酬酢乎萬物之表者

案：《京易》「酢」作「醋」，見《釋文》。

據一以起二

《文獻通考》「起」作「超」。

而陰陽之肆者

「肆」疑「差」。

【注】震與坎，巽與離。

「坎」當作「巽」，「巽」當作「坎」。此晁氏自注，下同。

【注】以飛某位之卦

《文獻通考》「位」作「宮」，「卦」作「位」。

以應顯佐神明者

當依《志林》、《津逮》、天一閣本「應」作「隱」。又案：《文獻通考》「顯」作「賾」。「賾」為幽深之義，但《京易》「賾」作「嘖」，見《釋文》（虞翻同）。

會於中而以四為用

當依《文獻通考》「會」作「含」。

乾建甲子於下

《文獻通考》「下」作「初」。

初一世之五位

當作「一世之初」，「五位」二字衍。

乘日則中氣

「乘」當作「柔」。

【注】革，水火配位，離火，四世水。

案：晁以《革》內卦《離》，故云「離火」。世位在四爻，納丁亥水，故云「四世水」。

【注】用金木交爭，外先金，初世木。

當依《津逮》本「用」作「困」，「先」作「兌」。案：晁以《困》外卦《兌》，《兌》金體，故云外《兌》金。世位在初爻，納戊寅木，故云「初世木」。

【注】萃，土水入艮兌，初土四木〔六〕。

「艮」當作「坤」。案：晁以《萃》內卦《坤》，外卦《兌》，《坤》土，《兌》水，故云「土水入坤兌」。《坤》初爻納乙未土，《兌》四爻納丁亥水，故云「初土四木」〔七〕。

【注】賁，土火木分陰陽，艮土，離火，飛水。

「水」當作「木」。案：晁以《賁》外卦《艮》，內卦《離》，《艮》土，《離》火，又飛《離》初爻己卯木，故云「土火木分陰陽」。

【注】旅，火土木入離艮，離火，艮土，休伏木。

「休」字衍。案：晁以《旅》外卦《離》，內卦《艮》，《離》火，《艮》土，又伏《離》初爻己卯木，故云「火土木入離艮」。

【注】觀金土火木互為體建金水應內土伏火外木

「水應」當作「應木」。《津逮》、天一閣本亦作「木」，不作「水」。「伏火」二字應在「外木」下。案：晁以《觀》，建起癸酉金，故云「建金」。應在初爻，納乙未木，故云「應木」。內卦《坤》，故云「內土」。外卦《巽》，故云「外木」。又伏《乾》四爻壬午火，故云「伏火」。

【注】益，金土入震索，也與飛，土；建與伏，金。

當依《津逮》本「索」作「巽」，「也」作「世」。案：晁以《益》內卦《震》，外卦《巽》，世位在三爻，納庚辰土；飛在《震》三爻，亦庚辰土；故云「世與飛，土」。建至己酉金，伏在《巽》三爻辛酉金，故云「建與伏，金」。

【注】復，水土見候，世應水土，飛伏水土。

案：晁以《復》世位在初爻，納庚子水；應在四爻，納癸丑土；故云「世應水土」。飛在《震》初爻庚子水，伏在《坤》初爻乙未土，故云「飛伏水土」。

【注】屯，土木應象，世應上木，飛伏土水。

當依《津逮》、天一閣本「上」作「土」，「水」作「木」。案：晁以《屯》世位在二爻，納庚寅木；應在五爻，納

戊戌土，故云『世應土木』。飛在《震》二爻庚寅木，伏在《坎》二爻戊辰土，故云『飛伏土木』。

【注】夬，金木合乾，先入坤象，世金，應木。

當依《津逮》本「先」作「兌」。案：晁以《夬》世位在五爻、納丁酉金，應在二爻，納甲寅木，故云『世金，應木』。

【注】蠱，金木入艮巽，世金，應木。

案：晁以《蠱》，世位在三爻、納辛酉金，應在上爻、納丙寅木，故云『世金，應木』。

【注】履，金火入卦，初九□九四火，克九五世金爻，及乾文金。

當依《津逮》本「文」作「爻」。案：晁以《履》初爻納丁巳火，四爻納壬午火，世位在五爻，納壬申金，故云『克九五世金爻』。又《履》外卦《乾》，《乾》九五亦納壬申金，故又云『及《乾》爻金』。

【注】巽，火木與巽同宮，世木，巽木見火。

案：晁以《巽》世位在上爻，納辛卯木，故云『世木』。木生火，故云『《巽》木見火』。

【注】大壯，起於子，滅於亥。

『亥』當作『申』。

【注】隨，金木交形，水火相激，兌金巽木。

當依《津逮》本『形』作『刑』。《隨》外卦《兌》，內卦《震》，《兌》金，《震》木，則『巽』當作『震』。

微顯而闡幽者

當作『顯微』。

前是小王變四千九十有六卦

「王」當作「黃」，謂小黃令焦贛也。贛所撰《易林》，每一卦六十四占，凡四千九十有六。李心傳《丙子學易編》云：「變卦之數，與焦贛《易林》合。」張葆光曰：「四千九十六卦，凡七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策。」

後有管輅定乾之軌七百六卦，復有八坤之軌六百七十有二。

案：《三國志・管輅傳》注引《別傳》云：「昔京房雖善卜及風律之占，卒不免禍，而輅自知四十八當亡，可謂明哲相殊。又京房目見遘讒之黨，耳聽青蠅之聲，面諫不從，而猶道路紛紜。輅處魏、晉之際，藏智以樸，卷舒有時，妙不見求，愚不見遺，可謂知機〔八〕相遠也。京房上不量萬乘之主，下不避佞諂之徒，欲以天文、洪範，利國利身，困不能用，卒陷大刑，可謂枯龜之餘智，膏燭之末景，豈不哀哉！世人多以輅嘯之京房，辰不敢許也。」無云定乾坤軌之語。惟《乾鑿度》以七百六十年為一軌，則「七百六卦」當作「七百六十」。又《稽覽圖》六十四卦策術，云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乾》七百六十八，《坤》六百六十二（六十二為七十二之訛），則「七百六卦」當作「七百六十有八」。又案：胡一桂《周易啟蒙》云：「管、郭授受，雖不可考，要亦京學未泯。」

將可以語邵康節三易矣

「三」作「之」。康節易學，得之李挺之，挺之得之穆伯長，伯長得之陳希夷，所著曰《皇極經世》。《周易啟蒙翼傳》云：晁說之「學本康節，自云初學京房，後遇楊賓」。

徒小王之徒

當依《津逮》本，上「徒」字作「從」。小王指王弼。說之《古周易題辭》亦目為小王。

五傳而至漢田何子裝

一傳魯橋庇子庸，二傳江東駘臂子弓，三傳燕周醜子家，四傳東武孫虞子乘。

何授洛陽丁光，光授碭田王孫。

兩「光」字並當作「寬」。

房授東海殷嘉

《漢書・藝文志》作「段嘉」，蓋傳寫之誤。

【注】缺一字

據《漢書・儒林傳》「託之孟氏」云云，則此處實不缺字。

不知當時為何說也

案：《文獻通考》「不知」上有「予」字。上文所注缺一字，當即指此。

以大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以大」二字當作「災」。

姤、遁、否、觀。

「遁」當作「遯」。

校勘記：

〔一〕「約」作「要」。據《漢上易傳》，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三八五。

〔二〕《漢書》，據引文作《後漢書》。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一〇五三。

〔三〕『也』前脫『是』。〔四〕『易』作『書』。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九。

〔五〕『閏』作『閣』。據《宋史・職官志》，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鉛印本頁三八二〇。

〔六〕〔七〕『木』作『水』。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本頁三〇。

〔八〕『機』作『幾』。據《三國志・魏書》，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鉛印本頁八二七。

附錄

諸家載記

《漢書・本傳》：「（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氣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

《隋・五行志》：「《易》以八卦定吉凶……《書》以九疇論休咎……《春秋》以災祥驗行事……漢時有……京房……之倫，能言災異，顧盼六經，有足觀者。」

郭璞曰：《尚書》有五事共禦之術，《京房易傳》有消復之效。

程迴曰：《子夏易傳》，京房為之箋，先儒疑非卜商作。

朱震曰：「孟喜、京房之學，其書概見於一行所集，大要皆自《子夏傳》而出。」

《朱子語錄》曰：「京房卦氣用六日七分。季通云：「康節亦用六日七分。」但不見康節說處。」又曰：「京房輩說數，捉他那影裏〔一〕才發見處，便算將去。且如今日一箇人來相見，底〔二〕時節，算得這

箇是好人，不是〔三〕好人，用得極精密。他只是動〔四〕便算得，靜便算不得。』又曰：『今人以三錢當揲蓍……此〔五〕是以納甲附六爻。納甲乃漢焦贛、京房之學。』又曰：『南軒曰：「卜《易》卦，以錢〔六〕，以甲子起卦，始於京房。」』

李本曰：《火珠林》者，出於京房。而為此書者，不知何人。

石林葉氏曰：世傳京房《易》學，據《漢書·傳》，《易》自商瞿至田王孫，皆自有次第，故言《易》者，以田王孫為正。孟喜從王孫學，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王孫死時，枕喜股膝，獨傳，已為梁邱賀所排矣。京房受學焦延壽，延壽受學孟喜。孟喜且不為當時所信，況延壽乎？史謂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易》，家不相同，皆與京氏為異黨，而受梁邱賀學者亦京房。顏師古謂別一人，亦受學田何。今世有《京房易》，皆陰陽曆數之書。又有《京房雜算》數十篇，其言龐雜，專主占筮，兩人莫知為誰審為受延壽學者。今考《京房傳》，本以卦氣直日為說，與其書不類占事知來。房力犯弘恭、石顯，自不能保其身，亦何貴於占乎？《易》於他經，孔子最所致意，蓋言『五十而學《易》，可以無大過』。而自司馬遷以來，學者皆言孔子傳商瞿。瞿本非門人高弟，略無一言見於《論語》，性與天道，子貢且不得聞，而謂商瞿得之乎？

王應麟曰：虞翻、崔憬用互體。京房、郎顗用五行。又曰：納甲之說，朱文公謂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是其遺說。

張行成曰：卦氣圖之用，出於《孟喜章句》。《火珠林》之用，祖於京房。

胡一桂《京易》起月例曰：一世卦，陰主五月，一陰在午也；陽主十一月，一陽在子也。二世卦，陰主六月，二陰在未也；陽主十二月，二陽在丑也。三世卦，陰主七月，三陰在申也；陽主正月，三陽在寅也。四世卦，陰主八月，四陰在酉也；陽主二月，四陽在卯也。五世卦，陰主九月，五陰在戌也；陽主三月，五陽在辰也。八純上世，陰主十月，六陰在亥也；陽主四月，六陽在巳也。游魂四世所主，與四世卦同。歸魂三世所主，與三世同。

毛晉曰：漢時有兩京房，皆治《易》，一為梁人焦延壽弟子，成帝時人，以明災異得幸；一為淄川楊何弟子，宣帝時人，出為齊郡太守。顏師古亦謂別是一人，非延壽弟子為課吏法者，或書字誤耳。按殷嘉、姚平、乘弘諸家所傳京氏之學，迺受焦氏學者，《易傳》四卷，亦其所作，卷帙多寡不同，晁氏言之詳矣。至鬱林太守注本《向〔七〕傳》四卷，後有《雜占條例法》一卷，今止存三卷，所亡寔多。但京氏以積算、占候為主，卦氣用六日七分，葉石林病其言龐雜。朱子又云「動便算得，靜便算不得」，石顯譖言已動，不能先幾遠害，豈占算獨未灼然耶？

王謨曰：右《京房易傳》三卷，後附錄《晁公武讀書志》於此書本末、體例論之備矣，故不復云。但考《漢書·儒林傳》有兩京房，其一為淄川楊何弟子，梁邱賀所從受《易》者，官太中大夫，出為齊郡太守。據言宣帝時，聞京房為《易》明，求其門人，得賀，則當宣帝時，固已不在。其一為頓邱人，受《易》梁人焦延壽，所謂「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是也，元帝時為魏郡太守，事見《本傳》。是未知此《京房易傳》孰為為之也。今按《漢書·五行志》所引《京房易傳》六十八條，皆言災異，與《洪

範》五行相應，其附見《易義》。如『婦貞厲』，『震遂泥』，『復朋來』，『小人剝廬』，『幹父之蠱』，『枯楊生稊』之類，不過數條，其為傳延壽學之京房所作《易傳》無疑。若此書似專為卜筮而作，不及災異，或即為宣帝所聞明《易》之京房，未可知也。因顏師古注，受梁邱賀學之京房，自別為一人，而石林葉氏又謂兩人莫知誰為受延壽學者，故妄為區別如此。極知臆說無稽，然如《五行志》所引《易傳》，學者亦不可不參考也。

校勘記：

〔一〕『裏』作『象』。〔二〕『底』前脫『便就那相見』五字。〔三〕『是』字衍。〔四〕『動』後脫『時』。據《朱子語類》，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鉛印本頁一六七三。

〔五〕『此』後脫『只』字。版本同前頁一六三八。

〔六〕『錢』後脫『攲』字。版本同前頁一六四〇。

〔七〕『向』作『易』。參見《中國人名大辭典》頁五一九、《中國叢書綜錄・索引》頁七二五『陸績』條。

揲蓍詳說（程迴《周易古占》）

蓍四十九，分於兩手，掛一於左之小指。以左手之半，四揲之，歸其奇於扐。扐，指間也。復以右手之半，四揲之，再扐。是為十有八變之一扐，揲之扐不五則九。第二第三揲之扐，不四則八。八、九

為多，四、五少。三少得老陽之數九，三多得老陰之數六。兩多一得少陽之數七，兩少一得少陰之數八，皆取過揲之策而四之也。

第一揲：左手餘一，或餘二，或餘三，則並掛一與別手者共為五，是少也。左手餘四，則並掛一與別手者共為九，是多也。

第二揲：取第一揲所餘之數，或四十四，或四十，復分二，掛一，揲之以四，歸奇於扐，又再扐以求之。左手者餘一，或餘二，則並掛一與別手者共為四，是少也。餘三，或餘四，則並掛一與別手者共為八，是多也。

第三揲：取第二揲之數，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如第二揲求之。左手得一、二為少，四為多，是故三少之餘。其策三十有六，故四之而得九，謂掛與扐者十有三也。三多之餘，其策二十有四，故四之而得六，謂掛與扐者二十有五也。兩多一少之餘，其策二十有八，故四之而得七，謂掛與扐者二十有一也。兩少一多之餘，其策三十有二，故四之而得八，謂掛與扐者十有七也。

以上三變，然後一畫，立其三變之間，其別六十有四。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是故以四營之，而得一、三、五、七之數，皆天數也。蓍得天數，故能圓而神。卦得地數，曰兩儀，曰六爻，曰八卦，故能方以智。今詳推變數為之圖，只點左手扐數，其卦與右手，即此可推，皆自下而之中，自中而之上，以倣爻畫，云三少為老陽者十二。謂四營得天三之數，積有數一百八，其策四百三十有二。右陰陽各九百九十二策，合為一千九百八十有四策，是為一爻之變數。總六爻之變，得萬有一千九百四策。內爻位當

三百八十四。二篇之策，當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位數也者，合九六而一之也。策數也者，離九六而分之，而又四營之也。《太玄》始於十八，終於五十四，並始終七十二為一日，與此義同。

六爻不變，以卦《彖》占。內卦謂貞，外卦為悔。

一爻變，以變爻占。

二爻、三爻、四爻變，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

五爻變，以不變爻占。

六爻變，以《乾》《坤》二用為例，此占法之大略也。

京氏易義

例言

一、為《周易》鄭氏義、虞氏義、荀氏九家義者，前有張惠言為孟氏義、馬氏義者，後有吾友沈祖緜，皆卓然可傳。此外王樹枏、馬其昶各有費氏義，陳澧嘗欲為之，惜未成。惟《京氏易》尚無作者，嘉道後輯《京氏章句》者，所見有馬國翰、孫堂、王保訓、黃奭四家，然據《漢書·藝文志》京氏實無章句，至《隋志》始有此名，新、舊《唐書》因之。

一、《京氏易》義今僅存者，賴有許慎《五經異義》，陸德明《經典釋文》，李鼎祚《周易集解》，鄭康成、孔穎達《周易》、《禮記》注疏。《說文》所引經字多與京同，但既云《易》偁孟氏，則除其為《釋文》所出之字，均不敢采。《熹平石經》世有用《京易》之說，然與《釋文》所出《京易》之字不盡同，今一以見諸《釋文》云京氏者為斷，采『聖人以此先心』一『先』字，他不濫及。

一、《京氏易》學，無識者目為別傳，實則孔子占《易》得《賁》、得《旅》、得《大畜》卦，皆見載籍。《春秋》謹書日食，乃至鴝飛、石隕，咸著災異。西京學術本通天人，仲舒無論，後何休、康成亦旁及諸緯，茲為矜慎起見，凡諸史中《五行志》所引《京氏易傳》，其與經文無關者不敢悉載。間采《玉燭寶典》、《開元占經》、《乾象通鑑》及諸類書亦稍稍別裁，或置之案語中，冀無大悖於經義。惟《周禮》、《禮記》、《公羊》、《穀梁》、《爾雅》諸注疏索引，雖屬災異，亦備列之，以尊經也。

一、茲編以世傳《京氏易傳》為注脚，凡《易傳》所引及經文者采之，其引經文而無說者，始補采陸績注。

一、《世說・德行篇〔一〕》注言：『（康成）好天文、占候、風角、隱術。年十七，在家見大風起，詣縣曰：「某時當有火災。」宜祭燿禳，廣設禁備，時火果起而不果害，智者異之。年二十一，博極群書，精曆數圖緯之言，兼精算術。遂去吏，師故兗州刺史第五元先。』然康成雖從第五元先受《京氏易》，其後又從馬融受《費氏易》，故茲編除與京氏合者引之，他皆不引。至陸績、干寶並傳《京易》，然不能斷為全屬京氏家法，且既各有輯成專著。其非與京氏合者，概不闌入，閱者鑑諸。

一、此書成後，檢宋翔鳳《過庭錄》，多發明京義，其云喜傳云：『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而京房明災異，言事多中。其說宜本孟氏，故《藝文志》云《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此房學出孟氏之證。許慎《五經異義》言天子有爵，天子駕數，輒引《易》孟、京說，知京氏學即同孟氏也。』又云：『劉向在成帝世，見博士白生等所傳《孟氏易》不異梁邱諸家，遂以京氏為依託。其實孟氏有二學：一則明章句，傳白生等，列學官，為博士者也。一則言陰陽，傳趙賓、焦延壽。』其說深與鄙合，為備錄之。惟云：『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志》言校施、孟、梁邱經，而不言京氏，知京氏不脫无咎、悔亡也。』則其見特創，不敢闌入本書。

校勘記：

〔一〕『德行篇』作『文學篇』。據《世說新語校箋》，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鉛印本頁一〇三。

京氏易義上經

乾 ䷀

此八純卦，象天。陸德明《經典釋文》。

廣生案：據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陸用京房，今備載於六十四卦之下。《易傳》亦云：「《乾》，純陽用事，象配天。」

《乾》

立冬，乾王，不周風用事。人君當興邊兵，治城郭，行刑決疑，罪在西北。《玉燭寶典》引。

廣生案：《藝文類聚・歲時部》、《初學記・歲時部》、《太平御覽・時序部》並引此文。（凡各書所引有節省及異同字不備載。）

初九，潛龍勿用。

建子起潛龍 《易傳》。

廣生案：此言《乾》初爻納甲子水也。納甲之法，出《易林》，見《禮記・月令》正義引。朱子諸人，但知術家之《火珠林》祖於京氏，不知京氏用其師焦贛法也。（今本《易林》僅存《蹇蹱》。）

潛龍勿用，眾逆同志，至德乃潛。《漢書・五行志》引。凡諸史《志》所引占候，非有關於經文或經義者不備載。

廣生案：《易》象於四靈，有龍，有龜，無鳳、麟。朱震《漢上易叢說》以《離》為鳳，今考《周禮・樂師》疏引《易傳》云：『鳳皇，麟前，鹿後，蛇頸，龜背，魚尾，雞喙，燕翼，五采，高二尺，漢世鳳凰數出，五色。』（案：「二尺」上應有「丈」字。《後漢書・光武紀》注作「高八尺」。又案：《說文》「麟前」作「鴻前」。）《爾雅・釋鳥》疏引云：『鳳皇高丈二，漢時鳳皇數至。』《史記・司馬相如傳》正義引云：『鳳皇，雁前麟後，雞喙燕頷，蛇頸龜背，魚尾駢翼。』《禮記・禮運》疏引云：『麟，麐身牛尾，馬蹄，有五采，腹下黃，高丈二。』《爾雅・釋獸》疏引云：『麐，麐身牛尾，狼額馬蹄，有五采，腹下黃，高丈二。』（《開元占經》一百十六引同。）又《魏志・文帝紀》注引云：『聖人以德親比天下，仁恩洽普，厥應麟麒，以戊己日至。』又引云：『聖人清淨，行中正；賢人福至，民從命；厥應麒麟來。』附記於此。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大人者，聖人德備。《禮記・曲禮》疏載，《五經異義》引。

廣生案：此《易》有君人五號之四也，孟喜同。《乾鑿度》作『聖明德備』。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九三三公為應，肖乾乾夕惕之憂。《易傳》。

廣生案：此言世應也。《乾鑿度》：「初為元士，二為大夫，三為三公，四為諸侯，五為天子，上為宗廟。」又云：「三畫已下為地，四畫已上為天。……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左傳·昭五年》正義云：「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位相值為相應。」此為京氏世應之法之本。《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正義引《中備》（案：即《易緯辨終備》）云：「魯人商瞿使向齊國，瞿年四十，今後使行遠路，畏慮，恐絕無子。夫子正月與瞿母筮，告曰：「後有五丈夫子。」子貢曰：「何以知？」子曰：「卦遇《大畜》，《艮》之二世。九二甲寅木為世，六五景子水為應。」」（今本《易緯辨終備》此文佚。）則世應法出孔子。又案：「无」《說文》云：「奇字「無」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聖人受命而王，黃龍以戊己日見。（《魏志·文帝紀》注引。）

廣生案：《御覽·時序部》引有「龍升天」文。彼龍為心，星名，故陸績注亦有「四月龍見于辰」語。

上九，亢龍有悔。

建巳至極主亢位（《易傳》）。

廣生案：《易傳·大壯》卦云：「物不可極，極則反。」即此「極」字義也。《子夏傳》云：「亢，極也。」《漢上易叢說》「孟喜、京房之學……大要皆自《子夏傳》而出」是也。據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引程沙隨云京房有《子夏易傳箋》，惜今不傳。云「建巳至極主亢位」者，《乾》世位居上九，宗廟納己巳火也。火炎上，故云「亢」。

用九，見群龍无首，吉。

廣生案：《易傳》引此爻辭，陸注云：「純陽用九之德。」

坤 ䷁

八純卦，象地《釋文》。

廣生案：《易傳》亦云：《坤》『純陰用事，象配地』。

《坤》

立秋，坤王，涼風用事。《初學記·歲時部》、《御覽·時序部》引。

廣生案：《玉燭寶典》所引八風用事，少《坤》、《震》二卦，《初學記》、《御覽》引文亦不全，依六純卦例，『用事』下當有『人君當』云云。據《淮南·天文訓》則為『報地德，祀四郊』，而『四郊』，下亦當有『在西南』三字。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女既嫁，降父之服。臣既仕，先公後私。朱震《漢上易傳》引。

廣生案：女指《巽》、《離》、《兌》，臣指《坤》。

初六，履霜，堅冰至。

《坤》卦初六起履霜，至於堅冰，陰雖柔順，氣亦堅剛，為無邪氣也。《易傳》。

廣生案：《易傳·姤》卦云：『建午起《坤》宮初六爻，《易》云：「履霜堅冰至」。』是此卦錯簡云『建午』者，坤建始甲午至己亥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六二內卦陰處中，臣道正也。《易傳》。

六五，黃裳，光〔一〕吉。

陰凝感，與《乾》相納，臣奉君也。《易傳》。

上六，龍戰於野，其血元黃。

廣生案：《易傳》引此爻辭，陸注云：「乾配西北積陰之地，陰盛，故戰。乾坤並處，天地之氣雜，稱玄黃也。」又案：《易傳·姤》卦云「建亥，龍戰于野」，亦此卦錯簡。云「建亥」者，《坤》上爻納乙亥也。

日者，眾陽之精，內外〔二〕元黃，五色無主，以象人君，精精似青，翼翼似黑，元元似赤，縞縞似白，煌煌似黃。光照無主，不可以一色名也。《北堂書鈔·日部》〔三〕、《御覽·日部·休徵部》〔四〕引。

廣生案：《初學記·天部》引云：「聖主在上，則日光明，五色具備。」與此所引異。

校勘記：

〔一〕「光」作「元」。據《周易集解》卷二，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影印本頁四上。

〔二〕「外」作「明」。據《太平御覽》，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縮印商務印書館影宋本頁一五。

〔三〕《北堂書鈔·日部》引：「日者，內明玄黃，五色無主，不可以一色名。」據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六三四。

〔四〕《太平御覽·休徵部》引：「日者，至陽精象，君德玄黃照耀，五色無主。」據《太平御覽》，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縮印商務印書館影宋本頁三八六三。

屯 ䷂

《坎》宮二世卦　《釋文》。

廣生案：京引孔子云『一世、二世為地易。』見《易傳》及王應麟《困學紀聞》引。

《屯》

凡萬物之始，皆出先難後易。今屯則陰陽交爭，天地始分，萬物萌兆，在於動難，故曰屯。《易傳》。

利建侯

日重暈，天下有立王。暈而珥，天下有立侯。《宋書·五行志》引。

屯如邅如……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廣生案：《易傳》引此文爻辭，陸注云：『屯難之際，盤桓不進之貌。』

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難定乃通　《易傳》。

廣生案：《開元占經》一百引：女妃無陽，則敵氣溢至水中，火出其救，有嫁貞女。文詳《姤》大象。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天雨膏，其國有急。《開元占經》三引。

廣生案：國有急則凶，人君當法。天雨膏，不可屯，其膏澤恩惠。又《後漢書・五行志》注引鄭元曰：『君臣不謀則急矣。《易傳》曰：「誅罰絕理，不云下也；顯事有知，不云謀也。」』

蒙 ䷃

《離》宮四世卦 《釋文》。

廣生案：京引孔子云：『三世、四世為人易。』見《本傳》及《困學紀聞》引。

《蒙》

廣生案：《漢書》本傳及《五行志》所引京言『蒙氣』，至多以其為占候。且『蒙氣』之蒙與《蒙》卦之蒙異義，不備載。載其與經文有關者，惟正經注疏，雖言災異亦載。又案：李鼎祚《集解》引干寶曰：『蒙者，離宮陰也，世在四。』此干氏用《京易》。

以往吝

廣生案：《說文》『吝』作『遴』。以《說卦》，《坤》為吝嗇，《釋文》云『京作「遴」』例之，此亦當作『遴』。然則許君雖云偁《易》孟氏，實亦京氏也。《說文》所載孟、京同義者，實多嚴可均《京氏易》。『敍』云『許叔重稱《易》孟氏為古文，京氏將毋同』者，其言實為有見。今《漢志》易家之《孟氏京房》十一篇已亡，吾人為矜慎起

見，不敢更屬之京氏耳。

九二，包蒙，吉。

彪，文也。呂祖謙《古易音訓》載，晁說之《易故訓傳》引。

廣生案：「包」京作「彪」。注云：「彪，文也。」鄭康成並同。陸績、一行「包」亦作「彪」。

需 ䷄

《坤》宮游魂卦　《釋文》。

廣生案：京引孔子云：「游魂、歸魂為鬼易。」見《易傳》及《困學紀聞》引。

需于酒食

爭於坎也　《易傳》。

廣生案：《需》外卦《坎》，險在前，故爭。鄭康成亦云畏上，坎也。

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陰陽相激，勝負有倚，反為不速，敬終有慶。《易傳》。

訟 ䷅

《離》宮游魂卦 《釋文》。

廣生案：《集解》引干寶曰：「《訟》，《離》之游魂也。《離》為戈兵，此天氣將刑殺，聖人將用師之卦也。《訟》，不親也。兆民未識天命不同之意。」干氏用京義。

九二

二居中履正 《易傳》。

食舊德

《易》爻位，三為三公，二為卿大夫，曰食舊德。食舊德，謂食父故祿也。《詩·文王》疏載，《五經正義》引。

廣生案：許君所引《易》有『君人五號』及『天子駕六』二條，皆云孟、京，此不云孟或京，以孟氏用十二辟卦言公卿大夫，皆直卦，不直爻位，而此言爻位，三為三公，二為卿大夫（卿字衍），與京『世應法』合，當為京義。又案：《御覽·禮儀部》尚有《五經異義》引京說一條，詳《頤》卦。又《說文》『貞』下云：『卜，問也。從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知許君多采京義。小徐《繫傳》『笛』下又有云臣鍇曰：『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一，然四孔亦後人所加也。』『京』字上冠『易』字，當出《京氏易》，附記於此。

九四

進退見於九四　《易傳》。

上九

吉凶宗於上九　《易傳》。

師 ䷆

坎宮歸魂卦　《釋文》。

《師》，貞，丈人吉。

復本歸坎，陽在其中矣。處下卦之中，為陰之主，利於行師。《易傳》。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

六五〔二〕陰處陽位，九二貞正能為眾之主，不瀆於眾。《易傳》。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引：『亡師，茲謂不御。』又引：『師出過時，茲謂廣。』（『廣』即『曠』字）此皆不得中德者也。

王三錫命

王，美稱。《禮記·曲禮》疏載，《五經異義》引。

廣生案：此《易》有君人五號之二也，孟喜同。《乾鑿度》作：王者，美行也。

校勘記：

〔一〕「六五」後脫「居」字。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一〇。

比 ䷇

《坤》宮歸魂卦 《釋文》。

廣生案：《集解》引干寶曰：「比者，坤之歸魂也。」此干氏用京義。

原筮元永貞，无咎。

比親於物，物亦附焉。原筮於宗，歸之於眾。諸侯列土，君上崇之。奉于宗祧，盟契無差，邦必昌矣。《易傳》。

廣生案：宗祧即宗廟。

九五

陰道將復，以陽為主。一陽居尊，群陰宗之。六爻交分，吉凶定矣。地道之義，妻道同也。臣之附君，此道成也。歸魂復本，陰陽相成，萬物生也。《易傳》。

小畜 ䷈

《巽》宮一世卦　《釋文》。

密雲不雨

過惡暴揚〔一〕，誅及無罪〔二〕，密雲而不雨。其救也，誅彊卹弱，信及兆民，雲雨時也。《御覽·咎徵部》引。

廣生案：《御覽·天部》又引云：『占天雨否，外卦得陰為雨，得陽不雨。其爻發變，得《坎》為雨，得《離》不雨。《巽》化為《坎》，先風後雨；《坎》化為《巽》，先雨後風。』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廣生案：《大畜》九二、《大壯》九四，兩出『輿』字。《易傳》『輻』作『輿』。《說文》亦作『輿』。輻為輪轅，輿為車軸縛。鄭康成云：『謂輿下縛木與軸相連，鉤心之木，是也。』正用京義。余前疑許君雖云偁《易》孟氏，實亦兼京者，此亦證也。《漢上易傳》云：『《子夏傳》虞翻本「輻」作「輿」，當作「輿」。上九、九三本相應，若動而成《震》。《坤》，其輿也。陽畫，輿下橫木也，為輿。』《春秋傳》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車脫其輿。』亦作『輿』，不作『輻』。

六四

《小畜》之義在於六四，三陽進於一，危也。外《巽》體陰，畜道行也。《易傳》。

廣生案：三陽連進謂內卦《乾》，一危謂外卦《巽》，一陰居六四。

上九，既雨既處。

《巽》之初六陰盪陽，氣感積陰不能固，退復本位，三連同往而不可見，成於畜義，外象明矣。《易傳》。

廣生案：雨，陰也。陽為陰盪，退復本位，故云『既處』。

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君弱而婦彊，為陰所乘，則月並出。《漢書·五行志》引。

廣生案：《古易音訓》載晁氏曰：『德』京作『得』，『幾』京作『近』，《子夏傳》同。『得』、『德』，古書多通用。劉表、一行『幾』並作『近』。虞翻則云：『幾，近也。』

校勘記：

〔一〕『揚』作『楊』。〔二〕『誅及無罪』作『誅反受罪』。據《太平御覽》，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縮印商務印書館影宋本頁三八九五。

履 ䷉

《艮》宮五世卦 《釋文》。

《履》

陽多陰少，宗少為貴。得其所履則貴，失其所履則賤。《易傳》。

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為于大君。

君行無道，將害民庶，虎食人。《開元占經》一百十六引。

六三，眇能〔一〕視，跛能〔二〕履。

吉凶取此爻〔三〕為準。《易傳》。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素尚吉　《易傳》。

校勘記：

〔一〕〔二〕「能」作「而」。據《周易集解》卷三，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影印本頁一一下。

〔三〕「爻」作「文」。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一二。

泰 ䷊

《坤》宮二世卦　《釋文》。

《泰》，小往大來。

乾坤二象，合為一運，天入地交泰，萬物生焉。小往大來，陽長陰危。《易傳》。

六五

存泰之義，在於六五。陰居陽位，能順於陽。陰陽相納，二氣相感，終於泰道。《易傳》。

帝乙歸妹

帝，天稱。《禮記·曲禮》疏載，《五經異義》引。

廣生案：此《易》有君人五號之一也，孟喜同。《乾鑿度》作『帝者，天稱也』。

湯嫁女〔一〕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漢上易傳》引。

廣生案：《困學紀聞》〔二〕引同。

城復于隍

賤人將貴。《開元占經》一百十六〔三〕引。

校勘記：

〔一〕「嫁女」作「歸妹」。據《漢上易傳》，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五〇。

〔二〕「嫁女」作「嫁妹」。據《困學紀聞》，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鉛印本頁一一。

〔三〕「十六」作「十四」。據《開元占經》，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八〇五。

否 ䷋

《乾》宮三世卦　《釋文》。

否之匪人

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易傳》。

六三，包羞。

君子以俟時，小人為災。《易傳》。

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陰陽升降，陽道消鑠，陰氣凝結，君臣父子，各不迨及。《易傳》。桑有衣食，人之功，聖人亦有天覆地載之德，故為喻。李鼎祚《周易集解》引。

同人 ䷌

《離》宮歸魂卦　《釋文》。

六二，同人于宗，吝。

吉凶之兆，在乎五二。《易傳》。

廣生案：「五」謂九五，「二」謂六二。又案：《開元占經》三引：「天雨血，茲謂不親，黔首怨之，不出三年，亡其宗人。」此云「宗」，即宗人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

九五〔一〕得位居中，六三積陰得應。《易傳》。

校勘記：

〔一〕「九五」作「九二」。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三。

大有 ䷍

《乾》宮歸魂卦 《釋文》。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

天子爵號。《禮記・曲禮》疏載，《五經異義》引。亨，獻也。《釋文》。

廣生案：此「《易》有君人五號」之三也，孟喜同。《乾鑿度》云：「天子者，爵號也。」

六五

六五陰柔為日，照于四方，象天行健。少者為多之所宗，六五為尊也。《易傳》。

謙 ䷎

《兌》宮五世卦　《釋文》。

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六位謙順，四象無凶，一陽居內卦之上。《易傳》。

廣生案：《易傳》「用」作「利」。

无不利，撝謙。

陰陽不爭，處位謙柔。陰中見陽，止順於謙。有無之位，上下皆通。《易》曰『撝謙』，無不順也。《易傳》。

廣生案：《古易音訓》載晁氏引『上下皆通曰揮謙』〔一〕，『撝』作『揮』。《漢上易傳》云：「《艮》為手，止也。《震》，起也。手止而復起，有揮散之象。……京房曰：「上下皆通曰揮謙。」是也。」

校勘記：

〔一〕「上下皆通曰揮謙」為《漢上易傳》引。據《漢上易傳》，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六一。

豫 ䷏

《震》宮一世卦 《釋文》。

《豫》，利建侯行師。

以陽用事。《易傳》。

盱豫悔，遲有悔。

廣生案：《釋文》云「盱」京作「汙」。《豫》，內互《艮》，《艮》為山，故云「介于石」。外互《坎》，《坎》為水，故云「汙」矣。

朋盍簪

廣生案：《釋文》云：「簪」京作「撍」。又云：「鄭云：『速也』，《埤蒼》同。」又云：「蜀才本依京義，從鄭。」陸希聲云「撍」，今「捷」字。《子夏傳》訓疾也。「疾」、「速」與「捷」義並同。宋云：《說文·八篇下》云：「旡，首箸也。从人，匕象簪形。」重文「簪，俗旡，从竹，从朁」是「簪」當代俗字。《八篇下》又云「兟，朁朁，銳意也。从二旡。」案：《說文》以朁朁為銳，則「朁」亦當訓疾。《說文·五篇上》「朁，曾也。从曰，兟聲。《詩》曰：「朁不畏明。」（七感切）」蓋古文《易》當作「朁」。《詩·民勞》「憯不畏明」，校於《說文》則字又从心，假藉

通用。《京易》之「撍」，當从心，作「慴」，《說文》無「撍」字也。《淮南・本經》〔二〕云：「兵莫慴於志而莫邪為下。」高誘注：「慴，猶利也。」《墨子・明鬼》云「若此之慴遽」，是「慴」有疾速之意，故曰「利」，曰「銳」。《廣雅・釋詁》：「鬻，疾。」則「晉」字既通為「鬻」，又通為「鬻」，並是隸寫。案之《說文》，定以「晉」字為古文《易》也。

校勘記：

〔一〕《淮南・本經》作《淮南・主術》。據《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鉛印本頁二七七。

隨 ䷐

《震》宮歸魂卦　《釋文》。

《隨》

象震〔一〕復本曰隨，內象見震曰本。《易傳》。

王用亨于西山

亨，祭也。《古易音訓》載晁氏引。

廣生案：虞翻、陸績、一行同。

校勘記：

〔一〕「象震」作「震象」，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七。

蠱 ䷑

《艮》宮歸魂卦 《釋文》。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蠱者，事也。』先甲後甲，事分而令行。《易傳》。

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木土〔一〕見土，風落山貞，幹於父事，陰陽復位，長幼分焉。《易傳》。

『幹父之蠱，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見先人之非，不則為私。《漢書・五行志》引。

廣生案：《開元占經》一百十三亦引此文。

校勘記：

〔一〕「土」作「上」。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〇。

臨 ䷒

《坤》宮二世卦 《釋文》。

至於八月有凶

陽長，六爻反復，吉凶之道可見矣。《易傳》。

知臨，大君之宜，吉。

大君者，與盛行異。《禮記·曲禮》疏載，《五經異義》引。

廣生案：此「《易》有君人五號」之四也，孟喜同。《乾鑿度》作「與上行異」。

觀 ䷓

《乾》宮四世卦 《釋文》。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反應元士而奉九五。《易傳》。

九五，觀我生。

廣生案：《易傳》引此文辭。陸注云：『「我生」即道也。』

上九，觀其生。

『觀其生』言大臣之義，當觀賢人，知其性行，推而貢之，否則為聞善不予，茲謂不知。《漢書·五行志》引。

廣生案：《九經占義》引『言大臣之義』四句。

噬嗑 ䷔

《巽》宮五世卦 《釋文》。

《噬嗑》

日食左為噬嗑。《開元占經》九引。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云：凡日食二十占，其形二十四。又云：日食從旁右者，君失臣；日食從旁左者，亦君失臣；從上者，臣失君；從下者，君失民。茲皆不載。

賁 ䷕

《艮》宮一世卦　《釋文》。

賁于丘園，束帛戔戔。

素尚居高，王侯無累。《易傳》。

上九，白賁，无咎。

上九積陽素尚，全身遠害，貴其正道。《易傳》。

剝 ䷖

《乾》宮五世卦　《釋文》。

剝之无咎

廣生案：《古易音訓》載晁氏云：京無「之」字，劉表、荀爽、一行同。又案：《釋文》云「剝无咎」云：「一本作剝之无咎非。」敦煌寫本亦無「之」字，與京合。

剝牀以膚

廣生案：《釋文》云：「膚，京作「簠」，謂祭器。」《困學紀聞》引同。「簠」古文从匚，从夫，作匡，有貫魚之象，故六五云「貫魚以宮人，寵」也。

上九

成剝之義，出於上九。《易傳》。

廣生案：《漢上易叢說》云：「《剝》之上九，窮而反初，乃成《復》卦，此京房八卦相生變而成六十四卦之說也。」

君子得輿

廣生案：《釋文》云：「得，京作「德」。」宋云《集解》引虞曰：「《夬》，《乾》為君子，為德；《坤》為車，為民；《乾》在《坤》，故以德為車。」據此知虞本亦作「德車」。

小人剝廬

小人剝廬，厥妖山崩，茲謂陰乘陽，弱勝強。《漢書·五行志》引。

廣生案：《法苑珠林》七十二引：「山獸然自移，天下有兵，社稷亡。」

復 ䷗

《坤》宮一世卦 《釋文》。

《復》，朋來无咎。

『《復》，崩來無咎。』自上下者為崩。《漢書·五行志》引。

廣生案：《釋文》云：『朋，京作「崩」』。《漢志》作『崩』，是也。

七日來復

陰極則反，陽道行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易傳》。

初九

一陽為一卦之主。《易傳》。

无祇悔

廣生案：以《坎》卦『祇既平』，《釋文》云『祇京作「禔」』例之，此亦當作『禔』。《釋文》又云：『王肅作「禔」，時支反。陸云：「禔，安也。」』《說文》：『禔，安福也。』呂忱《字林》、《五經文字》、《群經音辨》皆從衣，作『祇』。《古易音訓》載晁氏引亦作『祇』，非是。『祇』為褠短衣，不得訓『安』也。

休復，吉。

君子進，小人退。《易傳》。

廣生案：《易傳》『吉』上有『元』字。

无妄 ䷘

《震》宮四世卦　《釋文》。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大旱之卦，萬物皆死，无所復望。《周易集解》載，虞翻引。

廣生案：翻云：『京氏及俗儒』云云，『失之遠矣。有无妄，然後可畜，不死明矣。萬物皆死，將何畜聚？以此疑也』。不知京氏『大旱』云云，蓋釋《卦辭》『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非釋《象辭》『物與无妄』也。匪正則大旱，眚則萬物皆死，不利有攸往則无所復望。虞氏未得其義，故致疑耳。至《公羊·莊三十一年》注云：『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祿去，公室禍[一]由下作，故陽雖不施而陰道獨行，以成萬物也。』斯方為『物與无妄』之注脚。

初九

內見一陽應動剛　《易傳》。

廣生案：九四應初九，剛與剛相敵，故陸績注云：『二氣各爭。』

校勘記：

〔一〕『禍』作『福』。據《十三經注疏·公羊傳》，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二二四二。

大畜 ䷙

《艮》宮四世卦　《釋文》。

良馬逐

逐，進也。言大臣得賢者謀，當顯進其人，否則為下相攘善，茲謂盜明。《漢書·五行志》引。

六五

九二大夫居〔一〕世，應六五為至尊。陰陽相應，以柔居尊，為畜之義〔二〕。《易傳》。

上九

九居高位，極於畜道。《易傳》。

校勘記：

〔一〕「居」作「應」。〔二〕「義」作「主」。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一一。

頤 ䷚

《巽》宮游魂卦。《釋文》。

《頤》

六位上下，周而復始，內外交互，降入純陰，地之氣萃在其中。《易傳》。

廣生案：康成亦用互卦。其注云：「二至五有二《坤》，坤載養物，而人所食之物皆存焉。觀其求可食之物，則貪廉之情可別也。」

觀我朶頤

廣生案：《釋文》云：「朶，京作『揣』。」《古易音訓》載晁氏引云：動也。《廣雅·釋詁》：揣，動也。《六經正誤》亦云京作「揣」。惟《集韻》引作「端」，云：端，都果切，音朶，動也；一曰垂貌；《易》：「觀我端頤」，京房讀。《說文》無「端」字，則《集韻》不可从。宋云：《廣韻·上聲三十四·果》：「揣，搖也。」（丁果反）則「揣」有朶音。《廣雅·釋訓》：「揣挩，搖捎也。」亦同「搖動」之訓。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臣動養君，其義理也，必望利下。弗養以道，厥妖，國有被髮于野祭者。《御覽·禮儀部》載，《五經異義》引。

六四

吉凶起於六四。《易傳》。

大過 ䷛

《震》宮游魂卦　《釋文》。

《大過》

取二五為過之功　《易傳》。

廣生案：此言二至五有二《乾》也，用互卦。

枯楊生稊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引云：「枯楊生稊，枯木復生，人君無子。」又《開元占經》一百十三〔一〕引云：「枯楊生荑，斷枯復生，天辟當之。」

枯楊生華

廣生案：《開元占經》一百十二引有「木歲再華，國后當之」文。

校勘記：

〔一〕「十三」作「十二」。據《開元占經》，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七八一。

坎 ䷜

八純卦，象水。《釋文》。

習坎

欿，險也，陷也。《釋文》。

廣生案：《釋文》云「坎，京作「欿」」，則全書「坎」字皆應作「欿」，劉表同。

冬至，《坎》王，廣莫風用事。人君當行〔二〕大刑，斷獄，繕宮殿，封倉庫，在北方。《玉燭寶典》引。

廣生案：《北堂書鈔·歲時部》、《御覽·時序部》並引此文。

樽酒簋，貳用缶。

廣生案：《古易音訓》載晁氏云：京「貳用缶」句，劉表、一行同。朱子以「貳」屬下句。

納約自牖

內自約束。《古易音訓》載，晁氏引。

廣生案：晁氏云：「納」京作「內」，一行同。

祇既平

廣生案：《釋文》云：「祇，京作「提」，《說文》同。音支，安也。」今本《說文》作「安福也」，是陸所見本無「福」字，此又許君《易》兼偁京之一證。

校勘記：

〔一〕「行」作「決」。據《太平御覽》，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縮印商務印書館影宋本頁一二三。

離 ☲

八純卦，象日，象火。《釋文》。

廣生案：《易傳》亦云：「為日，為火。」

《離》

夏至，《離》王，景風用事。人君當爵有德，封有功，在正南方。《玉燭寶典》引。

廣生案：《初學記·歲時部》、《御覽·時序部》亦引此文。

則大耄之嗟

廣生案：《釋文》云「耄，京作「絰」，蜀才作「咥」。」

突如，其來如。

烝，不孝也。《古易音訓》載，晁氏引。

廣生案：字當作「𠫓」，《說文》云：「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又云「𠫓，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此又許君《易》兼偁京之一證。又案：鄭康成注云：「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棄如，流宥之刑。」正用京義。《漢上易傳》云：「四之五成《乾》、《巽》，《乾》為父，《巽》為子。子凌父，突也。「突」字，古文作倒子，不順之子也。」

京氏易義下經

咸 ䷞

《兌》宮三世卦 《釋文》。

《咸》，亨，利貞，取女吉。

六二待聘，九五見召，二氣交感，夫婦之道，體斯合也。《易傳》。

憧憧往来

廣生案：《釋文》云：『憧，京作「慞」。』《說文》：『遲也。』《字林》同。

恒 ䷟

《震》宮三世卦 《釋文》。

不恒其德，或承之羞。

九三至於陽互〔一〕之位，不順所履，無定其位。《易傳》。

校勘記：

〔一〕「互」作「屯」。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六。

遯 ䷠

《乾》宮二世卦 《釋文》。

《遯》

虞生案：《漢書》房本傳云：「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為災。』至其七月，涌水出。」又《五行志》引《易傳》：「道人始去，茲謂傷，其寒物無霜而死，涌水出。」道人，有道之人。京蓋用《稽覽圖》「有實無貌，屈道人也（「屈」字衍，《後漢書・郎顗傳》引無）；有貌無實，佞人也」語，以「道人」自比，以「佞人」比石頭也。又案：《通卦驗》言卦氣不效，僅有八純卦，無雜卦。此言《遯》者，《遯》為《乾》宮雜卦，建始六月大暑，當溫而寒，並力以乘息卦之《乾》，故至其七月而涌水出也。京雖亦言卦氣，但不以《中孚》起，無六日七分之法，此微異於《稽覽圖》者，故當時翟牧、白生不肯以為即孟氏學，而劉向亦以為託之孟氏不與相同也。

九五，嘉遯，貞吉。

臣事君，全身遠害。《易傳》。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一〕引：『君將無道，害將及人，去深山以全身。』

校勘記：

〔一〕《漢書》作《後漢書》。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三二八五。

大壯 ䷡

《坤》宮四世卦　《釋文》。

《大壯》

雷之為政，《大壯》始。《開元占經》一百二引。陽勝陰而為壯。《易傳》。

廣生案：《漢書》房本傳云：『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張晏曰：『《晉》卦、《解》卦也。太陽侵色，謂《大壯》也。』劉攽曰：『蒙氣起而太陽侵色，則太陽指日也。《大壯》、《解》卦可云太陽，而非所侵色也。張蓋以辟卦言《大壯》為二月，辟卦《晉》為卯，《解》為公，孟氏用之，京氏不用也。竊意蒙氣只指《晉》卦，太陽指《乾》，《晉》為《乾》宮雜卦，雜卦乘息卦之《乾》，為大夫覆陽，故蒙氣侵太陽之色也。

張當云「侵色」，謂《晉》卦也。太陽謂《乾》卦也。」劉云太陽，指日，則是；謂《解》卦，亦可云太陽，則非。又案：《京傳》言：『己卯，臣拜為太守。』未言何月，而《傳》有『房去月餘，竟徵下獄』云云，又『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云云，又『今涌水已出』云云，則其言『《遯》卦不效』在六月，『涌水出』在七月，此辛巳當亦在七月。按之《易傳》，《晉》建二月至七月，恰合元帝紀。京棄市在建昭二年末，《通鑑考異》以《百官表》是年八月癸亥，匡衡為御史大夫證之，謂房死必不在歲末，紀不知月日，故繫之歲末耳。（《通鑑》注：鄭弘坐京房免，以衡代之。）

羝羊觸藩，羸其角。

壯不可極，極則敗。物不可極，極則反。《易傳》。

廣生案：《漢上易傳》亦引此文。

小人用壯，君子用罔。

壯一也，小人用之，君子有而不用。《漢上易傳》引。

廣生案：董真卿《周易會通》引同。

羝羊觸藩，羸其角。

進退難也。《易傳》。

九四

為卦之本。《易傳》。

晉 ䷢

《乾》宮游魂卦 《釋文》。

《晉》

廣生案：《漢書·房本傳》「蒙氣復乘卦」下，張晏注曰「《晉》卦」，說見前。

明夷 ䷣

《坎》宮游魂卦 《釋文》。

《明夷》

外順而隔於明，處暗不分，傷於正道曰《明夷》。《易傳》。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引：「賢者居《明夷》之世，知時而傷，或衆在位，厥妖雞生角。雞生角，時主獨。」

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當世出處，為衆所疑之，所及傷於明。《易傳》。

夷于左股

廣生案：《釋文》云：「夷」京作「睼」。鄭康成作「睇」。注云：旁視為睇。《說文》有「睇」無「睼」，「睼」疑「睇」，形近誤，鄭用京義也。宋云：「睼」即「睇」之或體。

家人 ䷤

《巽》宮二世卦 《釋文》。

閑有家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引：「夫妻不嚴，茲謂嫋，蜺與人會。」又《初學記·天部》引：「蜺，旁氣也。其占云：「妻乘夫則見之，陰勝陽之表也。」」

六二

酌中之義在於六二。《易傳》。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閑雅存誠，嗃嗃得中。互體見文明，家道明也。《易傳》。治家之道分於此也。《易傳》。

廣生案：《家人》，三至五互《離》。

睽 ䷥

《艮》宮四世卦　《釋文》。

六五陰柔應文明，九二權臣得位。《易傳》。

九二

廣生案：刻本作「九二四得立權臣」，誤。「應」亦誤「處」。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引云：「厥妖，人生兩頭，下相攘善，妖亦同。」《法苑珠林》七十九引同。

先張之弧，後說之弧。

先睽後合。《易傳》。

廣生案：《釋文》云下「弧」字京作「壺」，馬融、鄭康成、王肅、翟子元同。《會通》引陸績亦作「壺」。熊過《周易象指》謂三五《離》，大腹似壺。宋云：虞注亦作「後說之壺」。

蹇 ䷦

《兌》宮四世卦 《釋文》。

《蹇》，利西南。

陰〔一〕道通也。《易傳》。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能竭至誠，於物為合，《蹇》道亨也。《易傳》。

校勘記：

〔一〕「陰」作「民」。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五。參《京氏易傳校記・蹇》。

解 ䷧

《震》宮二世卦 《釋文》。

《解》

君臣強，從解起。《開元占經》一百二引。

廣生案：《漢書·房本傳》『蒙氣復乘卦』下，張晏注曰『《解》卦也』，說見前。

九二

成卦之義，在於九二。《易傳》。

損 ䷨

《艮》宮三世卦 《釋文》。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成高之義，在於六三。在臣之道，奉君立誠。《易傳》。

得臣无家

有天下者，何私家之有！《後漢書・五行志》蔡邕對。

廣生案：《後漢書・五行志》蔡邕對曰：「臣聞《易傳》曰「大作不時，天降災，厥咎蝗蟲來。」」邕蓋引京占也。注云：蔡邕對曰：『蝗蟲出，息不急之作，省賦斂之費，進清仁，黜貪虐，分損承安，屈省別藏，以贍國用，則其救也。《易》曰：「得臣無家」，言有天下者，何私家之有！」又案：《漢書・五行志》載谷永曰：「《易》稱「得臣無家」，言王者臣天下，無私家也。」說與蔡同。谷永習《京易》者，故知此二語為京義。

益 ䷩

《巽》宮二世卦 《釋文》。

《益》

天地不交曰《否》。六二陰上柔剛，九五下積陰，故為《益》。《易傳》。

王用享于帝，吉。

廣生案：《說文》：「亯，獻也。从高省，曰〔一〕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神〔二〕亯之。」」《唐韻》：「許兩切。」又普庚切，又許庚切，是享、享、烹三字，實一字也。《大有》「九三」公用享于天子」，京云：「獻也。」《隨》「上六，王用享于西山」，京云：「祭也。」《升》「六四，用享于岐山」本經並作「亨」，此「王用享于帝」之「享」亦即「亨」字。《朱子語錄》謂：「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却枉費

了無限辭說牽補，而卒不得其大〔三〕義，亦甚害事也。」其說甚是。但朱子以為「亨」皆當為「享」，則不如從《說文》皆為「亩」耳。又《漢上易傳》於「《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云，《春秋傳》：晉文公將納王，使卜偃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杜預曰：「《大有》九三爻辭也。」」則卜偃時讀《易》作「公用亨于天子」，杜預亦然。京房曰：亨，「獻也」。干寶曰：亨，燕也。姚信作：享，祀義。雖小異，然讀為「享」則同。則朱震所見京作「享」，不作「亨」，與《釋文》異，蓋訛本也。

校勘記：

〔一〕「曰」後脫「象」字。〔二〕「神」字衍。據《說文解字》，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影印本頁一一一。

〔三〕「大」字衍。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涂氏求我齋刻本卷五〇頁一下。

夬 ䷪

《坤》宮五世卦　《釋文》。

揚于王庭

柔道消　《易傳》。

九四

五陽務下，一陰危上，將反游魂，九四悔也。《易傳》。柔來文剛，陰道存也。《易傳》。

姤 ䷫

《乾》宮一世卦 《釋文》。

繫於金柅

堅剛在上，陰氣處下。《易傳》。《易》之柔道牽也。《易傳》。尊就卑，定吉凶，只取一爻之象。《易傳》。

有隕自天

君假與臣權，隕霜不殺草。《穀梁·僖三十二〔二〕》注引。

校勘記：

〔一〕「三十二」作「三十三」，據《十三經注疏·穀梁傳》，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二四〇三。

萃 ䷬

《兌》宮二世卦 《釋文》。

九五

九五定群陰《易傳》。

升 ䷭

《震》宮四世卦 《釋文》。

《升》

升者，進也。《易傳》。

升虛邑

廣生案：《南齊書・五行志》引：「野獸入邑，其邑大虛。」又《隋書・五行志》引：「野鳥入君室，其邑虛，君亡之他方。」

困 ䷮

《兌》宮一世卦 《釋文》。

困於酒食

酒亡節，茲謂荒。《漢書・五行志》引。

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

上下不應，陰陽不交，二氣不合。《易傳》。

九五，劓刖。

廣生案：《釋文》云：「刖」，京作「劊」。《說文》：「劊，斷也。」

井 ䷯

《震》宮五世卦 《釋文》。

井，改邑，不改井。

不可革者，井也。井道以澄清不竭之象，而成於井之德也。《易傳》『改邑不改井』，德不可踰也。《易傳》。

往來井井

見功也。《易傳》。

舊井无禽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引：『辟退有德，厥咎狂，厥妖水鳥集於國中。』《晉書・五行志》『國中』作『國井』。

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言我之道可汲而用。上有明主，汲我道而用之，天下並受其福，故曰『王明並受其福』也。《史記·伯夷列傳》〔一〕索隱引。

校勘記：

〔一〕《伯夷列傳》作《屈原賈生列傳》。據《史記》，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鉛印本頁二四八五。

革 ䷰

《坎》宮四世卦　《釋文》。

巳日乃孚

上金下火，金積水而為器，火變生而為熟，稟氣〔二〕於陰陽，革之於物，物亦化焉。《易傳》。

大人虎變

廣生案：《古易音訓》載晁氏云：『變』京作『辨』。

君子豹變

廣生案：『變』當作『辨』。

校勘記：

〔一〕「東氣」前脫「生熟」二字。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九。

鼎 ䷱

《離》宮二世卦 《釋文》。

以木巽火，亨飪也。

木能巽火，故《鼎》之象，亨飪見新，供祭明矣。《易》曰：『鼎，取新。』《易傳》。

廣生案：「鼎，取新也。」見《雜卦》。

得妾以其子

行不順……天下亂，辟無適，妾子拜。《漢書・五行志》引。適讓庶，茲謂生欲。同前。

其形渥，凶。

刑在頗為剭。《古易音訓》載晁氏引。

廣生案：晁氏引云「形」京作「刑」，虞翻、一行、陸希聲同。「渥」作「剭」，《九家》同。注文一行、陸希聲同。《說文》無「頗」字。《廣韻》引《易・夬》卦「壯于頗」云「頰間之骨」。鄭康成用京義，亦作「其刑剭」。《漢上易傳》引王沿曰：「古之大刑，有剭誅之法，《周官》掌戮，凡爵者殺之於甸師氏。《子夏傳》作「握」，蓋傳之久，字誤而音存也。」宋云：《漢高彪碑》「形不妄濫」，「刑」作「形」，知古字通用。《說文》無「剭」字，當通作

『屋』。《周禮・司烜氏》『若屋誅』注，鄭司農云：『屋誅，謂夷三族。元謂「屋」讀如「其刑剭」之「剭」。（鄭引《易》「形」正作「刑」。）剭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漢書・敘傳》『彫落洪支，誅〔一〕剭鼎臣』注，服虔曰：『彫落洪支，誅退王氏也。底，致也。《周禮》有屋誅，誅大臣於屋下，不露也。《易》曰：「鼎折足，其形渥，凶。」謂誅朱博、王嘉之屬也。』師古曰：『剭者，厚刑，謂重誅也，音「握」。服言「屋下」，失其義也。』《潛夫論・三式篇》：『《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此言三公不勝任，則有渥刑也。』亦訓『形』為『刑』。

六五

中虛見納，受辛於內也。金玉之絃在乎陽，饗新享飪在乎陰。《易傳》。

校勘記：

〔一〕『誅』作『底』。據《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頁四二三九。

震 ䷲

八純卦，象雷。《釋文》。

廣生案：《易象》亦云『取象為雷』。

《震》

廣生案：依八純卦例，《震》下當有『春分，《震》王，明庶風至，人君當正封疆，修田疇，在東方』文，而《玉燭

寶典》無引，今參《淮南・天文訓》，以意補之。

震驚百里

凡雷者，陰陽和合，震動萬物，使各戴其元而起，故雷以動，聞百里，或聞七十里，或聞五十里，或聞二十里，各應其德而起，以應人君行之動靜。《開元占經》一百二引。

震遂泥

《震》遂泥，厥谷國多麋。《漢書・五行志》引。

廢正作淫，為火不明，則國多麋。《穀梁・莊十七年》注引。

廣生案：《初學記〔一〕・歲時部》亦引此文。

校勘記：

〔一〕《初學記》無此文，作《北堂書鈔》，引文「廢正作淫，火不明也」。據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六五六。

艮 ䷳

八純卦，象山。《釋文》。

《艮》

立春，《艮》王，條風用事。人君當正境界，修田疇，治封疆，在東北。《玉燭寶典》引。

廣生案：《寶典》又引：「春當退貪殘，進柔良，恤幼孤，振不足，求隱士，則萬物應節而生，隨氣而長，所謂春令。」又引：「正月建寅，律大蔟，雞雉孳孳，招搖生聚，少陽解凍，其氣溫柔，逆之則寒。」（《藝文類聚·歲時部》亦引此文）是「立夏之《巽》」，「立秋之《坤》」，「立冬之《乾》」下皆當有此二條，而《寶典》無引。又案：《開元占經》一百十六引：「君失春政，則蒼狼入於邑；君失夏政，則赤狼入於邑〔一〕；君失秋政，則白狼入於邑；君失冬政，則黑狼入於邑。」所云春政即春令，故知既有春令，則夏、秋、冬皆有令也。

不拯其隨

廣生案：《古易音訓》載晁氏云：「拯」京作「承」，孟喜、王肅、陸績同。《釋文》：「承，音拯救之拯。」是陸所見本亦作「承」，但不言京耳。《列子·黃帝篇》「使弟子並流而承」之「承」、「拯」義同。

九三，艮其限。

止於九三。《易傳》。

列其夤，厲薰心。

廣生案：《古易音訓》載晁氏云：「夤」京作「朐」，孟喜、一行同。《漢上易傳》、鄭剛中《周易窺餘》並引「薰」京作「熏」，孟喜、馬融、王肅同。《說文》：「朐，瘢也。」「列」即「烈」字，以火烈其瘢，故云「熏心」矣。

校勘記：

〔一〕此段引言無「君失夏政，則赤狼入於邑」句。據《開元占經》（甲）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八一八；

（乙）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八〇七・一〇一二；（丙）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刻本卷一一六頁一〇下。

漸 ䷴

《艮》宮歸魂卦 《釋文》。

鴻漸於磐，飲食衎衎。

六二陰柔得位，應至尊。《易傳》。

九五

九五得位，進文明也。〔一〕《易傳》。

校勘記：

〔一〕原文為「九五傳位，得進道明也。」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一三。

歸妹 ䷵

《兌宮》歸魂卦　《釋文》。

《歸妹》

二氣不交，故曰《歸妹》。互見《離》《坎》，同於《未濟》。《易傳》。

歸妹以娣

娣，媵之妾。《周易象旨》引。

歸妹以須

嫏，媵之妾。《古易音訓》載晁氏引。

廣生案：《說文》「嫏」訓「壹」。「婁」下引：「賈侍中說楚人謂姊曰婁。」鄭康成如字。引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姊，名女須。疑京本作「婁」，鄭用其義，晁氏所引或誤也。

士刲羊无血

九四至刚，六三悦柔。返無其應，凶並刲〔二〕羊。《易傳》

校勘記：

〔一〕「封」字衍。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六。又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八〇八・四六四頁作「凶兌羊」。

豐䷶

《坎》宮五世卦《釋文》。

宜日中

夏至積陰生，《豐》當正應，吉凶見矣。《易傳》。

日中見斗

國有讒臣〔一〕，朝有殘臣，則日無光，暗冥不明。《易》曰：『日中見斗。』日中星見，明其冥也，故貶之為暮也。其救也，遠佞諂，近忠直，修經典，閉私道，則日光明。《開元占經》六引。

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積則暗，動乃明。《易傳》。

豐其屋，下獨苦。長狄生，世主虜。《漢書・五行志》引。

校勘記：

〔一〕「臣」作「佞」。據《開元占經》，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四九。

旅 ䷷

《離》官一世卦　《釋文》。

得其資斧

《易》曰『旅人先笑後號咷』，又曰『得其資斧』，仲尼為旅人，固可知矣。《易傳》。

廣生案：惠棟批本載其父半農先生云：王弼盜「仲尼為旅人」語以為己語，久假不歸，非盜而何？今注疏本，弼無「仲尼旅人」語，蓋出《困學紀聞》也。文云：「文王明夷，則主可知矣；仲尼旅人，則國可知矣。」又案：《乾坤鑿度》載：仲尼偶筮其命，得《旅》，泣曰：「天也！命也！鳳鳥不至，河無圖至，嗚乎！天命之也！」歎息而後息志云云。此又京氏所本。

六五

六五為卦之主，不係于一凶。《易傳》。

廣生案：一凶謂上九「喪牛於易」。

鳥焚其巢

人主暴虐，鳥焚其舍。《漢書·五行志》引。

旅人先笑後號咷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引：「先樂後憂，厥妖天雨羽。」

巽 ䷸

八純卦，象風，象木。《釋文》。

《巽》

立夏，《巽》王，清明風用事。人君當出幣帛，使諸侯聘賢良，在東南。《玉燭寶典》引。

兌 ䷹

八純卦，象澤。《釋文》。

廣生案：《易傳》亦云「積陰為澤」。

《兌》

秋分，《兑》〔二〕王，昌闔風用事。人君當釋鍾鼓之縣，琴瑟不御，在正西方。《玉燭寶典》引。

上六

陰生，與《艮》為合。《易傳》。

廣生案：《兌》少女，《艮》少男，合。

校勘記：

〔一〕「兌」作「宑」。據《玉燭寶典》，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商務印書館影印《古逸叢書》本頁三一八。

渙 ䷺

《離》宮五世卦　《釋文》。

利涉大川

風作〔一〕水上，處險非溺也。九五履正思順，非傾也。《易傳》。

校勘記：

〔一〕「作」作「行」。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二。

節 ䷻

《坎》宮一世卦 《釋文》。

《節》

陽止於陰，故為節。《易傳》。

不節若，則嗟若。

二氣交爭，失節則嗟。《易傳》。

廣生案：《後漢書・五行志》引：「上不儉，下不節，孽火燒其室。」〔一〕《魏志・高堂隆傳》同。

校勘記：

〔一〕此引言與《魏志》同。《後漢書・五行志》引：「上不儉，下不節，盛火數起，燔宮室。」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三二九二。

中孚 ䷼

《艮》宮游魂卦 《釋文》。

《中孚》

互體見《艮》，止於信義。《易傳》。

豚魚吉

信及於物，物亦信〔一〕焉。《易傳》。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

九二處和體《震》。《漢上易傳》引。

廣生案：《御覽·時序部》引云：「立夏，清明〔二〕至而暑，鶴〔三〕鳴傳谷。」又《漢上易傳》云：「《繫辭》曰：鶴，水鳥也，夜半水感其生氣，益喜而鳴。京房論《中孚》曰：九二處和體《震》，則《震》為鶴。房本有之，房在孝宣後，故也。」

吾與爾靡之

廣生案：《古易音訓》載晁氏云：「靡」京作「劘」〔四〕。《集韻》劘、磨二字並收，云京氏从刀，又云晁氏曰京作

「劇」，非是。又案：《埤蒼》作「麋」。陸作「縻」。宋云：靡、麋、縻、劇，文異而義可通。

月幾望

廣生案：《釋文》云：「幾」京作「近」。又案：《禮記·月令》正義引京房云：「月與星辰陰者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

馬匹亡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引：「方伯分威，厥妖馬生子，亡。」

翰音登於天，貞凶。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云：「《京房易傳》曰：『鷄知時，知時者當死。』房以為己知時，恐當之。劉向以為房失雞占。雞者小畜，主司時，起居人，小臣執事為政之象也。言小臣將秉君威，以害正事，猶石顯也。竟寧（甯）元年，石顯伏辜，此其效也。」又案：諸史《五行志》引京氏云雞禍者多，茲並不載。

校勘記：

〔一〕「信」作「順」。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一三。

〔二〕「明」後脱「風」字。〔三〕「鶨」作「鶨」。據《太平御覽》，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縮印商務印書館影宋本頁一〇九。

〔四〕原文作：「《古易音訓》靡京作劇，晁氏曰京作靡。」據《古易音訓》，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刻本第二册頁四一。

小過 ䷽

《兌》宮游魂卦 《釋文》。

飛鳥以凶

廣生案：《開元占經》一百一引：「鴞或飛鳥者，此人君信讒佞之人，行濫罰於庶人。」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

內柔無正性，危及於外。《易傳》。

既濟 ䷾

《坎》宮三世卦 《釋文》。

《既濟》

剛柔得位曰《既濟》。《易傳》。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

廣生案：《漢上易傳》云：「《既濟》初九變《艮》，京房以為博牛。」沈祖緜云：博牛之「博」，疑「搏」之誤。《說文》：「搏，索持也，从手。」初九變《艮》，《艮》為手。《史記・項羽本紀》：「夫搏牛之蝱不可以破蟣蝨。」

襦有衣袾

廣生案：《釋文》云：「袾」「京作「絮」」。張參《五經文字》云京氏作「絮」。《說文》「絮，絜緼也。一曰敝絮，从糸，奴聲。《易》曰：「需有衣絮」。」疑京本作「絮」，傳寫誤也。（《六經正誤》云：《說文》作「絮」，作「絮」誤，未知所據。）宋云：《說文》無「袾」字，《八篇上》：「袽，敝衣也。（今本作「弊衣」，依段改。）从衣，奴聲。」金壇段氏謂「袾」、「絮」皆「袽」之誤字。

未濟 ䷿

《離》宮三世卦 《釋文》。

《未濟》

六爻交互，異於正象，故取《未濟》名之。《易傳》。

震用伐鬼方

震，敬也。《古易音訓》載，晁氏引。

廣生案：晁氏又云孟喜、虞翻、一行同。

京氏易義十翼

彖上傳

時乘六龍

天子駕六。《詩·干旄》疏載，《五經異義》引。

廣生案：孟喜同。

保合太和

日大光，天下和平，上下俱昌，延年益壽，長世無極。《藝文類聚·天部》引。

萬國咸甯

河水清，天下平。《後漢書·襄楷傳》引。

廣生案：《水經注》、《文選注》亦引此文。又《北堂書鈔·政術部》引「河水溢，三公黜」。當與此連文，附記。（「溢」疑「濁」方叶。）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

於類為馬。《易傳》。

廣生案：《易傳》此文在《姤》卦，是錯簡。陸注云「釋一爻配坤象」者，誤也。

天造草昧

陰陽得位，君臣相應，可以定難於草昧之世。《易傳》。

蒙以養正，聖功也。

擊暗釋疑，陽道行也。內實外正，暗得明，陰附於陽，稚道亨也。《易傳》。

需，須也。

廣生案：《易傳》作「需者，待也」。義同。

師，衆也。貞，正也。

衆陰而宗於一，一陽得其貞，正者也。《易傳》。

鬼神害盈而福謙

廣生案：《釋文》云：「福」京作「富」。《郊特牲》：「富也者，福也。」《釋名》：「福，富也。」義同。《隸釋·後漢慎令劉脩碑》：動乎險中，鬼神富謙。亦作「富謙」。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廣生案：《易傳》引此《彖辭》，陸注云：「《坤》，順。《震》，動。」又《釋文》云：「忒」京作「貸」。《禮記·月令》「宿離不貸」注：不差忒也。又「無有〔一〕差貸」注：差貸謂失誤，有善有惡也。《呂氏春秋》「貸」作「忒」，二

字古通，或借為『貣』。《洪範》：『卜五，占用二，衍忒。』《史記·宋世家》作『衍貣』是也。宋云：京雖作『貸』，而與『忒』同義，假『貸』為『忒』也。

豫之時義大矣哉

時有屯夷，是非一揆，爻象適時，有凶有吉。人之生世，亦復如斯，或逢治世，或逢亂時，出處存亡，其道皆系……《易傳》。

大觀在上

陰道已成，威權在臣。雖大觀在上，而陰道浸長。《易傳》。

頤中有物，曰《噬嗑》。

物有不齊，齧而噬，吉凶之道。象於五行，順則吉，逆則凶。《易傳》。

雷電合而章

分威光而噬嗑也。《易傳》。

柔來而文剛，故亨。剛〔二〕上而溫柔，故小利有攸往。

《賁》《泰》取象，上六柔來文剛，九二剛上文柔，成《賁》之體。《易傳》。

廣生案：《泰》上爻陰，《賁》上爻陽，故云『柔來文剛』。《泰》二爻陽，《賁》二爻陰，故云『剛上文柔』。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謂二變五體坎，故『利涉大川』。五天位，故曰『應乎天』。《周易集解》引。

校勘記：

〔一〕「有」作「或」。據《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一三七一。

〔二〕「剛」前脫「分」字。據《周易集解》卷五，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影印本頁一一下。

彖下傳

咸，感也。

廣生案：《易傳》引此《彖辭》，陸注云：「《艮》，少男。《兌》，少女。男下於女，取婦之象。」

內難而能正其志

君暗臣明，不可正〔一〕。《易傳》。傷於明而動乃見志。《易傳》。

子子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引：「子不子，鼠食其郊牛。」

損下益上

損澤益山。《易傳》。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谷永引：「今年二月日食，賦斂不得度，民愁怨之所致也。」又案：永所引為《易傳》「賦不得，茲謂竭，厥食星隨而下」文。

損上益下

雷動風行，男下女上，陽益陰，君益於民之象也。《易傳》。

困，剛揜也。

外揜〔二〕內剛，陰道長也。《易傳》。

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二陰雖交，志不相合，體積陰柔，爻象剛健，可以革變。《易傳》。

湯武革命

廣生案：《乾象通鑑》引：「歲星變常犯軫，居之不去，去而復來，其分有革命侯王，亦曰臣下不受制於天子。」

時止則止，時行則行。

艮止於物，行〔三〕於物。《易傳》。

校勘記：

〔一〕「正」作「止」。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一〇。

〔二〕「揜」作「棄」。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四。

〔三〕「行」作「背」。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一一。

象上傳

履霜堅冰，陰始凝也。

『初六，履霜，始凝也。』又有積蟲大穴天子之宮，厥咎然。《魏志·文帝紀》注引。

山下出泉，《蒙》。

二象標正，天下通也。《易傳》。

廣生案：正，謂內卦《坎》，九二居中得位。

雲上於天，《需》。

凝於陰而待於陽，故曰《需》。《易傳》。

天與水違行，《訟》。

廣生案：《易傳》引此《象辭》，陸注云：『天道西行，水東流，其路背也。外象《乾》，西北方之卦。內《坎》水，正北方之卦，其流東也。二氣不交，曰《訟》。』

地中有水，《師》。

地下有水，復本位。《易傳》。

地上有水，《比》。

九五居尊，萬民服也。《易傳》。

上天下澤，《履》。

廣生案：《易傳》引作：天下有澤，《履》。陸注云：『履者，禮也。』鄭康成於《坤》『履霜』，亦云『履』讀為『禮』。

天地交，《泰》。

地下有天，陽氣〔一〕浸長，不可極，極則否成。《易傳》。

天地不交，《否》。

天氣上騰，地氣下降，二象分離，萬物不交也。《易傳》。

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危難之世，勢不可久。《易傳》。

廣生案：《易傳》『終』作『極』。

天與火，《同人》。

天與火，明而健，陽道正，陰道〔二〕和也。《易傳》。

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二氣同進，健而炎上。同途異致，性則合也。《易傳》。

火在天上，《大有》。

陰陽交錯，萬物通焉。《易傳》。

先王以作樂崇德

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犧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商徵以類從焉。《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此之謂也。以六十律分蒼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於以檢攝群音，考其高下，苟非草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虞書》曰『律和聲』，此之謂也。（後漢書·律曆志）。

廣生案：《禮記·禮運》鄭康成注：「南事律名，京房律始於執始，終於南事，凡六十。」又孔穎達疏：「京房《易》云：十二律得位者生五子，失位者生三子，不失不得生四子。五律得位各生五子，謂黃鍾、太簇、姑洗、林鍾、南呂也，五五二十五，並本五，凡三十也。失位者生三子，亦五律，謂大呂、夾鍾、中呂、夷則、無射，三五十五，並本五，凡二十。二十就三〔三〕合成五十也。不失不得者，生四子，謂蕤賓、應鍾也，二四為八，並本二，為十也。十就五十，合為六十也。言其得位者，謂以陽居陽，以陰居陰。失位者，謂以陽居陰，以陰居陽。不失不得者，處陰陽交際之間也。」

殷薦之上帝

廣生案：《釋文》云：「殷」京作「隱」。《詩》「殷其雷」，彼《釋文》云「殷」音「隱」。《隸釋·劉熊碑》「勤恤民殷」，亦以「殷」為「隱」。宋云：「殷」、「隱」字可通用。《詩·邶風·柏舟》「如有隱憂」，《韓詩》作「殷

憂』。又《北門》『憂心殷殷』，《音義》『殷』本又作『慇』，同於巾反，又音隱。又王逸《楚辭章句》引《詩》作『憂心隱隱』。《文選・東京賦》『隱隱轔轔』，薛綜注：『隱隱，衆多貌。』《蜀都賦》『邑居隱賑』，劉滿林注：『隱，盛也。』則『隱』亦訓『盛』，京氏假藉作『隱』。

山下有風，《蠱》。

山下見風，止而順內，互悅而動。《易傳》。

風行地上，《觀》。

廣生案：《易傳》引此《象辭》，陸注云：『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也。』

尚賓也

廣生案：《古易音訓》載晁氏云『尚』京作『上』，陸績亦作『上』。

電雷〔四〕，《噬嗑》。

火居木上，陽中見陰。陽雜氣渾而涵，吉凶適變，隨時見也。《易傳》。

山附於地，《剝》。

君子俟時，不可苟變。存身避害，與時消息。春夏始生，天氣盛大；秋冬嚴殺，天氣消滅。故當剝道已成，陰盛不可逆。《易傳》。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

天下見雷，行正之道。剛正陽長，物无妄矣。《易傳》。

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祿去，公室禍〔五〕由下作，故陽雖不施，而陰道獨行，以成萬物也。《公羊·莊三十一》注引。

廣生案：京以《无妄》為大旱卦。

天在山中，《大畜》。

積雨潤下，畜道光也。《乾》象內進，君道行也。《易傳》。

廣生案：云「積雨」者，假《小畜》上九「既雨既處」為喻也。「《乾》象內進」，全其健道。

水洊至

廣生案：《釋文》云「洊」京作「臻」。《爾雅·釋詁》：臻，仍、乃也。

明兩作，《離》。

互見悅順，著於明兩。《易傳》。

廣生案：「悅」謂互《兌》，「順」謂互《巽》。「兩」古文作「丙」。

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

廣生案：《易傳》「大人」作「君子」。云：「《離》，本於純陽，陰氣貫中，稟於剛健，見乎文明。」

校勘記：

〔一〕「氣」作「道」。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一五。

〔二〕「道」作「氣」。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三。

〔三〕「三」後脱「十」字。據《十三經注疏・禮記》，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一四二四。

〔四〕「電雷」作「雷電」。據《周易集解》卷五，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影印本頁九下。

〔五〕「禍」作「福」。據《十三經注疏・公羊傳》，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二二四二。

象下傳

山下〔一〕有澤，《咸》。

虛己畜物，陽中積陰，感於物也。陽下於陰，男女之道。内外相應，感類於象也。《易傳》。

天下有山，《遯》。

山在天下為遯，陰來陽退也。《易傳》。

明入地中，《明夷》。

地有火，明於内，暗於外。《易傳》。

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動乃見志。《漢上易傳》引。

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治家之道，于此分矣。《漢上易傳》引。

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廣生案：《易傳》引此《象辭》，陸注云：『先疑暗也，後説明也。』

山上有水，《蹇》。

水在山上，蹇險難進，陰陽二氣《否》也。《易傳》。

宜待也

陰待於陽，柔道牽也。《易傳》。

君子以赦過宥罪

廣生案：《釋文》云：『「宥」京作「尤」。』

澤上於天，《夬》。

君道行也。《易傳》。

君子以施禄及下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引：『君吝於禄，信衰賢去，厥妖天雨草。』又案：《後漢書・五行志》劉昭補注：『人君無施澤惠利於下，則致旱也。不救，必蝗蟲害穀。其救也，貰譴罰，行寬大，惠兆民，勞功吏，賜鰥寡，稟不足。』

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廣生案：《易傳》作『天下有風行，君子以號令告四方』。陸注云：『《巽》，人也。風入於《坤》，皆動也，故知天下有風，動其物也。』又案：《開元占經》一百引：『女妃無陽，則敵氣益至水中，火出不救，有天殃，陰害陽。其

救也，正妃妾，率後宮，施命令，誥四方，嫁貞女，賜鰥寡，此災即消。』

擊于金柅，柔道牽也。

陰不能制〔二〕陽。《易傳》。

木上有水，《井》。

《坎》下見《風》險於前，內外相資益於君，賢人有位，君子不孤。《傳》曰：『德不孤，必有鄰。』《易傳》。

其文炳也

虎文疏而著。《漢上易傳》。

洊雷震

雷鳴連而不絕者何？夫雷鳴萬里，今鳴不絕，此謂人君行政事，民不恐懼也，故致洊雷之災。《御覽·咎徵部》引。

廣生案：《坎》卦『水洊至』，『洊』京作『臻』，則此亦當作『臻』。臻，乃也。

畏鄰戒也

二象俱《震》。《易傳》。

山上有木，《漸》。

上木下土，風入《艮》象，漸退之象也。《易傳》。

廣生案：「漸退」，謂陽極陰生。

澤上有雷，《歸妹》。

雷居澤上，剛氣亢盛，陰陽不合，進退危也。《易傳》。

以恒也

廣生案：《古易音訓》載晁氏云：京無『以』字，孟喜同。（俞琰《周易集說》引同。）

隨風，《巽》。

風從穴入於物，號令齊順，天地明也。內外稟於一陰，順於天地道也。聲聞於外，遠彰柔順。陰陽升降，柔於剛也。《易傳》。

麗澤，《兌》。

二陰合體，積於西郊。《易傳》。

廣生案：《兌》，正秋，故云西郊。惠棟批本云：《小畜》、《小過》皆言西郊，中皆互《兌》。

風行水上，《渙》。

一陽居中，積實於內，風在外行，虛聲外順。《易傳》。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引：『祭天不順，茲謂逆，厥異日赤，其中黑。』又：『祭天不慎，厥妖鼷鼠齧牛角。』

君子以議獄緩死

廣生案：《開元占經》一百二引：『人君承用節度，即雷風以節，暴行威福，則雷霆擊人。其救也，議獄緩死，則災消矣。』『即』、『則』字通。

山上有雷，《小過》。

雷處高山，亢之極也。《易傳》。

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廣生案：《漢書·五行志》谷永云：『元年九月日食，酒亡之所致也。』又案：永所引為《易傳》『酒亡節，茲謂荒，厥蝕乍青〔四〕，乍赤，明日大雨，發霧而寒』文。

校勘記：

〔一〕『下』作『上』。據《周易集解》卷七，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影印本頁二上。

〔二〕『制』後脫『於』字。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二。

〔三〕『節』後脫『郊』字。據《漢書·五行志》，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頁一三七二。

〔四〕『乍青』後脫『乍黑』二字。據《漢書·五行志》，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頁一四八〇。

繫辭上傳

天尊地卑

尊卑不別，茲謂媟。《漢書·五行志》引。

廣生案：《五行志》又引：「尊卑不別，厥妖女生赤毛。」

是故剛柔相摩

相磑，切也。《釋文》。

廣生案：《釋文》又云「摩」本又作「磨」，馬云：摩，切也。宋云：《說文·九篇下》云：「礳，石磑也，从石，靡聲。」（摸臥切）又：「磑，礳也，从石，豈聲。」（五對切）則京氏、馬氏之《易》皆當作「礳」，俗省作「磨」。

八卦相盪

以陰盪陽，以陽盪陰，陰陽二氣盪〔二〕成象。《漢上易卦圖》引。

盪陰入陽，盪陽入陰，陰陽交互，內外適變，八卦回巡，至極則反。同前。

鼓之以雷霆

當雷不雷，陽德弱也。《御覽·天部》引。

霆者，雷之餘氣，挺生萬物也。《釋文》。

凡霆者，金餘氣也。金者，內鏡而外冥。人君即位，乃先敬讓，而內尚賊心，陰行衆物，舉事發微，自以為明，虛言妄據，深依以考，凡事亦自以為能矣，故無雲而霆。霆或為火者，此人君以暴罰也。《開元占經》一百二引。

易之序也

序，次也。《釋文》。

辯吉凶者存乎辭

辯，明也。《釋文》。

辭有險易

險，惡也。易，善也。《釋文》。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準，等也。彌遍綸知也。《釋文》。

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陰陽代謝，至於游魂。《易傳》。

精粹氣純，是為游魂。《易傳》。

旁行而不流

廣生案：《釋文》云：「流」京作「留」。

一陰一陽之謂道

陰陽之體，不可執一為定象。於八卦陽盪陰，陰盪陽，二氣相感而成體，或隱或顯。《易傳》。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

賾，情也。《釋文》。

廣生案：《釋文》「賾」京作「嘖」。《說文》有「嘖」，無「賾」。「賾」亦假借之字，當通用「嘖」。宋云：當以「嘖」為正。又云：《說文解字·敍》云：「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亦作「嘖」。

以行其典禮

廣生案：《釋文》云：京作「等禮」。

吾與爾靡之

廣生案：《釋文》云：京作「劘」。案：依爻辭當作「劘」。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凡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來實，故用四十九焉。孔穎達疏引。

廣生案：《漢上易叢說》謂「此言五十數之見於天者，其成象如此」。又引鄭康成云：「天地之數，以五行氣通，凡五行減五，大衍又減一，故用四十有九。康成所謂五行氣通者，蓋謂十日、十二律、二十八宿三者，五行之氣通焉。為五十五減五行之數為五十，大衍又減一為四十九，其說本於《乾鑿度》，與京房為一說。而五行氣通，其說尤善。」

又《漢上易傳》引中條隱者云：「《易》含萬象策數，乃數之一，又有爻數、卦數、五行、十日、十二辰、五聲十二律、納甲之數，不可一端而盡。」又云：「京房以五十為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馬融謂北辰、日月、五行、十二月、二十四氣，誤也。」

故再扐而後掛

廣生案：《釋文》，京作「卦」，云「再扐而後布卦」。《說文》亦作「卦」，此又許君《易》兼偁京之一證。

是故可與酬酢

廣生案：《釋文》云：「酢」京作「醋」。《說文》：「醋，客酌主人也。」宋云：古音昔、乍同部，醋、酢可通用。然酬酢之「酢」當作「醋」為正。

六爻之義易以貢

廣生案：《釋文》云：「貢」京作「工」，虞翻、陸績同。

聖人以此洗心

廣生案：《釋文》云：「洗」京作「先」，荀爽、虞翻、董遇、張氏、蜀才同。《石經》亦作「先」。宋云：《石經》，謂《漢熹平石經》。

探賾索隱

廣生案：宋云：《說文解字·敍》云「探嘖索隱」，「賾」作「嘖」。依上文則經文諸「賾」字，皆當作「嘖」，此又許君《易》兼稱京之證也。

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地動，陰有餘；天裂，陽不足；此臣下盛強，害君上之變也。《御覽·天部》引。

校勘記：

〔一〕「盪」後脫「而」字。據《漢上易傳》，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三二九。

繫辭下傳

因而重之

卜卦因伏羲，暨於神農，重乎八純。《困學紀聞》引。

廣生案：孔穎達《正義序》：「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為伏羲重卦，鄭元之徒以為神農重卦，孫盛以為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為文王重卦。」康成不主夏禹、文王重卦之說，蓋京學也。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人事配吉凶，發乎動。《易傳》。

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廣生案：《說文》「貞」下注：「卜，問也。从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此許君用京義也。

象也者，像此者也。

廣生案：依《釋文》：「像」當「還作「象」」。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

伏，服也。戲，化也。《釋文》。

廣生案：《釋文》云「包犧」京作「伏戲」，孟喜同。（《周易集說》引同。）

斲木為耜，揉木為耒。

耜，耒下耜也。耒，耜上句木也。《釋文》。

象也者，像也。

廣生案：《釋文》云：「「像」，京還作「象」。」孟喜、虞翻、董遇、姚信同。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陽為君，陰為臣；陽為民，陰為事。陽實陰虛，明暗之象，陰陽可知。《易傳》。

憧憧往來

廣生案：依《咸》卦，當作「慞慞」。

日月相推而明生焉。

月與星，至陰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喻如鏡照日即有影見。月初光見西方，已後望〔一〕光見東方，皆日所照也。《御覽·天部》引。俞正燮《癸巳類稿》引作《月令》正義，誤。

其形渥

廣生案：依《鼎》卦，當作「其刑剭」。

无祇悔

廣生案：依《復》卦，當作「无提悔」。

《井》，德之地也。

廣生案：《易傳》「地」作「基」。

則非其中爻不備

廣生案：《漢上易傳》云：「中爻，崔憬所謂二、三、四、五，京房所謂互體是也。」《易傳》又云「鄭氏傳馬融之學，多論互體」，則朱子發誤也。鄭論互體，蓋京氏學。馬融所授，則費氏學。

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凡為王者，惡者去之，弱者奪之。易姓改代，天命應常。人謀鬼謀，百姓與能。《魏志·文帝紀》注引。

校勘記：

〔一〕「已後望」作「望已後」。據《太平御覽》，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縮印商務印書館影宋本頁二二。

文言傳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廣生案：《釋文》云「仁」京作「信」，荀爽、董遇同。宋云：孟、京、荀三家本多同，知荀氏古文即本孟京。「信」字古文作「𠓛」，从言省，與「仁」字形近。

利物，足以和義。

廣生案：《釋文》云：「物」京作「之」，孟喜、荀爽、陸績同。宋云：按此可知京出於孟，荀傳費《易》，亦與孟同。

龍德而隱者也

視四方常有火〔一〕雲，五色見〔二〕，其下賢人隱也。青雲潤〔三〕蔽日在西北，為舉賢良也。《史記·天官書》正義引。

廣生案：《藝文類聚·天部》、《書鈔》、《初學記·天部》、《御覽·人事部》、《逸民部》並引此文。

遯世无悶

小人君子汙隆，契斯義也。《易傳》。

《坤》至柔而動也剛

柔道光也。《易傳》。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正盛則衰來，正衰則盛來。《易傳》。

廣生案：《尚書·金縢》疏引《易傳》云：「陽感天，不旋日，陽謂天子也。天子行善以感天，不迴旋經日。」《後漢書·郎顗傳》亦引《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注云：《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諸侯

不旋時，大夫不過期。」又云：鄭元注云：「陽者天子，為善一日，天立應以善；為惡一日，天立應以惡。諸侯為善一時，天立應以善；為惡一時，天亦立應以惡。大夫為善一歲，天立應以善；為惡一歲，天亦立應以惡。」一說云「不旋日，立應之；不過時，三辰間；不過期，從今日至明日〔四〕」也。陽即指天子也。《後漢書・周舉傳》引《易傳》曰：「陽感天，不旋日。」注云：「《易稽覽圖》之文也，解見《郎顗傳》也。」《顗傳》凡稱《易傳》者二，稱《易內傳》者四，注中多出《稽覽圖》文，後人有誤，認為《京氏易傳》者，非也。附記於此。

臣弒其君

受命之臣專征，云試……小人順受命者，征其君云殺……《漢書・五行志》引。

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未免龍戰之災，無成有終。《易傳》。

校勘記：

〔一〕「火」作「大」。〔二〕「見」作「具」。〔三〕「潤」後脫「澤」字。據《史記》，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頁一三三八。

〔四〕「從今日至明日」作「從今旦至明日旦」。據《後漢書・郎顗傳》，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版頁一〇五九。

說卦傳

日以烜之

晅，乾也。《釋文》。

廣生案：《經文》「烜」字，《釋文》作「暄」[一]，云「本又作「晅」」。宋云：《說文》無「晅」字。況恒久之「恒」為从舟之「亙」，烜乾之「烜」為从同之「亘」，形聲俱不近，不可信也。

帝出乎震

為動之主，為生之本。《易傳》。

震，東方也

為發生之始，故取東也。《易傳》。

巽，東南也

本於堅剛，陰來文柔，東西向明，齊肅陰陽。《易傳》。

《坤》也者，地也

西南方之卦　《易傳》。

廣生案：《御覽·時序部》亦引云：《坤》，西南也。

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

居西北之分野，陰陽相戰之地。《易》云：『戰於《乾》。』《易傳》。

正北方之卦也

居於陰位，北〔二〕近九五，全於坎道，遠於禍害。《易傳》。

『乾』為馬

廣生案：《易傳》亦云：『於類為馬。』

『震』為龍

廣生案：《易傳·乾》卦云『於類為龍』。

『坎』為豕

廣生案：《釋文》云：『豕』京作『彘』。

『兌』為羊

配象為羊，物類同也。《易傳》。

『乾』為首

上爻為頭目　《漢上易傳》引。

廣生案：《易傳》亦云：『配於人事為首。』

『坤』為腹

廣生案：《易傳》亦云『配於人事為腹』，而錯簡在《姤》卦。

『艮』為手

廣生案：《易傳》亦云：「於人為手。」又《遯》卦云「配於人事……為手」，是錯簡。

為君，為父，

廣生案：《易傳》亦云「為君父」。

為玉，為金，

廣生案：《漢上易傳》云：「《乾》、《艮》同類，故石攻玉則解。《乾》、《離》同體，故金火守則流。京房以《乾》、《兌》配金，《兌》正秋，亦九五爻也。《太玄》以二、七〔三〕為金，為環珮，為重寶，為釦器；以一、六為水，為玉者，六即《乾》也。」

為瘠馬

多筋幹　《釋文》。

廣生案：《釋文》云「瘠」京作「柴」，荀爽同。又案：諸史書《五行志》所引京氏云馬妖者多，茲並不載。

『坤』為地

『坤』，土也。《初學記·歲時部》引。

為母

廣生案：《易傳》亦云「為母」，而錯簡在《姤》卦。

為吝嗇

廣生案：《釋文》云：「吝」京作「遴」。宋云：《說文·二篇上》：「吝，恨惜也。从口，文聲。《易》曰：「以

往吝。」」又《二篇下》：「遴，行難也。从辵，粦聲。《易》曰：「以往遴。」」案：《說卦》：坤為吝嗇，《音義》「吝」京作「遴」，知《說文》引「以往遴」者，出《京氏易》，蓋古文也。《漢書》多古字，如《地理志》「民以貪遴爭訟」，《王莽傳》「性實遴嗇」，「吝」並作「遴」。《說文》又引「以往吝」者，乃博士所傳之《易》。今傳荀、虞注文，皆作「吝」，無「遴」者，經字雖用古文傳注，自為今字，如《毛詩》、《周禮》之類並同，蓋唐時諸家《易》微其古文，輒以今字改之，惟《京易》於《說卦》存此「遴」字，俾學者得考知其出於古文矣。或謂《易》內「往吝」，「往見吝」，「以往吝」，皆當作「遴」，行難也。悔吝之「吝」作「吝」，恨惜也。《說文》引「以往吝」意，後人所增，然《屯》六三「往吝」，《音義》馬云「恨也」，則馬以恨惜釋「吝」矣。《集解》引虞曰：「吝，疵也。」則虞以悔吝釋「吝」矣。兩家與《說文》相為後先，知古文之「遴」與今字之「吝」，其訓可通，《說文》兩存其讀爾。「吝」《隸》又作「悋」，《方言》云：荊、汝、江、湘之郊，凡貪而不施，或謂之悋。悋，恨也。則貪遴之「遴」，此又作「悋」，知「遴」、「吝」不別也。

為子母牛

牛少者，穀不成。《隋書·五行志》引(四)。

廣生案：諸史《五行志》所引京氏云牛妖者多，茲並不載。又案：《漢上易傳》云：「為子母牛者，《坤》交《離》也。《坤》為牛，為腹，《離》為大腹。京房《既濟》之初九變曰「博牛」言以「牸牛」。博，犢也。《洞林》：《明夷》云《既濟》曰：當有牛生一子，蓋《坤》變《坎》，《坎》為子，三至五互有《離》四者，《坤》之丑爻，丑亦牛也。《離》畜牝牛者，母也；《大畜》、《艮》、《坤》之初為童牛者，子也。《太玄》，以土為犢。」

『震』為雷

『震』有聲，故曰雷。雷能警於萬物《易傳》。雷起《乾》宮，人民多疾病；起《坎》宮，國

邑多雨雷；起《艮》宮，禾好枲長，五穀賤；雷起《震》宮，五穀暴貴，多傷；雷起《巽》宮，雨霜傷五穀；雷起《離》宮，夏少雨，旱，蝗蟲；雷起《坤》宮，蝗蟲傷害五穀；雷起《兌》宮，兵起，銅鐵貴。《開元占經》一百二引。

為孱足

陽在下　《釋文》。

廣生案：《釋文》云：『孱』京作『朱』，荀爽同。又案：《漢上易叢說》引作『末』，《周易集說》同。俞琰云：『京房本以「孱」為「末」，「末」之說未詳。』

巽為木

從叛者，茲謂不明，厥妖木冬實。《穀梁·僖三十》注引。

廣生案：《開元占經》十引《災異對》文同〔五〕。

為風

正月朔日，候八風，從《乾》來，有憂兵；《坎》來，有大水；《艮》來，人民疾疫，歲內有蝗蟲；《震》來，陽氣干，歲大旱，有喪；《巽》來，年內多風，傷五穀；《離》來，歲旱，大熱，多火災；《坤》來，有疾疫，道上多死人；《兌》來，有兵事。《開元占經》九十三引。

其究為躁卦

廣生案：《震》為決躁，《巽》與躁為飛伏，故云。

為矯輮

廣生案：《釋文》云：「輮」京作「柔」。

為日

日者，陽之精，人君之象。驕溢專明，為陰所侵，則有日食之災。不救，則必有簒臣之萌。其救也，君懷謙虛，下賢受諫任德，日食之災為消也。《穀梁·隱公三年》注引。

為電

電生火，有所擊，極陰生陽之象。《開元占經》一百二引。

為嬴

廣生案：《釋文》云：「嬴」京作「蠃」〔六〕。《漢上易叢說》引作「蠃」。宋云：《說文》無「蠃」字。又案：《後漢書·五行志》注引《讖》云：「主失禮煩苛，則旱之，魚蠃變為蝗蟲。」又引《京房占》曰：「諸侯欲戮，後有蠃蟲之殃。」其他言蝗蟲災者尚多，茲皆不載，惟《穀梁·莊十八年》注云：「忠臣進善，君不試，厥咎國生蜮。」是正經，正注，無可附，特記於此。

『艮』為山

廣生案：《易傳》亦云：「取象為山。」又《遯》卦云「於類……為山石」，是錯簡。

為小石，為門闕

廣生案：《易傳》亦云：「取象……為石，為門。」又《遯》卦云「於類……為山石」，是錯簡。

為果蓏

廣生案：《釋文》云：『京本作「果墮」之字。』《漢上易叢說》同。《古易訓傳》〔七〕載晁氏云：『墮』古文『蘀』字。

為指

廣生案：《易傳》作『於人……為背』。

為狗

廣生案：《易傳》亦云：『取象……為狗。』又《遯》卦云『於類為狗』，是錯簡。又案：諸史《五行志》引京氏云犬禍者多，茲並不載。

為鼠

廣生案：諸史《五行志》引京氏云鼠禍者多，茲並不載。

校勘記：

〔一〕『暄』作『晅』。據《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本頁一三二。

〔二〕『北』作『比』。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七。

〔三〕『二七』作『二八』。據《漢上易傳》，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二七三。

〔四〕《隋書·五行志》未有此文，引文在《新唐書·五行志》中。據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鉛印本頁九〇五。

〔五〕《開元占經》十引《災異對》無『從叛者，茲謂不明，厥妖木冬實』句。

〔六〕『蜾』作『蠃』。據《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本頁一三四。

〔七〕《古易訓傳》當作《古易音訓》。

序卦傳

《泰》者，通也。通於天地，長於品彙，陽氣內進，陰氣升降，升降之道，成於泰象。《易傳》。

《臨》者，大也。陽爻健順，陰爻〔一〕退散。《易》曰『君子之道』。《易傳》。

《賁》者，飾也。五色不成謂之《賁》，文彩雜也。《易傳》。

《坎》者，陷也。

廣生案：《易傳》引無『者』字。陸注云：『《坎》水能深陷於物。』

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王道之始，先正夫婦。夫婦正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忠，君臣忠則化行。王道之興無不以德，衰無不以危。天見變異以為戒，欲其覺悟，故為虹蜺之異，所以譴告人君也。《開元占經》九十八引。

廣生案：各史《五行志》引京氏云天變者多，茲不備載。

《解》者，緩也。

廣生案：《易傳》作：「「解」者，散也。」

《姤》者，遇也。

陰遇陽。《易傳》。

《萃》者，聚也。

澤上於地，積陰成萃。《易傳》。

《艮》者，止也。

陽極則止，反生陰象。《易傳》。

校勘記：

〔一〕「陰爻」作「陽交」。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一五。

雜卦傳

《謙》輕而《豫》怠也。

廣生案：《釋文》云：「怠」京作「治」。

京氏易表

京氏易表

分宮表第一

本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游魂	歸魂
乾	姤	遯	否	觀	剝	晉 離坤	大有 離乾
震	豫	解	恒	升	井	大過 兌巽	隨 兌震
坎	節	屯	既濟	革	豐	明夷 坤離	師 坤坎
艮	賁	大畜	損	睽	履	中孚 巽兌	漸 巽艮
坤	復	臨	泰	大壯	夬	需 坎乾	比 坎坤

巽　小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頤 艮震　蠱 艮巽

離　旅　鼎　未濟　蒙　渙　訟 乾坎　同人 乾離

兌　困　萃　咸　蹇　謙　小過 震艮　歸妹 震兌

《乾》、《震》、《坎》、《艮》、《坤》、《巽》、《離》、《兌》為八純卦，各主一宮，謂之本世。亦名主卦。每宮各屬七卦：天風《姤》變《乾》之初爻，是為一世；天山《遯》變《乾》之初、二爻，是為二世；天地《否》變《乾》之初、二、三爻，是為三世；風地《觀》變《乾》之初、二、三、四爻，是為四世；山地《剝》變《乾》之初、二、三、四、五爻，是為五世；變至五爻，而上爻不可復變者，以《坤》為主卦，不得為《乾》之世卦，故降而以變《剝》第四爻之火地《晉》為游魂；又降而以變《晉》初、二、三爻之火天《大有》為歸魂也；餘卦準此。游魂變第五世之四爻，故所居世應亦為第四位；歸魂變游魂之初、二、三爻，故所居世應亦為第三位；一、二、三、四、五世卦，則居世應第一、二、三、四、五位；主卦並居世應第六位；參《世應表》。京氏云：『陰陽返復，進退不居，精粹氣純，是為游魂。』又云：『陰陽代謝，至於游魂。』凡游魂、歸魂之外卦，《乾》、《坤》用《坎》、《離》，《坎》、《離》用《乾》、《坤》，《震》、《巽》用《艮》、《兌》，《艮》、《兌》用《震》、《巽》。其內卦對於本宮者，則為游魂；返於本宮者，則為歸魂。如火地《晉》䷢，☲為《坤》，對於《乾》本宮也，故謂之游魂；火天《大有》䷍，☰為《乾》，返於《乾》本宮也，故謂之歸魂；餘七宮準此。《困學紀聞》引『《京氏易》「積爻法」曰：

孔子云：「《易》有四易：一世、二世為地易，三世、四世為人易，五世、六世惠棟改作八純為天易，游魂、歸魂為鬼易。」陸德明《周易釋文》，卦首注某宮某世，用京房說。京氏卦次第，與上下經不同，上下經以卦畫上下相反為序，後儒所謂綜者是也。惟《乾》、《坤》、《頤》、《大過》、《坎》、《離》、《中孚》、《小過》八卦能自綜，不能綜成他卦。表附後，以便學者。

周易卦序表 附一

上經		下經		上經		下經	
乾	乾 自綜	咸	恒	隨	蠱	革	鼎
坤	坤 自綜	遯	大壯	臨	觀	震	艮
屯	蒙	晉	明夷	噬嗑	賁	漸	歸妹
需	訟	家人	睽	剝	復	豐	旅
師	比	蹇	解	无妄	大畜	巽	兌
小畜	履	損	益	頤	頤 自綜	渙	節
泰	否	夬	姤	大過	大過 自綜	中孚	中孚 自綜
同人	大有	萃	升	坎	坎 自綜	小過	小過 自綜
謙	豫	困	井	離	離 自綜	既濟	未濟

此即易家所謂綜也，一曰反卦。

虞氏旁通表 附二

本卦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
旁通	坤	剝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謙	艮	蹇	漸	小過	旅	咸	遯

本卦	同人	革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无妄	隨	噬嗑	震	益	屯	頤	復
旁通	師	蒙	坎	渙	解	未濟	困	訟	升	蠱	井	巽	恒	鼎	大過	姤

此即易家所謂錯也，與綜表裏，凡卦爻之未定者，在本卦，初與四易，二與五易，三與上易；本卦無可易，則旁及他卦，亦初與四通，二與五通，三與上通。焦循《易圖略》有圖說。

虞氏兩象表 附三

卦	象	卦	象	卦	象	卦	象
屯	水雷	解	雷水	蒙	山水	蹇	水山
需	水天	訟	天水	師	地水	比	水地
小畜	風天	姤	天風	履	天澤	夬	澤天
泰	地天	否	天地	同人	天火	大有	火天
謙	地山	剝	山地	豫	雷地	復	地雷
隨	澤雷	歸妹	雷澤	蠱	山風	漸	風山
臨	地澤	萃	澤地	觀	風地	升	地風
噬嗑	火雷	豐	雷火	賁	山火	旅	火山
无妄	天雷	大壯	雷天	大畜	山天	遯	天山
頤	山雷	小過	雷山	大過	澤風	中孚	風澤

咸　澤山　損　山澤　恒　雷風　益　風雷
家人　風火　鼎　火風　晉　火地　明夷　地火
睽　火澤　革　澤火　困　澤水　節　水澤
井　水風　渙　風水　既濟　水火　未濟　火水

焦循《易圖略》未解虞氏兩象易，惠棟《易例》又誤以旁通為兩象易。此表據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而作，其《乾》、《坤》、《坎》、《離》、《震》、《艮》、《巽》、《兌》八純卦，上下兩象相同，不列。

之卦表第二

	上爻	五爻	四爻	三爻	二爻	初爻
乾	夬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姤	大過	鼎	巽	訟	遯	乾
遯	咸	旅	漸	否	姤	同人
否	萃	晉	觀	遯	訟	无妄
觀	比	剝	否	漸	渙	益
剝	坤	觀	晉	艮	蒙	頤

晉	豫	否	剝	旅	未濟	噬嗑	
大有	大壯	乾	大畜	睽	離	鼎	
震	噬嗑	隨	復	豐	歸妹	豫	
豫	晉	萃	坤	小過	解	震	
解	未濟	困	師	恒	豫	歸妹	
恒	鼎	大過	升	解	小過	大壯	
升	蠱	井	恒	師	謙	泰	
井	巽	升	大過	坎	蹇	需	
大過	姤	恒	井	困	咸	夬	
隨	无妄	震	屯	革	兌	萃	
坎	渙	師	困	井	比	節	
節	中孚	臨	兌	需	屯	坎	
屯	益	復	隨	既濟	節	比	
既濟	家人	明夷	革	屯	需	蹇	
革	同人	豐	既濟	隨	夬	咸	
豐	離	革	明夷	震	大壯	小過	

明夷　賁　既濟　豐　復　泰　謙
師　蒙　坎　解　升　坤　臨
艮　謙　漸　旅　剝　蠱　賁
賁　明夷　家人　離　頤　大畜　艮
大畜　泰　小畜　大有　損　賁　蠱
損　臨　中孚　睽　大畜　頤　蒙
睽　歸妹　履　損　大有　噬嗑　未濟
履　兌　睽　中孚　乾　无妄　訟
中孚　節　損　履　小畜　益　坎
漸　蹇　艮　遯　觀　巽　家人
坤　剝　比　豫　謙　師　復
復　頤　屯　震　明夷　臨　坤
臨　損　節　歸妹　泰　復　師
泰　大畜　需　大壯　臨　明夷　升
大壯　大有　夬　泰　歸妹　豐　恒
夬　乾　大壯　需　兌　革　大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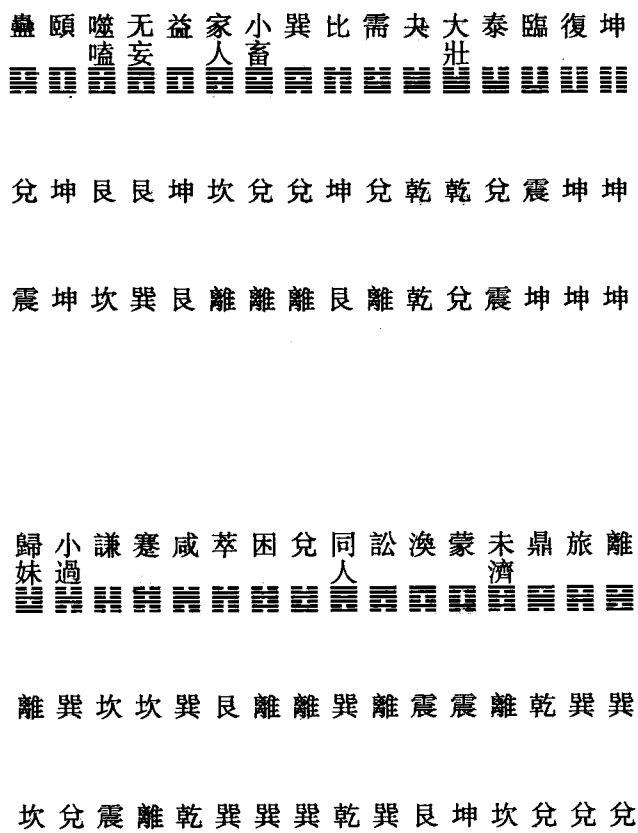
需 小畜 泰 夬 節 既濟 井
比 觀 坤 萃 蹇 坎 屯
巽 井 蠱 姤 渙 漸 小畜
小畜 需 大畜 乾 中孚 家人 巽
家人 既濟 賁 同人 益 小畜 漸
益 屯 頤 无妄 家人 中孚 觀
无妄 隨 噬嗑 益 同人 履 否
噬嗑 震 无妄 頤 離 睽 晉
頤 復 益 噬嗑 賁 損 剝
蠱 升 巽 鼎 蒙 艮 大畜
離 豐 同人 賁 噬嗑 大有 旅
旅 小過 遯 艮 晉 鼎 離
鼎 恒 姤 蠱 未濟 旅 大有
未濟 解 訟 蒙 鼎 晉 睽
蒙 師 渙 未濟 蠱 剝 損
渙 坎 蒙 訟 巽 觀 中孚

訟　困　未濟　渙　姤　否　履
同人　革　離　家人　无妄　乾　遯
兌　履　歸妹　節　夬　隨　困
困　訟　解　坎　大過　萃　兌
萃　否　豫　比　咸　困　隨
咸　遯　小過　蹇　萃　大過　革
蹇　漸　謙　艮　蹇　小過　坤　升　既濟
謙　艮　蹇　咸　謙　咸　比　井　明夷
小過　旅　咸　謙　豫　恒　豐
歸妹　睽　兌　臨　大壯　震　解

《左傳・昭二十九年》：秋，龍見於絳郊。……蔡墨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之《剝》曰「龍戰于野」。』此為『之卦』說《易》之始。《京氏易》之次第，即用之卦，參《分宮表》。

互約表第三

	互體	約象		互體	約象
乾䷀	乾	乾	坎䷜	震	艮
姤䷫	乾	乾	節䷻	震	艮
遯䷠	巽	乾	屯䷂	坤	艮
否䷋	艮	巽	既濟䷾	坎	離
觀䷓	坤	艮	革䷰	巽	乾
剝䷖	坤	坤	豐䷶	巽	兌
晉䷢	艮	坎	明夷䷣	坎	震
大有䷍	乾	兌	師䷆	震	坤
豫䷏	艮	坎	良䷳	坎	震
震䷲	艮	坎	賁䷕	坎	震
解䷧	離	坎	大畜䷙	兌	震
恒䷟	乾	兌	損䷨	震	坤
升䷭	兌	震	睽䷥	離	坎
井䷯	兌	離	履䷉	離	巽
大過䷛	乾	乾	中孚䷼	震	艮
隨䷐	艮	巽	漸䷴	坎	離



《困學紀聞》云：『京氏謂：二至四為互體，三至五為約象。《儀禮》疏云：「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今《儀禮》疏無此文，殆誤以《左傳》為《儀禮》。《左傳·莊二十二年》：周史為陳侯筮，遇《觀》之《否》，曰：『《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於土上，

山也。」杜預注：「自二至四，有《艮》象，《艮》為山。」此「互體」說《易》之始。鄭康成注《易》主互卦，鄭之《易》先為京學，後始從馬融，為費氏學也。（費易）以當爻斷義，不取變動（爻辭）說本爻之義。王晦叔問張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爾。」此漢宋家門戶之歧。《魏志·鍾會傳》稱會嘗論《易》無互體，荀顗難之。見《晉書·顗傳》。《漢上易傳》云：「王弼謂互體不足取〔一〕，遂及卦變。鍾會著論，力排互體，蓋未詳所謂《易》道甚大矣。」吾友沈祖緜云：今百衲本《三國志·會傳》「互體」作「玄體」，則會亦非去互體也。後來林栗以六畫之卦為太極，上下二體為兩儀，合二互體為四象，又顛倒看二體及互體，通為八卦。栗又有《包體圖》，每卦只取一互卦，留三畫為本卦之體，《乾》包八卦，八卦包《乾》。如《乾》包《坤》，則為《損》䷨《益》䷩；《坤》包《乾》，則為《咸》䷞《恒》䷟。餘準此。凡一卦之相包，得三十二卦，八卦得二百五十六卦。戴師愈亦一卦具八卦，而與栗異，有正有伏，有互有參。如《需》卦《乾》下《坎》上，是正；《乾》變為《坤》，《坎》變為《離》，是伏；自二至四為《兌》，自三至五為《離》，是互；互體《兌》下《離》上為《睽》，是參；本卦是《需》；凡八卦也。吳澄以先天圓圖互體立卦，左右各二卦互一卦，六十四卦互成十六卦，又以十六卦互之成四卦而止，此黃宗羲《象數論》所譏為滋蔓，皆互卦之稂莠也。林栗之說，在當時朱子已辨之。

校勘記：

〔一〕「取」字衍，據《漢上易傳》，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二二。

變化表第四

一陽

乾五世 剝 初變上
比 初變五
豫 初變四
謙 初變三
師 初變二
坤一世 復 初變一

二陽

乾四世 觀
蒙 二變五
坎 二變上
艮 三變五
蹇 三變上
晉 四變五
萃 四變上
小過 變例
頤 二變上
屯 二變五
震 二變四
明夷 二變三
解 初變四

三陽

乾三世 否
益 初變四
噬嗑 初變五
隨 初變上
渙 二變四
未濟 二變五
困 二變上
漸 三變四
旅 三變五
咸 三變上
損 三變上
節 三變五
歸妹 三變四

四陽

乾二世 遯
无妄 初變三
家人 初變四
訟 二變三
巽 二變四
鼎 二變五
大過 二變上
中孚 變例
大畜 四變上
需 四變五
睽 三變上
兌 三變五
離 二變上

五陽

乾一世 姤 初變一
同人 初變二
履 初變三
小畜 初變四
大有 初變五
坤五世 夬 初變上

升 初變三　　賁 二變上　　革 二變五

坤二世　臨　　既濟 二變五　　大壯

豐 二變四

蠱 初變上

井 初變五

恒 初變四

坤三世　泰

《漢上易傳》云：『一卦變六十有三，此焦延壽《易林》之說也。』延壽謂一陽之卦，自《剝》、《復》來；二陽之卦，自《臨》、《觀》來；三陽之卦，自《泰》、《否》來；四陽之卦，自《遯》、《大壯》來；五陽之卦，自《姤》、《夬》來。京氏云：『天地若不變易，不能通氣。』又云：『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以為典要，惟變所適。』又《賁》卦云：『《賁》，《泰》取象，上六：柔來文剛，九二：剛上文柔，成《賁》之體。』是京有卦變法也。京學出於焦，姑依焦說為此表。凡卦爻，陰變陽為升，陽變陰為降，升降從變化來。京氏則無論陰變陽，陽變陰，皆謂之盪，或謂之適，或謂之入，而以次於本卦之卦為降。《漢上易傳》云：『王弼盡斥卦變，以救易學之失，救之是也，盡斥之非也。』

消息表第五

老陽	少陽	老陰	少陰	老陽	少陽	老陰	少陰
乾	姤	坤	復	坎	節	離	旅
	遯		臨		屯		鼎
	否		泰		既濟		未濟
	觀		大壯		革		蒙
	剝		夬		豐		渙
	晉		需		明夷		訟
	大有		比		師		同人
震	豫	巽	小畜	艮	賁	兌	困
	解		家人		大畜		萃
	恒		益		損		咸
	升		无妄		睽		蹇
	井		噬嗑		履		謙
	大過		頤		中孚		小過
	隨		蠱		漸		歸妹

凡陽卦為息，陰卦為消。《易緯稽覽圖》云：『侵消息者，或陰專政，或陰侵陽。鄭康成注云：「溫卦以溫侵，寒卦以寒侵。」』《漢書・京房傳》言，房『以風雨寒溫為候』。案之《天文志》云：『月為風雨，日為寒溫。』又《房傳》注孟康曰：『房以消息為辟。辟，君也。息卦曰太陰，消卦曰太陽，其餘卦曰少陰、少陽，謂臣〔一〕也。』宋祁曰，當作「息卦曰太陽，消卦曰太陰」。易家十二辟卦，以《復》、《臨》、《泰》、《大壯》、《夬》、《乾》為息卦，曰太陽；《姤》、《遯》、《否》、《觀》、《剝》、《坤》為消卦，曰太陰。息卦所屬曰少陽，消卦所屬曰少陰，六日七分法用之，以非京氏家法。茲從《左傳》正義所引伏羲十言之教，以《乾》、《坤》、《震》、《巽》、《坎》、《離》、《艮》、《兌》為消息，而以各宮所屬之卦為少陰、少陽，以求與《京傳》一貫。《本義》所載《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惟《震》、《坎》二宮諸卦全屬陰，《巽》、《離》二宮諸卦全屬陽，與此表異。

校勘記：

〔一〕『臣』後脫『下』字，據《漢書・京房傳》，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頁三一六四。

貞悔表第六

貞　悔

發　靜

本　末

《尚書・洪範》：『曰貞，曰悔。』《唐六典》云：『凡內卦為貞，朝占用之；外卦為悔，暮占用之。』《左傳・僖九年〔一〕》：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曰：『《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國語・晉語》韋昭注：『《震》在《屯》為貞，在《豫》為悔。』案：《蠱》內卦《巽》，巽風；外卦《艮》，艮山。《屯》內卦《震》，《豫》外卦《震》。『內』即京氏所云本，『外』即京氏所云末也。『發』指本卦，『靜』指之卦。惟『悔』當作『毋』，與有悔、悔亡之『悔』字異。《說文》：『毋，易卦之上體也。《商書》：曰貞，曰毋。』《商書》即指《洪範》。許君所見，尚是『毋』字。今《尚書》、《左傳》、《國語》並誤作『悔』矣。又『貞』，《說文》云：『卜問也，從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京氏言貞悔，與易家言貞辰異，貞辰蓋亦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者，然為主歲之卦，詳《建表》後所附表。

校勘記：

〔一〕『九年』當為『十五年』，據《十三經注疏・左傳》，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一八〇五。

納甲表第七

上爻	五爻	四爻	三爻	二爻	初爻
乾	壬戌	壬申	壬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震	庚戌	庚申	庚午	庚辰	庚寅	庚子
坎	戊子	戊戌	戊申	戊午	戊辰	戊寅

艮　丙寅　丙子　丙戌　丙申　丙午　丙辰
坤　癸酉　癸亥　癸丑　乙卯　乙巳　乙未
巽　辛卯　辛巳　辛未　辛酉　辛亥　辛丑
離　己巳　己未　己酉　己亥　己丑　己卯
兌　丁未　丁酉　丁亥　丁丑　丁卯　丁巳

納甲與納音，細分之，則納甲有干無支，納音有干有支；納甲猶之三畫卦，納音則六畫卦也。京氏但云：「甲壬配內外二象。」又云：「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兌》之象配丙丁。」是京氏本有干無支，陸績注則有干有支，然與《太玄經》以數言納音，所屬五行，迥然各別。至魏伯陽《參同契》，始以朔望、盈虧、月體比納甲，云：「三日出為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十六轉就緒〔一〕，《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方〔二〕喪其明；…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虞翻因之，遂有出庚、見丁、盈甲、伏辛、消丙、喪乙、流戊、就己之說。後儒紛紛聚訟，求之於盈虧之方位及其升降，皆扞格而不能通。其實以數言納音，非京氏家法，以月體言納甲，亦非京氏家法也。今別為以數言納音之表，此表雖有干有支，仍目納甲。朱震《周易叢說》〔三〕曰：「論《乾》，則甲子與壬子同，甲寅與壬寅同，甲辰與壬辰同，壬午與甲午同，壬申與甲申同，壬戌與甲戌同。論《坤》，則乙未與癸未同，乙巳與癸巳同，乙卯與

癸卯同，乙丑與癸丑同，乙亥與癸亥同，乙酉與癸酉同。』《禮記・月令》正義引《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乙〔四〕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易林》為焦贛作，京氏蓋本其師說也。今本《易林》祇存《繇詞》。

校勘記：

〔一〕『就緒』作『受統』。〔二〕『東方』作『東北』。據《周易參同契古注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頁九、十〇。

〔三〕《周易叢說》即《漢上易傳叢說》。

〔四〕『乙』作『己』，據《十三經注疏・禮記・月令》，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一三七一。

《太玄經》納音表　附一　《內經》《抱朴子》所配五行同

干支	積	除	餘	五行	五音
甲子乙丑	三十四	三十	四	金 海中	商 七言
丙寅丁卯	二十六	二十五	一	火 爐中	徵 三言
戊辰己巳	二十三	二十	三	木 大林	角 九言
庚午辛未	三十二	三十	二	土 路旁	宮 一言

壬申癸酉	二十四	二十	四	金劍鋒	商七言	
甲戌乙亥	二十六	二十五	一	火山頭	徵三言	
丙子丁丑	三十	二十五	五	水澗下	羽五言	
戊寅己卯	二十七	二十五	二	土城頭	宮一言	
庚辰辛巳	二十四	二十	四	金白蠟	商七言	
壬午癸未	二十八	二十五	三	木楊柳	角九言	
甲申乙酉	三十	二十五	五	水泉中	羽五言	
丙戌丁亥	二十二	二十	二	土屋上	宮一言	
戊子己丑	三十一	三十	一	火霹靂	徵三言	
庚寅辛卯	二十八	二十五	三	木松柏	角九言	
壬辰癸巳	二十	十五	五	水長流	羽五言	
甲午乙未	三十四	三十	四	金沙中	商七言	
丙申丁酉	二十六	二十五	一	火山下	徵三言	
戊戌己亥	二十三	二十	三	木平地	角九言	
庚子辛丑	三十二	三十	二	土壁上	宮一言	
壬寅癸卯	二十四	二十	四	金箔	商七言	
甲辰乙巳	二十六	二十五	一	火覆燈	徵三言	

丙午丁未　三十　二十五　五　水 天河　羽 五言
戊申己酉　二十七　二十五　二　土 大驛　宮 一言
庚戌辛亥　二十四　二十　四　金 釵釧　商 七言
壬子癸丑　二十八　二十五　三　木 桑柘　角 九言
甲寅乙卯　三十　二十五　五　水 大溪　羽 五言
丙辰丁巳　二十二　二十　二　土 沙中　宮 一言
戊午己未　三十一　三十　一　火 天上　徵 三言
庚申辛酉　二十八　二十五　三　木 石榴　角 九言
壬戌癸亥　二十　十五　五　水 大海　羽 五言

甲己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子午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己亥四；合之為所積之數。餘一為火，二為土，三為木，四為金，五為水。《內經》與《抱朴子》干支所配五行同，惟葛稚川以土、火、水、金、木為次，揚子雲以火、土、木、金、水為次，為異耳。稚川所云一言、三言、五言、七言、九言，其法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至『海中金』、『爐中火』等說，載陶九成《輟耕錄》，世俗傳誦，姑附注焉。

《夢溪筆談》納音表　附二

陽律	娶同類	生隔八	陰呂	娶同類	生隔八
甲子 金仲	乙丑	壬申	甲午 金仲	乙未	壬寅
乙丑 金	丙寅	癸酉	乙未 金	丙申	癸卯
丙寅 火仲	丁卯	甲戌	丙申 火仲	丁酉	甲辰
丁卯 火	戊辰	乙亥	丁酉 火	戊戌	乙巳
戊辰 木仲	己巳	丙子	戊戌 木仲	己亥	丙午
己巳 木	庚午	丁丑	己亥 木	庚子	丁未
庚午 土仲	辛未	戊寅	庚子 土仲	辛丑	戊申
辛未 土	壬申	己卯	辛丑 土	壬寅	己酉

壬申 金孟　癸酉　庚辰
癸酉 金　甲戌　辛巳
甲戌 火孟　乙亥　壬午
乙亥 火　丙子　癸未
丙子 水仲　丁丑　甲申
丁丑 水　戊寅　乙酉
戊寅 土孟　己卯　丙戌
己卯 土　庚辰　丁亥
庚辰 金季　辛巳　戊子
辛巳 金　壬午　己丑
壬午 木孟　癸未　庚寅
癸未　甲申　辛卯

壬寅 金孟　癸卯　庚戌
癸卯 金　甲辰　辛亥
甲辰 火孟　乙巳　壬子
乙巳 火　丙午　癸丑
丙午 水仲　丁未　甲寅
丁未 水　戊申　乙卯
戊申 土孟　己酉　丙辰
己酉 土　庚戌　丁巳
庚戌 金季　辛亥　戊午
辛亥 金　壬子　己未
壬子 木孟　癸丑　庚申
癸丑　甲寅　辛酉

木	水	土	土季	水	木	火	火季	土	土季	水	木	火	木季	水季	水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木	水	土	土季	水	木	火	火季	土	土季	水	木	火	木季	水季	水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五行先仲，後孟，後季，此遁甲三元之紀也。自子至巳為陽，皆下生，猶黃鍾至中呂也。自午至亥為陰，皆上生，猶林鍾至應鍾也。同類娶妻，隔八生子，此律呂相生之法也。依沈存中說，成此表，其干支所配五行，與《太玄》同。

世應表第八

世		應		世		應	
乾	上九宗廟	九三三公		解	九二大夫	六五天子	
姤	初六元士	九四諸侯		恒	九三三公	上六宗廟	
遯	六二大夫	九五天子		升	六四諸侯	初六元士	反
否	六三三公	上九宗廟		井	九五天子	九二大夫	反
觀	六四諸侯	初六元士	反	大過	九四諸侯	初六元士	反
剝	六五天子	六二大夫	反	隨	六三三公	上六宗廟	
晉	九四諸侯	初六元士	反	坎	上六宗廟	六三三公	反
大有	九三三公	上九宗廟		節	初九元士	六四諸侯	
震	上六宗廟	六三三公		屯	六二大夫	九五天子	
豫	初六元士	九四諸侯		既濟	九三三公	上六宗廟	

革 九四諸侯
豐 六五天子
明夷 六四諸侯
師 六三三公
艮 上九宗廟
賁 初九元士
大畜 九二大夫
損 六三三公
睽 九四諸侯
履 九五天子
中孚 六四諸侯
漸 九三三公
坤 上六宗廟
復 初九元士
臨 九二大夫
泰 九三三公
大壯 九四諸侯

初九元士 反
六二大夫 反
初九元士 反
九三三公 反
六四諸侯
六五天子
上九宗廟
初九元士 反
九二大夫 反
初九元士 反
六三三公 反
六四諸侯
六五天子
上六宗廟
初九元士 反

夬 九五天子
需 六四諸侯
比 六三三公
巽 上九宗廟
小畜 初九元士
家人 六二大夫
益 六三三公
无妄 九四諸侯
噬嗑 六五天子
頤 六四諸侯
蠱 九三三公
離 上九宗廟
旅 初六元士
鼎 九二大夫
未濟 六三三公
蒙 六四諸侯
渙 九五天子

九二大夫 反
初九元士 反
上六宗廟
九三三公 反
六四諸侯
九五天子
上九宗廟
初九元士 反
六二大夫 反
初九元士 反
九三三公 反
九四諸侯
六五天子
上九宗廟
初六元士 反
九二大夫 反

訟　九四諸侯　初六元士　反　咸　九三三公　上六宗廟
同人　九三三公　上九宗廟　蹇　九四諸侯　初六元士　反
兌　上六宗廟　六三三公　反　謙　六五天子　六二大夫　反
困　初六元士　九四諸侯　小過　九四諸侯　初六元士　反
萃　六二大夫　九五天子　歸妹　六三三公　上六宗廟

凡世位，初爻為元士，二爻為大夫，三爻為三公，四爻為諸侯，五爻為天子，上爻為宗廟。八純卦，均以上爻為所居之世。一、二、三、四、五世卦，以一、二、三、四、五世所變之爻為世。游魂從五返四，以四爻為世。歸魂從四返三，以三爻為世。世在初爻，則應在四爻；世在二爻，則應在五爻；世在三爻，則應在上爻；世在四爻，則初爻反應；世在五爻，則二爻反應；世在上爻，則初〔一〕爻反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正義引《中備》案：即《易緯辨終備》云：『魯人商瞿，使向齊國，瞿年四十，今後使行遠路，畏慮，恐絕無子。夫子正月與瞿母筮，告曰：「後有五丈夫子。」子貢曰：「何以知子？」曰：「卦遇《大畜》，《艮》之二世，九二甲寅木為世，六五景子水為應。」』今本《易緯辨終備》此文佚。據此則京氏世應之法古矣。《易緯乾鑿度》亦曰：『初為元士，二為大夫，三為三公，四為諸侯，五為天子，上為宗廟。』又曰：『三畫已下為地，四畫已上為天。……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為應。』後來荀氏《九家易》及《干寶易》皆主世應立說，蓋用京氏法。《左傳·昭五年》正義云：『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

位相值為相應。』《漢上易傳》亦云：『或問初之四，二之五，三之上，六爻反復相應何也？曰，京房所傳世應也〔一〕。』又云：『在《易》言應者，一十有九卦。昔之言應，如子太叔論迷復凶是也。至虞翻始傳其秘，然未盡善。《繫辭》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世應者，相易之一也。』

校勘記：

〔一〕「初」作「三」，據世應規律。參見冒廣生《世應表》。

〔二〕「也」字衍，據《漢上易傳》，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一九。

飛伏表第九

外內	世	伏	飛
乾乾	上爻	乾上爻壬戌土	坤上爻癸酉金
乾巽	初爻	乾初爻甲子水	巽初爻辛丑土
乾艮	二爻	乾二爻甲寅木	艮二爻丙午火
乾坤	三爻	乾三爻甲辰土	坤三爻乙卯木
巽坤	四爻	乾四爻壬午火	巽四爻辛未土

剝　艮坤　五爻　乾五爻壬申金　艮五爻丙子水
晉　離坤　四爻　離四爻己酉金　艮四爻丙戌土
大有　離乾　三爻　乾三爻甲辰土　坤三爻乙卯木
震　震震　上爻　震上爻庚戌土　巽上爻辛卯木
豫　震坤　初爻　震初爻庚子水　坤初爻乙未土
解　震坎　二爻　震二爻庚寅木　坎二爻戊辰土
恒　震巽　三爻　震三爻庚辰土　巽三爻辛酉金
升　坤巽　四爻　震四爻庚午火　坤四爻癸丑土
井　坎巽　五爻　震五爻庚申金　坎五爻戊戌土
大過　兌巽　四爻　兌四爻丁亥水　坎四爻戊申金
隨　兌震　三爻　震三爻庚辰土　巽三爻辛酉金
坎　坎坎　上爻　坎上爻戊子水　離上爻己巳火
節　坎兌　初爻　坎初爻戊寅木　兌初爻丁巳火
屯　坎震　二爻　坎二爻戊辰土　震二爻庚寅木
既濟　坎離　三爻　坎三爻戊子火　離三爻己亥水
革　兌離　四爻　坎四爻戊申金　兌四爻丁亥水
豐　震離　五爻　坎五爻戊戌土　震五爻庚申金

明夷	坤離	四爻	坤四爻癸丑土	震四爻庚午火
師	坤坎	三爻	坎三爻戊午火	離三爻己亥水
艮	艮艮	上爻	艮上爻丙寅木	兌上爻丁未土
賁	艮離	初爻	艮初爻丙辰土	離初爻己卯木
大畜	艮乾	二爻	艮二爻丙午火	乾初爻甲寅木
損	艮兌	三爻	艮三爻丙申金	兌三爻丁丑土
睽	離兌	四爻	艮四爻丙戌土	離四爻己酉金
履	乾兌	五爻	艮五爻丙子水	乾五爻壬申金
中孚	巽兌	四爻	巽四爻辛未土	乾四爻壬午火
漸	巽艮	三爻	艮三爻丙申金	兌三爻丁丑土
坤	坤坤	上爻	坤上爻癸酉金	乾上爻壬戌土
復	坤震	初爻	坤初爻乙未土	震初爻庚子水
臨	坤兌	二爻	坤二爻乙巳火	兌二爻丁卯木
泰	坤乾	三爻	坤三爻乙卯木	乾三爻甲辰土
大壯	震乾	四爻	坤四爻癸丑土	震四爻庚午火
夬	兌乾	五爻	坤五爻癸亥水	兌五爻丁酉金
需	坎乾	四爻	坎四爻戊申金	兌四爻丁亥水

比	坎坤	三爻	坤三爻乙卯木	乾三爻甲辰土		
巽	巽巽	上爻	巽上爻辛卯木	震上爻庚戌土		
小畜	巽乾	初爻	巽初爻辛丑土	乾初爻甲子水		
家人	巽離	二爻	巽二爻辛亥水	離二爻己丑土		
益	巽震	三爻	巽三爻辛酉金	震三爻庚辰土		
无妄	乾震	四爻	巽四爻辛未土	乾四爻壬午火		
噬嗑	離震	五爻	巽五爻辛巳火	離五爻己未土		
頤	艮震	四爻	艮四爻丙戌土	離四爻己酉金		
蠱	艮巽	三爻	巽三爻辛酉金	震三爻庚辰土		
離	離離	上爻	離上爻己巳火	坎上爻戊子水		
旅	離艮	初爻	離初爻己卯木	艮初爻丙辰土		
鼎	離巽	二爻	離二爻己丑土	巽二爻辛亥水		
未濟	離坎	三爻	離三爻己亥水	坎三爻戊午火		
蒙	艮坎	四爻	離四爻己酉金	艮四爻丙戌土		
渙	巽坎	五爻	離五爻己未土	巽五爻辛巳火		
訟	乾坎	四爻	乾四爻壬午火	巽四爻辛未土		
同人	乾離	三爻	離三爻己亥水	坎四爻戊午火		

兌	兌兌	上爻	兌上爻丁未土	艮上爻丙寅木
困	兌坎	初爻	兌初爻丁巳火	坎初爻戊寅木
萃	兌坤	二爻	兌二爻丁卯木	坤二爻乙巳火
咸	兌艮	三爻	兌三爻丁丑土	艮三爻丙申金
蹇	坎艮	四爻	兌四爻丁亥水	坎四爻戊申金
謙	坤艮	五爻	兌五爻丁酉金	坤五爻癸亥水
小過	震艮	四爻	震四爻庚午火	坤四爻癸丑土
歸妹	震兌	三爻	兌三爻丁丑土	艮三爻丙申金

世爻所在為伏飛，八純卦，取相對之卦之爻為飛，其餘一、二、三、四、五世卦，以內外卦為飛、伏。游魂世居四位，以外卦為伏，以五世之外卦為飛。歸魂世居三位，以內卦為伏，以內卦之對宮為飛。《漢上易傳》云：『伏爻何也？曰京房所傳飛伏也。《乾》、《坤》、《坎》、《離》、《震》、《巽》、《艮》、《兌》相伏者也。見者為飛，不見者為伏。飛，方來也；伏，既往也。《說卦》：《巽》「其究為躁卦」，例飛伏也。』又云『司馬遷〔一〕《律書》曰：「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京房論八卦飛伏，虞翻論伏爻，郭璞又論伏爻納甲，其說皆源於此。

校勘記：

〔一〕『司馬遷』作『太史公』，據《漢上易傳》，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八。

建表第十

上爻	五爻	四爻	三爻	二爻	初爻	氣
乾 四月己巳	三月戊辰	二月丁卯	一月丙寅	十二月乙丑	十一月甲子	大雪小滿
姤 十月乙亥	九月甲戌	八月癸酉	七月壬申	六月辛未	五月庚午	芒種小雪
遯 十一月丙子	十月乙亥	九月甲戌	八月癸酉	七月壬申	六月辛未	大暑大雪
否 十二月丁丑	十一月丙子	十月乙亥	九月甲戌	八月癸酉	七月壬申	立秋大寒
觀 正月戊寅	十二月丁丑	十一月丙子	十月乙亥	九月甲戌	八月癸酉	秋分立春
剝 二月己卯	正月戊寅	十二月丁丑	十一月丙子	十月乙亥	九月甲戌	寒露春分
晉 七月甲申	六月癸未	五月壬午	四月辛巳	三月庚辰	二月己卯	春分立秋
大有 六月癸未	五月壬午	四月辛巳	三月庚辰	二月己卯	正月戊寅	立春大暑
震 四月辛巳	三月庚辰	二月己卯	正月戊寅	十二月丁丑	十一月丙子	大雪小滿
豫 五月壬午	四月辛巳	三月庚辰	二月己卯	正月戊寅	十二月丁丑	大寒芒種

解	六月癸未	五月壬午	四月辛巳	三月庚辰	二月己卯	正月戊寅	立春大暑
恒	七月甲申	六月癸未	五月壬午	四月辛巳	三月庚辰	二月己卯	春分立秋
升	八月乙酉	七月甲申	六月癸未	五月壬午	四月辛巳	三月庚辰	清明秋分
井	九月丙戌	八月乙酉	七月甲申	六月癸未	五月壬午	四月辛巳	小滿寒露
大過	二月辛卯	正月庚寅	十二月己丑	十一月戊子	十月丁亥	九月丙戌	寒露春分
隨	正月庚寅	十二月己丑	十一月戊子	十月丁亥	九月丙戌	八月乙酉	秋分立春
坎	六月癸未	五月壬午	四月辛巳	三月庚辰	二月己卯	正月戊寅	立春大暑
節	十二月己丑	十一月戊子	十月丁亥	九月丙戌	八月乙酉	七月甲申	立秋大寒
屯	正月庚寅	十二月己丑	十一月戊子	十月丁亥	九月丙戌	八月乙酉	秋分立春
既濟	二月辛卯	正月庚寅	十二月己丑	十一月戊子	十月丁亥	九月丙戌	寒露春分
革	三月壬辰	二月辛卯	正月庚寅	十二月己丑	十一月戊子	十月丁亥	小雪清明
豐	四月癸巳	三月壬辰	二月辛卯	正月庚寅	十二月己丑	十一月戊子	大雪小滿
明夷	九月戊戌	八月丁酉	七月丙申	六月乙未	五月甲午	四月癸巳	小滿寒露
師	八月丁酉	七月丙申	六月乙未	五月甲午	四月癸巳	三月壬辰	清明秋分
艮	六月乙未	五月甲午	四月癸巳	三月壬辰	二月辛卯	正月庚寅	立春大暑
賁	七月丙申	六月乙未	五月甲午	四月癸巳	三月壬辰	二月辛卯	春分立秋
大畜	八月丁酉	七月丙申	六月乙未	五月甲午	四月癸巳	三月壬辰	清明秋分

損	九月戊戌	八月丁酉	七月丙申	六月乙未	五月甲午	四月癸巳	小滿寒露
睽	十月己亥	九月戊戌	八月丁酉	七月丙申	六月乙未	五月甲午	芒種小雪
履	十一月庚子	十月己亥	九月戊戌	八月丁酉	七月丙申	六月乙未	大暑大雪
中孚	四月乙巳	三月甲辰	二月癸卯	正月壬寅	十二月辛丑	十一月庚子	大雪小滿
漸	三月甲辰	二月癸卯	正月壬寅	十二月辛丑	十一月庚子	十月己亥	小雪清明
坤	十月己亥	九月戊戌	八月丁酉	七月丙申	六月乙未	五月甲午	芒種小雪
復	十一月庚子	十月己亥	九月戊戌	八月丁酉	七月丙申	六月乙未	大暑大雪
臨	十二月辛丑	十一月庚子	十月己亥	九月戊戌	八月丁酉	七月丙申	立秋大寒
泰	正月壬寅	十二月辛丑	十一月庚子	十月己亥	九月戊戌	八月丁酉	秋分立春
大壯	二月癸卯	正月壬寅	十二月辛丑	十一月庚子	十月己亥	九月戊戌	寒露春分
夬	三月甲辰	二月癸卯	正月壬寅	十二月辛丑	十一月庚子	十月己亥	小雪清明
需	八月己酉	七月戊申	六月丁未	五月丙午	四月乙巳	三月甲辰	清明秋分
比	七月戊申	六月丁未	五月丙午	四月乙巳	三月甲辰	二月癸卯	春分立秋
巽	五月丙午	四月乙巳	三月甲辰	二月癸卯	正月壬寅	十二月辛丑	大寒芒種
小畜	六月丁未	五月丙午	四月乙巳	三月甲辰	二月癸卯	正月壬寅	立春大暑
家人	七月戊申	六月丁未	五月丙午	四月乙巳	三月甲辰	二月癸卯	春分立秋
益	八月己酉	七月戊申	六月丁未	五月丙午	四月乙巳	三月甲辰	清明秋分

无妄	九月庚戌	八月己酉	七月戊申	六月丁未	五月丙午	四月乙巳
噬嗑	十月辛亥	九月庚戌	八月己酉	七月戊申	六月丁未	五月丙午
頤	三月丙辰	二月乙卯	正月甲寅	十二月癸丑	十一月壬子	十月辛亥
蠱	二月乙卯	正月甲寅	十二月癸丑	十一月壬子	十月辛亥	九月庚戌
離	十二月癸丑	十一月壬子	十月辛亥	九月庚戌	八月己酉	七月戊申
旅	正月甲寅	十二月癸丑	十一月壬子	十月辛亥	九月庚戌	八月己酉
鼎	二月乙卯	正月甲寅	十二月癸丑	十一月壬子	十月辛亥	九月庚戌
未濟	三月丙辰	二月乙卯	正月甲寅	十二月癸丑	十一月壬子	十月辛亥
蒙	四月丁巳	三月丙辰	二月乙卯	正月甲寅	十二月癸丑	十一月壬子
渙	五月戊午	四月丁巳	三月丙辰	二月乙卯	正月甲寅	十二月癸丑
訟	十月癸亥	九月壬戌	八月辛酉	七月庚申	六月己未	五月戊午
同人	九月壬戌	八月辛酉	七月庚申	六月己未	五月戊午	四月丁巳
兌	七月庚申	六月己未	五月戊午	四月丁巳	三月丙辰	二月乙卯
困	八月辛酉	七月庚申	六月己未	五月戊午	四月丁巳	三月丙辰
萃	九月壬戌	八月辛酉	七月庚申	六月己未	五月戊午	四月丁巳
咸	十月癸亥	九月壬戌	八月辛酉	七月庚申	六月己未	五月戊午
蹇	十一月甲子	十月癸亥	九月壬戌	八月辛酉	七月庚申	六月己未

小滿寒露	芒種小雪	小雪清明	寒露春分	立秋大寒	秋分立春	清明秋分
芒種小雪	大寒芒種	春分立秋	小滿寒露	大雪小滿	小雪清明	寒露春分
大暑大雪	小滿寒露	芒種小雪	春分立秋	小滿寒露	大雪小滿	立秋大寒

謙　十二月乙丑　十一月甲子　十月癸亥　九月壬戌　八月辛酉　七月庚申　立秋大寒
小過　五月庚午　四月己巳　三月戊辰　二月丁卯　正月丙寅　十二月乙丑　大寒芒種
歸妹　四月己巳　三月戊辰　二月丁卯　正月丙寅　十二月乙丑　十一月甲子　大雪小滿

建者月建，以一爻直一月，每卦各直六月。京氏云『建子起潛龍，建己〔一〕至極主亢位』者，《乾》卦主十一月，以十一月起初爻甲子至四月則為己巳。潛龍者，《乾》初九爻辭；亢者，上九爻辭；餘卦準此。京於餘卦，皆不更舉爻辭，特於《乾》發其凡例，又凡建所起干支，即世位所居干支。京於《明夷》卦發其凡例，云『建起六四癸巳至戊戌』。六四世位為諸侯，《明夷》所居也；建所至之干支，即積算所起之干支；參《積算表》。游魂起建，與下宮三世卦同。如《乾》游魂《晉》，與《震》三世《恒》同起二月己卯是也。歸魂起建，與下宮二世卦同。如《乾》歸魂《大有》，與《震》二世《解》同起正月戊寅是也。《大過》、《隨》、《明夷》、《師》、《需》、《比》、《頤》、《蠱》、《訟》、《同人》十卦並同，惟《艮》游魂《中孚》，《兌》歸魂《小過》，其起建不與《坤》三世《泰》、《乾》三世《否》同；《艮》歸魂《漸》，不與《坤》二世《臨》同，而與《坤》五世《夬》同；《兌》歸魂《歸妹》，不與《乾》二世《遯》同，而與《乾》本宮同；此高誘所云不敏者。

校勘記：

〔一〕『己』作『巳』，據《四部叢刊初編・京氏易傳》，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頁一。

《乾鑿度》貞辰表 附

	上爻	五爻	四爻	三爻	二爻	初爻	貞
乾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子巳隔六位
坤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未亥隔六位
屯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丑
蒙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寅
需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卯
訟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辰
師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巳
比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巳午退一位
小畜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巳
履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未申退一位
泰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寅
否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申
同人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申

大有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午未退一位				
謙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丑				
豫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辰				
隨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卯				
蠱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辰				
臨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丑				
觀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酉戌退一位				
噬嗑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亥				
賁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酉戌退一位				
剝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戌				
復	二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子丑退一位				
无妄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戌				
大畜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酉				
頤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子				
大過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亥				
坎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子				

離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午未退一位
咸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五月	午
恒	十月	十一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申酉退一位
遯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未
大壯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卯辰退一位
晉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卯
明夷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戌
家人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五月	午
睽	二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丑
蹇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子
解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卯
損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申
益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寅卯退一位
夬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辰
姤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午未退一位
萃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酉
升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丑寅退一位

困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戊				
井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午未退一位				
革	正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辰				
鼎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未				
震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卯				
艮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亥子退一位				
漸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寅				
歸妹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十月	戌亥退一位				
豐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未				
旅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巳午退一位				
巽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酉戌退一位				
兌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酉				
渙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八月	六月	未				
節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申				
中孚	九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正月	十一月	子				
小過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六月	寅未隔八位				
既濟	八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十二月	十月	亥				

貞辰一曰主歲，每卦一直一百八十日，與京氏之建同，惟建不跳辰，貞辰除《泰》、《否》二卦，皆跳一辰，為異。黃宗羲云：『主歲之卦，以《周易》為序，而爻之起貞，則以六日七分之法為序，內卦為貞，外卦為悔，故從初爻起為貞。其卦於六日七分，在某月，即以某月起初爻。陽卦左行，陰卦右行，兩卦以當一歲，前為陽，後為陰，左行者其次順數，右行者其次逆數，皆間一辰，《乾》於卦序在四月巳，《坤》於卦序在十月亥。今《乾》初不起四月，《坤》初不起十月者，以十一月陽生，五月陰生，《乾》、《坤》不與眾卦偶，故《乾》貞於十一月子，《坤》又不起於五月者，五月與十一月皆陽辰，間辰而次，則相重矣，故貞於六月未，舍午而用未，是退一辰也。《屯》序在十二月，《蒙》序在正月，各以其月為貞。《師》序在四月，《比》序亦在四月，陰卦與陽卦同位，陰卦退一位而貞五月，此以文王之卦序為序。陽卦在陽辰，陰卦亦在陽辰，子、寅、辰、午、申、戌，皆陽辰。陽卦在陰辰，陰卦亦在陰辰，丑、卯、巳、未、酉、亥，皆陰辰。皆退一辰以為貞，不得〔二〕同位然也。《泰》在正月，貞其陽辰，《否》在七月，亦陽辰也，自宜避之，以兩卦獨得《乾》、《坤》之體，故各貞其辰，而皆左行。《中孚》貞於十一月子，《小過》正月之卦也，宜貞於二月卯，而貞於六月，非其次矣，故云法《乾》、《坤》。蓋諸卦皆一例，唯《乾》、《坤》、《泰》、《否》、《中孚》、《小過》六卦不同。』案：此六卦為變例，因《乾》、《坤》為天地，包括萬象，不與眾卦同。《否》、《泰》亦天地，《中孚》居正北，又值《乾》位，與《小過》錯，故皆從變卦也。吾友沈瞍民尊人竹礽先生，於黃氏《主歲表》注明起貞之法，俾學者知六十四卦氣所在之月，最為

簡明，特為附注表內。沈先生諱紹勳，所著《周易易解》，必傳作也。

校勘記：

〔一〕『得』作『特』。據《易學象數論》，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〇・八一。

積算表第十一

《乾》	十一月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十二月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正月、三月與十一月同，二月、四月與十二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姤》

五月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六月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七月、九月與五月同，八月、十月與六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遯》

六月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七月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八月、十月與六月同，九月、十一月與七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否》

七月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八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九月、十一月與七月同，十月、十二月與八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觀》

八月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九月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十月、十二月與八月同，十一月、正月與九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剝》

九月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十月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十一月、正月與九月同，十二月、二月與十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晉》　二月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三月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四月、六月與二月同，五月、七月與三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大有》　正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二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三月、五月與正月同，四月、六月與二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震》　十一月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十二月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正月、三月與十一月同，二月、四月與十二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豫》十二月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正月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二月、四月與十二月同，三月、五月與正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解》正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二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三月、五月與正月同，四月、六月與二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恒》

二月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三月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四月、六月與二月同，五月、七月與三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升》

三月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四月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五月、七月與三月同，六月、八月與四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井》

四月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五月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六月、八月與四月同，七月、九月與五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大過》

九月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十月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十一月、正月與九月同，十二月、二月與十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隨》

八月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九月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十月、十二月與八月同，十一月、正月與九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坎》

六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七月	癸丑	甲寅	
									己未	庚申	
									乙丑	丙寅	
									辛未	壬申	
									丁丑	戊寅	
八月、十月與六月同，九月、十一月與七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節》											
七月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八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九月、十一月與七月同，十月、十二月與八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屯》

八月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九月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十月、十二月與八月同，十一月、正月與九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既濟》

九月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十月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十一月、正月與九月同，十二月、二月與十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革》

十月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十一月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十二月、二月與十月同，正月、三月與十一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豐》十一月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十二月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正月、三月與十一月同，二月、四月與十二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明夷》四月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五月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六月、八月與四月同，七月、九月與五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師》

三月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四月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五月、七月與三月同，六月、八月與四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艮》

正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二月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三月、五月與正月同，四月、六月與二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貢》

二月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三月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四月、六月與二月同，五月、七月與三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大畜》三月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四月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五月、七月與三月同，六月、八月與四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損》四月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五月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六月、八月與四月同，七月、九月與五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二百八十日。

《睽》
五月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六月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七月、九月與五月同，八月、十月與六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履》六月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七月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八月、十月與六月同，九月、十一月與七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中孚》十一月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十二月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正月、三月與十一月同，二月、四月與十二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漸》

十月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十一月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十二月、二月與十月同，正月、三月與十一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坤》

五月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六月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七月、九月與五月同，八月、十月與六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復》

六月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七月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八月、十月與六月同，九月、十一月與七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臨》

七月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八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九月、十一月與七月同，十月、十二月與八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泰》

八月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九月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十月、十二月與八月同，十一月、正月與九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大壯》

九月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十月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十一月、正月與九月同，十二月、二月與十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夬》

十月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十一月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十二月、二月與十月同、正月、三月與十一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需》

三月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四月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五月、七月與三月同，六月、八月與四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比》

二月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三月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四月、六月與二月同，五月、七月與三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巽》　十二月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正月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二月、四月與十二月同，三月、五月與正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小畜》　正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二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三月、五月與正月同，四月、六月與二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家人》二月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三月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四月、六月與二月同，五月、七月與三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益》　三月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四月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五月、七月與三月同，六月、八月與四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无妄》　四月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五月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六月、八月與四月同，七月、九月與五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噬嗑》

五月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六月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七月、九月與五月同，八月、十月與六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頤》

十月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十一月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十二月、二月與十月同，正月、三月與十一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蠱》

九月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十月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十一月、正月與九月同，十二月、二月與十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離》

七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八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九月、十一月與七月同，十月、十二月與八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旅》

八月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九月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十月、十二月與八月同，十一月、正月與九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鼎》

九月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十月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十一月、正月與九月同，十二月、二月與十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未濟》十月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十一月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十二月、二月與十月同，正月、三月與十一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蒙》

十一月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十二月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正月、三月與十一月同，二月、四月與十二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渙》

十二月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正月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二月、四月與十二月同，三月、五月與正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訟》

五月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六月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七月、九月與五月同，八月、十月與六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同人》四月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五月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六月、八月與四月同，七月、九月與五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兌》二月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三月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四月、六月與二月同，五月、七月與三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困》三月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四月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五月、七月與三月同，六月、八月與四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萃》 四月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五月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六月、八月與四月同，七月、九月與五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咸》 五月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六月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七月、九月與五月同，八月、十月與六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蹇》

六月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七月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八月、十月與六月同，九月、十一月與七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謙》七月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八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九月、十一月與七月同，十月、十二月與八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小過》十二月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正月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二月、四月與十二月同，三月、五月與正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歸妹》十一月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十二月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正月、三月與十一月同，二月、四月與十二月同，周而復始，凡直一百八十日。

凡建所終干支，即為積算所起干支，其直日之法，以第一月上旬直初爻、中旬直二爻、下旬直三爻，第二月上旬直四爻、中旬直五爻、下旬直上爻，旬各九日，以旬末一日為閏，凡三周，一百八十日。計一爻所直為三旬，除閏，共直二十七日。京氏所云：『初爻上，二爻中，三爻下。』不言四、五、上者，省文。又云：『初爻三旬，二爻三旬，三爻三旬，各九日，刻本「三旬」並訛作「三日」。「各」訛作「名」。餘有一日，名曰閏餘。』是也。《前漢書・京傳》注孟康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四」字衍。為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為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此康誤以孟氏六日七分法作京氏法也。「六日七分法」出《易緯稽覽圖》。京氏積算，《震》、《離》、《兌》、《坎》用事，不在二分二至。六日七分法，起《中孚》，訖《頤》，與京氏分宮次第不同，其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康云「三百六十日」，與京合，與孟亦不合。與京氏之一年為三百六十日亦不同。《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方伯分威，厥妖牡馬生子，亡。』此方伯泛言臣下，非謂《震》、《離》、《兌》、《坎》四卦。京於《日食占》云：「伯正越職，茲謂分威。」可證。猶《易傳》所言『辟』，皆泛言君，非謂十二辟卦也。此義自漢以後，雖通儒亦為所蔽。如《漢書・五行志》「蒙，尊卦用事」注：「臣瓚曰：「京房謂之方伯卦，《震》、《兌》、《坎》、《離》也。」」師古即不以為是。薛綜亦有「京房謂方伯卦，《震》、《兌》、《坎》、《離》」語，誤同。

孟氏卦氣表上　附一

正卦	爻	消息	爻	月	氣	候
兌	上六	復 辟 中孚 公	初九	十一	大雪 節	鶡鳥不鳴
			六二			虎始交
			六三			荔挺出
坎	初六		六四	十一	冬至 中	蚯蚓結
			六五			麋角解
			上六			水泉動
		屯 侯				
		謙 大夫				
		睽 卿				
		升 公				
坎	九二	臨 辟	初九	十二	小寒 節	雁北鄉
			九二			鵲始巢

坎　六三　六四　小過 侯　六三　雉始鳴
　　　　蒙 大夫　十二　大寒 中雞乳
　　　　益 卿　六五　征鳥厲疾
　　　　漸 公　上六　水澤腹堅

坎　六四　泰 辟　初九　正　立春 節　東風解凍
　　　　　　九二　蟄蟲始振
　　　　　　九三　魚上冰

坎　九五　六四　正　雨水 中獺祭魚
　　　　　　六五　鴻雁來
　　　　　　上六　草木萌動

需 侯
隨 大夫
晉 卿

解 公

坎 上六 大壯 辟

震 初九

豫 侯

訟 大夫

蠱 卿

革 公

夬 辟

震 六二

震 六三

初九 二 驚蟄 節 桃始華

九二 倉庚鳴

九三 鷹化為鳩

九四 二 春分 中 玄鳥至

六五 雷乃發聲

上六 始電

初九 三 清明 節 桐始華

九二 田鼠化為鴽

九三 虹始見

九四 三 穀雨 中 萍始生

九五 鳴鳩拂其羽

上六 戴勝降於桑

旅 侯
師 大夫
比 卿
小畜 公

震 九四 乾 辟 初九 四 立夏 節 螻蟈鳴
九二 蚯蚓出
九三 王瓜生
震 六五 九四 四 小滿 中 苦菜秀
九五 靡草死
上九 麥秋至

大有 侯
家人 大夫
井 卿
咸 公

震 上六 姤 辟 初六 五 芒種 節 螗螂生
九二 鵙始鳴
九三 反舌無聲

離　初九　鼎侯　豐大夫　渙卿　履公

九四　五　夏至中　鹿角解
九五　蜩始鳴
上九　半夏生

離　六二　遯辟

初六　六　小暑節　溫風至
六二　蟋蟀居壁
九三　鷹學習
九四　六　大暑中　腐草化為螢
九五　土潤溽暑
上九　大雨時行

離　九三　恒侯　節大夫　同人卿　損公

離　九四　否　辟　初六　七　立秋　節　涼風至
　　六二　白露降
　　六三　寒蟬鳴
離　六五　九四　七　處暑　中　鷹祭鳥
　　九五　天地始肅
　　上九　秀乃登

巽　侯
萃　大夫
大畜　卿
賁　公

離　上九　觀　辟　初六　八　白露　節　鴻雁來
　　六二　玄鳥歸
　　六三　羣鳥養羞
　　六四　八　秋分　中　雷始收聲
兌　初九　九五　蟄蟲坯戶
　　上九　水始涸

歸妹　侯

无妄 大夫
明夷 卿
困 公

兌 九二 剝 辟

初六 九 寒露 節 鴻雁來賓
六二 雀入大水為蛤
六三 菊有黃華

兌 六三

六四 九 霜降 中 豺祭獸
六五 草木黃落
上九 蟄蟲咸俯

艮 侯
既濟 大夫
噬嗑 卿
大過 公

兌 九四 坤 辟

初六 十 立冬 節 水始冰
六二 地始凍
六三 雉入水化蜃

兌 九五

六四 十 小雪 中 虹藏不見

六五　天氣騰地氣降
上六　閉塞而成冬

未濟 侯
蹇 大夫
頤 卿

《易緯是類謀》〔一〕云：『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乾鑿度》云：『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卦用事，一卦六爻，爻一日，凡六日。初用事，一日天王、諸侯也，二日大夫也，三日卿也〔二〕，四日三公也，五日辟也〔三〕，六日宗廟。』與魏《正光曆》微有不同，魏《正光曆·推四正卦術》云：『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十二月，《屯》、《謙》、《睽》、《升》、《臨》；正月，《小過》、《蒙》、《益》、《漸》、《泰》；二月，《需》、《隨》、《晉》、《解》、《大壯》；三月，《訟》、《豫》、《蠱》、《革》、《夬》；四月，《旅》、《師》、《比》、《小畜》、《乾》；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六月，《鼎》、《豐》、《渙》、《履》、《遯》；七月，《恒》、《節》、《同人》、《損》、《否》；八月，《巽》、《萃》、《大畜》、《賁》、《觀》；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剝》；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又云：『四正為方伯，《中孚》為三公，《復》為天子，《屯》為諸侯，《謙》為大夫，《睽》為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案：一月五爻者，每卦以一爻主一日，得三十日也。《九家易》亦同此法。《通卦驗》所記氣候，

比之此表，晚者二十四。《困學紀聞》云：「《月令》：『仲冬虎始交。』《通卦驗》云：『小寒，季冬鵲始巢。』《詩推度災》云：『復之日，雉雊雞乳。』《通卦驗》云：『立春。』皆以節有早晚也。」干寶注《乾》六爻曰：「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自《復》來也。初九甲子，天正之位，而乾元所始也。」「陽在九二，十二月之時，自《臨》來也。」「陽在九三，正月之時，自《泰》來也。」「陽在九四，二月之時，自《大壯》來也。」「陽在九五，三月之時，自《姤》來也。」「陽在上九，四月之時也。」又注《坤》六爻曰：「陰氣在初，五月之時，自《夬》來也。」「陰氣在二，六月之時，自《遯》來也。」「陰氣在三，七月之時，自《否》來也。」「陰氣在四，八月之時，自《觀》來也。」「陰氣在五，九月之時，自《剝》來也。」「陰氣在上六，十月之時也。」雖以孟氏卦氣法通之，與京氏《乾》建起十一月至四月，《坤》建起五月至十月，家法不悖。漢以後言《易》者，以干寶之說，與京氏合為最多。

校勘記：

〔一〕《易緯是類謀》作《易緯稽覽圖》。據《易緯稽覽圖》引文：「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易緯是類謀》以此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影印《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頁七九。

〔二〕〔三〕「也」字衍。據《易緯乾鑿度》，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商務印書館影印《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頁四〇。

孟氏卦氣表下　附二

中孚	六日七分	復	十二日十四分
屯	十八日二十一分	謙	二十四日二十八分
睽	三十日三十五分	升	三十六日四十二分
臨	四十二日四十九分	小過	四十八日五十六分
蒙	五十四日六十三分	益	六十日七十分
漸	六十六日七十七分	泰	七十三日四分
需	七十九日一十一分	隨	八十五日十八分
晉	九十一日二十五分	解	九十七日三十二分
大壯	一百三日三十九分	豫	一百九日四十六分
訟	一百十五日五十三分	蠱	一百二十一日六十分
革	一百二十七日六十七分	夬	一百三十三日七十四分
旅	一百四十日一分	師	一百四十六日八分
比	一百五十二日十五分	小畜	一百五十八日二十二分
乾	一百六十四日二十九分	大有	一百七十日三十六分
家人	一百七十六日四十三分	井	一百八十二日五十分

咸	一百八十八日五十七分	姤	一百九十四日六十四分
鼎	二百日七十一分	豐	二百六日七十八分
渙	二百一十三日五分	履	二百一十九日十二分
遯	二百二十五日十九分	恒	二百三十一日二十六分
節	二百三十七日三十三分	同人	二百四十三日四十分
損	二百四十九日四十七分	否	二百五十五日五十四分
巽	二百六十一日六十七分	萃	二百六十七日六十八分
大畜	二百七十三日七十五分	賁	二百八十日二分
觀	二百八十六日九分	歸妹	二百九十二日十六分
无妄	二百九十八日二十三分	明夷	三百四日三十分
困	三百一十日三十七分	剝	三百十六日四十四分
艮	三百二十二日五十一分	既濟	三百二十八日五十八分
噬嗑	三百三十四日六十五分	大過	三百四十日七十二分
坤	三百四十六日七十九分	未濟	三百五十三日六分
蹇	三百五十九日十三分	頤	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分

《易緯稽覽圖》云：『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易緯是類謀》〔一〕云：『四正

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共主二十四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歲有十二月，三百〔二〕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六十而一周。』《易軌》同。為孟氏學者宗之，非京氏家法也。觀《積算表》便明。而《新唐書・曆志》載一行《卦議》乃云：『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三〕，《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四卦皆在分、至之首。皆五日十四分；四卦共少二百九十二分。餘皆六日七分。』如一行說，京氏似亦用六日七分法，但微與孟氏不同者，《頤》、《晉》、《井》、《大畜》四卦少二百九十二分，以之入於《坎》、《離》、《震》、《兌》四正卦耳。以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分為一歲，與全部《易傳》以三百六十日為一歲不合也。又以京氏起建積算求之，則《坎》建始戊寅至癸未，其月為正至六，其氣為立春至大暑，不與冬至直也；《離》建始戊申至癸丑，其月為七至十二，其氣為立秋至大寒，不與夏至直也；《兌》建始乙卯至庚申，其月為二至七，其氣為春分至立秋，不與秋分直也；《震》則五爻六五直春分，非初九也。至六子用事，則二至直《兌》之初九，二分直《兌》之九四。明知一行有誤，而冥思苦索，積數日，乃得其致誤之由。蓋京氏以龍德虎刑，在《坎》、《離》、《震》、《兌》四卦，龍德又從《坎》十一月起，參《刑德表》。遂與《是類謀》〔四〕之『冬至日在《坎》』，及『四正卦主一氣』，『餘卦主六日七分』諸說，併為一談。蓋自王弼《易》行，而京氏之學殆絕，雖以一行之深明曆數，亦不能分別孟、京家法矣。王充《論衡・寒溫篇》亦誤云：『京氏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之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若郎顗《七事》所云：『今春當旱，夏必有水，臣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蓋述孟氏法，非述京氏法，顗不誤也。至其所減《頤》、《晉》、《井》、《大畜》四卦分數，人之四正卦，或由《京傳》中，《儒林傳》。有諸家易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孟學自言師田生。大誼略同，唯京氏為異語，乃增減其分數，以求與孟氏異。

其實減《頤》、《晉》、《井》、《大畜》四卦之二百九十二分，而增《坎》、《離》、《震》、《兌》四正卦之二百九十二分，仍二五之為十耳。京之異於孟，不在此也，而自《乾象曆》以還，皆沿用此說，遂為一行所本。今於本書中，附此二表，冀質明達。

校勘記：

〔一〕《易緯是類謀》作《易緯稽覽圖》。據《易緯稽覽圖》引文「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易緯是類謀》以此四正之卦……」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影印《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頁七九。

〔二〕「歲有十二月，三百」作「正歲三歲」，據《易緯稽覽圖》，版本同上頁八〇。

〔三〕「期」後脫「之日」二字。據《新唐書·曆志》，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鉛印本頁五九八。

〔四〕《是類謀》作《稽覽圖》。參見校勘記〔一〕。

星宿表第十二

	星起	宿降		星起	宿降
乾	鎮星 土	參 壬戌	遯	太陰 水	鬼 丙午
姤	太白 金	井 辛丑	否	歲星 木	柳 乙卯

觀 熒惑火 星 辛未
剝 鎮星土 張 丙子
晉 太白金 翼 己酉
大有 太陰水 軫 甲辰
震 歲星木 角 庚戌
豫 熒惑火 亢 乙未
解 鎮星土 氐 戊辰
恒 太白金 房 辛酉
升 太陰水 心 癸丑
井 歲星木 尾 戊戌
大過 熒惑火 箕 丁亥
隨 鎮星土 斗 庚辰
坎 太白金 牛 戊子
節 太陰水 女 丁巳
屯 歲星木 虛 庚寅
既濟 熒惑火 危 己亥
革 鎮星土 室 丁亥

豐 太白金 壁 庚申
明夷 太陰水 奎 癸丑
師 歲星木 婁 戊午
艮 熒惑火 胃 丙寅
賁 鎮星土 昴 己卯
大畜 太白金 畢 甲寅
損 太陰水 觜 丁丑
睽 歲星木 參 己酉
履 熒惑火 井 壬申
中孚 鎮星土 鬼 辛未
漸 太白金 柳 丙申
坤 太陰水 星 癸酉
復 歲星木 張 庚子
臨 熒惑火 翼 丁卯
泰 鎮星土 軫 甲辰
大壯 太白金 角 庚午
夬 太陰水 亢 丁酉

需 歲星 木 氏 戊申
比 熒惑 火 房 乙卯
巽 鎮星 土 心 辛卯
小畜 太白 金 尾 甲子
家人 太陰 水 箕 己丑
益 歲星 木 斗 庚辰
无妄 熒惑 火 牛 壬午
噬嗑 鎮星 土 女 己未
頤 太白 金 虛 丙戌
蠱 太陰 水 危 辛酉
離 歲星 木 室 己巳
旅 熒惑 火 壁 丙辰
鼎 鎮星 土 奎 辛亥

未濟 太白 金 婁 戊午
蒙 太陰 水 胃 丙戌
渙 歲星 木 昴 辛巳
訟 熒惑 火 畢 壬午
同人 鎮星 土 觜 己亥
兌 太白 金 參 丁未
困 太陰 水 井 戊寅
萃 歲星 木 鬼 乙巳
咸 熒惑 火 柳 丙申
蹇 鎮星 土 星 戊申
謙 太白 金 張 癸亥
小過 太陰 水 翼 庚午
歸妹 歲星 木 軫 丁丑

《京易》以世位為本，星宿皆從世位入卦用事，與爻辰法不同。

鄭氏爻辰表　附二

爻	辰	星次	宿度	方位	分野
初九	子	玄枵	女八至危十六	北	揚及青
六四	丑	星紀	斗十一至女七	北	江湖及揚
九二	寅	析木	尾十至斗七百三十五	北東	幽及江湖
六五	卯	大火	氐五至尾九	東	沇及幽
九三	辰	壽星	軫十二至氐四	東南	荆及沇
上六	巳	鶉尾	張十八至軫十一	南	三河及荆
九四	午	鶉火	柳九至張十七	南	三河
初六	未	鶉首	井十六至柳八	南	雍及三河
九五	申	實沈	畢十二至井十五	南西	冀及雍
六二	酉	大梁	胃七至畢十一	西	徐及冀
上九	戌	降婁	奎五至胃六	西	徐
六三	亥	娵訾	危十七至奎四	西北	青及徐

康成初從第五元先受《京氏易》，後從馬融受《費氏易》。費亡《章句》，有《周易分野》一書，爻辰上應星紀，下占分野，此為費氏家法。惟康成於《困》九二舍本爻之寅，而用初六之未；《離》九三舍本爻之辰，而用辰所近之丑；則自亂其例。王伯申譏其迂曲，吾亦不能為之袒矣。《後漢書·律曆志》注列蔡邕所言宿度，與此表微不同。此表依《郡國志》注皇甫謐所列，此由歲差而異也。錢塘沈竹初丈有《同治三年甲子宿鈐表》，極精，云甲子後用其表，每年退五十秒。

刑德表第十三

龍德		虎刑	
十一月	子坎	十月	亥
十二月	丑	九月	戌
正月	寅	八月	酉
二月	卯	七月	申
三月	辰	六月	未
四月	巳	五月	午離

京氏曰：「龍德，十一月在子，在《坎》卦，左行；虎刑，五月在午，在《離》卦，右行。」案：

京氏分時，用六子，不用《乾》、《坤》。此以《坎》、《離》代《乾》、《坤》，專司龍德、虎刑也，與六日七分法以此《坎》、《離》、《震》、《兌》四卦為方伯監司，二分、二至用事，不同，京氏積算，此四卦不在二分、二至。孟康、一行諸人，皆併為一談，家法亂矣。《漢上易傳》云：『龍德所衝為虎刑〔一〕。』《淮南子・天文訓》云：『陰陽刑德有七舍。何謂七舍？室、堂、庭、門、巷、術、野。十一月德居室〔二〕，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德在室則刑在野，德在堂則刑在術，德在庭則刑在巷，陰陽相得〔三〕則刑德合門。』錢塘《補注》曰：『室為子，堂為丑、亥，庭為寅、戌，門為卯、酉，巷為辰、申，術為巳、未，野為午。』又曰：『先十五日，為十一月之始；後十五日，為十一月之終；合三十日也。』

校勘記：

〔一〕『刑』字衍。據《漢上易傳》，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一〇二。

〔二〕『室』後脫『三十日』三字。〔三〕『得』作『德』。據《淮南子》，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浙江書局本頁三〇。

氣候表第十四

氣	候	月分時	六子用事
冬至中	蚯蚓結	十一巳	兌初九
	麋角解		兌九二
	水泉動		兌六三
小寒節	雁北鄉	十二辰	艮初六
	鵲始巢		艮六二
	雉鳴		艮九三
大寒中	雞乳	十二卯	離初九
	征鳥厲疾		離六二
	水澤腹堅		離九三
立春節	東風解凍	正寅	坎初六
	蟄蟲始振		坎九二
	魚上冰		坎六三
雨水中	獺祭魚	正丑	巽初六

鴻雁來			巽九二
草木萌動			巽九三
驚蟄節			震初九
桃始華	二	子	震六二
倉庚鳴			震六三
鷹化為鳩			兌九四
玄鳥至	二	亥	兌九五
雷乃發聲			兌上六
始電			艮六四
桐始華	三	戌	艮六五
田鼠化為駕			艮上九
虹始見			離九四
萍始生	三	酉	離六五
鳴鳩拂其羽			離上九
戴勝降於桑			坎六四
螻蟈鳴	四	申	坎九五
蚯蚓出			坎上六
王瓜生			

小滿中	苦菜秀	四未	巽六四
	靡草死		巽九五
	麥秋至		巽上九
芒種節	螗螂生	五午	震九四
	鵙始鳴		震六五
	反舌無聲		震上六
夏至中	鹿角解	五巳	兌初九
	蟬始鳴		兌九二
	半夏生		兌六三
小暑節	溫風至	六辰	艮初六
	蟋蟀居壁		艮六二
	鷹學習		艮九三
大暑中	腐草化為螢	六卯	離初九
	土潤溽暑		離六二
	大雨時行		離九三
立秋節	涼風至	七寅	坎初六
	白露降		坎九二

寒蟬鳴　坎六三
處暑中　鷹祭鳥　七丑　巽初六
天地始肅　巽九二
禾乃登　巽九三
白鷺節　鴻雁來　八子　震初九
玄鳥歸　震六二
羣鳥養羞　震六三
秋分中　雷始收聲　八亥　兌九四
蟄蟲坯戶　兌九五
水始涸　兌上六
寒露節　鴻雁來賓　九戌　艮六四
雀入大水為蛤　艮六五
菊有黃華　艮上九
霜降中　豺祭獸　九酉　離九四
草木黃落　離六五
蟄蟲咸俯　離上九
立冬節　水始冰　十申　坎六四

地始凍　坎九五
雉入水化蜃　坎上六
小雪中　虹藏不見　十未　巽六四
天氣騰地氣降　巽九五
閉塞而成冬　巽上九
大雪節　鶡鳥不鳴　十一午　震九四
虎始交　震六五
荔挺出　震上六

《易緯乾鑿度》云：『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鄭康成注云：『五日為一微，十五日為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唐一行《卦候議》云：『七十二候，原於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分時皆左行，六子用事，不用《乾》、《坤》，與建表所列，每卦直一百八十日，別為一例。

盈虛表第十五

	氣	候	盈	虛
乾	大雪至小滿	鵲鳥不鳴至麥秋至	三十六	
姤	芒種至小雪	螗蜩生至閉塞而成冬	三十六	
遯	大暑至大雪	腐草化為螢至荔挺出		二十八
否	立秋至大寒	涼風至至水澤腹堅	三十六	
觀	秋分至立春	雷始收聲至魚上冰		二十八
剝	寒露至春分	鴻雁來賓至始電	三十六	
晉	春分至立秋	玄鳥至至寒蟬鳴		二十八
大有	立春至大暑	東風解凍至大雨時行	三十六	
震	大雪至小滿	鵲鳥不鳴至麥秋至	三十六	
豫	大寒至芒種	雞乳至反舌無聲		二十八
解	立春至大暑	東風解凍至大雨時行	三十六	
恒	春分至立秋	玄鳥至至寒蟬鳴		二十八
升	清明至秋分	桐始華至水始涸	三十六	

井	小滿至寒露	苦菜秀至菊有黃華		二十八
大過	寒露至春分	鴻雁來賓至始電	三十六	
隨	秋分至立春	雷始收聲至魚上冰		二十八
坎	立春至大暑	東風解凍至大雨時行	三十六	
節	立秋至大寒	涼風至至水澤腹堅	三十六	
屯	秋分至立春	雷始收聲至魚上冰		二十八
既濟	寒露至春分	鴻雁來賓至始電	三十六	
革	小雪至清明	虹藏不見至虹始見		二十八
豐	大雪至小滿	鵙鳥不鳴至麥秋至	三十六	
明夷	小滿至寒露	苦菜秀至菊有黃華		二十八
師	清明至秋分	桐始華至水始涸	三十六	
艮	立春至大暑	東風解凍至大雨時行	三十六	
賁	春分至立秋	玄鳥至至寒蟬鳴		二十八
大畜	清明至秋分	桐始華至水始涸	三十六	
損	小滿至寒露	苦菜秀至菊有黃華		二十八
睽	芒種至小雪	螳螂生至閉塞而成冬	三十六	
履	大暑至大雪	腐草化為螢至荔挺出		二十八

中孚	大雪至小滿	鶡鳥不鳴至麥秋至	三十六	
漸	小雪至清明	虹藏不見至虹始見		二十八
坤	芒種至小雪	螗螂生至閉塞而成冬	三十六	
復	大暑至大雪	腐草化為螢至荔挺出		二十八
臨	立秋至大寒	涼風至至水澤腹堅	三十六	
泰	秋分至立春	雷始收聲至魚上冰		二十八
大壯	寒露至春分	鴻雁來賓至始電	三十六	
夬	小雪至清明	虹藏不見至虹始見		二十八
需	清明至秋分	桐始華至水始涸	三十六	
比	春分至立秋	玄鳥至至寒蟬鳴		二十八
巽	大寒至芒種	雞乳至反舌無聲		二十八
小畜	立春至大暑	東風解凍至大雨時行	三十六	
家人	春分至立秋	玄鳥至至寒蟬鳴		二十八
益	清明至秋分	桐始華至水始涸	三十六	
无妄	小滿至寒露	苦菜秀至菊有黃華		二十八
噬嗑	芒種至小雪	螗螂生至閉塞而成冬	三十六	
頤	小雪至清明	虹藏不見至虹始見		二十八

蠱	寒露至春分	鴻雁來賓至始電	三十六	
離	立秋至大寒	涼風至至水澤腹堅	三十六	
旅	秋分至立春	雷始收聲至魚上冰		二十八
鼎	寒露至春分	鴻雁來賓至始電	三十六	
未濟	小雪至清明	虹藏不見至虹始見		二十八
蒙	大雪至小滿	鵙鳥不鳴至麥秋至	三十六	
渙	大寒至芒種	雞乳至反舌無聲		二十八
訟	芒種至小雪	螗螂生至閉塞而成冬	三十六	
同人	小滿至寒露	苦菜秀至菊有黃華		二十八
兌	春分至立秋	玄鳥至至寒蟬鳴		二十八
困	清明至秋分	桐始華至水始涸	三十六	
萃	小滿至寒露	苦菜秀至菊有黃華		二十八
咸	芒種至小雪	螗螂生至閉塞而成冬	三十六	
蹇	大暑至大雪	腐草化為螢至荔挺出		二十八
謙	立秋至大寒	涼風至至水澤腹堅	三十六	
小過	大寒至芒種	雞乳至反舌無聲		二十八
歸妹	大雪至小滿	鵙鳥不鳴至麥秋至	三十六	

六十四卦，惟《乾》、《坎》二宮五盈三虛，其餘六宮，皆四盈四虛，每卦一百八十日。氣止於中，候有三十六，曰盈。氣止於節，候祇三十，曰虛。《禮記・月令》正義云：節氣有早晚，若晚則在當月之內，若早在前月之中。《後漢書・律曆志》注云：『中必在其月，節不必在其月。……驚蟄在十六日以後，立春在正月；驚蟄在十五日以前，立春在往年十二月。』餘以此遞推。

事類表第十六

	人事	物類	
乾	首 君父	馬 龍	
姤	腹 母	馬	
遯	背 手	狗 山石	
艮	手 背	山 石 門 狗	
兌		羊	

此易象，《繫辭》所謂『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也，《京氏易傳》今僅存此。此外則『離』為日，為火，不在人事物類之列。而《遯》卦之『配於人事為背，為手。於類為狗，為山石。』實《艮》卦傳

文。案之《說卦》：『艮為手……為山……為小石，為門闕……為狗。』陸績注『艮為背手』四字，亦應移入《艮》卦傳中。《姤》卦之『配與當為「於」。人事為腹，為母。於類為馬』，陸注雖云『假《坤》象言之』，實亦錯簡。《說卦》：『坤為腹，……為母。』《彖》云『牝馬地類』也。《京氏易傳》不獨多誤字，文亦殘闕顛倒，余別有校記。虞翻及《九家易》言象較詳，《虞逸象》三百二十三，較之《九家易》三十一，幾十倍之。然不可以亂家法。陸德明《經典釋文》於《說卦》『「坎」為豕』云：『京作「彘」』；『「乾」為瘠馬』云：『京、荀作「柴」，云多筋幹』；『「坤」為吝嗇』云：『京作「遴」』；『「震」為舅足』云：『京作「朱」』；『「坎」為矯輮』云：『京作「柔」』；『「離」為蠃』云：『京作「螺」』；『「艮」為果蓏』云：『京本作「果墮」之字』。學者於《京傳》所逸之象，取《說卦》以意逆之可也。

五行生剋表第十七

身	上爻	五爻	四爻	三爻	二爻	初爻	外內
乾 金	壬戌父母	壬申兄弟	壬午官鬼	甲辰父母	甲寅財祿	甲子子孫	乾乾
姤 金	壬戌父母	壬申兄弟	壬午官鬼	辛酉兄弟	辛亥子孫	辛丑父母	乾巽
遯 金	壬戌父母	壬申兄弟	壬午官鬼	丙申兄弟	丙午官鬼	丙辰父母	乾艮
否 金	壬戌父母	壬申兄弟	壬午官鬼	乙卯財祿	乙巳官鬼	乙未父母	乾坤
觀 金	辛卯財祿	辛巳官鬼	辛未父母	乙卯財祿	乙巳官鬼	乙未父母	巽坤

剝 金　丙寅財祿　丙子子孫　丙戌父母　乙卯財祿　乙巳官鬼　乙未父母　艮坤
晉 金　己巳官鬼　己未父母　己酉兄弟　乙卯財祿　乙巳官鬼　乙未父母　離坤
大有 金　己巳官鬼　己未父母　己酉兄弟　甲辰父母　甲寅財祿　甲子子孫　離乾
震 木　庚戌財祿　庚申官鬼　庚午子孫　庚辰財祿　庚寅兄弟　庚子父母　震震
豫 木　庚戌財祿　庚申官鬼　庚午子孫　乙卯兄弟　乙巳子孫　乙未財祿　震坤
解 木　庚戌財祿　庚申官鬼　庚午子孫　戊午子孫　戊辰兄弟　戊寅兄弟　震坎
恒 木　庚戌財祿　庚申官鬼　庚午子孫　辛酉官鬼　辛亥父母　辛丑財祿　震巽
升 木　癸酉官鬼　癸亥父母　癸丑財祿　辛酉官鬼　辛亥父母　辛丑財祿　坤巽
井 木　戊子父母　戊戌財祿　戊申官鬼　辛酉官鬼　辛亥父母　辛丑財祿　坎巽
大過 木　丁未財祿　丁酉官鬼　丁亥父母　辛酉官鬼　辛亥父母　辛丑財祿　兌巽
隨 木　丁未財祿　丁酉官鬼　丁亥父母　庚辰財祿　庚寅兄弟　庚子父母　兌震
坎 水　戊子兄弟　戊戌官鬼　戊申父母　戊午財祿　戊辰官鬼　戊寅子孫　坎坎
節 水　戊子兄弟　戊戌官鬼　戊申父母　丁丑官鬼　丁卯子孫　丁巳財祿　坎兌
屯 水　戊子兄弟　戊戌官鬼　戊申父母　庚辰官鬼　庚寅子孫　庚子兄弟　坎震
既濟 水　戊子兄弟　戊戌官鬼　戊申父母　己亥兄弟　己丑官鬼　己卯子孫　坎離
革 水　丁未官鬼　丁酉父母　丁亥兄弟　己亥兄弟　己丑官鬼　己卯子孫　兌離
豐 水　庚戌官鬼　庚申父母　庚午財祿　己亥兄弟　己丑官鬼　己卯子孫　震離

明夷水	癸酉父母	癸亥兄弟	癸丑官鬼	己亥兄弟	己丑官鬼	己卯子孫	坤離
師水	癸酉父母	癸亥兄弟	癸丑官鬼	戊午財祿	戊辰官鬼	戊寅子孫	坤坎
艮土	丙寅官鬼	丙子財祿	丙戌兄弟	丙申子孫	丙午父母	丙辰兄弟	艮艮
賁土	丙寅官鬼	丙子財祿	丙戌兄弟	己亥財祿	己丑兄弟	己卯官鬼	艮離
大畜土	丙寅官鬼	丙子財祿	丙戌兄弟	甲辰兄弟	甲寅官鬼	甲子財祿	艮乾
損土	丙寅官鬼	丙子財祿	丙戌兄弟	丁丑兄弟	丁卯官鬼	丁巳父母	艮兌
睽土	己巳父母	己未兄弟	己酉子孫	丁丑兄弟	丁卯官鬼	丁巳父母	離兌
履土	壬戌兄弟	壬申子孫	壬午父母	丁丑兄弟	丁卯官鬼	丁巳父母	乾兌
中孚土	辛卯官鬼	辛巳父母	辛未兄弟	丁丑兄弟	丁卯官鬼	丁巳父母	巽兌
漸土	辛卯官鬼	辛巳父母	辛未兄弟	丙申子孫	丙午父母	丙辰兄弟	巽艮
坤土	癸酉子孫	癸亥財祿	癸丑兄弟	乙卯官鬼	乙巳父母	乙未兄弟	坤坤
復土	癸酉子孫	癸亥財祿	癸丑兄弟	庚辰兄弟	庚寅官鬼	庚子財祿	坤震
臨土	癸酉子孫	癸亥財祿	癸丑兄弟	丁丑兄弟	丁卯官鬼	丁巳父母	坤兌
泰土	癸酉子孫	癸亥財祿	癸丑兄弟	甲辰兄弟	甲寅官鬼	甲子財祿	坤乾
大壯土	庚戌兄弟	庚申子孫	庚午父母	甲辰兄弟	甲寅官鬼	甲子財祿	震乾
夬土	丁未兄弟	丁酉子孫	丁亥財祿	甲辰兄弟	甲寅官鬼	甲子財祿	兌乾
需土	戊子財祿	戊戌兄弟	戊申子孫	甲辰兄弟	甲寅官鬼	甲子財祿	坎乾

比 土　戊子財祿　戊戌兄弟　戊申子孫　乙卯官鬼　乙巳父母　乙未兄弟　坎坤
巽 木　辛卯兄弟　辛巳子孫　辛未財祿　辛酉官鬼　辛亥父母　辛丑財祿　巽巽
小畜 木　辛卯兄弟　辛巳子孫　辛未財祿　甲辰財祿　甲寅兄弟　甲子父母　巽乾
家人 木　辛卯兄弟　辛巳子孫　辛未財祿　己亥父母　己丑財祿　己卯兄弟　巽離
益 木　辛卯兄弟　辛巳子孫　辛未財祿　庚辰財祿　庚寅兄弟　庚子父母　巽震
无妄 木　壬戌財祿　壬申官鬼　壬午子孫　庚辰財祿　庚寅兄弟　庚子父母　乾震
噬嗑 木　己巳子孫　己未財祿　己酉官鬼　庚辰財祿　庚寅兄弟　庚子父母　離震
頤 木　丙寅兄弟　丙子父母　丙戌財祿　庚辰財祿　庚寅兄弟　庚子父母　艮震
蠱 木　丙寅兄弟　丙子父母　丙戌財祿　辛酉官鬼　辛亥父母　辛丑財祿　艮巽
離 火　己巳兄弟　己未子孫　己酉財祿　己亥官鬼　己丑子孫　己卯父母　離離
旅 火　己巳兄弟　己未子孫　己酉財祿　丙申財祿　丙午兄弟　丙辰子孫　離艮
鼎 火　己巳兄弟　己未子孫　己酉財祿　辛酉財祿　辛亥官鬼　辛丑子孫　離巽
未濟 火　己巳兄弟　己未子孫　己酉財祿　戊午兄弟　戊辰子孫　戊寅父母　離坎
蒙 火　丙寅父母　丙子官鬼　丙戌子孫　戊午兄弟　戊辰子孫　戊寅父母　艮坎
渙 火　辛卯父母　壬申財祿　壬午兄弟　戊午兄弟　戊辰子孫　戊寅父母　巽坎
訟 火　壬戌子孫　壬申財祿　壬午兄弟　戊午兄弟　戊辰子孫　戊寅父母　乾坎
同人 火　壬戌子孫　壬申財祿　壬午兄弟　己亥官鬼　己丑子孫　己卯父母　乾離

兌 金　丁未父母　丁酉兄弟　丁亥子孫　丁丑父母　丁卯財祿　丁巳官鬼　兌兌

困 金　丁未父母　丁酉兄弟　丁亥子孫　戊午官鬼　戊辰父母　戊寅財祿　兌坎

萃 金　丁未父母　丁酉兄弟　丁亥子孫　乙卯財祿　乙巳官鬼　乙未父母　兌坤

咸 金　丁未父母　丁酉兄弟　丁亥子孫　丙申兄弟　丙午官鬼　丙辰父母　兌艮

蹇 金　戊子子孫　戊戌父母　戊申兄弟　丙申兄弟　丙午官鬼　丙辰父母　坎艮

謙 金　癸酉兄弟　癸亥子孫　癸丑父母　丙申兄弟　丙午官鬼　丙辰父母　坤艮

小過 金　庚戌父母　庚申兄弟　庚午官鬼　丙申兄弟　丙午官鬼　丙辰父母　震艮

歸妹 金　庚戌父母　庚申兄弟　庚午官鬼　丁丑父母　丁卯財祿　丁巳官鬼　震兌

《乾》屬金，以金為身；《震》屬木，以木為身；《坎》屬水，以水為身；《艮》屬土，以土為身；《坤》屬土，以土為身；《巽》屬木，以木為身；《離》屬火，以火為身；《兌》屬金，以金為身；本宮七卦從之。以爻中所列干支，視其與身生剋。《乾》金，生水，故初爻甲子為子孫。剋木，故二爻甲寅為財祿。生於土，故三爻甲辰與上爻壬戌並為父母。剋於火，故四爻壬午為官鬼。遇金為同氣，故五爻壬申為兄弟也。餘卦準此。凡父母亦曰天地。之爻曰義爻，子孫亦曰福德。之爻曰寶爻，官鬼之爻曰繫爻，陽為官，陰為鬼。財祿之爻曰制爻，兄弟之爻曰專爻，京氏云本孔子說。《抱朴子・登涉篇》引《靈寶經》云：『支干上生下曰寶日，下生上曰義日，上克下曰制日，下克上曰伐日，上下同曰專日。』〔二〕又《淮南子・天文訓》云：『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保、寶聲同，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

困、繫義同。』與京義並同。凡卦中六爻所列之干支，即納音之干支也。八純卦外，五十六卦之納音，即其內外卦之納音也。如《姤》內卦《巽》，《巽》初爻納辛丑，二爻納辛亥，三爻納辛酉；外卦《乾》，《乾》四爻納壬午，五爻納壬申，上爻納壬戌。而《姤》六爻所列，亦為辛丑、辛亥、辛酉、壬午、壬申、壬戌也。參《飛伏表》，京氏於《乾》卦發其凡例云：『水配位為福德，木入金鄉居寶貝，土臨內象為父母，火來四上嫌相敵，金入金鄉木漸微。』

校勘記：

〔一〕據《抱朴子內篇校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鉛印本頁三〇三《登涉篇》引《靈寶經》原文作『所謂寶日者，謂支干上生下之日也……又謂義日者，支干下生上之日也……所謂制日者，支干上克下之日也……所謂伐日者，支干下克上之日……』按：無『專日』。又第三一六頁校釋〔二三〕引《太上靈寶五符序》卷下曰：『保者，支干上生下之日……義者，支干下生上之日……制日，支干上剋下之日……伐日，支干下剋上之日……』按：無『專日』。又見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影印掃葉山房一九一九年石印《百子全書》本《抱朴子內篇卷之四・登涉卷第十七》頁二下無『專日』。

五行生死表第十八上

五行	生	壯	死
木	亥	卯	未
火	寅	午	戌
土	午	戌	寅
金	巳	酉	丑
水	申	子	辰

京氏所云五行生死與《淮南》同，而不如《淮南》之備，依《天文訓》成此表。京氏又云：「遇王則吉，廢則凶，衝則破，刑則敗，死則危，生則榮。」今別為一表。又云：「《乾》起巳，《坤》起亥，《震》起寅，《震》當起巳，以與《乾》同，故以其本體木起寅。《巽》起午，《坎》起子，《坎》當起未，以與《艮》同，故以其本體水起子。《離》起丑，《艮》起未，《兌》起申。」則以積算所起之日言，而刻本字多誤。

五行生死表第十八下

子水	水	戊	午	卯	刑敗		
丑土	乙	未	戌	金		死危	
寅木		庚	申	巳	土		火 生榮
卯木	木	辛	酉	子			
辰土		甲	戌	辰	水		
巳火		癸	亥	申	金		
午火	火	壬	子	午	土		
未土		乙	丑	丑	木		
申金		丙	寅	寅	水		
酉金	金	丁	卯	酉			
戌土	土	甲	辰	未	火		
亥水		己	巳	亥	木		

吉 廢凶 衝破

廢未至於死，以理推之，殆支干相剋，《靈寶經》所謂「上剋下之日也」。或以「六壬」之法，金囚於春，水囚於夏，火囚於秋，土囚於冬，木囚於季月當之，亦通。而《協紀辨方》則以春庚申、辛酉日，夏壬子、癸亥日，秋甲寅、乙卯日，冬丙午、丁巳日，為「四廢」。「四廢者，干支俱絕也。」土王四時，故不廢。又案：《俗說》「三刑」云：寅刑巳上巳刑申，丑、戌相刑未與辰；卯刑子上子刑卯，辰、午、酉、亥自相刑。此表丑、戌與未、辰是衝非刑，則《俗說》誤也。沈紹勳《自得齋雜著》云：古無「三刑」之說，僅曰刑而已。羅經以隔七者為刑，當作寅刑巳，巳刑申，申刑亥，亥刑寅；丑刑辰，辰刑未，未刑戌，戌刑丑；辰、戌、丑、未逆排子刑卯，卯刑午，午刑酉，酉刑子；則一絲不紊。或曰羅經不古，不知《淮南·天文訓》已言之。

元運表第十九

上　中　下

六十　三十　三十

京氏云：「分三十為中，六十為上，三十為下，總一百二十，通陰陽之數也。」疑此指元會言。《郡齋讀書志》有《百中經》三卷，晁公武云：「自紹興二十一年以上百二十年曆〔二〕日節文也。」今術數家以六十年為上元，六十年為中元，六十年為下元，與京氏異矣。邵氏《皇極》以一元十二會為三百六十

運；一會三十運，為三百六十世；一運十二世，為三百六十年；一世三十年，為三百六十月；一年十二月，為三百六十日；一月三十日，為三百六十時；一日十二時，為三百六十分；一時三十分，為三百六十秒。十二秒一分。蓋由此損益而成，所謂加倍法也。《朱子語類》云：『京房輩説數，捉他那影〔二〕裏才發見處，便算將去。且如今日一箇人來相見，便就那相見底時節，算得這箇是好人，不是〔三〕好人，用得極精密。他只是動〔四〕便算得，靜便算不得。』此邵氏法。其前則管輅，非京氏法也。

校勘記：

〔一〕『曆』後脱『日節』二字，據《郡齋讀書志》，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鉛印本頁六〇八。

〔二〕『影』後脱『象』字。〔三〕『是』字衍。〔四〕『動』後脱『時』字。據《朱子語類》，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鉛印本頁一六七三。

天官地官表第二十

天官	地官
六甲日	癸酉時
六乙日	甲申時
六丙日	戊子時
六丁日	辛亥時

六戊日　乙卯時
六己日　丙寅時
六庚日　壬午時
六辛日　癸巳時
六壬日　辛丑丁未時
六癸日　丙辰壬戌時

《京易》原文為：「甲乙、庚辛天官，申酉地官；丙丁、壬癸天官，亥子地官；戊己、甲乙天官，寅卯地官；壬癸、戊己天官，辰戌地官。」明知其以天干合地支言，而天官重甲乙、戊己、壬癸，地官缺丑未、辰戌。以堪輿日月八會，據《周禮・占夢》注疏求之，不能合。吾友沈祖緜云：「此文有衍有脫。」今依其說成此表。

京氏律表第二十一上

上下生

律生　律生　律生　律生　律生

黃鍾下生林鍾　執始下生去滅　丙盛下生安度　分動下生歸嘉　質末下生否與

林鍾上生太簇　去滅上生時息　安度上生屈齊　歸嘉上生隨期　否與上生形晉

太簇下生南呂　時息下生結躬　屈齊下生歸期　隨期下生未卯　形昏下生夷汗
南呂上生姑洗　結躬上生變虞　歸期上生路時　未卯上生形始　夷汗上生依行
姑洗下生應鍾　變虞下生遲內　路時下生未育　形始下生遲時　依行上生色育
應鍾上生蕤賓　遲內上生盛變　未育上生離宮　遲時上生制時　色育下生謙待
蕤賓上生大呂　盛變上生分否　離宮上生淩陰　制時上生少出　謙待上生未知
大呂下生夷則　分否下生解形　淩陰下生去南　少出下生分積　未知下生白呂
夷則上生夾鍾　解形上生開時　去南上生族嘉　分積上生爭南　白呂上生南授
夾鍾下生無射　開時下生閉掩　族嘉下生鄰齊　爭南下生期保　南授下生分烏
無射上生中呂　閉掩上生南中　鄰齊上生內負　期保上生物應　分烏上生南事
中呂上生執始　南中上生內盛　內負上生分動　物應上生賓末　南事不生

《後漢書・律曆志》云：『（元帝）使太子太傅韋玄成、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始於黃鍾〔一〕，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又云：『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於以檢攝羣音，考其高下，苟非革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又云：『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

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律術》曰：「陽以圓為形，其性動。陰以方為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鍾之濁，下生不得不及黃鍾之清。」自周甄鸞《五經算術》及近儒陳澧《聲律通考》皆以依行不當上生色育為病，譏其違例，獨不思《淮南・天文訓》所載「應鍾之數四十三〔二〕……上生蕤賓」。如甄、陳說，則蕤賓應下生大呂，方不違例，而《淮南》乃云蕤賓上生大呂。孔穎達《禮記・禮運》疏同。惟《漢書・律曆志》作「蕤賓下生大呂」。京氏之夷汗上生依行，依行上生色育，亦其例也。甄、陳皆通儒，而有所蔽，未足為京氏病。其他若何承天、沈約之譏京氏者，辨詳《旋宮表》後。陳氏亦確信何承天說。

校勘記：

〔一〕「始於黃鍾」四字衍。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三〇〇〇。

〔二〕「三」作「二」。據《淮南子》，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浙江書局本頁三四。

京氏律表第二十一中　實法

律	實	管	日
黃鍾子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九寸	一
色育	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	八寸九分小分八微強	六

執始	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	八寸八分小分七太強	六
丙盛	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	八寸七分小分六微弱	六
分動	十七萬八十九	八寸六分小分四強	六
質末	十六萬七千八百	八寸五分小分二半強	六
大呂丑	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八寸四分小分三弱	八
分否	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四	八寸三分小分一少〔一〕強	八
淩陰	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二	八寸二分小分一弱	八
少出	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	八寸小分九強	六
太簇寅	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八寸	一
未知	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	七寸九分小分八強	六
時息	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	七寸八分小分九〔二〕強	六
屈齊	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三	七寸七分小分九弱	六
隨期	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	七寸六分小分八微〔三〕強	六
形晉	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六	七寸五分小分八弱	六
夾鍾卯	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七寸四分小分九強	六
閒時	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	七寸三分小分九微強	八
族嘉	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三	七寸二分小分九微強	八

爭南	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二	七寸一分小分九強	八	
姑洗辰	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七寸一分小分一半〔四〕強	一	
南授	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四	七寸小分九太強	六	
變虞	十三萬八千八十四	七寸小分一半強	六	
路時	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五	六寸九分小分二微強	六	
形始	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二	六寸八分小分三弱	五	
依行	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二	六寸七分小分三半強	七	
中呂巳	十三萬一千七百十二	六寸六分小分六微〔五〕弱	八	
南中	十二萬九千三百八	六寸五分小分七微弱	七	
內負	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七	六寸四分小分八微強	八	
物應	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	六寸三分小分九少〔六〕強	七	
蕤賓午	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	一	
南事	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	六寸三分小分一弱	一〔七〕	
盛變	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一	六寸二分小分三半強	七	
離宮	十二萬一千八十九	六寸一分小分五〔八〕強	七	
制時	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	六寸小分七微〔九〕弱	八	
林鍾未	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六寸	一	

謙待	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一	五寸九分小分九弱	五
去滅	十一萬六千五百八	五寸九分小分二微〔一〇〕弱	七
安度	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	五寸八分小分四微弱	六
歸嘉	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三	五寸七分小分六微強	六
否與	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	五寸六分小分八少〔一一〕強	五
夷則申	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五寸六分小分二弱	八
解形	十萬九千一百三	五寸五分小分四強	八
去南	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五	五寸四分小分六太強	八
分積	十萬六千一百八十七	五寸三分小分九少〔一二〕強	七
南呂酉	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五寸三分小分三強	一
白呂	十萬四千七百五十六	五寸三分小分二強	五
結躬	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	五寸二分小分六強	六
歸期	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九	五寸一分小分九微強	六
未卯	十萬七百九十四	五寸一分小分二微強	六
夷汗	九萬九千四百三十七	五寸小分五強	七
無射戌	九萬八千三百四	四寸九分小分九少〔一三〕強	八
閉掩	九萬六千九百八十	四寸九分小分三弱	八

鄰齊	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五	四寸八分小分六微強	七
期保	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八	四寸七分小分九半強	八
應鍾亥	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一
分烏	九萬三千一百一十六	四寸七分小分三微強	七
遲內	九萬二千五十六	四寸六分小分八弱	八
未育	九萬八百一十七	四寸六分小分一少強	八
遲時	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	四寸五分小分五強	六

孔穎達《禮記・禮運》疏引《京房易》云：『十二律，得位者生五子，失位者生三子，不失不得生四子。五律得位，各生五子，謂黃鍾、太簇、姑洗、林鍾、南呂也，五五二十五，并本五，凡三十也；失位者生三子，亦五律，謂大呂、夾鍾、中呂、夷則、無射，三五十五，并本五，凡二十；二十就三十，合成五十也。不得不失者生四子，謂蕤賓、應鍾也，二四為八，并本二，為十也，十就五十，合為六十也。言其得位者，謂以陽居陽，以陰居陰。失位者，謂以陽居陰，以陰居陽。不失不得者，處陰陽交際之間也。』六十律，當日者各自為宮，分期之日，凡三百有六十。孔氏誤以南事不生，謂其不為宮，減去一日，則一歲為三百五十九日，大謬。今於南事下補一日，餘依孔氏。所列十二辰，則依甄鸞《五經算術》小分之數。有《漢書・律曆志》不誤，而《疏》誤者，有《志》、《疏》並誤者，悉從盧文弨、戴震所校改正。《史記》生鍾分，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起數，以此為黃鍾之實。置一，而九三之，得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法，除之，得九寸，由是以黃鍾之實三分之二，得十一萬八千九十八，為林鍾之實。以黃鍾之實九分之八，得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為太簇之實。以下準此。下生則倍其實，三其法。如黃鍾下生林鍾，則倍黃鍾之實，得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四，而三倍黃鍾除法，得五萬九千四十九為法，除之，得六寸也，凡下生之律皆倣此。上生則四其實，三其法。如林鍾上生太簇，則四倍林鍾之實，得四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二，亦以五萬九千四十九除之，得八寸也，凡上生之律皆倣此。京氏以準之尺代律之寸，以準之寸代律之分。不盈寸者為分，不盈分者為小分。小分所餘，有微強、強、少強、半強、太強共五等，餘二十五以下為微強，餘三十六以上為強，餘六十五以上為少強，餘九十八以上為半強，餘百三十以上為太強。蓋律以百九十六有奇，為小分之一，其餘不滿小分者，分此五等九數。以三分有一為少，得中為半，三分有二為太。其云少強者，比少又有餘也。半強者，比半又有餘也。太強者，比太又有餘也。單言強者，進乎微而求及乎少也。戴震《五經算術考證》引盧文弨校語。有餘曰強，不足曰弱。

校勘記：

〔一〕「少」字衍。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三〇〇四。

〔二〕「九」後脫「少」字。〔三〕「微」衍。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三〇〇五。

〔四〕「半」當為「微」。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三〇〇六。

〔五〕「微」字衍。〔六〕「少」字衍。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三〇〇八。

〔七〕「二」當為「七」。〔八〕「八」後脫「微」字。〔九〕「微」字衍。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

京氏律表第二十二下　旋宮

宮	徵	商	羽	角	變宮	變徵
黃鍾	林鍾	太簇	南呂	姑洗	應鍾	蕤賓
林鍾	太簇	南呂	姑洗	應鍾	蕤賓	大呂
太簇	南呂	姑洗	應鍾	蕤賓	大呂	夷則
南呂	姑洗	應鍾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鍾
姑洗	應鍾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鍾	無射
應鍾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鍾	無射	中呂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鍾	無射	中呂	執始
大呂	夷則	夾鍾	無射	中呂	執始	去滅
夷則	夾鍾	無射	中呂	執始	去滅	時息

〔一〇〕「徵」字衍。〔十一〕「少」字衍。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三〇一〇。

〔一二〕「少」當為「半」。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三〇一一。

〔一三〕「少」字衍。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三〇一三。

夾鍾 無射 中呂 執始 去滅 時息 結躬 變虞 遲內 盛變 分否 解形 開時 閉掩 南中 丙盛 安度

無射 中呂 執始 去滅 時息 結躬 變虞 遲內 盛變 分否 解形 開時 閉掩 南中 丙盛 安度 屈齊

中呂 執始 去滅 時息 結躬 變虞 遲內 盛變 分否 解形 開時 閉掩 南中 丙盛 安度 屈齊 歸期

執始 去滅 時息 結躬 變虞 遲內 盛變 分否 解形 開時 閉掩 南中 丙盛 安度 屈齊 歸期 路時

去滅 時息 結躬 變虞 遲內 盛變 分否 解形 開時 閉掩 南中 丙盛 安度 屈齊 歸期 路時 未育

時息 結躬 變虞 遲內 盛變 分否 解形 開時 閉掩 南中 丙盛 安度 屈齊 歸期 路時 未育 離宮

結躬 變虞 遲內 盛變 分否 解形 開時 閉掩 南中 丙盛 安度 屈齊 歸期 路時 未育 離宮 淩陰

屈齊　歸期　路時　未育　離宮　淩陰　去南　族嘉　鄰齊　內負　分動　歸嘉　隨期　未卯　形始　遲時　制時　少出

歸期　路時　未育　離宮　淩陰　去南　族嘉　鄰齊　內負　分動　歸嘉　隨期　未卯　形始　遲時　制時　少出　分積

路時　未育　離宮　淩陰　去南　族嘉　鄰齊　內負　分動　歸嘉　隨期　未卯　形始　遲時　制時　少出　分積　爭南

未育　離宮　淩陰　去南　族嘉　鄰齊　內負　分動　歸嘉　隨期　未卯　形始　遲時　制時　少出　分積　爭南　期保

離宮　淩陰　去南　族嘉　鄰齊　內負　分動　歸嘉　隨期　未卯　形始　遲時　制時　少出　分積　爭南　期保　物應

淩陰　去南　族嘉　鄰齊　內負　分動　歸嘉　隨期　未卯　形始　遲時　制時　少出　分積　爭南　期保　物應　質末

少出	分積	爭南	期保	物應	質末	否與	形晉
分積	爭南	期保	物應	質末	否與	形晉	夷汗
爭南	期保	物應	質末	否與	形晉	夷汗	依行
期保	物應	質末	否與	形晉	夷汗	依行	色育
物應	質末	否與	形晉	夷汗	依行	色育	謙待
質末	否與	形晉	夷汗	依行	色育	謙待	未知
否與	形晉	夷汗	依行	色育	謙待	未知	白呂
形晉	夷汗	依行	色育	謙待	未知	白呂	南授
夷汗	依行	色育	謙待	未知	白呂	南授	分烏
依行	色育	謙待	未知	白呂	南授	分烏	南事
色育	謙待	未知	白呂	南授	分烏	南事	黃鍾
謙待	未知	白呂	南授	分烏	南事	黃鍾	林鍾
未知	白呂	南授	分烏	南事	黃鍾	林鍾	太簇
白呂	南授	分烏	南事	黃鍾	林鍾	太簇	南呂
南授	分烏	南事	黃鍾	林鍾	太簇	南呂	姑洗
分烏	南事	黃鍾	林鍾	太簇	南呂	姑洗	應鍾
南事	黃鍾	林鍾	太簇	南呂	姑洗	應鍾	

《後漢書・律曆志》所列旋宮，但有宮、商、徵。京氏對漢元帝問：「……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七聲俱全，按正聲調法，黃鍾為宮，宮生徵，黃鍾生林鍾也；徵生商，林鍾生太簇也；商生羽，太簇生南呂也；羽生角，南呂生姑洗也；角生變宮，姑洗生應鍾也；變宮生變徵，應鍾生蕤賓也。下徵調、清角調，法不同。京氏不用下徵、清角調法，故云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續漢志》七音不全，今依法推之，成此表，始恍然京氏以十二律自黃鍾至仲呂，而樂一終。若再以三分損益之法，循環求之，無論如何上下相生，以復合於黃鍾之九寸，不可能；以合於黃鍾清之四寸五分，亦不可能。今定六十律之實，下生者仍以二乘，而三約之，上生者仍以四乘，而三約之，於是至遲時，而其長四寸五分，始合於黃鍾之清。又以十二律自黃鍾至仲呂，僅得樂之一終，旋宮之法未密。今加執始至南事四十八律，則南事為宮，黃鍾為徵，林鍾為商，太簇為羽，南呂為角，姑洗為變宮，應鍾為變徵。依法再推，則黃鍾仍為宮，林鍾仍為徵，太簇仍為商，南呂仍為羽，姑洗仍為角，應鍾仍為變宮，蕤賓仍為變徵，此生生之謂易，而乾坤所由不熄也。《續漢志》泥於「南事不生」四字，遂并謂南事窮，無商徵，不為宮，分鳥亦同。此為謬矣。京氏明言當日各自為宮，樂豈有不為宮無商徵者？則亦何必虛設此一律耶？此義既明，始歎京氏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雖孔穎達諸人不知也。《隋書・律曆志》載宋何承天《立法制議》云：「上下相生，三分損益其一，蓋是古人簡易之法。猶如古曆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後人改制，皆不同焉。而京房不悟，謬為六十。」《宋書・律志》

云：『凡三分益一……三分損一……此其大略……京房不思此意……為六十律，竟復不合，彌益其疏。』不知京氏若不用三分損益之法，則執始至南事，如何相生？且《漢志》明言房『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二生四。』所謂三生二者，即三分損一。二生四者，即三分益一。亦即《史記》生黃鍾術，所謂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也。承天譏京房不悟，承天自不悟耳。律至遲時，始合於黃鍾清之長四寸五分矣。沈約譏其竟不復合，不知云何始云合也？京氏儻彌益其疏，漢時何能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耶？《宋書·律志》載荀勖奏：六十律無施於樂。謂宋之時無施於樂，非漢之時無施於樂也。猶牛宏謂六十律不可行，謂北周之時不可復行，非漢之時不行也。顧律至六十，分數太多，竹短不能記度，於是始以九尺之準代之。所謂『竹聲不可以度調』者，竹指笛言，《說文繫傳》「笛」下注：臣鍇又曰：《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然四孔亦後人所加也。度指長短言也。是故謂京氏之法太密，猶之可也。謂為疏，則適得其反矣。《魏書·樂志》載陳仲儒言：『房準九尺內，為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雖復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嗚呼！此京法所由無施於樂，而其學乃沈埋二千年，學者第視為術數者流，無有顓門研求之者，可悲也。甄鸞《五經算術》疑京氏乃苟欲充六十之數，而自承於義理未之前聞，此祖孝孫輩，所以由六十律復增衍為三百六十律也。其實京氏六十律，已合黃鍾清之長。祖孝孫等所衍，不以六十律而六乘之，可以不必。蓋減之為一百八十律，再增之為七百二十律，仍京氏法也。

占候表第二十二上 之上

天文

亡師，茲謂不御，厥異日食，其食也既，並食不一處。

誅衆失理，茲謂生叛，厥食既。

光散縱畔，茲謂不明，厥食先大雨，三日，雨除而寒，寒即食。

專祿不封，茲謂不安，厥食既，先日出而黑，光反外燭。

君臣不通，茲謂亡，厥蝕三既。

同姓上侵，茲謂誣君，厥食四方有雲，中央無雲，其日大寒。

五行五事

今不修本，下不安，金無故自動，若有音。

右金

枯楊生稊，枯木復生，人君亡子。

王德衰，下人將起，則有木生為人狀。

棄正作淫，厥妖木斷自屬。

地理

臣事雖正，專必震，其震，於水則波，於木則搖，於屋則瓦落。

大經在辟，而易臣，茲謂陰動，厥震搖政宮。

大經搖政，茲謂不陰，厥震搖山，山出涌水。

公欲弱主位，茲謂不知，厥食中白青，四方赤，已食，地震。

諸侯相侵，茲謂不承，厥食三毀三復。

君疾善，下謀上，茲謂亂，厥食既，先雨雹殺走獸。

弒君獲位，茲謂逆，厥食既，先風折木，日赤。內臣外鄉，茲謂背，厥食食且雨，地中鳴。冢宰專政，茲謂因，厥食先大風，食時，日居雲中，四方亡雲。伯正越職，茲謂分威，厥食日中分。諸侯爭美於上，茲謂泰，厥食日傷，月食半，天營而鳴。賦不得，茲謂竭，厥食星隨而下。受命之臣專征，云試，厥食雖侵，光猶明，若文王臣獨誅紂矣。小人順受命者征其君，云殺，厥食五色，至大寒，隕霜，若紂臣順武王而誅紂矣。

諸侯更制，茲謂叛，厥食三復三食，食已而風，地動。

妃后有顓，木仆反立，斷枯復生，天辟惡之。

右　木

顓事有知，誅罰絕理，厥災水，其水也雨，殺人以隕霜，大風，天黃。

饑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水殺人。

辟遏有德，茲謂狂，厥災水，水流殺人，已水則地生蟲。

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厥水寒殺人。

追誅不解，茲謂不理，厥水五穀不收。

嗣子無德專祿，茲謂不順，厥震動邱陵，涌水出。

右　震

『小人剝廬』，厥妖山崩，茲謂陰來〔八〕乘陽，弱勝彊。

《復》『崩來無咎』，自上下者為崩，厥應泰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

右　山崩

石立如人，庶士為天下雄。立於山同姓，平地異姓。立於水聖人，於澤小人。

右　石

適讓庶，茲謂生欲，厥食日失位，光晦晻，月形見。

酒亡節，茲謂荒，厥蝕乍青、乍黑、乍赤，明日大雨，發霧而寒。

凡日食二十占，其形二十有四，改之輒除；不改三年，三年不改，六年，六年不改，九年。隱〔一〕三年之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黑，臣弒從中成之形也。後衛州吁弒君而立。桓公，桓三年日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黃，臣弒而不卒之形也。後楚嚴稱王，兼地千里。凡日食，不以晦朔者，名曰薄。人君誅將不以理，或賊臣將暴起，日月雖不同宿，陰氣盛，薄日光也。日食從旁右者，君失臣；日食從旁左者，亦君失臣。從上者，臣失君；從下者，君失民。

右　日食

經稱『觀其生』，言大臣之義，當觀賢人，大敗不解，茲謂皆陰解含〔六〕也，王者於大敗，誅首惡，赦其衆，不則皆函陰氣，厥水流人國邑，隕霜殺穀。天子弱，諸侯力政，厥異水鬥。

君湎於酒，淫於色，賢人潛，國家危，厥異流水赤也。

君臣相背，厥異名水絕。

右　水

君不思道，厥妖火燒宮。

右　火

欲德不用，茲謂上下咸諍，厥妖城門壞。

饑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牡亡。《妖辭》曰：『關動牡飛，辟為亡道，臣為非，厥咎亂臣謀篡。』

右　城門及牡

知其性行，推而貢之，否則為聞善不與，茲謂不知，厥異黃，厥咎聾，厥災不嗣。黃者，日上黃光不散，如火然，有黃濁氣，四塞天下。蔽賢絕道，故災異至絕世也。經曰『良馬逐』。逐，進也，言大臣得賢者謀，當顯進其人，否則為下相攘善，茲謂盜明，厥咎亦不嗣，至於身僇家絕。

聞善不予，茲謂失知，厥異日黃。

美不上人，茲謂上弱，厥異日白，七日不溫。

順亡所制，茲謂弱，日白六十日，物亡霜而死。

天子親伐，茲謂不知，日白，體動而寒。

弱而有任，茲謂不亡，日白不溫，明不動。

辟僇公行，茲謂不伸，厥異日黑，大風起，天無雲，日光晻。

不難上政，茲謂見過，日黑居仄，大如彈丸。

辟不聞道，茲謂張，厥災荒，荒，旱也，其旱，陰雲不雨，變而赤，因而除。

師出過時，茲謂廣，音曠。其旱不生。

上下皆蔽，茲謂隔，其旱，天赤三月，時有雹，殺飛禽。

上緣求妃，茲謂僭，其旱，三月大溫，亡雲。

居高臺府，茲謂犯，陰侵陽，其旱，萬物根死，數有火災。

庶位踰節，茲謂僭，其旱澤物枯，為火所傷。

亡，厥異日赤三月〔二〕。

祭天不順，茲謂逆，厥異日赤，其中黑。

右　日

『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婦彊，為陰所乘，則月並出。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仄慝則侯王其肅，朓則侯王其舒。

右　月

君不任賢，厥妖天雨星。

右　星

潛龍勿用，衆逆同志，至德遁潛，厥異風。其風也，行不解，物不長，雨小而傷。政悖德隱，茲謂亂，厥風先風不雨，大風暴起，發屋折木。

守義不進，茲謂耄，厥風與雲俱起，折五穀莖。臣易上政，茲謂不順，厥風大猋發屋。

賦斂不理，茲謂禍，厥風絕經緯，止即

右　旱

祿不遂行，茲謂欺，厥咎奧，雨雪四至而溫。

臣安祿樂逸，茲謂亂，奧而生蟲。

知罪不誅，茲謂舒，其奧，夏則暑殺人，冬則物華矣〔七〕。

重過不誅，茲謂亡徵，其咎，當寒而奧六日也。

右　奧

有德遭險，茲謂逆命，厥異寒。

誅過深，當奧而寒，盡六日，亦為罹。

溫，溫即蟲。

侯專封，茲謂不統，厥風疾，而樹不搖，穀不成。

辟不思道利，茲謂無澤，厥風不搖木，旱無雲，傷禾。

公常於利，茲謂亂，厥風微而溫，生蟲蝗，害五穀。棄正作淫，茲謂惑，厥風溫，螟蟲起，害有益人之物。侯不朝，茲謂叛，厥風無恒，地變赤而殺人。

右　風

前樂後憂，厥妖天雨羽。又邪人進，賢人逃，天雨毛。君吝於祿，信衰賢去，厥妖天雨草。

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厥咎天雨血，茲謂不親，民有怨心，不出三年，無其宗人。又佞人祿，功臣僇，天雨血。「茲謂不親……」十六字，應在「功臣僇」下。

右　雨

害正不誅，茲謂養賊，寒七十二日，殺蚩禽。

道人始去，有道之人去。茲謂傷，其寒，物無霜而死，湧水出。

戰不量敵，茲謂辱命，其寒，雖雨物不茂。

聞善不予，厥咎聾。

右　寒

后妃有專，蜺在重，赤而專，專，員也。至衝，旱。

妻不壹順，黑蜺四背，又白蜺雙出日中。

妻以貴驕〔三〕夫，茲謂擅陽，蜺四方，日光不陽，鮮而溫。

內取，茲謂禽，蜺如禽，在日旁。

以尊降妃，茲謂薄嗣，蜺直而塞，六辰廼除，夜星見而赤。

女不變始，茲謂乘夫，蜺白，在日側，黑蜺果之，果謂干之也。氣正直。

妻不順正，茲謂擅陽，蜺中窺貫而外專。

夫妻不嚴，茲謂媟，蜺與日會。

婦人擅國，茲謂頃，「頃」讀曰「傾」。蜺白，貫日中，赤蜺四背。

適不答，茲謂不次，蜺直在左，蜺交在右。

取於不專，茲謂危嗣，蜺抱日雨，未及。

君淫外，茲謂亡，蜺氣左日，交於外。

取不達，茲謂不知，蜺白，奪明，而大溫，溫而雨。

尊卑不別，茲謂媟，蜺三出三已，三辰除，除則日出，且雨。

右　蜺《易傳》云：「蜺，日旁氣也。」

臣私祿及親，茲謂罔辟，厥異蒙，其蒙先大溫，已，蒙起，日不見。行善不請於上，茲謂作福，蒙一日五起五解。辟不下謀，臣辟異動〔四〕，茲謂不見，上蒙下霧，風三變而俱解。

立嗣子疑，茲謂動欲，蒙赤，日不明。

德不序，茲謂不聰，蒙，日不明，溫而民病。

德不試，空言祿，茲謂主瘝臣夭，蒙，起而白。

君樂逸人，茲謂放，蒙，日青黑，雲夾日左右前後，行過日。

公不任職，茲謂怙祿，蒙三日，又大風五日，蒙不解。

利邪以食，茲謂閉上，蒙大起，白雲如山，行蔽日。

公懼不言道，茲謂閉下，蒙大起，日不見，若雨不雨，至十二日解，而有大雲蔽日。

祿生於下，茲謂誣君，蒙微而小雨，已乃大雨。

下相攘善，茲謂盜明，蒙黃濁。

下陳功求於上，茲謂不知，蒙微而赤，風鳴條，解，復蒙。

下專刑，茲謂分威，蒙而日不得明。大臣厭小臣，茲謂蔽，蒙微，日不明，若解不解，大風發，赤雲起而蔽日。衆不惡惡，茲謂閉，蒙，尊卦用事，尊卦，乾坤也。三日而起，日不見。

漏言亡喜，茲謂下厝用，蒙微，日無光，

有雨，雲雨不降。

廢忠惑佞，茲謂亡，蒙，天先清而暴蒙，微，而日不明。有逸民，茲謂不明，蒙濁奪日光。

公不任職，茲謂不絀，蒙白，三辰，止，則日青。青而寒，寒必雨。忠臣進善，君不試，茲謂遏，蒙先小雨，雨已，蒙起，微，而日不出。

惑衆在位，茲謂覆國，蒙微而日不明，一溫一寒，風揚塵。

知佞厚之，茲謂庳，蒙甚而雨。

右 蒙《易傳》云：「蒙如塵雲。」

君臣故弼，茲謂悖，厥災風雨霧，風拔木，亂五穀，已而大霧。

庶征蔽惡，茲謂生孽災，厥異霧。

右 霧《易傳》云：「霧，上下合也。」

臣有緩，茲謂不順，厥異，霜不殺也。

興兵妄誅，茲謂亡法，厥災霜，夏殺五穀，冬殺麥。

誅不原情，茲謂不仁，其霜，夏先大雷雨〔五〕，冬先雨，廼隕霜，有芒角。

賢聖遭害，其霜，附木不下地。

佞人依刑，茲謂私賊，其霜，在草根土隙間。

不教而誅，茲謂虐，其霜反在草下。

右　霜

夏雨雪，賊臣為亂。

右　雪

校勘記：

〔一〕「隱」前脫「推」字。據《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頁一四八〇。

〔二〕「三月」衍。據《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頁一五〇七。

〔三〕「驕」作「高」。〔四〕「動」作「道」。據《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頁一四六〇。

〔五〕「雨」作「風」。據《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頁一四二七。

〔六〕「舍」作「舍」。據《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頁一三四二。
〔七〕「矣」作「實」。據《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頁一四〇六。
〔八〕「來」字衍。據《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頁一四五五。

占候表第二十二上　之下

人事

行不順，厥咎人奴冠，天下亂，辟無適，妾子拜。

右　服妖

妖言動衆，茲謂不信，路將亡人，司馬死。

右　言妖

尊卑不別，厥妖女生赤毛。冢宰專政，厥妖人生角。

「睽孤，見豕負塗。」厥妖人生兩頭，下相攘善，妖亦同。

人若六畜，首目在下，茲謂亡上，正將變更。凡妖之作，以遺失正，各象其類。二首

物類

衆心不安，厥妖龍門。有德遭害，厥妖龍見井中。行刑暴惡，黑龍從井出。

右　龍

立嗣子疑，厥妖蛇居國門閨。

右　蛇

衆逆同志，厥妖河魚逆流上。海數見巨魚，邪人進，賢人疏。

右　魚

方伯分威，厥妖馬生子亡。

天下諸侯相伐，厥妖馬生人。

臣易上政，不順，厥妖馬生角，茲謂賢士不足。天子親伐，馬生角。

下，不壹也；足多，所任邪也；足少，下不勝任，或不任下也。凡下體生於上，不敬也；上體生於下，媟瀆也；生非其類，淫亂也；人生而大，上速成也；生而能言，好虛也。羣妖推此類，不改，乃成凶也。女子化為丈夫，茲謂陰昌，賤人為王；大丈夫化為女子，茲謂陰勝，厥咎亡。一曰，男化為女，宮刑濫也；女化為男，婦政行也。『幹父之蠱，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見先人之非，不則為私，厥妖人死復生。

右　人妖

君暴亂，疾有道，厥妖長狄入國。『豐其屋』，下獨苦。長狄生，世主虜。

右　夷禍

右　馬

廢正作淫，大不明，國多麋。《震》遂泥，厥咎國多麋。

右　麋

興徭役，奪民時，厥妖牛生五足。

右　牛

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朝門。執政失，下將害之，厥妖狗生角。君子苟免，小人陷之，厥妖狗生角。

夫婦不嚴，厥妖狗與豕交，茲謂反德，國有兵革。

右　狗

衆心不安君政，厥妖豕入居室。

右　豕

祭天不慎，厥妖鼷鼠齧郊牛角。子不子，鼠食其郊牛。

誅不原情，厥妖鼠舞門。

臣私祿罔辟，厥妖鼠巢。

右　鼠

人君暴虐，鳥焚其舍。

辟退有德，厥咎狂，厥妖水鳥集於國中。

右　鳥

逆親親，厥妖白黑烏鬥於國。

專征劫殺，厥妖烏鵲鬥。

右　烏

賊臣在國，厥咎燕生爵，諸侯銷。一曰生非其類，子不繼世。

右　燕

距諫自彊，茲謂卻行，厥鴝退飛。適當黜，則鴝退飛。

右　鴝

有始無終，厥妖雄雞自齧其尾。雞知時，知時者當死。房以為己知時，恐當之。賢者居明夷之世，知時而傷，或棄在位，厥妖雞生角。雞生角，時主獨。房以為己亦在占中。

婦人顓政，國不靜，牝雞雄鳴，主不榮。

右　雞

臣安祿，茲謂貪，厥災蟲，蟲食根。

德無常，茲謂煩，蟲食葉。

不絀無德，蟲食本。

與東作爭，茲謂不時，蟲食節。

蔽惡生孽，蟲食心。

右　蟲

忠臣進善，君不試，厥咎國生蜮。

右　蜮

京氏占候書，《漢志》三種八十九篇，《釋文》引《七錄》，《京房章句》十卷目一卷即舉《漢志》之「《孟氏京房》十一篇」言，《隋志》十種七十三卷，《唐志》存者五種二十三卷，今並失傳。取《前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所推災異，成此表。

占候表第二十二下 之上

天文

天鳴有聲，人主憂。《晉書·天文志》引。

萬姓勞，厥妖天鳴。同前。

右 天鳴

陽感天，不旋日，陽為天子也。天子行善以感天，不迴旋經日。《尚書·金縢》疏引。

日者陽之精，人君之象。驕溢專明，為陰所侵，則有日食之災。不救，則必有簒臣之萌。其救也，君懷謙虛，下賢受諫任德，日食之災為消也。《穀梁·隱三年》注引。

甲子朔日蝕，「北夷侵，忠臣有謀，後大水在東方」。丙寅晦日蝕，「有小旱災」。丁卯晦日蝕，「諸侯欲戮，後有裸蟲之災〔一〕」。甲戌朔日蝕，「近臣欲戮，身反戮辱，後小旱」。乙亥朔日蝕，「諸侯上侵以自益，近臣盜竊以為積，天子未知，日為之蝕」。庚辰朔日

五行五事

從叛者，茲謂不明，厥妖木冬實。《穀梁·僖三十三年》注引。

樹枯冬生，不出二年，國喪，君子亡。《南齊書·五行志》引。

木冬生花，天下有喪。同前。

木再榮，國有大喪《隋書·五行志》引

右 木

流水化為血，兵且起，以日辰占與其色。《後漢書·五行志》劉昭補注引。

江河溢者，天有制度，地有里數，懷容水

地理

地裂者，臣下分離，不肯相從也。《後漢書·五行志》引。

陰背陽，則地裂，父子分離，夷羌叛去。《宋書·五行志》引。

地自陷，其君亡。《隋書·五行志》引。

地以春動，歲不昌。同前。

地動以夏四月，五穀不熟，人大飢。同前。

地動以夏五月，人流亡。同前。

地動以十一月者，其邑飢亡。同前。

蝕，『君易賢以剛，卒以自傷，後有水』。壬午朔日蝕，『三公與諸侯相賊，弱其君王，天應而日蝕。三公失國，後旱且水』。乙酉朔日食，『君弱臣強，司馬將兵反，征其王』。丁亥朔日蝕，『君臣無別』。戊子朔日蝕，『妻欲害夫，九族夷滅，後有大水』。庚寅晦日蝕，『骨肉相賊，後有水』。丙申晦日蝕，『君臣暴虐，臣下橫恣，上下相賊，後有地動』。戊戌朔日蝕，『婚嫁家欲戮』。甲辰晦日蝕，『主后壽命絕，後有大水』。《後漢書·五行志》劉昭注補引。

『君貴衆庶暴害之。』同前。

右 日食

日無故日夕無光，天下變枯，社稷移主。《後漢書·五行志》劉昭補注引。

國有讒佞，朝有殘臣，則日不光，闇冥不明。同前。

澤，浸漑萬物。今溢者，明在位者不勝任也，三公之禍，不能容也，率執法者，利刑罰不用常法。同前。

河水清，天下平。《後漢書·襄楷傳》引。

黑雲氣如浮〔一〇〕，小人踴躍，無所畏忌，陰不制於陽，則湧水出。《隋書·五行志》引。

大水至國，賤人將貴。同前。

右 水

上不儉，下不節，盛火數起，燔宮室。《後漢書·五行志》引。《魏

地震以十一月，邑有大喪，及飢邑有大喪，及飢亡。同前。

地冬動有音，以十二月者，其邑有行兵。同前。

右 震

山見葆江於邑，邑有兵，狀如人頭，赤色。《晉書·五行志》引。

右 山

大石自立，庶士為天子之祥也。《晉書·五行志》引。

右 石

小人在位，上下咸悖，厥妖城門內崩。

日中有黑子，黑者陰也，臣不掩君，惡令下見，百姓惡君。《晉書·天文志》引。

臣有蔽主明者。同前。

祭天不順，茲謂逆，厥異日中有黑氣。同前。

日重暈，天下有立王；暈而珥，天下有立侯。《宋書·五行志》引。

太平日行上道，升平日行次道，霸代日行下道。《隋書·天文志》引。

右　日

日月赤黃為薄。或曰不交而食曰薄。《史記·天官書》集解、《前漢書·五行志》注並引。

事天不僮，則日月赤。《後漢書·五行志》引。

右　日月

天欃為兵，赤地千里，枯骨籍籍。《史記·天官書》正義引。《後漢書·五行志》引。

右　城門

志·高堂隆傳》引「盛火」句又乙未晦日蝕，作「孽火燒其室」。

君高其臺，天火為災。《魏志·高堂隆傳》、《魏書·天象志》並引。

大〔二〕火下燒民屋，是謂亂治，殺兵作。《南齊書·五行志》引。

右　火

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祿去公室，禍由下作，故陽雖不施而陰道獨行，以成萬物也。《公羊·莊三十一年》注引。

妖星皆見於月旁，互有五色方雲，以五寅日見，各有五星所生云。天槍、天根、天荆、真若、天棫、天樓、天垣，皆歲星所生也。見以甲寅，其星咸有兩青方在其旁。天陰、晉若、官張、天惑、天雀、赤若、蚩尤，皆熒惑之所生也。出〔二〕景〔三〕寅日，有兩赤方在其旁。天上、天伐、從星、天樞、天翟、天沸、荆彗，皆填星所生也。出在戊寅日，有兩黃方在其旁。若星、帚星、若彗〔四〕、牆星、棫星、白藋，皆太白之所生也。出在庚寅日，有兩白方在其旁。天美、天鬼、天杜、天麻、天林、天高、端下，皆辰星之所生也。出以壬寅日，有兩黑方在其旁。三十五星，五行氣所生，皆出於月左右方氣之中，各以其所生星，將出不出，日數期候之。當其未出之前而見，見則水旱，兵喪，饑亂；所指亡國失地，王死，破軍殺將。《晉書·天文志》引。

人君無施澤惠利於下，則致旱也。不救，必蝗蟲害穀。其救也，貰讁罰，行寬大，惠兆民，勞功吏，賜鰥寡，稟不足。《後漢書·五行志》劉昭注補引。

右旱

誅過深，當燠而寒。《隋書·五行志》引。

右寒

天槍星生箕宿中，天根星生尾宿中，天荆星生心宿中，真若星生房宿中，天棫星生氐宿中，天樓星生亢宿中，天垣星生左角宿中，天陰星生軫宿中，晉若星生翼宿中，官張星生張宿中，天惑星生七宿中，天雀星生柳宿中，赤若星生鬼宿中，蚩尤星生井宿中，若星生參宿中，帚星生觜宿中，若彗星生畢宿中，竹彗星生昴宿中，牆星生胃宿中，棫星生婁宿中，白蓬星生奎宿中，天美星生壁宿中，天巍星生室宿中，天杜星生危宿中，天麻星生虛宿中，天林星生女宿中，天高星生牛宿中，端下星生斗宿中。《隋書·天文志》引，餘同《晉書》。

右　星

雷以十一月起黃鍾，二月大聲，八月閽藏。此以春夏殺無辜，不須冬刑致災。蟄蟲出行，不救之，則冬溫風，以其來年疾病。其救也，恤幼孤，振不足，議獄刑，貰譴罰，災則

消矣。《後漢書・五行志》劉昭注補引。

獄吏暴，風害人。《齊書・五行志》引。

角曰疾風，天下昏，不出三月中，兵必起。《隋書・五行志》引。

羽曰疾風，天下昏，人大疫，不然多寇盜。同前。

右　風

天冬雷，地必震。《後漢書・五行志》劉昭注補引。

又曰：教令擾。同前。

震擊貴臣門及屋者，不出三年，佞臣被誅。《隋書・五行志》引。

雷雨霹靂，兵陵者逆，先人令；為火殺人者，人君用讒言，殺正人。同前。

右　雷

夏雨雹，天下兵大作。《後漢書・五行志》劉昭注補引。

右　雹

天雨毛羽，貴人出走。《宋書·五行志》引。

冬雨，天下饑；春雨，有小兵。《南齊書·五行志》引。

凡占雨，以晦朔弦望雲氣四塞者皆雨，東風則當日雨。黑氣如牛彘者，有暴雨。黑氣如水牛者，不出三日大雨。黑氣如羣羊，奔如飛鳥，五日必雨。《隋書·五行志》〔五〕引。

天雨羽毛，其國大饑。《隋書·五行志》引。

天雨土，百姓勞苦而無功。同前。

天雨血，染衣，國亡君戮。同前。

右　雨

蜺之比，無德，以色親也。《後漢書·五行志》引。

右　蜺

視四方常有火〔六〕雲五色見〔七〕，其下賢人隱也。青雲潤〔八〕蔽日，在西北，為舉賢良也。

《史記・天官書》正義引。

右雲

后妃擅國，白虹貫日。《宋書・符瑞志》引。

右虹

君假與臣權，隕霜不殺草。《穀梁・僖三十一年》注引〔九〕。

初六履霜，陰始凝也。又有積蟲大穴天子宮，厥咎然。《魏志・文帝紀》注引。

右霜

校勘記：

〔一〕「災」作「殃」。據《後漢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頁三三六八。

〔二〕「出」後脫「在」字。〔三〕「景」作「丙」。〔四〕「若彗」後脫「竹彗」二字。據《晉書》，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鉛印本頁三二七。

〔五〕《隋書・五行志》無此文，當為《開元占經》。據《開元占經》，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六七八引文。

〔六〕「火」作「大」。〔七〕「見」作「具」。〔八〕「潤」後脫「澤」字。據《史記》，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鉛印本頁一三三八。此段標點有差異。

〔九〕『僖三十一年』當為『僖三十三年』。據《十三經注疏・穀梁傳》，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二四〇三。

〔十〕『黑雲氣如浮』為《開元占經》引。據《開元占經》，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頁六七八。

〔一一〕『大』作『天』。據《南齊書》，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鉛印本頁三七五。

占候表第二十二下　之下

人事

妖言動衆者，茲謂不信，路無人行，不出三年，起兵。《隋書・五行志》引。

國將易君，下人不靜，小人先命。國凶，有兵甲。同前。

右　言妖

人生他物，非人所見者，皆為天下大兵。《宋書・五行志》引。

至陰為陽，下人為上。同前。

人生子，陰在首，天下大亂；在腹，天下有事；在背，天下無後。同前。

物類

聖人受命而王，黃龍以戊己日見。《魏志・文帝紀》注引。

黃龍見，天災將至，天子絀，聖人出，黃龍以戊己日見。五色文章皆具，聖人得天受命。黃龍以戊寅見〔一〕。《宋書・符瑞志》引。

龍乳人家，王者為庶人。《宋書・五行志》引。

黃龍見，天災將至，天子絀，聖人出。同前〔二〕。

冬龍見，天子亡社稷，大人應天命之符。《宋書・符瑞志》引。

生子二胸以上，民謀其主。三手以上，臣謀其主。二口以上，國見驚以兵。三耳以上，是謂多聰，國事無定。二鼻以上，國主久病。三足三臂以上，天下有兵。《南齊書·五行志》引。

長人見亡。《隋書·五行志》引。

右　人妖

凡為王者，惡者去之，弱者奪之。易姓改代，天命應常，人謀鬼謀，百姓與能。《魏志·文帝紀》注引。

右　鬼

今《易》京氏說，臣動養君，其義理也。必望利下，弗養以道，厥妖國有被髮于野祭者。《太平御覽·禮儀部四》引《五經異義》。

陰背陽則地裂，父子分離，夷羌叛去。《宋書·五行志》引。

地分裂羌夷叛。《隋書·五行志》引。

右　夷禍

衆心不安，厥妖龍鬬。《隋書·五行志》引。

聞善不及，茲謂不知，厥異黃，厥咎龍，厥災不祠。同前。

右　龍

蛇見於邑，不出三年，有大兵，國有大憂。《宋書·五行志》引。

右　蛇

魚去水，飛入道路者，兵且作。《晉書·五行志》引。

右　魚

野獸入邑，其邑大虛。《南齊書·五行志》引。

野獸無故入邑，朝廷門及官府中者，邑逆且虛。同前。

野獸羣鳴，邑中且空虛。《隋書·五行志》引。

野獸入邑，及至朝廷門〔三〕，若道上官府門，有大害，君亡。同前。

右　獸總

麟，麞深身牛尾，馬蹄，有五采，腹下黃，高丈二。《禮記·禮運》疏引。

麈，麞身牛尾，狼額馬蹄，有五彩，腹下黃，高丈二。《爾雅·釋獸》疏引。

聖人清靜，行中正，賢人福至，民從命，厥應麒麟來。《魏志·文帝紀》注引。

聖人以德親比天下，仁恩洽普，厥應麒麟以戊己日至，厥應聖人受命。同前。

右　麟

臣易上政，厥妖馬生角。《宋書·五行志》引。

右　馬

廢正作淫，為火不明，則國多麋。《穀梁·莊十七年》注引。

右　麋

殺無辜則牛生妖。《宋書·五行志》引。

牛少者，穀不成。《隋書·五行志》引〔四〕。

右　牛

小人不義，而反尊榮，則虎食人。《後漢書》劉昭注補引《漢名臣奏》張文疏。

右　虎

君將無道，害將及人，去深山以全身，厥災狼食人。《後漢書·五行志》引。

右　狼

讒臣在側，則犬生妖。《晉書·五行志》引。

狗生角，執政失，將害之應。君子危陷，則狗生角。《舊唐書·五行志》引〔五〕。

右　狗

豕生人頭豕身，邑且亂亡。《宋書·五行志》引。

右　豕

狐入君室，室不居。《隋書·五行志》引。

右　狐

兔入王室，其君亡。《隋書·五行志》引。

右　兔

鼠無故羣居不穴衆聚者，其君死。《隋書·五行志》引。

上　鼠

鳥無故，巢居君門，及殿屋上，邑且虛。《隋書·五行志》引。

鳥鳴門闕，如人音，邑亡。同前。

右　鳥總

鳳凰，麟前鹿後，蛇頸，龜背，魚尾，雞喙，燕翼，五采，高二尺。《周禮·樂師》疏引。

鳳凰高丈二。《爾雅·釋鳥》疏引。

上下流通，聖賢昌，厥應德，鳳皇翔，萬民喜樂，無咎殃。《宋書·符瑞志》引。

聖人受命，厥應鳳皇下，天子虞。同前。

右　鳳

君用婦人言，則雞生妖。《晉書·五行志》引。

雞上〔六〕畜，猶小臣也。角者兵之象，在上，君之威也。此小臣執事者，將秉君之威以生亂，不治之害。《魏書·靈徵志》引。

雞鳴不鼓翅，國有大害。《隋書・五行志》引。

雞夜鳴，急令；昏而鳴，百姓有事；人定鳴，多戰；夜半鳴，流血漫漫。同前。

右　雞

避退有德，厥咎狂〔七〕，厥妖水鳥集於國井〔八〕。《晉書・五行志》引。

右　水鳥

野鳥入君室，其邑虛，君亡之他方。《隋書・五行志》引。

右　野鳥

食祿不益聖化，天視以蟲。蟲無益於人，而食萬物也。《隋書・五行志》引。

右　蟲

大作不時，天降災，厥咎蝗蟲來。《後漢書・五行志》引。

天生萬物百穀，以給民用。天地之性，人為貴。今蝗蟲四起，此為國多邪人，朝無忠臣，蟲與民爭

食，居位食祿，如蟲矣。不救，致兵起。其救也，舉有道，置於位，命諸侯，試明經，此消災也。《後漢書・五行志》劉昭注引。

右蝗

忠臣進善，君不試，厥咎國生蜮。《穀梁・莊十八年》注引。

右蜮

此表以正經、正史為斷，《穀梁》莊十七年、十八年注二條，已見前表，特存之，他史中重複者不載。又《類書》及《法苑珠林》、《開元占經》、《乾象通鑑》所引京氏占，多不勝載，僅列《御覽》一條，以其所引為許君《五經異義》也。此外《水經注》、《文選注》、趙蕤《長短經》並引『河水清，天下平』二句，《文選注》『河』作『黃』。已見《後漢書・襄楷傳》。

校勘記：

〔一〕『黃龍以戊寅見』六字衍。據《宋書》，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鉛印本頁七七八。

〔二〕『同前』即《宋書・五行志》，作《宋書・符瑞志》。據《宋書》，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鉛印本頁七七八。

〔三〕『門』字衍。據《隋書・五行志》。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鉛印本頁六四〇。

〔四〕《隋書・五行志》作《新唐書・五行志》。據《新唐書》，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鉛印頁九〇五。

〔五〕《舊唐書・五行志》作《新唐書・五行志》。據《新唐書》，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鉛印本頁九二四。

〔六〕「上」作「小」。據《魏書・董徵志》，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鉛印本頁二九一九。

〔七〕「厥咎狂」三字衍。〔八〕「井」作「中」。據《晉書》，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鉛印本頁八六一。

師承表第二十三

姓名	地	考據
殷嘉	東海人	《漢書・儒林傳》又《藝文志》《志》作「段嘉」；蘇林云，《傳》寫誤耳。
姚平	河東人	《漢書・儒林傳》又《京房傳》
乘宏	河南人	《漢書・儒林傳》
任良		《漢書・京房傳》
周敞	吳郡人	《漢書・李尋傳》《傳》不云敞治《京易》，亦不云吳郡人。《傳經表》或別有據。
張博		《漢書・京房傳》
郎宗	安邱人	《後漢書・郎顗傳》又《樊英傳》注引《謝承書》
郎顗宗子		《後漢書》本傳
第五元先	京兆人	《後漢書・鄭元傳》

鄭元	北海人	《後漢書》本傳
以上見《傳經表》		
谷永	長安人	《漢書》本傳
戴憑	平輿人	《後漢書・儒林傳》
魏滿	南陽人	《後漢書・戴憑傳》
折像	廣漢人	《後漢書・方術傳》
徐穉	南昌人	《後漢書》本傳
北堂子真		《廣韻・入聲二十五德》注畢作「唐子真」。
孫期以下通二經	成武人	《後漢書・儒林傳》
楊棗	宏農人	《後漢書・楊震傳》
韋著	京兆人	《後漢書・韋彪傳》又《徐穉傳》注引《謝承書》
李昺	鄠人	《後漢書・樊英傳》注引《謝承書》
度向	湖陵人	《後漢書》本傳注引司馬彪《續漢書》
韓宗		《吳志・張紘傳》注引《吳書》
費令田君	東平陽人	《集古錄・田君碑》又《隸續》畢無「費令」二字。
唐檀以下通三經	南昌人	《後漢書・方術傳》
崔瑗	平安人	《後漢書・崔駰傳》

劉寬　華陰人　《後漢書》本傳注引《謝承書》

杜喬　林慮人　《後漢書》本傳

樊英以下通五經　魯陽人　《後漢書・方術傳》

張紘　廣陵人　《吳志》本傳注引《吳書》

以上見《通經表》

沛憲王輔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

以上見《通經表》附

《漢書・儒林傳》贊云：「元帝世，立《京氏易》。」《後漢書・徐防傳》注引《漢官儀》云：「光武中興，恢宏稽古，《易》有施、孟、梁邱賀、京房。」自房以災異得幸，立學官，弟子注籍，奚止數百人？自費氏興而京氏衰，今據《傳經》、《通經》兩表，為京氏學者僅此。《釋文・序》云：「永嘉之亂，施氏、梁邱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亡〔二〕傳者。」蓋不俟之唐以王弼《易》立學官之後矣。畢沅兩表，不注所據何書，今一一注之。此外據余所知，楊秉之子有楊賜《後漢書・楊震傳》，度向弟子有邯鄲淳《列女・曹娥傳》注引《會稽典錄》，劉寬弟子有傅燮《後漢書・傅燮傳》，而劉寬碑陰，所列門生尤衆；杜喬門生有耿伯、劉艾《喬傳》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樊英弟子有陳寔、郤巡英本傳、范冉《後漢書・獨行傳》、任熙《華陽國志》；又董春，餘姚人《初學記・人部》引《謝承書》；譙敏，梁人；張遷，己吾人《張君表頌》；干寶《晉書》本傳、董景道《晉書・儒林傳》又《十六國春秋》、郭琦《晉書・隱逸傳》、韓友《晉書・獨行傳》、臺產《晉書・

獨行傳》又《十六國春秋》、劉元海《晉書·載記》又《十六國春秋》、任熙《華陽國志》。

校勘記：

〔一〕『亡』作『無』。據《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本頁二一。

書後

王伯厚《困學紀聞》載：『《京氏易》「積算法」引夫子曰：「八卦因伏羲，暨乎神農，重乎八純。聖理元微，易道難究。迄乎西伯父子，研理窮通，上下囊括。推爻考象，配卦世應，加乎星宿，局於六十四卦，二十四氣。分天地之數，定人倫之理，驗日月之行，尋五行之端，災祥進退，莫不因茲而兆矣。故考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之情狀，運氣生死、休咎不可執一隅。故曰：《易》含萬象。」』今《京氏易傳》，此文已佚，寥寥數語，足擧全書。撰此表成，錄之以當書後。癸未初伏，冒廣生在蕭縣，時年開八秩。

門人陳驥恭校

京氏易跋

撰《京氏易校記》及《京氏易表》成，始得王氏保訓《京氏易》閱之。此書為王氏身後，其同年嚴可均補校，見《鐵橋漫稿》。此書《序文》及《與徐星伯書》，《孫氏祠堂書目》已著錄，德化李氏刻入《木犀軒叢書》。其卷首《章句》，較之孫堂、馬國翰、黃奭所輯，互有出入。《禮記·曲禮》正義載《五經異義》引孟京云：「《易》有君〔一〕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興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詩經·干旄》正義載《五經異義》引孟京云：「天子駕六。」馬氏均以之屬孟喜，不分屬京房者，此有「君〔二〕人五號」，而無「天子駕六」條文。又《文王》正義載《五經異義》云：「《易》爻位，三為三公，二為卿大夫，日食舊德。食舊德，謂食父故祿也。」則各家《章句》皆未采。其書於各史《五行志》、《開元占經》、《乾象通鑑》諸書，搜求極博，而複重亦多，蓋由子目太繁，作者不能前後照應。然如《史記·天官書》正義引「天槐為兵，赤地千里，枯骨藉藉」，可入《易占》；「視四方常有火雲五色見，其下賢人隱也。青雲潤蔽日，在西北，為舉賢良也」，可入《易飛候》；《說文》「貞」下云，「卜，問也。從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可入《易說》；「笛」下云：「臣鍇又曰，《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一，然四孔亦後人

所加也」，可入《律術》者……轉未列入，於此見著書之難。其他則《尚書》、《禮記》、《周禮》、《公羊》、《穀梁》諸注疏，尚多可采，鐵橋亦未為校補。若《玉燭寶典》所引《京易》各條，則乾嘉間，中土尚無其書，不能議其疏也。癸未八月借人藏本繙閱一過，書此歸之。

校勘記：

〔一〕〔二〕兩「君」均作「周」。據《十三經注疏·禮記》，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頁一二六〇。

參考書目

《京氏易傳》（漢）京房撰〔一〕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天一閣刊本

〔二〕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京氏易傳箋》　徐昂著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鉛印《徐氏全書》本

《〈京氏易傳〉導讀》　郭彧著　齊魯書社二〇〇二年鉛印本

《周易集解》（唐）李鼎祚撰　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影印本

《周易集解》（唐）李鼎祚撰　陳德述整理　巴蜀書社一九九一年鉛印本

《周易譯注》　周振甫譯注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鉛印本

《周易集說》（宋）俞琰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易圖明辨》（清）胡渭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易學啓蒙翼傳》（元）胡一桂撰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易參同契古注集成》（後蜀）彭曉等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易參同契〉新探》　周士一等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鉛印本

《漢上易傳》（宋）朱震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易學象數論》（清）黃宗羲撰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易音訓》（宋）呂祖謙撰（清）宋咸熙輯〔一〕清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刻《槐廬叢書》本
〔二〕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刻本
《周易知識通覽》　朱伯崑主編　齊魯書社一九九三年鉛印本
《易緯稽覽圖》（漢）鄭玄注〔一〕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江都朱長圻據甘泉黃氏原版補刻《黃氏逸書考》印本
〔二〕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影印《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易緯辨終備》（漢）鄭玄注　版本同上
《易緯乾鑿度》（漢）鄭玄注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商務印書館影印《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易緯是類謀》（漢）鄭玄注　版本同上
《易緯乾坤鑿度》（漢）鄭玄注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商務印書館影印《范氏奇書》本
《閉元占經》（唐）瞿曇悉達撰〔一〕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二〕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三〕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刻本
《玉燭寶典》（隋）杜臺卿撰　清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刻《古逸叢書》本
《癸巳存稿》（清）俞正燮撰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商務印書館影印《連筠簃叢書》本
《鹽邑志林》（明）樊維城輯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刻本
《協紀辨方書》（清）允祿等撰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史記》（漢）司馬遷撰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鉛印本
《漢書》（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
《後漢書》（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鉛印本
《三國志・魏書》（晉）陳壽撰（劉宋）裴松之注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鉛印本
《魏書》（北齊）魏收撰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鉛印本
《晉書》（唐）房玄齡等撰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鉛印本
《宋書》（梁）沈約撰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鉛印本
《南齊書》（梁）蕭子顯撰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鉛印本
《隋書》（唐）魏徵等撰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鉛印本
《新唐書》（宋）歐陽修　宋祁撰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鉛印本
《宋史》（元）脫脫等撰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鉛印本
《國語》（吳）韋昭注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鉛印本
《十三經注疏》（清）阮元校刻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阮刻本
《淮南子》（漢）高誘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浙江書局本
《淮南鴻烈集解》劉文典撰　馮逸等點校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鉛印本
《抱朴子》八卷（晉）葛洪撰　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掃葉山房石印本
《抱朴子内篇校釋》王明著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鉛印本
《世說新語校箋》徐震堮著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鉛印本

《論衡》（漢）王充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鉛印本
《過庭錄》（清）宋翔鳳撰　梁運華點校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鉛印本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宋）朱熹撰　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涂氏求我齋刻本
《廣雅》（魏）張揖撰（隋）曹憲音釋　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商務印書館排印《小學彙函》本
《廣韻》五卷（隋）陸法言撰（宋）陳彭年等重修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商務印書館影印《古逸叢書》本
《集韻》十卷（宋）丁度等撰　清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揚州使院刻《曹棟亭五種》本
《唐韻》二卷（唐）孫愐撰　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刻《漢學堂叢書》本
《郡齋讀書志》（宋）晁公武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鉛印本
《直齋書錄解題》（宋）陳振孫撰　徐小蠻等校點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鉛印本
《北堂書鈔》（唐）虞世南撰　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困學紀聞》（宋）王應麟撰　孫通海校點　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鉛印本
《困學紀聞》（宋）王應麟撰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朱子語類》（宋）黎靖德編　王星賢點校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鉛印本
《太平御覽》（宋）李昉等撰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縮印商務印書館影宋本
《初學記》（唐）徐堅等撰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鉛印本
《經典釋文》（唐）陸德明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
《說文解字》（漢）許慎撰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影印清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
《說文解字繫傳》（南唐）徐鍇撰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商務印書館影印《小學彙函》本

《中國叢書綜錄》上海圖書館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鉛印本
《四庫全書綜目》（清）永瑢等撰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印清乾隆浙江杭州翻刻本
《周易大辭典》蕭元主編　中國工人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鉛印本
《中國方術大辭典》陳永正主編　中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鉛印本
《中國人名大辭典》臧勵和等編　上海書店一九八〇年複印一九二一年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整理後記

《京氏易三種》是祖父冒廣生先生寫作於四十年代初的著述。九十年代初夫冒懷辛先生意欲出版並作過一些校勘，憾未果。我退休後，於二〇〇五年末，受冒懷辛先生委託、指點，開始進行系統整理，因此它的出版是我們共同的願望、責任和成果。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農曆七夕）是冒廣先生逝世五十周年紀念日，整理出版《京氏易三種》，即為我們紀念祖父共同獻上的一份禮物，以表達對他深深的懷念！

《京氏易》在兩千多年的流傳刊刻中，經過各家注釋，以及後人對《京氏易》義的不同認識，使其無論從文字還是斷句都出現差異，對它的解釋也各不相同。冒廣生先生《京氏易三種》對《京氏易》的獨到見解，在沈祖緜先生《序言》、冒廣生先生本人《例言》中均有翔實介紹，堪稱研究《京氏易》不可多得的寶貴的學術資料。

鑒於著者對《京氏易》的理解、所引用文獻的不同版本或傳抄等問題，在整理過程中，我們對原著不作任何改動，保持其原始面貌，僅對其有關內容、文字用一定版本的相關文獻進行核對校勘，並予以

標點，差異處仅列異同以供參考，不作是非判斷，為研究《京氏易》提供更廣闊的空間。

由於本人學識有限，初涉《易經》這一哲學領域，雖檢覓查對原始資料，用功謹慎，仍不免有粗疏、誤標之處，敬請海內外學者、老師指教。

最後，感謝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厲莉等同志在查詢、借閱等方面給予的支持和幫助。

毛景華　二〇〇八、四、二七